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郑州市桥南水厂工程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诺德律所
NUO DE LAW FIRM

（法）字〔2019〕第 183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 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0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11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2

六、结论意见 14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桥南水厂工程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郑州市桥南水厂工程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郑州市桥南水厂工程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债券/本期债券	指郑州市桥南水厂工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郑州市桥南水厂工程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诺德/本所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河南鸿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鸿会专字【2019】第11002号《郑州市桥南水厂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市桥南水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郑州市桥南水厂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郑州市桥南水厂工程由政府投资，项目主管单位是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通过签订建设委托协议委托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建设运营主体。

经本所律师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等公开资料进行核查，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0100170031803N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孙依群

（5）登记管理机关：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注册资本：壹拾贰亿肆仟陆佰捌拾壹万零柒佰叁拾壹圆零陆分

（7）成立日期：1990 年 07 月 09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住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路 67 号

（10）经营范围：对城乡用水供给，水质监测；供排水管网及设备的铺设，管理和维修；供排水相关配套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股东构成：根据公开信息，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公司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经营范围包含对城乡用水供给，水质监测；供排水管网及设备的铺设，管理和维修；供排水相关配套服务等，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符合经营范围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点

根据《郑州市桥南水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位于北四环以南、桂圆路以东、田园路以西、光杨路以北区域内，供水范围包括惠济组团、滨河组团西部（花园口镇）及老城组团庙李镇。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郑州市桥南水厂工程包括取水、输水、净水及配水四部分工程内容，具体如下：

取水工程：新增1根由一级泵房至调蓄池的输水管道，采用DN1400 PCCP管，管长0.45km。在调蓄池内新建1座取水泵房，在白庙水源厂内新建1座加氯加药间，设计规模均为15万m^3/d。

输水工程：新建1根由取水泵房至桥南水厂的DN1400输水管道，

采用球墨铸铁管，管长4.0km。另外，新建1根由白庙水厂DN1400原水输水管道接出的DN1400备用输水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管长1.0km。

净水工程：新建桥南水厂，设计规模15万m^3/d。净水工艺流程为：预臭氧接触池—机械混合池—折板反应池—平流沉淀池—V型滤池—后臭氧接触池—活性炭+砂气水反冲洗滤池。污泥处理工艺流程为：污泥调节池—重力式浓缩池—排泥泵房—储泥池—带式压滤机。

配水工程：新建32.06km配水干管，管径DN600~DN1200，采用球墨铸铁管。

建设规模：郑州市桥南水厂总设计规模为25万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近期）工程建设规模为15万m³/d；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10万m³/d，建设年限远景年。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项目公益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郑州是河南省和中原城市群首位城市的战略定位

郑州是河南省和中原城市群首位城市，具有优越而重要的区位条件。从宏观区域发展来看，郑州属中部地区，处于东南沿海区域和西部大郑州市域之间，同时处于陇海经济带和京广经济带上，起着承东启西、连南贯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是推动中部崛起的核心城市之一。

近年来，河南省经济快速发展，同时为了进一步加快全省现代化进程，积极应对日趋激烈的区域竞争，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河南省委、省政府审时度势，于2003年出台《关于加快城镇化进程的决定》，作出了实施中心城市带动战略的决策，并提出《中原

城市群发展战略构想》。作为中原城市群的核心城市，郑州对于构筑河南省乃至中部地区具有强劲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作用的核心增长，带动中原崛起，进而促进中部崛起，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由此可见，郑州市的快速发展必将导致需水量大幅增加，必须增加供水能力以保障城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2）逐步封闭自备水井，对城市集中供水需求增长明显

2009年5月，国家水质监测网郑州监测站对市区自备井进行了抽样调查，经分析检测，自备井水质合格率仅达到44.5%，菌落、铁、锰等超标严重。2009年6月，河南省水利厅及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强化城市地下水取水许可管理和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工作的通知》（豫水政资〔2009〕7号），明确提出要逐步封停自备井。

封停自备井必将导致对城市集中供水需求的上升，对城市公共供水提出了严峻的挑战，供水厂的建设成为当务之急。

3）现状供水能力不能满足惠济片区规划发展需要

目前惠济片区（桥南新区）开发已初具规模，该区域以高品质生活居住区为主。现状区域内没有水厂，供水由白庙水厂一根DN600和一根DN400管道供水。由于白庙水厂距桥南新区较远，且白庙水厂供水区域内用水量日益增加，白庙水厂供水能力趋于饱和，造成桥南新区供水水量和水压偏低，已不能满足桥南新区的用水需求。

随着惠济片区的开发，该区域亟需建设新水厂，扩大供水能力，以满足不断增长的用水需求。故建设桥南水厂是满足郑州市的发展需要。

4）建设桥南水厂成为城市发展的必须

桥南水厂供水区域范围为惠济片区、毛庄片区、花园口片区及北

部片区的北部，项目的建成可以保证惠济区的顺利建设，可使郑州市按总体规划持续向前发展。

目前惠济片区开发建设步幅日益加快，没有集中供水设施已成为制约惠济片区发展的关键因素。因此，为了保障《郑州市给水规划（2011-2020）》的如期实施、改善投资环境、提高城市北部地区的供水安全性，建设郑州市桥南水厂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2）申报本项目的优势

桥南水厂工程的建设是郑州市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前提，项目的实施将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供水水质，有效地改善郑州当地工农业外部生产环境，加快工业发展速度，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同时也将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为郑州经济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所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是非常可观的。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且已有工程进行开工建设，同时已获取银行部分贷款，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2、项目收益性

（1）根据《实施方案》及《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桥南水厂工程专项债券存续期需用经营收益支付的债券本息合计61322.00万元，银行贷款还本付息合计11553.10万元。可用于偿还债券及银行贷款本息的净现金流入共计86582.75万元，项目本息资金覆盖系数1.19。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纳入偿债专项账户可用于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的资金共73595.34万元，对项目运营期内需偿还的债券本息共计61322.00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的覆盖系数为1.20；项目运

营期内，项目纳入银行监管账户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息的收入共计12987.41万元，对项目运营期内需偿还的银行贷款本息（不含建设期利息）11553.10万元的覆盖系数为1.12；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和银行贷款本息，保障程度较高。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城镇公共设施类的供水工程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所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15年12月7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市桥南水厂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郑发改审批〔2015〕634号）；

2、2016年03月31日，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郑州市桥南水厂工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郑规选字第410100201600013号）；

3、2016年05月24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市桥南水厂工程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郑发改资源〔2016〕299号）；

4、2016年7月7日，惠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市桥南水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惠环审〔2016〕018号）；

5、2016年7月8日，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郑州市桥南水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函》（郑国土资函〔2016〕252号）；

6、2016年11月15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市桥南水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城市〔2016〕667号）；

7、2017年04月24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市桥南水厂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郑发改设〔2017〕231号）；

8、2017年07月20日，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郑州市桥南水厂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地字第410100201709189号）；

9、2018年8月8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桥南水厂厂区及原水取水泵站工程先行开工建设问题》（郑政会纪〔2018〕41号）；

10、2018年9月11日，郑州市城乡规划局关于《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设郑州市桥南水厂工项目规划情况的函》（郑规函〔2018〕654号）；

11、2018年10月22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开工报告》（郑发改重许字〔2018〕38号），“根据《建筑法》第七条规定，桥南水厂输水管道、备用输水管道工程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准予开工建设。”；

12、2019年4月26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开工报告》（郑发改重许字〔2019〕12号），“根据《建筑法》第七条规定，桥南水厂香山路配水管道工程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准予开工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60871.6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6649.00万元，工程建

设其它费用10088.00万元，预备费3739.00万元，水厂征地费6104.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23.00万元，建设期利息4068.67万元。

项目资本金20520.00万元（财政已到位6513.12万元，后续拨付4358.55万元，债券资金9648.33万元）。

即项目总投资由财政资金、债券资金和银行贷款构成：财政资金10871.67万元，债券资金41000.00万元（包括作为资本金的债券资金），银行贷款9000.00万元（已融资到位）。

项目拟申请发债金额41,000万元，2020年已发行债券资16700.00万元（其中9648.33万元作项目资本金）；2021年已发行债券资金2100万元，为2020年河南省生态环保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中2100万元资金调整用途至本项目。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000万元，期限15年，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15%。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河南鸿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净现金流入共计86582.75万元，债券存续期需用经营收益支付的债券本息合计61322.00万元，银行贷款还本付息合计11553.10万元，项目本息资金覆盖系数1.19。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纳入偿债专项账户可用于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的资金共73595.34万元，对项目运营期内需偿还的债券本息共计61322.00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的覆盖系数为1.20；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纳入银行监管账户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息的收入共计12987.41万元，对项目运营期内需偿还的银行贷款本息（不含建设期利息）11553.10万元的覆盖系数为1.12。

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郑州市桥南水厂工程编制的《郑州市桥南水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总论、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市场预测与需求分析、项目选址及建设条件、建设规模及内容、工程建设方案、环境保护、节能、劳动安全、卫生防护与消防、组织机构与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进度及招标、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财务分析、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结论与建议。

（2）报告机构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于1993年09月1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401360242 2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承担国内外工程的规划、咨询、勘测、设计、项目总承包、施工、安装、运营、项目管理、环境影响评价、监理、施工图审查及上述项目所需的机电设备成套总承包、设备、材料及零配件销售、安装、进出口；产品及设备的检测、认证；信息技术领域的咨询、集成、服务及产品销售；相关业务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中介服务、标准服务；会议服务；广告业务；房屋租赁；招标代理。（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其经营范围符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主体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郑州市桥南水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已包含项目的主要内容，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基本情况、项目情况、项目债券情况、项目净现金流入、本期债券项目还本付息情况。

（2）报告机构

河南鸿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19172612H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审计，验资，查证；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于2009年5月18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4100003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河南鸿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个人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18年9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公司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经营范围包含对城乡用水供给，水质监测；供排水管网及设备的铺设，管理和维修；供排水相关配套服务等，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符合经营范围要求。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市桥南水厂工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郑州市桥南水厂工程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五）本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六）河南鸿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19年11月22日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70871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30626115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持证人 姚海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242519771223747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108419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654301101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1 日

持证人 胡继舞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543011981090504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20 日

No. 701097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

名　称	
住　所	
负 责 人	姚海林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50.0 万元
主管机关	石景山区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8]556 号
批准日期	2018-09-20

合伙人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1101070170114

	八年 年6月-2019年
	0一九年度 年6月-2020年5月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龙湖水厂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豫路德法意字[2020]第59号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HENAN ROAD LAW FIRM

网址：www.hnludelaw.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40号华能河南大厦10层
邮编：450000　　电话：（86）0371-60205611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2
一、释义.....2
二、律师声明事项.....2
第二部分正文.....4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4
二、项目概况.....4
三、项目审批情况.....6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8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9
六、法律风险管理评估.....9
第三部分结论性意见.....12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龙湖水厂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豫路德法意字[2020]第5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郑州市龙湖水厂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指	郑州市龙湖水厂工程项目
本所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所	指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可行性报告》	指	《郑州市龙湖水厂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龙湖水厂工程项目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龙湖水厂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的承诺，即委托方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并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本所律师已对其进行了查阅。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2020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律师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负责人	孙依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170031803N
机构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67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为可以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单位，具有合法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以本项目申请2020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薛夏街以北、贾鲁街以南、夏庄街以西、薛岗街以东处。供水范围包括龙湖片区北部、龙子湖片区（高校区）、柳林及祭城片区，具体范围为郑东新区西至中州大道，西北至花园口镇东侧的贾鲁河，北侧为郑港大道（新北四环），南侧

为东风东路，沿东风渠至东侧的京港澳高速公路所围的区域。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日供水能力 20 万吨，总用地规模约 152 亩；供水水源采用黄河水，从花园口水源地的调蓄池印引水；处理工艺采用“臭氧预处理+混合、反应、平流沉淀、气水反冲过滤+后臭氧接触+活性炭砂滤池+超滤膜“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的工艺方案。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征地，新建净水厂一座(20 万吨／日）、相关设备购置安装及配套敷设配水管网 18.58 公里；新建取水泵站一座(20 万吨／日），新建原水管道 16.42 公里等工程建设。

（三）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为 24 个月。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为 89,286.00 万元。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71,000.00 万元。2020 年已发行债券 32,000.00 万元（其中 15564.10 万元作项目资本金）；2021 年已发行债券 16600 万元，为 2020 年河南省生态环保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中 16600 万元资金调整用途至本项目；本次申请发行债券 10000 万元，期限 15 年，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第 11-15 年每年偿还 15%。

（五）项目公益性

1.郑州龙湖水厂的建成以有效地改善郑东新区的供水布局，促进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

开发建设郑东新区是河南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为更好应对中国加入 WTO 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尽快适应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潮流，稳步推进城市化进程，提升城市品位，为把郑州建设成为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而采取的重要举措。龙湖片区的核心是郑东新区 CBD 副中心等区域，本项目的如期实施、将极大地改善投资环境、提高城市郑东

新区的供水安全性，建设郑州市龙湖水厂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2）有利于改善郑州市人民群众的生活条件，保证人民的生活和健康水平可持续发展。

为解决郑州市日益提高的供水水量需求，亟需在对现状水厂供水潜力进行挖掘的同时，加快建设新水厂。郑州城市西南部和东北部区域供水形势依然严峻，东北部建成区以外的城市新兴组团仍属空白。随着郑东新区的开发建设步伐加快，为实现给水工程规划所确定的供水格局，必须加快进行龙湖水厂的建设。

（3）有利于广大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和稳定社会秩序。

（4）可进一步改善郑州市的投资环境，为改革开放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5）环境效益。本工程的建设可使郑州市的市政用水得以保障。郑州市可以更进一步进行绿化和公园建设以及满足城市道路冲洗等美化环境的要求，保证城市环境改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极强的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16 年 3 月 1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针对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报送的“关于呈报《关于郑州市龙湖水厂工程申请立项的请示》的请示”（郑水〔2016〕35 号）作出《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市龙湖水厂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郑发改审批〔2016〕73 号)，原则同意设施该工程，同时对项目建设选址、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等事项作出批复。

2017 年 1 月 10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针对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报送的“关于呈报《郑州市龙湖水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郑水〔2017〕1 号）及相关附件，作出《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千郑州市龙湖水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

城市〔2017〕30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同时对项目建设选址、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总投资、项目节能、建设工期、项目招标初步方案等事项作出批复。

（二）初步设计审批

2017年8月11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针对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报送的《关于呈报郑州市龙湖水厂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郑水〔2017〕82号），作出《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千郑州市龙湖水厂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郑发改设计〔2017〕485号)，原则同意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和修改完成的该工程初步设计，同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总投资等事项作出批复。

（三）规划审批

2016年5月30日，本项目取得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郑东新区规划分局颁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郑规选字第410100201639024号），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8年8月17日，本项目取得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郑东新区规划分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地字第410100201839073号），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1月7日，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郑东新区规划分局向郑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作出《说明》，该项目规划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用地审批

2016年12月12日，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针对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报送的《关于郑州市龙湖水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作出《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郑州市龙湖水厂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函》(郑国土资函〔2016〕362号)，认定该项目符合国家用地政策。

（五）环保审批

1.环保审批

依据2016年9月14的《郑东建环表(2016)79号》，原则同意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市龙湖水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原则批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2.节能审查

2020年3月8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针对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报送的《郑州市龙湖水厂工程节能评估报告书及有关关于郑州市龙湖水厂工程节能评估》作出《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市龙湖水厂工程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郑（发改资源〔2016〕61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市龙湖水厂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郑发改审批〔2016〕73号)、《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千郑州市龙湖水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城市〔2017〕30号)、《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千郑州市龙湖水厂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郑发改设计〔2017〕485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郑规选字第41010020163902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地字第410100201839073号）、《说明》、《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郑州市龙湖水厂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函》(郑国土资函〔2016〕362号)、《郑东建环表(2016)79号、《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市龙湖水厂工程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郑（发改资源〔2016〕617号）。该项目已完成初步审批手续，后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审批程序，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兴华会所认为，在申请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可实现的项目预期收益为132,508.18万元，债券到期应付的融资本息合计为108,358.17万元，项目收益与使用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2倍。

经兴华会所专项审核，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兴华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6623031X1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0007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兴华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投资资金供应能否到位将对该项目产生重大影响，该项目的

融资平衡主要是指建设资金供应不足或者来源中断，导致项目工期拖延或被迫中止，从而形成资金风险。由于项目投资资金为政府财政资金，因此，项目资金供应不足的风险很小。

风险控制措施:

1.项目在规划预算时充分考虑各种费用以保证资金的供应充足，加强投资管理，严格控制造价。

2.项目的组织机构和法人切实做好项目的前期工作，加强同财政部门的沟通，获取各方面的支持，保证项目如期开工。项目的组织、设计及实施要符合国家政策及国家和地区的长远规划，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进行，顺应项目可持续性的宗旨。

3.采用招标方式选择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商，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同时，努力降低建设投资和设备采购成本。

（二）财务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支出风险系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投资金额大，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人工成本及材料成本价格大幅上涨，将导致建设成本大幅增加，实际建设成本超出预算。

风险控制措施：一是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二是做好招投标工作，选择信誉良好、资质等级高的施工单位；三是认真复核工程量，对建安工程采取固定总价合同，控制建设成本；四是建立投资成本分析制度，定期开展成本分析，杜绝不合理支出。

（三）项目还本付息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还本付息风险主要存在项目经营期收益与预测值差距较大，项目整体收益无法覆盖还本付息支出。

针对该风险，设置还款保障措施:

1.专项债券还款保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

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结果等方式筹资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2.银行贷款融资还款保障

项目单位依法对银行贷款承担全部偿还责任，由项目单位在银行开立监管账户，将银行贷款融资资金以及项目对应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归集至监管账户，保障银行贷款融资到期偿还。银行贷款融资的第一还款来源为项目专项收入，第二还款来源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四）运营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运营管理风险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安全、质量、及工期延期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提高安全防范的管理并梳理安全管理的责任意识，检查施工企业是否具备成套安全施工管理的运行体系，对工程施工进行全程、全面的动态安全管理，根据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环境，对工程的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的约束和控制，切实落实好工程的安全责任，确保安全管理与生产同步，以保障和促进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尽量避免各类施工事故的发生，保障施工人员、周围民众的人身安全；加强对施工单位安全、质量工作的资金投入，发挥监理人员在安全及质量方面的监督管理作用；政府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同时建设单位合理规划和安排工期，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第三部分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2020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市龙湖水厂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郑发改审批〔2016〕73号)、《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千郑州市龙湖水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城市〔2017〕30号)、《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千郑州市龙湖水厂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郑发改设计〔2017〕485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郑规选字第41010020163902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地字第410100201839073号)、《说明》、《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郑州市龙湖水厂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函》(郑国土资函〔2016〕362号)、《郑东建环表(2016)79号、《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市龙湖水厂工程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郑(发改资源〔2016〕617号)。该项目已完成初步审批手续，后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审批程序，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根据兴华会所《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部分资

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龙湖水厂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清亮

周清亮

经办律师：郝浩

郝　浩

2020年 3 月 22 日

宋方敏

宋方敏

2020年 3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A座15楼西户
负 责 人	贺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4]52号
批准日期	1994-08-1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4101055401236

合伙人	高治平 贺健 郭建设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周清亮	2018年6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240.4万元	2018年1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周清亮 姚芳 王彦召	2018年1月29日
荆勇军 王德华 赵宇	2018年1月29日
翟慎海 郝浩 史跃辉	2018年1月29日
姚卫军 张炯	2018年1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40号华能河南大厦10层	年 月 日 2019年9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136477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1410102076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3月 10日
持证人	郝浩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21197412260020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41010554012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执业机构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5178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481102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1月 05

持证人 宋方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81199008041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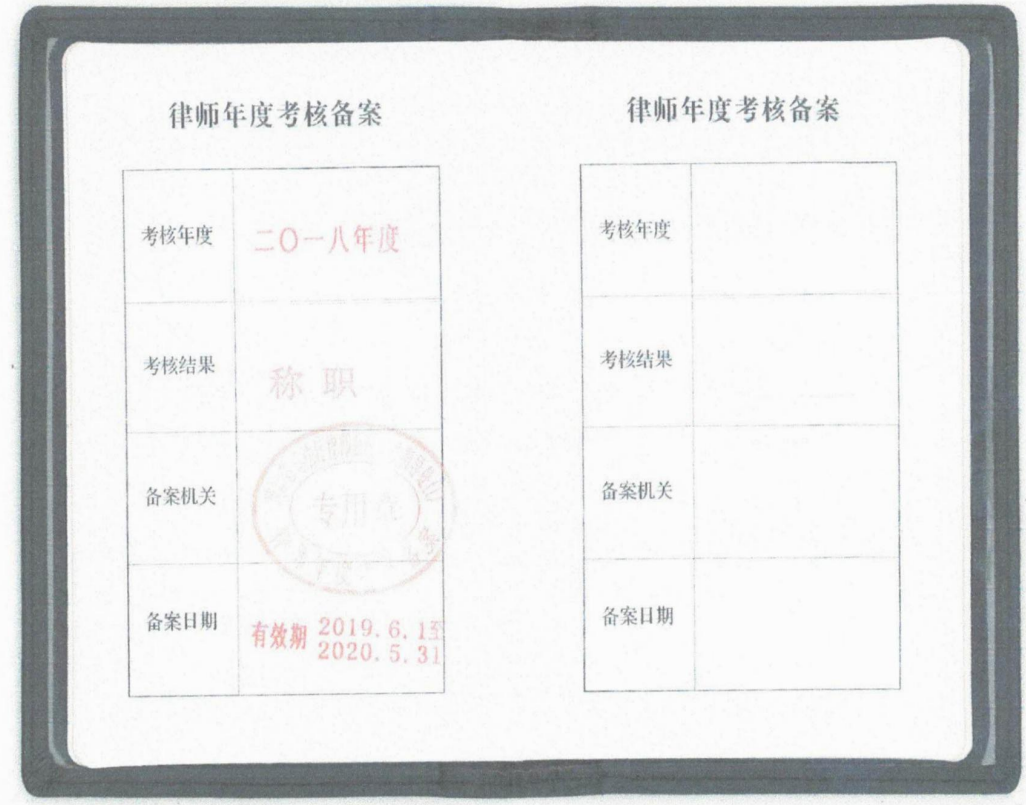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3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2】第 44 号

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市蔬菜研究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喜会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郑州市蔬菜研究所，其现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信息如下：

名称：郑州市蔬菜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0416045931X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长江中路六号

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郭竞

经营范围；开展蔬菜研究，促进农村经济发展。蔬菜新品种的选育、引进、改良及推广应用蔬菜栽培技术、栽培设施的研究及推广蔬菜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生理生态的研究及应用蔬菜良种及相关成果技术的推广应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蔬菜研究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郑州市蔬菜研究所现有科研办公用地，位于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与京广路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北。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为46.8亩，总建筑面积约54,590平方米，其中包括：生物技术实验室11,000㎡、双创中心15,000 ㎡、公共服务区7,520 ㎡、地下配套区21,070 ㎡。为满足科研工作需要，项目同时配置实验仪器设备及相关软件支持系统。

（三）项目的公益性

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旨在为郑州市的农业科研固定资产资源与人力资源科学规划指明方向，提供平台，通过对资源的充分整合利用，提升软硬件条件，杜绝投资浪费；通过搭建管理制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高层次科研人才及团队，整体提升农业科技水平，解决当前、当地农业技术创新不足、发展乏力的问题；并快速提升郑州市农业科技发展的水平，使其与国家中心城市的建设目标相匹配。

随着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步伐加快，郑州都市生态农业的进一步发展迫在眉睫，建设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项目，有助于郑州市都市农业发展的科学规划和统一组织；有利于扶持培育都市农业龙头企业，进而克服传统农业的局限性，改善农业产业结构，发展设施农业，提高农产品品质，满足居民高层次、广范围的消费需求。

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拟整合郑州市农业科技资源，从学科门类、仪器设备、机构设置、创新激励、保障管理等方面提升农业科技创新的软硬件实力，打造集农业科技研发、

种质资源存储保护、育种技术转化应用、农业科技创新技术成果展示交流等为一体的农业科技创新基地，集聚培养农业高层次研究人才团队，创建农业科技创新研究平台，加快农业科技创新技术突破，推进农作物、林果、蔬菜、水产等多学科领域成果转化。本项目实施，将对郑州农业科技发展起到强基补链的作用，同时对提升农业科技创新层次、推动郑州都市生态农业高质量发展、助理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等方面都具有重大意义。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1 月 6 日，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郑农〔2021〕5 号），同意项目的实施，并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等事项作出了批复。

2022 年 3 月 8 日，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农〔2022〕18 号），同意项目的实施，并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等事项作出了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03 年 7 月，郑州市人民政府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郑国用（2003）字第 0324 号，用途为办公、科研，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土地证，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租赁收入、停车及充电桩收入、小型广告牌年收入、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39，493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15,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大于 1.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

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喜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中喜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市蔬菜研究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具备以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土地证，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3月1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李宾 田玉州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6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7231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中欧班列（郑州）智慧物流甩挂中心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 合肥 非诉 字第HF2921号

2022 年 5 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 A 座 26、27 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常州|南通|荆州|徐州|绵阳|库尔勒|纽约|芝加哥|伦敦布|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 3
重要提示及说明 5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相关主体 7
（一）发行人 7
（二）主管部门 9
（三）项目业主 9
三、申请项目情况 10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10
（二）项目公益性 11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2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3
（六）对应资产管理 14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4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14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4
五、法律风险评估 15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5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6
（三）项目收益风险 16
（四）利率波动风险 17
六、结论 1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中欧班列（郑州）智慧物流甩挂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

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中欧班列（郑州）智慧物流甩挂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欧班列（郑州）智慧物流甩挂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中欧班列（郑州）智慧物流甩挂中心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2921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中欧班列（郑州）智慧物流甩挂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机构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

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中欧班列（郑州）智慧物流甩挂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9600.00 万元，2022 年发行 15 年期专项债券 96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中欧班列（郑州）智慧物流甩挂中心项目，由项目实施后的智慧物流信息系统企业使用费收入、集装箱业务收入、业务用房出租收入及停车费收入、甩挂车充电服务费收入等专项收入偿还本息。

本项目总投资为 1780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82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0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96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93%。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没有其他融资。

本项目建设期利息全部由资本金覆盖。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建　　设　　期	
			2022 年	2023 年
一	总投资	17800.00	10088.14	7711.86
1	建设投资	17224.00	9896.14	7327.86
2	建设期发债利息	576.00	192.00	384.00
二	资金筹措	17800.00	10088.14	7711.86
1	**发行债券**	**9600.00**	**9600.00**	**0.00**
2	资本金	8200.00	488.14	7711.86
2.1	用于项目投资	7624.00	296.14	7327.86
2.2	用于建设期利息	576.00	192.00	384.00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及财预〔2018〕34 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郑州市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本次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本次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系服务于社会和人民，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但本次申请使用尚需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申请使用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郑州市申请，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截止 2020 年 11 月，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 9936 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罗山、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0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

3、 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 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2020 年全年全省生产总值 54997.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353.74 亿元，增长 2.2%；第二产业增加值 22875.33 亿元，增长 0.7%；第三产业增加值 26768.01 亿元，增长 1.6%。

全年财政总收入 6267.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55.22 亿元，增长 2.8%，其中税收收入 2764.66 亿元，下降 2.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 66.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82.77 亿元，增长 2.2%，其中民生支出 7957.57 亿元，增长 1.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76.6%。

2020 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2.8%。商品零售价格上涨 0.9%。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0.8%。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0.6%。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 3.6%。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上涨 16.8%。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20 年河南省累计发行政府债券 2728.39 亿元，其中一般债 951.61 亿元，专项债券 1776.78 亿元。债券资金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轨道交通、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据统计，截至 2020 年末河南省政府债务余额 9,814.99 亿元，较

财政部规定的债务限额（2020 年末为 11,851.0 亿元）低 2,036.01 亿元，符合财政部限额管理规定，且限额与余额之间的空间较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办。

（三）项目业主

郑州新丝路国际港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9GL2Q2X9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郑州新丝路国际港务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郑州新丝路国际港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路 99 号电商总部大厦 519 室

法定代表人：刘杰

注册资本：壹拾亿圆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检业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供应链管理服务；大数据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集装箱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

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料搬运装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02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4 月 02 日至无固定期限

历史沿革：郑州新丝路国际港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项目单位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计划申请使用中欧班列（郑州）智慧物流甩挂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9600.00 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项目实施后的智慧物流信息系统企业使用费收入、集装箱业务收入、业务用房出租收入及停车费收入、甩挂车充电服务费收入等。本次申报项目中欧班列（郑州）智慧物流甩挂中心项目，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路专用线东、经北一路以北，总用地面积 37429.51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及取得相关产权证情况如下：

1、《关于中欧班列（郑州）智慧物流甩挂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郑经经发审（2022）25 号）；

2、《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郑规件字第410100202120051 号）；

3、《关于中欧班列（郑州）智慧物流甩挂中心项目用地情况的回函》；

本所律师认为，中欧班列（郑州）智慧物流甩挂中心项目的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可研批复、用地规划通知及用地情况的回函等；已取得的批准或核准文件真实有效，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中欧班列（郑州）智慧物流甩挂中心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通过甩挂中心的建设，将大大提升郑州中欧班列郑州货运中心的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有利于推动中欧班列的发展，促进郑州并辐射河南全境的货物出口，促进国际贸易。在运输组织化、车型标准化、物流信息化等方面的技术进步和不断创新，促进了道路货运生产力的高效发展和运贸一体化发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还为本地劳动者提供更加多样化的择业选择和创业机会，对本地服务行业产生较大的需求，对促进郑州市的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具有深远的积极意义。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项目建设计划：

本期项目实施周期为 24 个月（含前期工作），预计 2022 年 1 月开始至 2023 年 12 月竣工验收。

2022 年 6 月正式开始施工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进度计划表

序号	建设周期/时间		02	04	06	0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阶段	项目可研、评估及决策、审批等	--											
2	准备阶段	勘察设计及审批、软件设计开发等		--	--	--								
		用地手续及场地平整等建设条件准备		--	--									
		设备采购、工程招标等		--	--									
3	实施阶段	项目土建施工、设备安装			--	--	--	--	--	--	--	--	--	
		设备调试、人才培训										--	--	
		竣工验收												--

项目建设进展：

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可研报告，取得可研批复、用地规划通知及用地情况的回函等。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实施方案》，中欧班列（郑州）智慧物流甩挂中心项目总投资为 17800.00 万元，总投资的 46.07%（8200.00 万元）为单位项目资本金；计划 53.93%（9600.00 万元）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

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中欧班列（郑州）智慧物流甩挂中心项目”预期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

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中欧班列（郑州）智慧物流甩挂中心项目的建设投资，建设期债券利息全部由资本金支付。该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

1、项目区位

郑州市位于华北平原南部、黄河下游，居河南省中部偏北，东接开封，西依洛阳，北临黄河与新乡、焦作相望，南部与许昌、平顶山接壤，全市东西长 135-143 公里，南北宽 70-78 公里，版图总面积 7446 平方公里，介于东经 112° 42′ -114° 14′ ，北纬 34° 16′ -34° 58′ 之间。

郑州是全国重要的铁路、航空、高速公路、电力、邮政电信主枢纽城市。是全国普通铁路和高速铁路网中唯一的“双十字”中心，郑济、郑万、郑合、高铁郑州南站及配套工程开工建设，米字形高铁网加快成型。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开通国内外客货航线 194 条，旅客吞吐量突破 243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成功跨越 50 万吨大关。郑州是国家首批跨境电子贸易试点城市和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城市，中欧班列（郑州）每周“去八回八”常态化运营，全年开行 501 班，境内外双枢纽、沿途多点集疏格局初步形成。

郑州是华夏文明的重要发祥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八大古都之一、国家六个大遗址片区之一、世界历史都市联盟成员。拥有不可移动文物近万处，其中世界文化遗产 2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4 处 80 项。2017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复函支持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2018 年，郑州市经济总量突破万亿元，达 1014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完成地方财政总收入 1903 亿元，比

上年增长 10.2%；，全年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6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4%。

2、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7429.51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光伏新能源工程、智慧物流系统和配套公用工程四部分组成，总计容面积 49898.82 ㎡。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实施在运输组织化、车型标准化、物流信息化等方面的技术进步和不断创新，促进了道路货运生产力的高效发展。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货源组织能力和运输能力大幅提升，有助于提升中欧班列的运行效率和货源组织效率。能够促进跨境电子商务业务、跨境电商通关服务平台和“班列购”电商平台的发展，对郑州经济高效健康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郑州市相关规划及专项规划。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提供的项目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我单位、我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

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中欧班列（郑州）智慧物流甩挂中心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河南省郑州市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1745A）、《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00074），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23401201311541803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使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

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实施机构将对本次申请使用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项目经营管理混乱导致运营成本上升，财务管理制度混乱，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等风险，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业主将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

实到位，保障运营秩序高效、有序；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具备申请入库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项目实施机构为合法存在的主体，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规划通知及用地情况的回函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后期办理相应手续，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欧班列（郑州）智慧物流甩挂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2 年 5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401201311541803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分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3 年 12月 10日

No. 83000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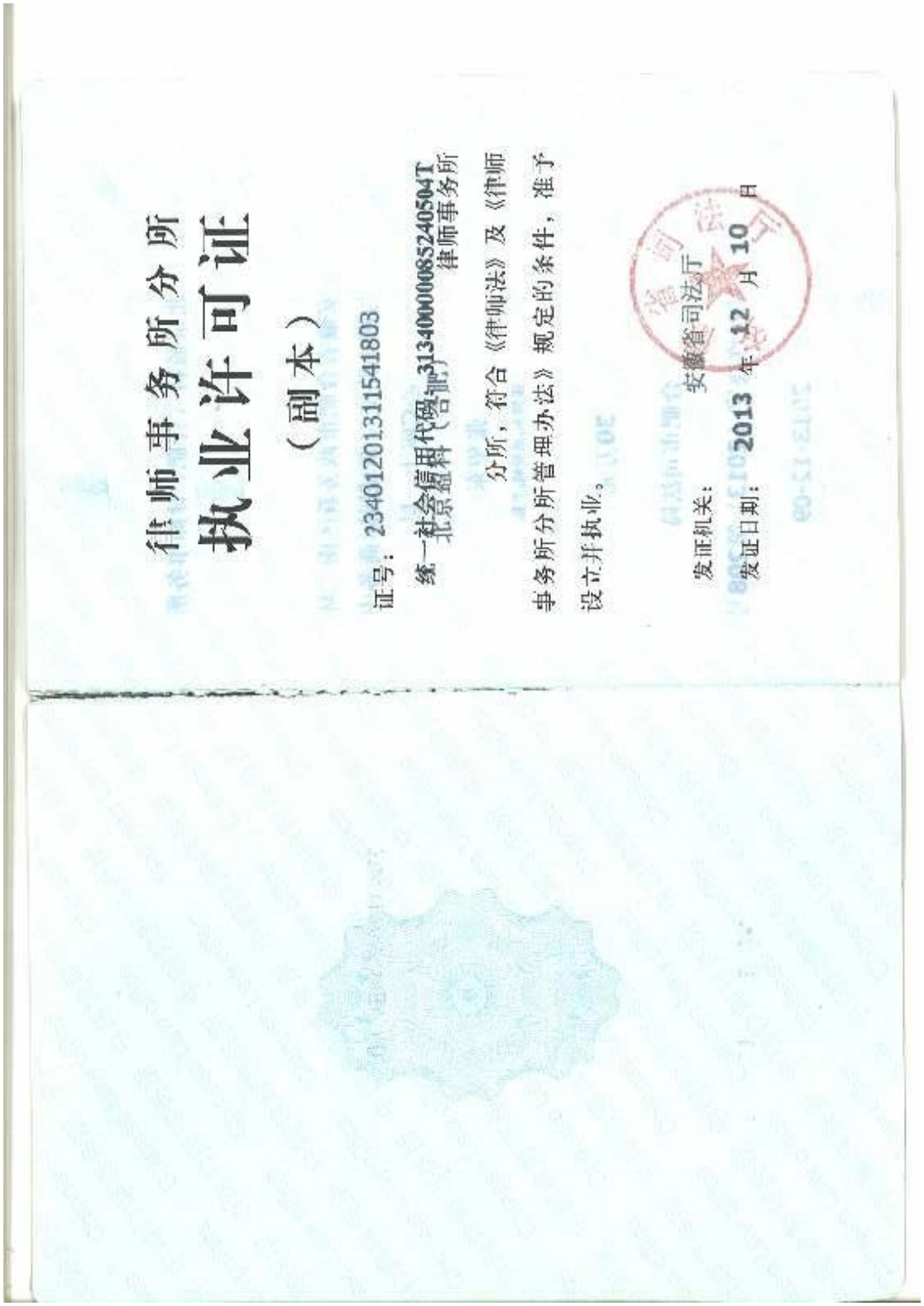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34012013115418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分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3106816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律证字第62[illegible]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持证人 王宝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21971121315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332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221065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04 29

持证人 吴海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231988013057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

孵化园区建设工程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魁非诉字第 0059 号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5 月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孵化园区建设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孵化园区建设工程项目申请使用2020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

项目所设计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会计报表、审计、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

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孵化园区建设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孵化园区建设工程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总体建设期为 48 个月。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概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孵化园区建设工程项目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十七大街（东）、经南九路（南）、经开第十六大街（西）、经南八路（北）围合区域。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63,843.61 ㎡（约 95.777 亩），总建筑面积约 266,00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66,000.00 ㎡，地下建筑面积约 100,000.00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滨河国际新城孵化园区创新孵化楼、创业孵化楼、科技楼等建筑及配套的公用工程、总图工程等。

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孵化园区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本文简称"实施方案"）及《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孵化园区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文简称"评价报告"）估算：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213,706.70 万元，其中，资本金 133,706.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57%，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8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43%。本项目计划 2020 年发行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2021 年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2022 年发行专项债券 47,000.00 万元，2023 年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期。

2020 年 15 年期债券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2021 年 10 年期债券本金到期一

次性偿还；2022 年、2023 年 15 年期债券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第 11-15 年每年偿还 15%，付息方式为每半年付息。

2、项目实施进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孵化园区建设工程项目主管单位已组织制定《实施方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020 年 3 月 20 日取得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批复：《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孵化园区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经经发审[2020]14 号。

2020 年 3 月 20 日取得郑州市城乡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分局规划选址说明：《郑州市城乡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分局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孵化园区建设工程项目办理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的说明》，项目符合总体规划。

2020 年 3 月 20 日取得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用地情况说明：《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孵化园区建设工程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建设用地约 6.4 公顷，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项目单位及运作模式

根据《实施方案》等信息披露文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孵化园区建设工程项目主管单位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业主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孵化园区建设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债券资金申请单位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资金使用单位负有

按时完成项目的建设，及时实现项目收入，保障项目按时进行债券还本付息的责任。在例行审计之外，资金使用单位不定期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内部审计，以保证专款专用，落实对于债权人的承诺。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资产登记单位保证当前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本项目债券资金拨付使用和项目收益收缴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进行，不存在应由企业自主安排使用的资金被政府拿来用于直接偿债的情形。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来源于本项目自身收益，债券存续期间不存在任何资金缺口。

本项目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关于"严格履行招标方案核准制度"的要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建设。本项目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债券资金下达后，由财政将债券资金拨付到债券资金申请单位。项目建设的单位按照施工进度向债券资金申请单位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要件，审核后拨付。

本项目建设后由项目业主负责运营，拟采用自主运营模式。

项目业主严格履行偿债主体的相关职责，及时将本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上缴至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将还本付息资金足额缴入财政局指定资金账户。由财政局逐级向上级财政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

4、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孵化园区项目的建设，是为经开区、郑州市中小型企业解决成长中面临的这些困难和问题而量身打造的成长平台。项目建

成后将成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研服务结合的基地、高新技术企业孵育基地、创新创业人才聚集和培育基地、高新技术产业辐射基地，成为展示滨河国际新城双创项目产业化形象、推进交流的窗口。项目将以硬件设施建设为主，加快增值服务的发展。项目有利于塑造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荷湖核心区的绿色生产力服务中心形象，提升整体城市形象和增强城市开发区域的价值和吸引力，从而带动城市规模的扩张和质量的提高，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优化城市布局，完善城市功能，产生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该项目有显著的公益性、收益性。

5、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主要投向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专项债券资金下达后可形成实物工作量，专项债券资金未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未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未用于支付利息，未用于 PPP 项目。未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未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未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未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未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未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详细规划，拟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孵化园区建设工程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管理单位亦符合规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项目也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故该项目拟于审批后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评价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213,706.70万元，其中，资本金133,706.70万元，占总投资的62.57%，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80,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37.43%。

2、申报使用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和《评价报告》披露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孵化园区建设工程项目申请使用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孵化园区建设工程项目。

三、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孵化园区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房屋租赁收入和停车位租赁收入。预计本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税金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为184,322.14万元，还本付息合计121,501.25万元，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52倍。

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过测算出具《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孵化园区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豫凯会咨字【2021】第007号），认为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项目相关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具有专业资格的机

构，主体资格合法，其制作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孵化园区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分析过程专业且明晰，可作为专业依据。

四、本期债券的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孵化园区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豫凯会咨字[2021]第 007 号）。

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719152726P，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 41030008。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律师事务所

本所作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731307057R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签字律师为姚元高（执业证号 14101199010875555）、张虎飞（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28293）。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

律师事务所，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孵化园区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重点披露债券规模、利率、期限、具体使用项目、偿债计划等债券信息、项目融资来源、项目预期收益情况、收益和融资平衡分析、潜在风险评估等信息。

2、将能够统筹安排的结余资金应优先安排偿还债务；调整支出结构，除基本支出和必保民生外，其余财政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债务；处置各类非公益性资产偿还债务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本期专项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项目的风险因素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在项目施工或运营过程中，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可能发生变化；施工方、设计单位、供应商等在内的施工各方、业主方、运营商、服务商等在内的运营各方可能存在操作、运营风险，造成工程事故或运营问题等；建设规划调整可能导致项目落空等；资金落实、管理、使用可能存在运作风险、资金挪用风险等。

该风险对项目造成的影响较大，可能严重影响项目的进度、成本和收益，因此该风险是重点控制的风险。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等可能影响项目收益并出现债务偿还风险。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等可能影响融资平衡结果。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该项目的主管单位，具有安排实施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3、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根据《实施方案》及《评价报告》，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符合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实施方案》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孵化园区建设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姚元高】

经办律师：

【张虎飞】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1307057R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 11月 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页由【试用制作印刷】0078524 6】输出



执业机构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01087555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20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14

持证人　姚元高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57031675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巩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巩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28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181269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28 日

持证人 张虎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311237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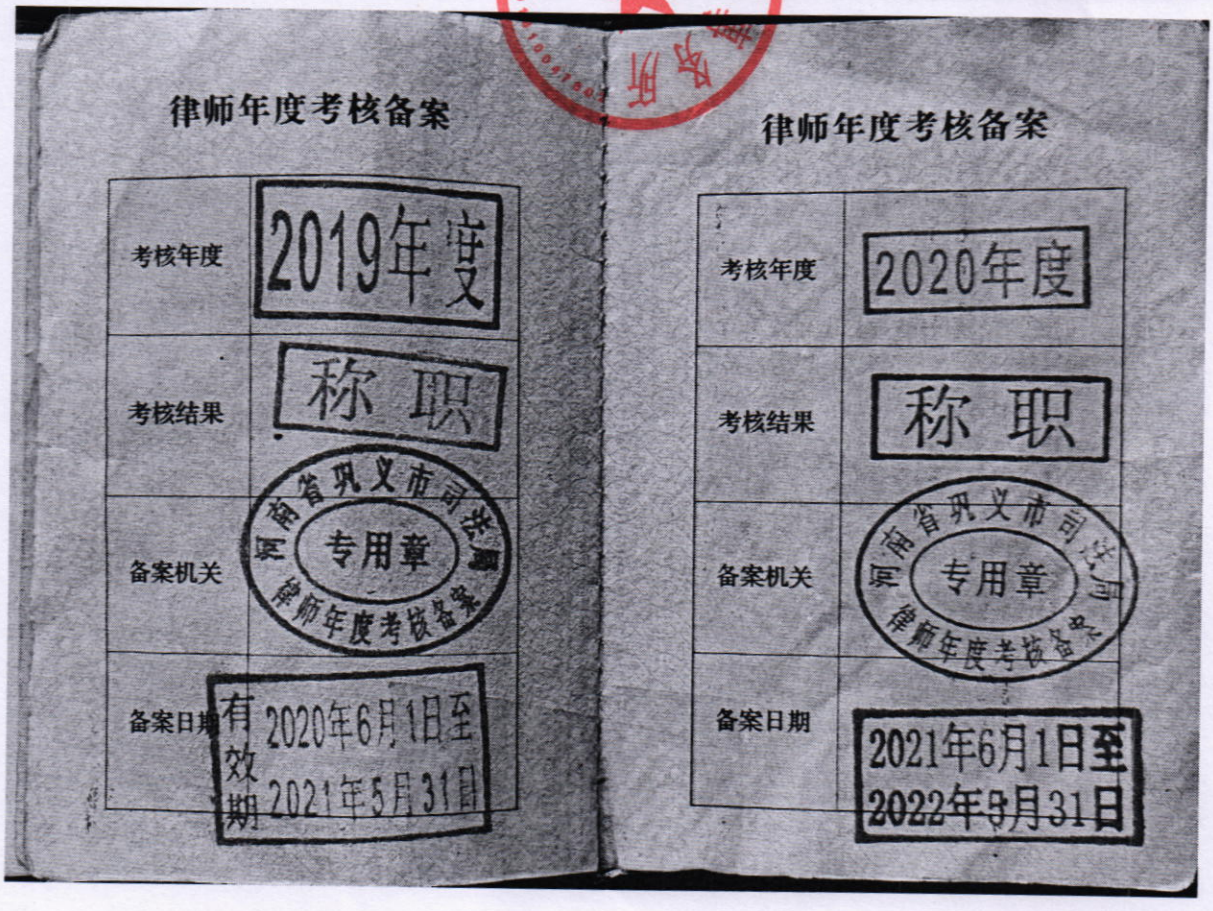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巩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巩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集中供热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 35 号院 办公楼 8 层
电话：0371-69356666　传真：0371-6935333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集中供热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0）豫天律专字第 032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集中供热项目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 3
律师声明事项 4
正文 6
一、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概况 6
（一）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基本信息 6
（二）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6
二、计划银行融资基本信息 6
三、项目概况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项目单位情况 8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8
（四）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 9
五、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一）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主要风险 10
（二）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11
六、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文件和中介机构 13
（一）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13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3
七、结论性意见 13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本项目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集中供热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集中供热项目法律意见书》
《实施方案》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集中供热项目实施方案》
港区城市管理局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郑综合保税区)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港区经发局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集中供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保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申请使用债券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且已向本所承诺：

（1）保证如实提供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等，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真实、有效，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保证所提供相关文件中的所有签署方均有权签署该法律文件，并且任何签署人均已获得签署该文件的正当授权；

（4）保证提供的资料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有关书面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依据对上述文件的审查判断出具法律意见。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

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集中供热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概况

（一）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基本信息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集中供热项目申请使用债券资金170000万元，债券期限15年，预期债券利率为4.5%，其中2020年已实际获得债券额度3000万元，债券利率为3.7%；2022年计划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0000.00万元，2023年计划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0000.00万元，2024年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87000.00万元。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存续期最后一期利息到期后，支付利息并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已披露项目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信息。

（二）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本项目拟申请债券资金170000.00万元，将全部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集中供热项目的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用途符合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

二、计划银行融资基本信息

根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项目企业法人项目单位计划使用银行贷款资金75000.00万元，其中2021年已实际获得银行贷款资金55960.21万元，2022年1-2月已实际获得银行贷款资金5162.23万元，2022年以后月份计划申请使用银行贷款资金13877.56万元,贷款期限与债券存续期保持一致，为15年。

其中，2021 年通过应收账款质押的方式，从中信银行郑州建设路支行获取贷款资金 33200 万元，贷款利率 4.9%，贷款期限为 15 年；2021 年从光大银行郑州分行获取贷款资金 15000 万元，贷款利率 4.88%，贷款期限为 10 年；2021 年通过应收账款质押的方式，从工商银行郑州航空港区支行获取贷款资金 7760.21 万元，2022 年 1-2 月已经从工商银行郑州航空港区支行获取贷款资金 5162.23 万元；贷款利率 4.88%，贷款期限为 15 年。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相关规定，收益兼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经营性专项收入（以下简称专项收入，包括交通票款收入等），且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仍有剩余专项收入的重大项目，可以由有关企业法人项目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根据剩余专项收入情况向金融机构市场化融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备配套向金融机构市场化融资的条件。但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项已经申请的相关银行贷款融资期限与专项债券及项目期限并不完全一致。

三、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为：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主要建设规模：项目总供热面积 2498.4 万平米。主要建设内容如下：（1）裕中电厂至港区 DN1400 长输供热管线约 27km，新郑预留分支于 21.5km 处。（2）港区输配供热管线总长度（管槽长度）133.73km，其中直埋管道总长度 121.17km；入廊管道长度 12.56km。管径 DN200-DN1200。（3）隔压换热站一座。（4）污水源热泵供热站一座，规模 10MW；燃气空气源热泵临时热源 100 万平米。（5）

调峰燃气锅炉房两座，单座规模 5×58MW。项目总投资 331585.24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银行贷款等。

（二）项目单位情况

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集中供热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单位，也是专项债券的申报主体。

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琼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UJP61W
营业期限	2018-01-29 至 2048-01-28	**注册地址**	郑州市航空港区洵美路 16 号 8 号楼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城市供热、分布式能源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运营；城市供热的咨询、设计、施工、改造、维护，供热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供热配套物资的生产、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施工；城市环卫、垃圾焚烧处理及相关环保设施的开发、建设、运营；园区及地下市政管廊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养老基础设施、医疗基础设施、教育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0%
	郑州航空港兴港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0%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项目公益性

根据财库〔2015〕83 号文件规定，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

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并且，财预〔2017〕89 号文件规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立足本地区实际，围绕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项目成熟一个、推进一个。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20 号）指出，公益性项目包括交通运输（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等）、市政建设（地铁、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广场、文体场馆、绿化、污水及垃圾处理等）、保障性住房、土地收储整理等。

本项目实施后，可解决港区供热热负荷需求，取代中、小型锅炉房，并避免建设大量的燃气锅炉房，节约大量的能源，同时提高了城市清洁能源覆盖率，使大气环境显著改善，提高供热质量，改善了居民的生活质量。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2、项目收益性

根据相关披露文件，本项目收入来源于供暖收入和供热配套接入费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5 月 19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局） 就本项目做出了“郑港经发[2022]58 号”《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集中供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的批复合法有效。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

根据相关披露文件，本项目收益兼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和专项收入（供热收入），根据厅字〔2019〕33号“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的政策规定，本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将供热收入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将剩余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归集至监管账户，保障市场化融资到期偿付。

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收益为363952.82万元，预期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为259966.25万元，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约为1.4。剩余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专项收益金额为157156.32万元，预期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总额为112851.06万元，覆盖倍数约为1.39。故，本项目专项债券及银行贷款预期还本付息总额为372817.31 万元，可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以及银行本息的净收益为521109.14万元，收益对融资本息的整体覆盖倍数约为1.4。

本所律师认为，按照《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披露的相关信息，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五、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主要风险

1、工期延误风险

影响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设计方案的可行性、项目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包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工程事故的发生等等，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工期延误风险较高。

2、运营管理风险

本项目的运营管理风险集中体现项目建设完工后，实际介接入供暖面积低于预期导致项目收入不符合预期要求，以及项目投入运营后，项目运营管理不规范不科学，导致项目运营成本大幅度提升；除此之外，项目铺设管线较长，若管道接口以及管道质量等项目设备若存在质量问题，可能会造成管道破裂，从而造成城市路面积水严重，路面沉降，影响市容市貌以及项目正常运营，造成项目出现运营管理风险，导致项目运营成本进一步攀升。

3、债券本息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益水平直接关系到本项目债券本息偿付，综合考虑本项目特点，项目运营周期、运营成本、供热收入等收入，可能会导致项目实际净收益不符合预期要求，进而导致项目本身所产生的净收益不能偿还债券本息或偿还能力不足，出现债券本息偿付风险。

（二）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分析，项目单位制定详细的措施来防范和降低项目风险如下：

1、针对工期延误风险的应对措施

针对工程工期延误风险，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根据本项目工程质量总目标编制工期进度计划，并选择优质的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制定工期进度控制点；同时，聘请专业设计院进行关键部位验收、中途质量验收、竣工验收，保障工期进度与工期质量符合预期要求。在建设工程项目合同中明确建设过程中的进度、质量、检查标准、流程、主体和时限，

以实现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并明确项目不达标的应对措施，确保项目建设进度符合预期，避免出现工期延误。

2、针对运营管理风险的应对措施

关于运营管理风险，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范，制定切实可行的运营管理计划和运营管理应急处置预案，并制定详实的运营保障计划和定期维修维护计划，增强防范突发运营风险的意识，对其他可能发生的运营风险事故及其危险因素进行监测，分析、预测、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做到项目接入面积符合预期要求，管理科学规范，确保运营成本在合理范围内。

3、针对债券本息偿付风险的应对措施

如确实出现收入无法按时实现债券还本付息的情况，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厅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厅可采取适当方式扣回。项目单位将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单位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风险进行了必要的识别，并建立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六、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文件和中介机构

（一）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经委托担任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事项的法律顾问，出具本项目的《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31410000416050730Y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通过年度年检。经办律师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并通过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恒新会所”)为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审计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恒新会所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EGFE09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颁发的《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新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申请使用债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七、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委托编制的《实施方案》已披露了项目主要要素；

2. 项目单位为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3. 申请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已取得部分批复文件，审批文件合法有效，

后续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批复、建设程序；

4. 本期申请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具有公益性并具有一定收益；

5. 申请的债券资金用途符合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规定；

6. 本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7. 为申请使用债券提供服务的法律服务机构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集中供热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2年5月19日

管城回族区2022年新建3座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处理设施增容扩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5

（一）项目概况.....5

（二）项目手续核查.....6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收益性.....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9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3

管城回族区2022年新建3座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处理设施增容扩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郑大非诉字第55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的委托，为管城回族区2022年新建3座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处理设施增容扩建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管城回族区2022年新建3座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处理设施增容扩建项目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管城回族区2022年新建3座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处理设施增容扩建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5	《实施方案》	指	《管城回族区2022年新建3座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处理设施增容扩建项目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管城回族区2022年新建3座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处理设施增容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管城回族区2022年新建3座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处理设施增容扩建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4731317853K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陇海南里14号
负责人	孙铁锋
赋码机关	中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9年3月7日

综上，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范围内。本项目建设规模

及内容具体如下：

城镇垃圾处理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站房主体工程、设备基坑、内外装饰、车辆进道路、化粪池、给排水、电力工程等；项目需配套增设 8 吨垂直压缩设备 6 套、全自动除臭设备 6 套、新能源垃圾车对接车 10 辆；新建三座环卫站。

污水处理站建设内容包括：需增容、更换势能生物物理污水净化器、浸泡式微过滤微生物发生器、提升泵等设备，新增厌氧池、出水沉淀罐等设施，重新铺设站内给排水、电力管线等。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 可研批复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就项目单位报送的《关于管城回族区 2022 年新建 3 座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处理设施增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批复的请示》（管城管〔2022〕86 号）作出了《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管城回族区 2022 年新建 3 座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处理设施增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的批复》（管发改〔2022〕58 号），原则同意项目实施，并就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2. 环评意见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于2022年2月24日就本项目作出了《关于管城回族区2022年新建3座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处理设施增容扩建项目环评相关手续的回函》，认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部令第16号）105项“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转运站日转运能力150吨及以上的”需办理报表，本项目每座站平均日垃圾处理转运能力约140吨，属于豁免类，因此本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环评意见，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的基本要求。

（三）项目公益性

随着经济和人口的不断发展，我们生存的空间会越来越紧张，但环境污染的不断扩大，整个社会也将会面临难以继续向前发展，为了实现全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必须通过控制污染，对生活垃圾从产生到最终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切实做到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来改善我们的生存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因此本项目的建成产生的社会效益非常显著。

项目实施后，不仅可以为居民创造优美、舒适、清洁的城市环境，有益于居民身心健康，降低致病率，提高劳动生产率，还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实现和谐社会。同时垃圾处理站作为城市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是城市实施环卫规划的重要环节，

也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本项目运营期间可以产生持续稳定的收益，包括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及单位垃圾处理费，此外，后期还可根据情况对垃圾进行回收利用。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不仅如此，现代生活的垃圾成分中含有大量化学垃圾，如：塑料（含氯并且不易降解）、电池（含汞，镉或硫酸）、油漆养料（含有机溶剂和重金属）、清洁类化学品和化妆品（含有机溶剂，腐蚀性化学品以及致癌物）等等。垃圾的集中分拣及处理既可废物利用、变废为宝、节省资源，亦可将有害物及时处理，防止次生污染发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改善环境大有裨益，是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一环。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本地区城市环境卫生，从而进一步提高当地城市形象，优化人民生活质量，同时也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项目建成后收取的垃圾处理费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956.96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

除成本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

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

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中勤万信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勤万信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勤万信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

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环评手续，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的基本要求。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本地区城市环境卫生，从而进一步提高当地城市形象，优化人民生活质量，同时也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证。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管城回族区 2022 年新建 3 座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处理设施增容扩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虹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孙 莹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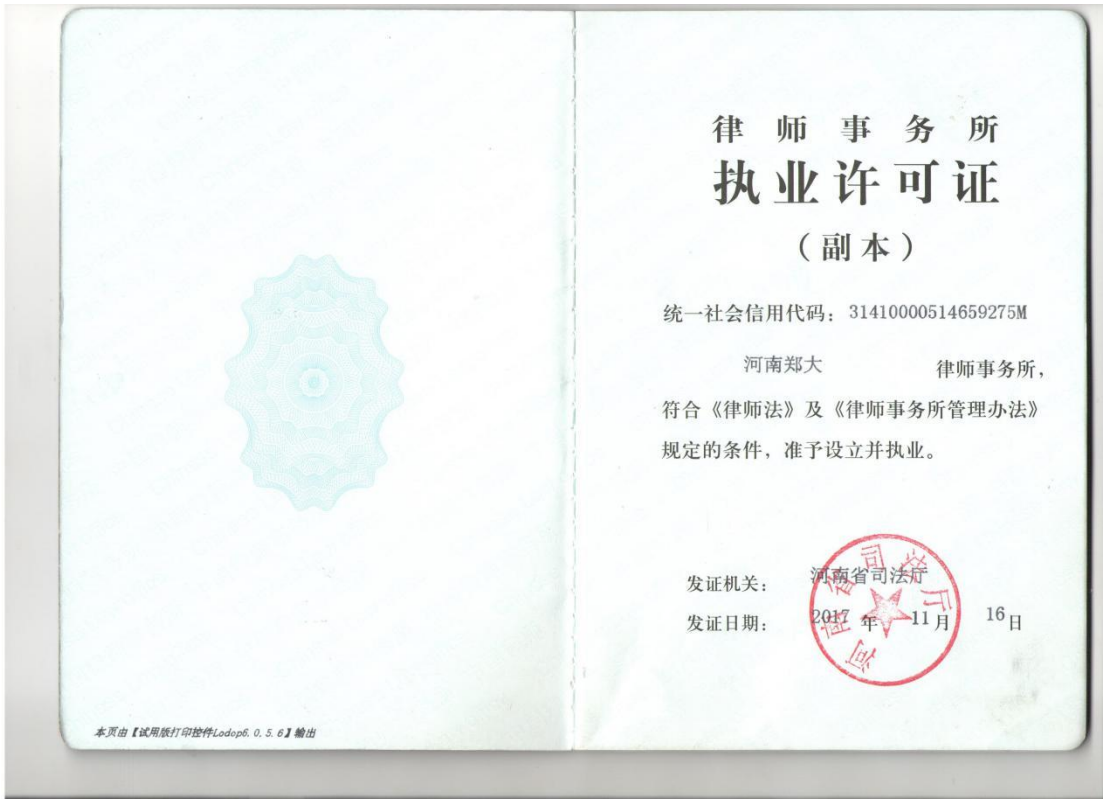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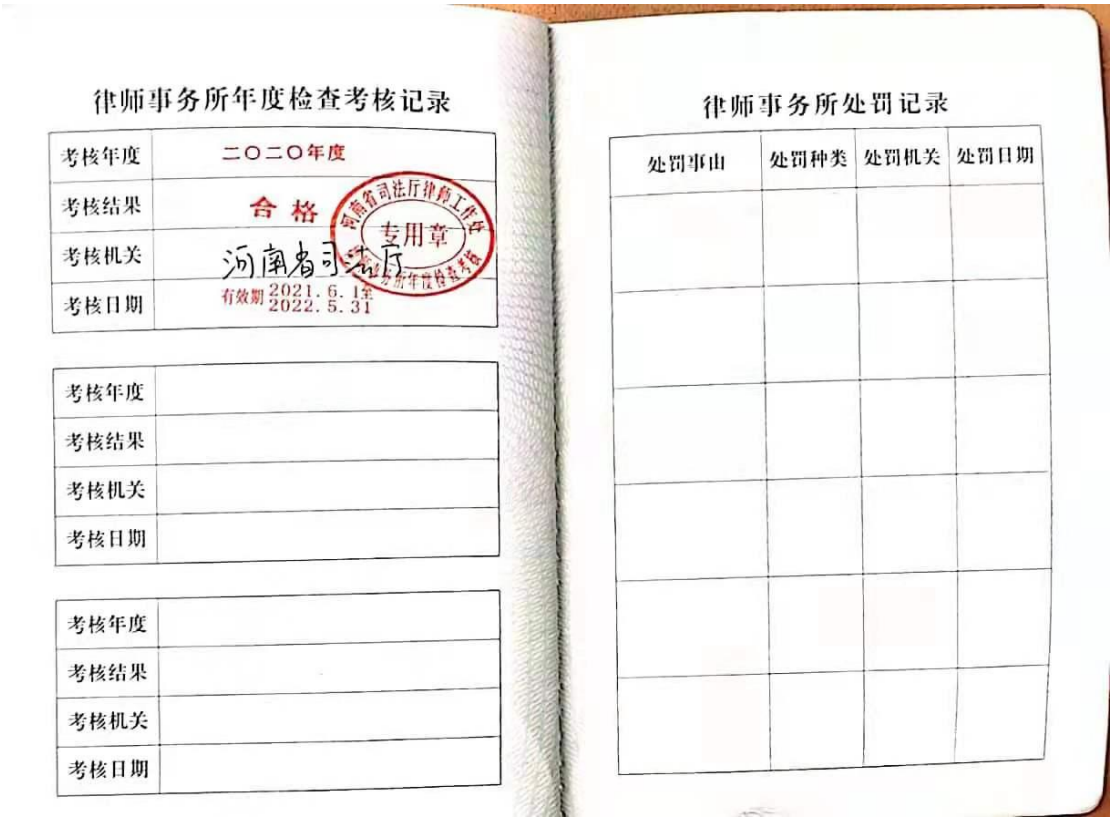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41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8127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孙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306075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2022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法）字〔2022〕第 30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 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情况 5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9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9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10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10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3
八、结论意见 16

2022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管城回族区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2022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2022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2022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管城回族区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2022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管城回族区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管城回族区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管城回族区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1项目名称

2022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

1.2申报主体

管城回族区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1.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12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2年6月，完工日期2023年6月。

1.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管城回族区2022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对涉及的18个小区、39栋楼、1222户、总建面积11.142万平方米的老旧小区进行改造。主要工程内容为：楼梯间粉刷、道路改造、带充电桩非机动车棚改造、弱电入地、线路捆扎、雨水改造、污水改造、围墙改造、建筑物外墙改造、建筑物屋面防水改造、灯箱广告和道闸、机动车停车位及充电桩改造等内容。通过改造，达到整治居住环境、改造基础设施、完善功能设施、提升物业管理的目的，努力打造功能完善、环

境整洁、管理有序的居住小区，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1.5项目建设地址

项目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涉及东大街39号院、电力仓库家属院（货站街166号院）、供电局家属院30号院、河南省商业储运有限公司、黄委会家属院（陇海东路318号）、货站北街8 号院裕丰物流家属院、货站街132号院、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家属院（货站街12号）、省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中心、邮政局家属院、郑州交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家属院（货站街167号院）、郑州市第二面粉厂（城东路260号院）、郑州市第二面粉厂（城东路266号院）、玉成街220号院（弓庄南街220号）、东明路37号院科学器材家属院、东明路46号院、东明路47号院、河南省商业储运有限公司（货站街117号院）。

1.6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4254.7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741.7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87.95%；工程建设其他费319.2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50%；预备费81.2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91%；建设期利息112.5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64%。总投资构成见下表：

表 1　项目总投资构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1	建设费用	3741.7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9.27
3	预备费	81.22
4	建设期利息	112.50
5	项目总投资	4254.76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管城回族区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4416048008W；机构性质为事业单位；住所为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魏峰。

管城回族区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为管城回族区城建交通局的下设机构，承担辖区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核、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旧城（棚户区）改造工作。按照《郑州市城市公有房屋管理条例》规定，管理辖区公有住房。按照《郑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物业行业管理。按照《郑州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规定，负责本辖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并承办区政府和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基于前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管城回族区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2022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管城回族区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2年5月20日，经与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沟通，该项目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属于郑州市第一批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豁免清单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图的土地用途。

（2）2022年5月24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2022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管发改〔2022〕115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3）2022年5月26日，本项目建设单位管城回族区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平台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41010400000047。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由大规模增量建设向存量提质改造、增量结构调整并重转变大背景下的城市功能完善工程，项目建设按照“优化布局、完善功能、提升形象”的整体思路，坚持微改造理念，突出区域特色，统筹规划，注重提高设计质量，实现老旧小区形态更新、业态更新、功能更新。

项目建设使道路得到修复、排水顺畅、照明完善、私搭乱接线路被规整，使得小区绿化得到增强，环境变得优美，小区居住环境条件得到改善，居民的生活也会更幸福，精神文明的建设水平得到提高，进一步打造共建共治社会治理格局。既是做好城市修补、完善城市管理服务，有效化解“城市病”的重要内容，也是顺应城市工作新形势、改革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的重要体现。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属于《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

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规定的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计划，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4254.76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1754.76万元，占比41.24%，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500.00万元，占比58.76%，计划缴纳资本金1754.76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债券资金中，2022年计划使用25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5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15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254.76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1754.76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500.00万元。2022年计划使用25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5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15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50%；按半年支付一次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2022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物业经营权收入、机动车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小区灯箱及道闸广告收入。

根据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本项目专项债券偿还本息合计3821.88万元。项目共计现金净流入5427.37万元，预计本项目净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42，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本项目具有收益性。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

平衡。

项目收益融资平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一	现金流入	13717.94	4254.76	548.46	601.17	642.67	665.28	665.28	665.28
1	经营收入	9463.18	0.00	548.46	601.17	642.67	665.28	665.28	665.28
2	资本金投入	1754.76	1754.76						
3	融资现金流入	2500.00	2500.00						
二	现金流出	11999.94	4254.76	357.58	361.06	363.80	374.50	499.50	493.88
1	建设投资	4142.26	4142.26						
2	经营成本	3893.65	0.00	245.08	248.56	251.30	262.00	262.00	262.00
2.1	外购原辅材料费	567.79	0.00	32.91	36.07	38.56	39.92	39.92	39.92
2.2	工资福利费	2657.58	0.00	167.44	167.44	167.44	175.82	175.82	175.82
2.3	维护修理费	314.31	0.00	22.45	22.45	22.45	22.45	22.45	22.45
2.4	经营管理费	353.97	0.00	22.28	22.60	22.85	23.82	23.82	23.82
3	相关税费	142.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借款本息偿还	3821.88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237.50	231.88
三	项目收益	5427.37	0.00	303.38	352.61	391.37	403.28	403.28	403.28
四	当年现金净流入	1718.00	0.00	190.88	240.11	278.87	290.78	165.78	171.40
五	期末累计现金结余	19057.26	0.00	190.88	430.99	709.86	1000.64	1166.42	1337.82

（续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一	现金流入	13717.94	689.01	689.01	689.01	713.94	713.94	713.94	733.09	733.09
1	经营收入	9463.18	689.01	689.01	689.01	713.94	713.94	713.94	733.09	733.09
2	资本金投入	1754.76								
3	融资现金流入	2500.00								
二	现金流出	11999.94	499.49	493.86	488.24	744.41	750.88	749.58	792.64	775.76
1	建设投资	4142.26								
2	经营成本	3893.65	273.24	273.24	273.24	285.04	285.04	285.04	343.94	343.94
2.1	外购原辅材料费	567.79	41.34	41.34	41.34	42.84	42.84	42.84	43.99	43.99
2.2	工资福利费	2657.58	184.61	184.61	184.61	193.84	193.84	193.84	246.24	246.24
2.3	维护修理费	314.31	22.45	22.45	22.45	22.45	22.45	22.45	22.45	22.45
2.4	经营管理费	353.97	24.84	24.84	24.84	25.91	25.91	25.91	31.27	31.27
3	相关税费	142.15	0.00	0.00	0.00	0.00	23.35	38.92	39.94	39.94
4	借款本息偿还	3821.88	226.25	220.63	215.00	459.38	442.50	425.63	408.75	391.88
三	项目收益	5427.37	415.78	415.78	415.78	428.90	405.55	389.98	349.21	349.21
四	当年现金净流入	1718.00	189.53	195.15	200.78	-30.47	-36.95	-35.65	-59.54	-42.67
五	期末累计现金结余	19057.26	1527.35	1722.50	1923.28	1892.80	1855.86	1820.21	1760.67	1718.00

《财务评估报告》认为该项目预期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专项债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安排及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符合专项债券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2022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0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2022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

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提示

本项目的投资主要依靠自筹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偿债资金的归还主要依靠项目自身预期收入现金净流量来解决，因此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

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

2.业主方管理的风险

来源于业主方管理的风险主要是业主方作为项目管理的甲方，立项手续不完备、土地指标不明确、招标程序不合规、设计变更频繁、资金来源不落实、监管不到位、验收不及时等。

3.施工方的风险因素

施工方的风险因素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

包方、监理方不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4.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

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影响施工安排，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5.供应商的风险因素

供应商的风险因素包括选择供应商不当，供应商自担风险的能力较低，劳动力市场、材料市场、设备市场等，市场价格的变化，特别是价格的上涨。造成供应商违约，不能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分包工程，从而影响整个工程的进度或发生经济损失。

6.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落实风险主要是因融资等环节的各种客、主观原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建设停工或拖延；或是利率变化导致融资成本升高而形成的。

7.工程事故

工程事故风险主要存在于施工过程中，施工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是项目发生工程事故的主要原因，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

8、社会风险

社会风险是指由于对项目的社会影响估计不足，或者项目所处的

社会环境发生变化，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困难和损失的可能性。例如，有的项目由于对项目的受损者补偿不足，可能导致当地单位和居民的不满和反对，从而影响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1.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财务风险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项目自身收入达到预期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管城回族区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后续应依法办理其他必要审批手续。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2022 年 5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郑州市经一路66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501、1308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合律管决[2007]第23号
批准日期	2007-07-2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29 日



持证人 陈振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01X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月 26日

持证人 李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管城回族区2022年城镇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70号18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5

（一）项目概况.....5

（二）项目手续核查.....6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收益性.....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8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8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0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2

管城回族区2022年城镇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郑大非诉字第88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的委托，为管城回族区2022年城镇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管城回族区2022年城镇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管城回族区2022年城镇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5	《实施方案》	指	《管城回族区2022年城镇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管城回族区2022年城镇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管城回族区2022年城镇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4731317853K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陇海南里14号
负责人	孙铁锋
赋码机关	中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9年3月7日

综上，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范围内。本项目拟新建五类垃圾分类房（亭），增设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以及机扫站改造，主要

建设规模及内容具体如下：

（一）5 类垃圾分类房（亭）新建包含：主体工程、场地基础工程、垃圾房智能系统、自助回收房智能系统、附属设施、监控设备、其它配置等内容；

（二）增设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300 个；

（三）机扫站改造包含：站内管路线路改造、新增沉淀系统、新增污水罐搅拌器、污水气浮机系统（含加药系统）、新增电控系统、站内蓄水池设备拆卸及移位、新增污水处理系统、若干泵、出料螺旋、出料仓、除臭系统、配套施工等内容。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就项目作出了《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管城回族区 2022 年城镇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管发改〔2022〕122 号），原则同意项目实施，并就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随着经济和人口的不断发展，我们生存的空间会越来越紧张，但环境污染的不断扩大，整个社会也将会面临难以继续向前发展，为了实现全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必须通过控制污染，对生活垃圾从产生到最终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切实做到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来改善我们的生存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因此本项目的建成产生的社会效益非常显著。

项目实施后，不仅可以为居民创造优美、舒适、清洁的城市环境，有益于居民身心健康，降低致病率，提高劳动生产率，还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实现和谐社会。本项目运营期间可以产生持续稳定的收益，包括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及单位垃圾处理费，此外，后期还可根据情况对垃圾进行回收利用。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不仅如此，现代生活的垃圾成分中含有大量化学垃圾，如：塑料（含氯并且不易降解）、电池（含汞，镉或硫酸）、油漆养料（含有机溶剂和重金属）、清洁类化学品和化妆品（含有机溶剂，腐蚀性化学品以及致癌物）等等。垃圾的集中分拣及处理既可废物利用、变废为宝、节省资源，亦可将有害物及时处理，防止次生污染发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极大的环境和社会效益。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本地区城市环境卫生，从而进一步提高当地城市形象，优化人民生活质量，同时也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项目建成后收取的垃圾处理费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2564.39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2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

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中勤万信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勤万信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其经营

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勤万信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本地区城市环境卫生，从而进一步提高当地城市形象，优化人民生活质量，同时也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证。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管城回族区 2022 年城镇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孙 莹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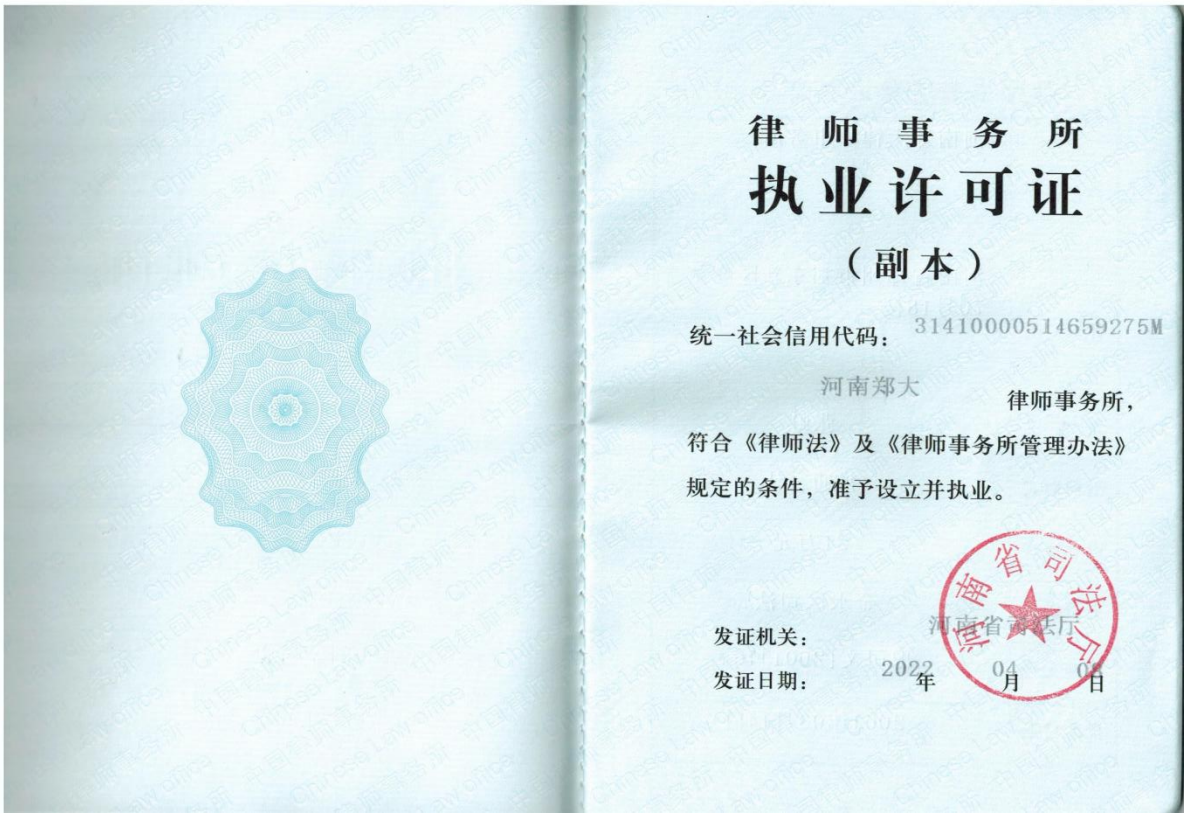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4 月 0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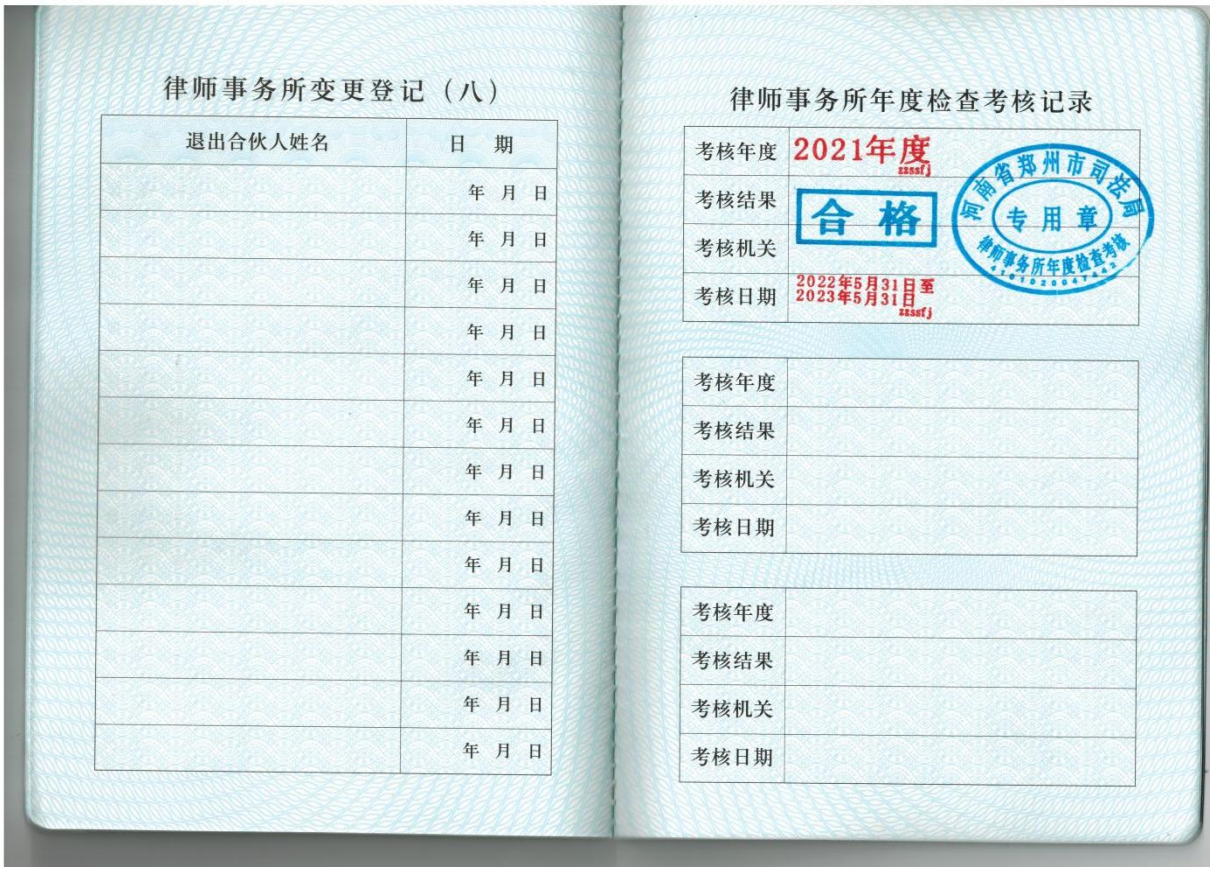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0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41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8127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孙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306075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管城区市政基础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管城区市政基础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053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管城区市政基础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管城区市政基础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实施方案》	指	《管城区市政基础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管城区市政基础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管城区市政基础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管城区市政基础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喜河南分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为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由管城回族区市政建设管理局、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组成，机构性质为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4731317853K，位于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陇海南里14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是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辖区范围。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依托市政务云，建设应用支撑平台、城管数据中台、智慧环卫平台、智慧桥梁平台、智慧园林平台、智慧执法平台、智慧指挥平台，覆盖公厕 222 个（具备建设条件222个，共229个），环卫车辆197台，垃圾清运车90台，垃圾中转站45个，垃圾分类房449个，环卫工人360名，公游园绿地41个，桥梁涵洞70个，包括978块LED投屏、1579个（套）摄像头在内的合计18476处硬件以及36000米管线。安装业务涵盖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各级政府部门和社会机构。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应用支撑平台、城管数据中台、智慧环卫平台、智慧桥梁平台、智慧园林平台、智慧执法平台、智慧指挥平台建设七部分建设内容。各部分建设内容如下：

① 应用支撑平台建设依托郑州市城市大脑云平台应用支撑资源、市政务云资源、统一物联网平台、时空地理信息平台，建设包含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统一

消息服务系统、统一电子表单系统和智慧三维地图系统的智慧城管统一应用支撑平台。

② 城管数据中台建设

依托郑州市城市大脑统一数据中台，建设包含数据采集服务系统、数据交换服务系统、数据整合服务系统、数据建模管理系统、目录管理服务系统、中台接口服务系统、基础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服务管理系统的智慧城管数据中台，为智慧城管业务应用提供统一数据支撑。

③ 智慧环卫平台建设

建设包含环卫车辆监管系统、环卫人员监管系统、垃圾收运监管系统、环卫设施监管系统、智慧公厕服务系统、环卫调度指挥系统的智慧环卫平台，构建覆盖环卫车辆、人员、垃圾桶/箱/中转站的统一协同的智慧环卫保障体系。覆盖公厕222个（具备建设条件222个，共229个），环卫车辆197台，垃圾清运车90台，垃圾中转站45个，垃圾分类房449个，环卫工人360名。

④ 智慧园林平台建设

建设包含园林绿化数据管理系统、园林绿化规划审批系统、园林绿化精细监管系统、园林绿化公众服务系统、园林绿化指挥调度系统、园林绿化可视监管系统在内的智慧园林平台，配置前端感知设备，覆盖全区41个园林绿地，全面提升区园林绿化智慧化管理平台。

⑤ 智慧桥梁平台建设

建设包含桥梁监测管理、监测控制管理、数据分析管理、安全预警管理、综合评估管理、监测报告管理、桥梁档案管理、监测设备配置在内的智慧桥梁平台，覆盖桥梁涵洞70个，构建桥梁安全监控管理保障体系。

⑥ 智慧执法平台建设

建设包含移动执法管理、执法案件受理、统一办案管理、执法案由管理、执法存证管理、执法文书管理、执法巡查管理、执法人员管理、执法车辆管理、执法装备管理、执法应用维护、执法智能分析在内的智慧城管执法平台。

⑦ 智慧指挥平台建设

建设包含三维可视指挥、城管运行监测、城管决策研判、城管指挥调度、信息智能检索、总体报告管理、数据分析展示、数据模型管理、智能画像管理、城管指挥中心在内的智慧城管指挥平台，实现城管大数据业务应用和可视化、统一化指挥。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24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2年2月14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管城区市政基础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管发改〔2022〕17号），对项目名称、建设地址进行批复，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确定，并督促办理相关手续，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

2022年3月22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管城区市政基础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可行研究报告的批复》（管发改〔2022〕65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并对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节能措施、招标及组织形式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将带动更大产业力量和智力资源协同参与，不仅激活拉动整个信息产业链，也为其他行业的应用发展指出新的方向。将依托城市三维技术三维城市数字底板与实时感知、仿真模拟等信息技术的高度融合，激活并引入智慧桥梁、智慧公厕、智慧环卫以及大数据三维可视化等各领域应用，不断提升城市建设管理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助力解决群众及企业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将让人民群众在智慧城市建设中有更多、更直接的获得感，加快改善营商环境，加快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建设。本项目通过全面推进管城回族区市政设施监测建设，有效提升韧性城市建设水平。

2、收益性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主要为大屏广告收入、充电宝租赁收入、平台收入。广告大屏的收入主要来源为城管部门在辖区内的垃圾中转站、智慧公厕、公园绿道、城市主干道以及出入城市高速收费站出入口设置的各类大屏发布广告产生的收益。本项目智慧应用产业平台收入包括：智慧环卫平台收入、智慧园林平台收入和小程序 APP 平台收入三个部分。此外，参考充电宝租赁行业收益。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供暖管道租赁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16536.4952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15178.996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875.86万元，预备费481.6392万元。

本项目申请使用河南省专项债券7000万元，期限15年。2022年计划申请使用5000万元。其中，本次申请5000万元。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15年期债券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管城区市政基础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管城区市政基础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管城区市政基础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在申请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可实现的项目预期收益为15,127.39万元，债券到期应付的债券资金本息合计为10,701.25万元，项目收益与使用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41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事前准备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等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管城区市政基础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管城区市政基础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管城区市政基础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管城区市政基础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管城区市政基础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管城区市政基础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管城区市政基础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经办律师：罗晓琼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熊光卫

【 熊光卫 】

2022 年 5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科智慧城一期产业基础工程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中原区 187 号泰隆大厦 1808
电话：0371-67950812　　邮箱：zhlawyer015@163.com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章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核查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收益性 7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7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8
（一）工期延误风险 8
（二）资金到位风险 8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9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9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0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科智慧城一期产业基础工程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2）昭意见字第 042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金科智慧城一期产业基础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

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业主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方案》	《金科智慧城一期产业基础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估报告》	《金科智慧城一期产业基础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金科智慧城一期产业基础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弘立公司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项目/项目	金科智慧城一期产业基础工程项目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做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金科智慧城一期产业基础工程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金科智慧城一期产业基础工程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为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5067560707Q）显示，机构名称：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机构性质：机关（派出机构）；机构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徐庄东路牛顿国际 B 座；负责人：唐莉军。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金科智慧城一期产业基础工程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金科智慧城一期产业基础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发改[2022]23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金科智慧城一期产业基础工程项目。

2.项目地点

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科教园区内，观礼路东、街坊路以西，

宝玥路以北。

3.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金科智慧城项目为郑州金水科教园区开发，旨在打造区域内标杆产业项目，助推郑州市信息安全产业升级发展。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14平方公里，位于金水科教园区内崇礼路东、鸿宝路路北。

本项目为金科智慧城一期产业基础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29926.00平方米（折合44.9亩），总建筑面积101749.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4816.00平方米，包括高层厂房49593.00平方米、研发厂房13856.00平方米、信息安全交流展示4000.00平方米、企业配套设施及办公7367.00平方米等，地下建筑面积26933.00平方米。容积率为2.50，绿化率为20%，机动车停车位748个（其中地下车位673个），非机动车位1496个。

4.项目总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37000.00万元。

5.建设工期

36个月。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立项批复

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2月8日就本项目做出《关于金科智慧城一期产业基础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发改[2022]23号）。原则同意呈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

金筹措等做出了批复。

（三）项目公益性

金科智慧城一期产业基础工程项目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为：

1.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加快郑州市金水区打造千亿级信息安全产业集群，促进郑州市实现信息安全产业发展目标，带动招商引资，促进总部经济发展。

2.项目的实施可以增进地方政府的财政税收，加强了相关产业的配套，增加当地的劳动力就业，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拉动了当地的 GDP 的增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科智慧城一期产业基础工程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促进郑州市实现信息安全产业发展目标，带动招商引资，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拉动了当地的 GDP 的增长，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估报告》，金科智慧城一期产业基础工程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研发厂房租金收入、配套产业用房租金收入、信息安全交流展示用房租金收入以及停车费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 37000.00 万元。

1.资本金

财政资金 19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51.35%。

2.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1800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48.65%。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本项目拟于2022年申请15年期专项债券18000.00万元。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金科智慧城一期产业基础工程项目收益主要通过研发厂房租金收入、配套产业用房租金收入、信息安全交流展示用房租金收入以及停车费收入实现，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本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对于全部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6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科智慧城一期产业基础工程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工期延误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影响造成施工中断及工期延误。

控制措施：建议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二）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

控制措施：建议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影响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造成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建议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如偿债出现困难，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 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金科智慧城一期产业基础工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4851745A）；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00074）。其经营范围为审计、验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司法会计鉴定。（凭执业证书核定的范围方可经营）。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金科智慧城一期产业基础工程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金科智慧城一期产业基础工程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科智慧城一期产业基础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 金科智慧城一期产业基础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有助于促进郑州市实现信息安全产业发展目标，带动招商引资，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拉动了当地的GDP的增长，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 金科智慧城一期产业基础工程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

资自求平衡。

（五） 金科智慧城一期产业基础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智慧城一期产业基础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责任律师：

责任律师：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 5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月 18 日

No. 70094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l5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669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640105002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10 29

持证人 虎子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31983040753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7693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11481052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1月 7日



持证人 孙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811991121084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关于
郑州市金水区智慧存储服务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零二一年五月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关于
郑州市金水区智慧存储服务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35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 释义.....4
第二章 声明.....5
第三章 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7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7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的公益性.....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8
六、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9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9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11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郑州市金水区智慧存储服务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3	河南天宜	指	河南天宜会计师事务所
4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金水区档案馆
5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市金水区智慧存储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金水区智慧存储服务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金水区智慧存储服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郑州市金水区智慧存储服务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市金水区智慧存储服

务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三全路、渠东路、新龙路、香山路合围区域，金水区市民公共文化服务活动中心西南角D座一层部分区域，六至八层及负一层局部。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智慧存储系统的构建，数字化转换设备、文档存储设备等专业设备的配备，以及智慧展厅的建设等。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273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345.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17.6万元，基本预备费122.8万元，建设期利息144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郑州市金水区智慧存储服务项目的项目单位为郑州市金水区档案馆，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档案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5MB0Q30465U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负责人：王爱红

机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国基路索凌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金水区档案馆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2021年5月18日，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郑州市金水区智慧存储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发改〔2021〕58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金水区智慧存储服务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档案存储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其对社会经济运行具有重要作用。项目对向社会提供专业化的档案存储服务，满足了经济社会发展的相关需求。

其次，本项目建设可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优化投资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性发展，为城市的发展创造更多机遇。项目的建设还能为当地创造更多的新增就业机会，一定程度上提高当地居民的收入，改善当地居民的生活条件，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因此，郑州市金水区智慧存储服务项目以追求社会效益最大化为根本目的，对社会稳定、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建设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收益主要是纸质档案存储服务收入、档案数字化服务收入、

电子档案云存储服务收入。经河南天宜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天宜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天宜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GNEU5B）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3），其经营范围为：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税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和冠萍和贾利艳，分别持有证号为410001360124和410000100047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天宜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31410000X144003472），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牛帅、刘志平，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牛帅执业证号：14101201710364851；刘志平执业证号：14101201711806326），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郑州市金水区档案馆，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郑州市金水区智慧存储服务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完善金水区的档案存储基础设施，满足档案安全保管与相关公共服务的需要，对社会稳定、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建设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河南天宜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金水区智慧存储服务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刘志平 牛帅

2021 年 5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X144003472

河南天坤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东33号 英特大厦15层
负 责 人	李京华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2.15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1]75号
批准日期	1995—10—9 ~~2001-03-1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尹伟　孙福 何俊　胡宗军 李京华　冯春林 翟建庄　李显模 段志刚　王治国 郑玉玲　姚松峰 雷强　李志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77.15万元	2017年11月8日
	82.15万元	2018年1月2日
	92.15万元	2020年6月17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段文婧	2018年1月2日
张凌，王金勇	2020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翟建兵、雷强、马春林	2019年11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36485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581229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月 21日

持证人 牛帅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119920304405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8063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526220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9 月 28 日

持证人 刘志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61990010958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司家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中原区 187 号泰隆大厦 1808
电话：0371-67950812　　邮箱：zhlawyer015@163.com

目录

第一章 前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事项.....4
第二章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核查.....5
（一）项目概况.....5
（二）项目手续核查.....6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收益性.....7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8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8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9
（一）工期延误风险.....9
（二）资金到位风险.....9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9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0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0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10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1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司家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2)昭意见字第058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司家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

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业主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方案》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司家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估报告》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司家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司家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中兴信和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项目/项目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司家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司家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司家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根据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57492438807）显示，机构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366 号；负责人：汪守景。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司家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司家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发改〔2022〕34 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司家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2. 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业主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3.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凌云路以东，顺河路以南。东明路以西，城北路以北区域，占地面积约92000平方米，项目区域范围内总建筑面积210000平方米，本项目为现状房屋改造工程，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农贸市场，智慧停车场及垃圾中转站、顺河路14号、顺河路16号院、司家庄西街、司家庄中街等4条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的4个子项目。涉及小区内道路改造、绿化改造、屋顶防水改造、外墙改造、楼梯间改造、围墙翻新小区大门改造、雨污水管网改造、强弱电线路改造、新建路灯、非机动车棚、配套充电桩安装工程。道路提升改造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提升改造以及配套雨、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5.项目总投资

项目估算总投资10463.16万元。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立项批复

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2月10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司家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发改〔2022〕34号）。并对项目名称，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筹措等作出批复。

2.环评手续

根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金水分局2022年3月15日出具的《关于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司家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环评意见的

回复函》，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3.用地手续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分局2022年2月10日出具《关于司家庄项目的情况说明》，按照《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6〕128号）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印发关于深化国土资源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转管理职能若干意见的通知》（豫国土资规〔2017〕3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作项目用地预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司家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意见的回复函、用地的情况说明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司家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为：

1.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项目区域小区环境以及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提升区域承载力。

2.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当地群众的就业、收入及生活水平。项目建成后提供更多的工作岗位，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司家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利于改善项目区域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提升区域承载力，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具有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估报告》，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司家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租金（未来驿站、托育中心、农场市场）收入、停车费收入、充电桩收入、广告位租金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10463.16万元。

1.资本金

本项目资本金5263.16万元，占比50.30%。

2.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申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520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49.70%。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计划2022年申请15年期专项债券4000.00万元。拟计划2023年申请15年期专项债券1200.00万元。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司家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租金（未来驿站、托育中心、农场市场）收入、停车费收入、充电桩收入、广告位租金收入。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本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对于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5倍，可以覆盖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司家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

还本息资金，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工期延误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气象环境、地质情况、环境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单位设计方案的质量与变更、项目实施方的施工技术与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供应商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质量以及供应速度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在施工前收集并分析本地气象资料，制定适宜的施工进度计划。根据项目抵御灾害天气的能力，制定相应应对预案。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二）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确保每年资本金落实到位，其次提前做好债券发行准备，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策略。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可能会出现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可以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进行专项管理，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如偿债出现困难，可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司家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 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司家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司家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559624535D）；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84）。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凭有效执业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司家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司家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司家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意见的回复函、用地的情况说明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司家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符合法律规定，项目的实施利于改善项目区域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提升区域承载力，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司家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司家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司家庄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责任律师：

责任律师：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 5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月 18 日

No. 70094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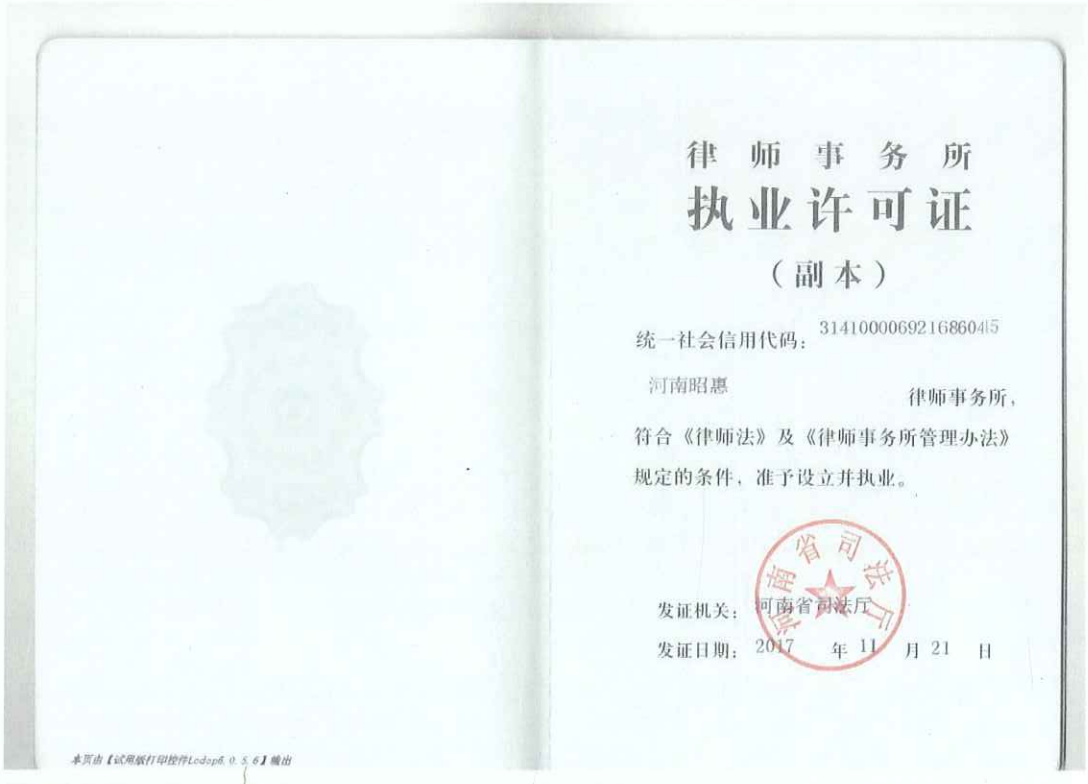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l5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3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669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640105002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10 29

持证人 虎子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31983040753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257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40402485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8 日

持证人 弓盛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21994072801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
律
意
见
书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2022）华律法字第 410 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7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9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9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11

六、综合性意见.....12

七、附件.....15

致：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指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项目业主	指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王翔、徐道李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
《实施方案》	指	《“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均为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5MB1576511J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郑州市东风路16号

负责人：袁小培

赋码机关：郑州市金水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系郑州市金水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行政机关，依法设立，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主要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市民文化服务活动中心（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与香山路十字路口往北 200 米）。业务涵盖金水区各级政府部门和社会机构等，通过建设全域可视化、智慧城管、智慧养老、智慧社区、智慧医疗、智慧文体、重点项目管理、便民服务平台、金水一卡通等内容，为郑州市金水区管辖内的所有工作人员，机构人员，企业人员，社会人员等提供应用支撑，实现金水区城市管理和社会服务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本次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建设遵循“数智金水”整体项目的“1+3+N”总体架构，即一个底座，3个中心以及 N 个业务应用。

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主要包含在“数智金水”项目的 N 个应用中，本项目主要包括：全域可视化、智慧城管（其中包括智慧灯杆150个）、智慧养老、智慧社区、智慧医疗、智慧文体、重点项目管理、便民服务平台、金水一卡通等内容。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34098.00万元。资本金11098.00万元，占比32.55%。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2300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67.45%。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于2022年申请使用15年期债券6000.00万元；2023年申请使用15年期债券6000.00万元；2024年申请使用15年期债券6000.00万元，2025年申请使用15年期债券5000.00万元。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实施，通过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建设，智慧城市系统的运营，将大大提升金水区的城市管理水平、改善本地营商环境，促进郑州市社会和经济发展。同时，还将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为解决本地社会就业做出贡献，在提高周边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稳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故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是智慧社区广告收入、智慧医疗收入、智慧养老收入、智慧文体收入、便民服务平台收入、智慧灯杆出租收入，本项目各项收入均属于专项收入，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本项目出具《关于“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发改〔2022〕33号），原则同意评估修改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并就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投资等内容作出批复。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分局就本项目出具《关于“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用地手续和规划手续办理的情况说明》，项目建设主要是基础网络和数据中心建设，不存在新增占地、征地、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办理问题。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金水分局就本项目出具《关于“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环评意见的函》，本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综上，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可研批复、无需办理用地和规划手续情况说明及环评函，批复文件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基本要求。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125846.72万元，累计现金流出105780.60万元，现金结余20066.12万元。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54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 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

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55962453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10084），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199910637162），具有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本申报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为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系郑州市金水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行政机关，依法设立，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2.本项目的实施，通过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建设，智慧城市系统的运营，将大大提升金水区的城市管理水平、改善本地营商环境，促进郑州市社会和经济发展。同时，还将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为解决本地社会就业做出贡献，在提高周边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稳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故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3.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可研批复、无需办理用地和规划手续情况说明及环评函等审批部门的批复文件，文件合法有效。

4.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 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数智金水”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翔）

经办律师：

（徐道李）

2022 年 4 月 7 日

七、附件

1. 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2. 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401199910637162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09 年 12月 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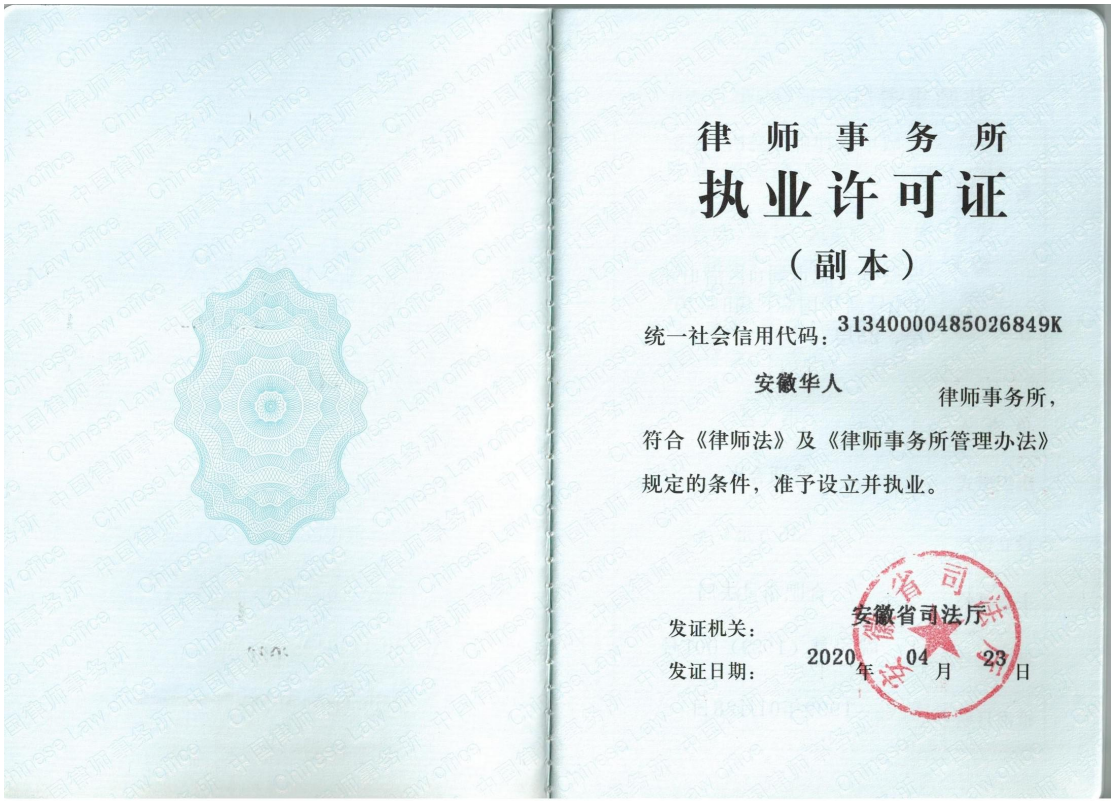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26849K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0 年 04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华国际广场B座20层、25层
负 责 人	韦文金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万元
主管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99）001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苗春健，张维军，代光敏，杜道好，方廷昌，潘信成，王月华，许亚宝，周永闯，朱勇，王华强，汪永红，周赛文，陆欢欢，杨军，隗巍，曾申俊，韦文金，陶振全，刘海军，张乐明，王新超，朱翔，王翔，张寅，陈天明，陈则佳，马侃，陶陶，徐晓三，潘天宇，洪波，任莹，王俊杰，王金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6109395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1030007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24 日

持证人 王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31978022440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6102765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415221333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24日

持证人 徐道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4231991112665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数智金水”城市大脑大数据中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数智金水”城市大脑大数据中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数智金水”城市大脑大数据中心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数智金水”城市大脑大数据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数智金水”城市大脑大数据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数智金水”城市大脑大数据中心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数智金水”城市大脑大数据中心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数智金水”城市大脑大数据中心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数智金水”城市大脑大数据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数智金水”城市大脑大数据中心项目实施单位为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5MB1576511J

性质：机关

负责人：袁小培

机构地址：郑州市东风路 16 号

赋码机关：郑州市金水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9 年 2 月 14 日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数智金水”城市大脑大数据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数智金水”城市大脑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金水区北部的金水区市民文化服务活动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云基础平台、数据资源中心、赋能支撑平台、智慧能源、智慧出行、智慧产业、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软件）、安全保障体系、标准规范体系、运营支撑体系等十大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数智金水”城市大脑大数据中心项目的建设是实现政务公开，打造透明政府的需要，是实现数据融合，打造智慧政府的需要，是实现科学决策，打造责任政府的需要。项目的建设能够充分利用各类数据资源，着力于解决城市治理中遇到的问题，改善城市的运行效率，提升城市的运行质量。项目建成后，能够让市民有获得感、让城市治理智能化、让政府管理“一盘棋”，让问题处置全协同、让营商环境优化有抓手、产业发展有加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数智金水”城市大脑大数据中心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11 月 24 日，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数智金水”城市大脑大数据中心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金发改〔2021〕154 号），原则同意“数智金水”城市大脑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内容等进行批复。

2022 年 2 月 8 日，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数

智金水”城市大脑大数据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发改〔2022〕19号），原则同意“数智金水”城市大脑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和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及规划手续情况说明

2021年12月15日，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水分局作出《关于“数智金水”城市大脑大数据中心项目用地手续和规划手续办理的情况说明》，载明，项目建设主要是基础网络和数据中心建设，不存在新增占地、征地、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办理问题。

（三）环评意见

2021年12月20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金水分局作出《关于“数智金水“城市大脑大数据中心项目环评意见的函》，载明，项目建设内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数智金水”城市大脑大数据中心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及规划手续情况说明及环评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数智金水”城市大脑大数据中心项目总投资45,150.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22,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数智金水”城市大脑大数据中心

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数智金水”城市大脑大数据中心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数智金水”城市大脑大数据中心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数智金水”城市大脑大数据中心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数智金水”城市大脑大数据中心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数智金水”城市大脑大数据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

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数智金水”城市大脑大数据中心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

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

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数智金水”城市大脑大数据中心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数智金水”城市大脑大数据中心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数智金水”城市大脑大数据中心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及规划手续情况说明及环评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数智金水”城市大脑大数据中心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数智金水”城市大脑大数据中心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数智金水”城市大脑大数据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改扩建工程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改扩建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040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喜河南分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荥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主管部门为荥阳会城市管理局。

荥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2MA4066KT8M，位于荥阳市建设管理局院内，有效期自2003年12月29日至长期，经营范围管理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政府出资的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管理，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网维修与管理；对工业项目投资；房屋租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荥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荥阳市人民政府和河南省财政厅，系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荥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5号路与2号路交叉口东南角污水处理厂厂区内。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建设规模为3万m³/d，其中扩建工程1万m³/d，提标改造2m³/d。建成后主要用于收取荥阳市西北片区-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1）扩建工程：细格栅及调节池（兼事故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膜格栅、AAOA-MBR 池及膜设备间，臭氧催化氧化接触池，加炭催化氧化接触池，

加炭澄清池，转筒式精密过滤间，1#巴氏计量槽，初沉池加药间，炭粉投加间（含料仓），均质池，污泥脱水机房，加氯间、加药间、碳源投加间及空压机房改造（增加设备），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压改造（增加设备）。

（2）提标改造工程：中途提升泵站，臭氧接触池，2#巴氏计量槽，氧化沟改造（投加MBBR 填料）。

（3）扩建工程与提标工程公用：臭氧车间及液氧站，除臭系统，乙酸钠储池。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12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4月，预计2023年4月完工。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2年4月4日，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对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荥发改审批〔2022〕46号，原则上同意《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2年3日项目涉及地块已完成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挂网招拍挂，已完成土地出让金缴纳。

2021年7月1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郑环审〔2021〕50号。

2022 年1月29日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批复》〔2022〕1号，原则同意《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节能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更有效的满足城市发展的需要，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更符合社会发展的需要，环境保护的要求；可以有效地、稳妥地构建城区良好的城市污水处理体系，做到与城区的建设同步展开，真正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规划原则，保护了城市饮用水的水源安全和水体质量，对于城区地下水水环境的保护意义重大；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实施后能够提升园区基础设施水平，不仅对改善和提高环境质量水平，美化园区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而且可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对发展经济具有积极作用。同时对改善和提高水体水质，改善地下水水质，对预防各种传染病、公害病、提高附近生活人员健康水平起重要作用，保护了人类赖以生存的生命之水，减少疾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使生态环境步入良性循环轨道。

2、收益性

本项目预期收益包含扩建污水处理收入和提标改造污水处理收入，根据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水务局《关于调整荥阳市污 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8215.1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5281.7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34.15万元，预备费1329.28万元，专项债利息4230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由财政资金、专项债资金两部分构成。其中财政资金10215.17万元，占总投资的56.08%；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8000万元，占总投资的43.92%。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8000.00万元，2022年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8000.00万元，期限15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从债券发行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总收入132,544.67万元，总支出190,240.03万元，项目收益17,205.24万元，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41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施工进度及运营风险、社会风险、融资平衡风险、债券使用合规风险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优化施工方案、选择高水准的施工方、切实做好合同管理工作、加强经费的管理、利用资金使用效率对冲利率波动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荥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罗晓琼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熊光卫

【 熊光卫 】

2022年 4月 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AnHuiHuaRenLawFirm

荥阳健康园区智慧健康中心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
律
意
见
书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2020）华律法字第206号

合肥　北京　上海　六安　黄山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7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12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13

六、综合性意见.....14

七、附件.....16

致：郑州荥阳健康园区管理委员会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荥阳健康园区智慧健康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荥阳健康园区智慧健康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指	郑州荥阳健康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业主	指	郑州荥阳健康园区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王翔、徐道李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荥阳健康园区智慧健康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荥阳健康园区智慧健康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荥阳健康园区智慧健康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荥阳健康园区智慧健康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的规定。

（二）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均主为郑州荥阳健康园区管理委员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郑州荥阳健康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2574982509L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荥阳市中原西路与织机路交叉口

负责人：王效光

赋码机关：荥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8 年 8 月 13 日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荥阳健康园区管理委员会系荥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行政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结合郑州荥阳健康园区规划建设状况和区域自然资源特点，在健康园区范围内进行智慧健康中心项目建设。

建设内容为：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众创空间、青少年人工智能科普中心、托老中心，同时配套建设道路、地上停车场、地下停车场、充电桩 60 座、门卫室 6 座、公共卫生间、配电房、通信机房等基础设施。

1、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该项目占地 17.99 亩，建筑为框架结构建筑，共 7 层，建筑面积为 21184.23 ㎡、门卫室 15 ㎡，容积率 1.76。以“新时代、新技能、新梦想”为主题，以郑州市及周边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与知名的企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合作，开发实训课程，建设大师名师工作室，形成以技能人才实训鉴定为核心，主动向技能大赛、项目研发、新技术推广和校企合作等领域延伸的发展模式。实训基地第 1 层设计为人才交流中心，第 2 层为技能大赛和新技术推广场地，第 3~5 层为实训中心，建设接近 20 个实训室，30 个标准化多功能课室，2000 多个实训工位，实训范围从高端智能制造

到企业传统实用技能一应俱全,可提供职业技能服务的工种达20余个。

2、众创空间：该项目占地17.89亩，建筑为框架结构建筑，共7层，建筑面积为33396.34㎡、门卫室15㎡，容积率2.79。该机构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有效利用项目周边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有利条件，着力发挥政策集成效应，实现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该机构提供IT、新媒体、数字艺术、网络艺术、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物理空间，为技术创意的爱好者、创客、创始人和数字艺术家之间的合作提供服务。众创空间（创客空间）1楼设计为项目招商部和展示区，负责招商引资，项目洽谈，企业或创客进驻审批，收集各类数字科技、数字艺术、人工智能等行业发展动向、经济信息和市场情报、推荐投资合作项目、创业政策解读、文件翻译、三资企业工商注册服务等以及展示创客创意；2~3楼设计为创新创业交流区，定期邀请创客团队成员、顾问专家代表和中心管理团队举办创新创业沙龙，为创客项目路演；4~5楼为创客创作空间，具体包括创客工作区、创意实践区及创客学习区等分区；6楼则设计为信息服务区，主要为众创空间提供基地计算机网络管理及相关专业技术信息服务等,7楼设计为后勤服务区，主要负责对外宣传、接待、文秘、档案、内部财务管理、信息调研、内部管理等以及众创空间的水、电、设备、环境卫生等。

3、青少年人工智能科普中心：该中心共计占地23.76亩，建筑为框架结构建筑，共7层，建筑面积为28017.9㎡、门卫室15㎡，容积率1.76。通过打造人工智能科普教育培训主阵地，旨在传播人工智能领域科学技术,提高社区青少年科学素养和素质。展品设计以人工智能领域基础科学为主，结合现代多媒体技术，依托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开

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人工智能科普活动。通过整合各方面的社会资源，来营造社区内整体人工智能科普氛围，激发社区青少年对人工智能科技创新的兴趣，为未来人工智能快速发展提供人才支撑。青少年人工智能科普中心第1~2层建设人工智能最新产品展厅;第3~4层为人工智能与青少年互动实践区；第5~6层为人工智能领域报告厅及会议厅；第7层为综合服务区和后勤区。

4、托老中心：该项目占地62.91亩，建设托老中心一栋，为5层框架结构建筑，建筑面积为42913.15㎡、门卫室15㎡，容积率1.02。托老中心共设计1500张床位（其中300张设计为公益性床位），养老公寓依托郑州荥阳健康园区医疗优势，为入住者建立健康档案、定期健康体检、定期问候巡视，护理人员24小时值班，为老年群体做到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为荥阳及其周边群众提供护理、康复、养老、休闲娱乐为一体、高端、全方位服务，无需家人陪护的老人之家，做到替儿女尽孝，为家庭分忧。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76187.81万元。业主资本金36187.81万元，占比47.50%。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40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52.50%。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分三年发行，其中2021年拟使用15年期债券15000.00万元;2022年拟使用15年期债券18000.00万元;2023年拟使用15年期债券7000.00万元。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1）社会老龄化问题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稳定、发展和社会生活等诸多领域，是关系到国计民生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问题。本项目托老中心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为解决荥阳社会养老问题提供了良好的物质载体，起到了示范带头作用。

（2）本项目智慧建设体系将推动产业的升级换代，将充分挖掘郑州荥阳健康园区乃至荥阳市的资源优势，以智慧准确把握健康产业发展脉搏，精准定位健康产业发展战略，重点打造特色健康产业项目，注重推动产业链整合与联动发展，致力发展以龙头企业为核心的健康产业集群，打造具有城市鲜明特色的健康产业品牌名片。

（3）智慧健康中心作为郑州荥阳健康园配套服务设施，在发展转型中具有突出的战略地位。建设智慧健康中心势必对健康园的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强力带动和辐射作用。有利于加快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提升健康园的服务功能、增强服务区域发展，有力地促进郑州荥阳健康园的科学发展。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为解决荥阳社会养老问题提供了良好的物质载体，起到了示范带头作用；本项目智慧建设体系将推动产业的升级换代，推动产业链整合与联动发展，有利于加快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营业收入主要来源有青少年人工智能科普中心收入、高技能人才培训中心收入、众创空间租赁收入、托老中心收入、停车场收入，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0 年 3 月 3 日，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文《关于荥阳健康园区智慧健康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荥发改审批【2020】10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

2020 年 2 月 18 日，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文《关于荥阳健康园区智慧健康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荥发改审批【2020】9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

2020 年 2 月 28 日，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文《关于荥阳健康园区智慧健康中心建设项目用地规划选址的意见》(荥自然资文【2020】40 号），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土地供应政策。

2020 年 2 月 28 日，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文《关于荥阳健康园区智慧健康中心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荥自然资文【2020】41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2020 年 2 月 27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018200000031。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 184305.58 万元，累计现金流出 164625.47 万元，现金结余 19680.11 万元。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8 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

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10084），具有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

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199910637162），本所指派的王翔、徐道李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本申报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均为郑州荥阳健康园区管理委员会，郑州荥阳健康园区管理委员会系荥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行政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2、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为解决荥阳社会养老问题提供了良好的物质载体，起到了示范带头作用；本项目智慧建设体系将推动产业的升级换代，推动产业链整合与联动发展，有利于加快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3、本项目已经取得了项目建议书批复、用地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等主管部门的批复、核准文件。

4、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荥阳健康园区智慧健康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翔）

经办律师：

（徐道李）

2021 年 12 月 25 日

七、附件

1、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2、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401199910637162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09 年 12月 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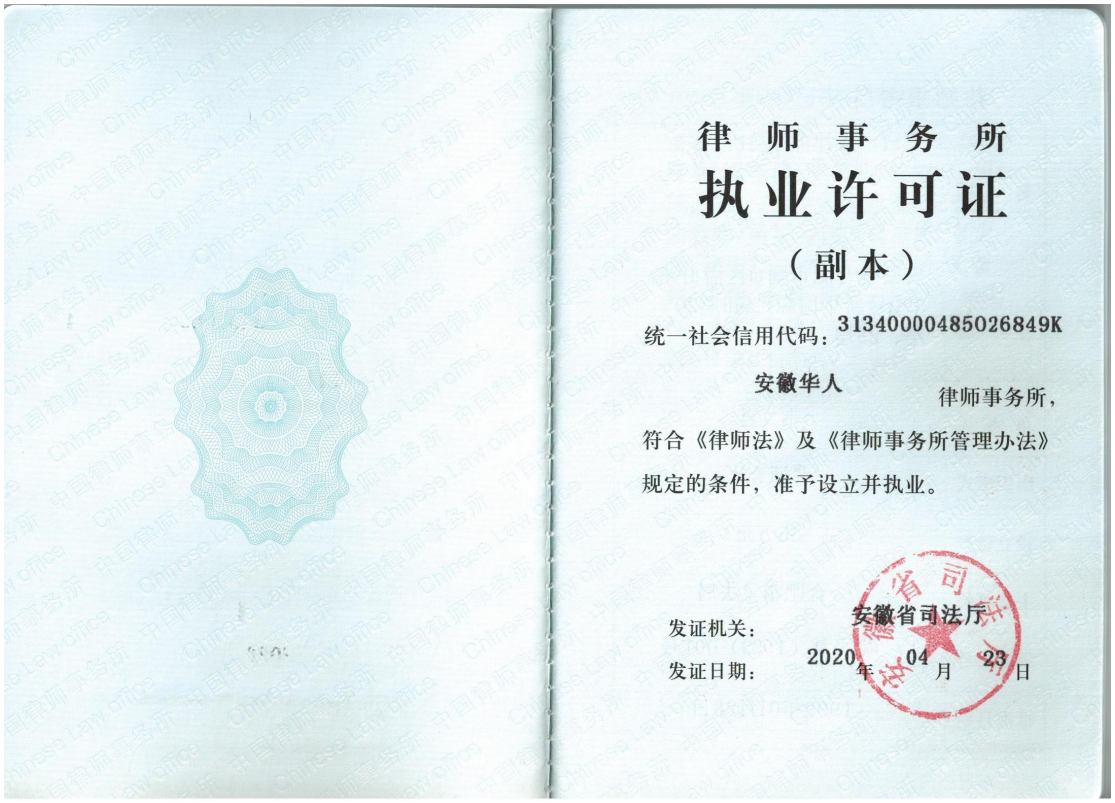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26849K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0 年 04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华国际广场B座20层、25层
负 责 人	韦文金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万元
主管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99）001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苗春健，张维军，代光敏，杜道好，方廷昌，潘信成，王月华，许亚宝，周永闯，朱勇，王华强，汪永红，周赛文，陆欢欢，杨军，隗巍，曾申俊，韦文金，陶振全，刘海军，张乐明，王新超，朱翔，王翔，张寅，陈天明，陈则佳，马侃，陶陶，徐晓三，潘天宇，洪波，任莹，王俊杰，王金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6109395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1030007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24 日

持证人 王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31978022440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6102765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415221333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24日

持证人 徐道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4231991112665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荥阳市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0]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432-3 号

2022 年 4 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 A 座 26、27 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常州|南通|荆州|徐州|绵阳|库尔勒|纽约|芝加哥|伦敦布|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3
重要提示及说明.....5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6
二、 发行相关主体.....7
（一）发行人.....7
（二）主管部门.....9
（三）实施机构.....9
（四）项目业主.....9
三、申请项目情况.....9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9
（二）项目公益性.....11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12
（六）对应资产管理.....14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14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14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14
五、法律风险评估.....15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15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15
（三）项目收益风险.....16
（四）利率波动风险.....16
六、结论.....1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荥阳市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荥阳市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荥阳市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荥阳市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0]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432-3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荥阳市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机构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

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荥阳市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记载，拟分三年发行，其中 2020 年拟计划申请使用 15 年期债券 13800 万元，2021 年拟计划申请使用 15 年期债券 11100 万元，2022 年拟计划申请使用 15 年期债券 40100 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荥阳市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由项目实施后客运收入、客车租赁收入、配套商业收入、广告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偿还本息。

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94470.75 万元，业主项目资本金 29470.75 万元，占比 31.20%，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计划申请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融资 65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68.80%。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一	总投资	94470.75	15866.40	31982.15	46622.20
1	建设投资	88889.74	15555.90	31111.40	42222.44
2	建设期发债利息	3204.00	310.50	870.75	2022.75
3	铺底流动资金	2377.01			2377.01
二	资金筹措	94470.75	15866.40	31982.15	46622.20
1	发行债券	65000.00	13800.00	11100.00	40100.00
2	资本金	29470.75	2066.40	20882.15	6522.20
2.1	用于项目投资	26266.75	1755.90	20011.40	4499.45
2.2	用于建设期利息	3204.00	310.50	870.75	2022.75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及财预〔2018〕34 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郑州市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本次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本次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系支持地方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突出绿色发展导向的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但本次申请使用尚需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申请使用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郑州市申请，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截止 2020 年 11 月，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 9936 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罗山、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0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

3、 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 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2020 年全年全省生产总值 54997.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353.74 亿元，增长 2.2%；第二产业增加值 22875.33 亿元，增长 0.7%；第三产业增加值 26768.01 亿元，增长 1.6%。

全年财政总收入 6267.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55.22 亿元，增长 2.8%，其中税收收入 2764.66 亿元，下降 2.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 66.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82.77 亿元，增长 2.2%，其中民生支出 7957.57 亿元，增长 1.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76.6%。

2020 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2.8%。商品零售价格上涨 0.9%。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0.8%。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0.6%。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 3.6%。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上涨 16.8%。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20 年河南省累计发行政府债券 2728.39 亿元，其中一般债 951.61 亿元，专项债券 1776.78 亿元。债券资金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轨道交通、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据统计，截至 2020 年末河南省政府债务余额 9,814.99 亿元，较财

政部规定的债务限额（2020 年末为 11,851.0 亿元）低 2,036.01 亿元，符合财政部限额管理规定，且限额与余额之间的空间较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荥阳市交通运输局，机构性质为机关，2019 年 03 月 04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1820052914177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赋码机关为荥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机构负责人为杜文杰，地址位于荥阳市惠民路与国泰路交叉口。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项目主管部门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项目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

（三）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荥阳市交通运输局，同主管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项目实施机构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为荥阳市交通运输局，同主管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项目业主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计划申请使用荥阳市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6.5 亿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客运收入、

客车租赁收入、配套商业收入、广告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本次申报项目荥阳市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位于河南省荥阳市，按照“总体规划、分块实施”的原则进行规划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及取得相关产权证情况如下：

1、《关于荥阳市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荥发改审批（2020）5 号）；

2、《关于荥阳市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荥发改审批（2020）2 号）；

3、《关于荥阳市交通运输局荥阳市高铁中心客运站建设项目用地规划选址的意见》（荥自然资文（2020）26 号）；

《关于荥阳市交通运输局荥阳市北区客运综合场建设项目用地规划选址的意见》（荥自然资文（2020）13 号）；

《关于荥阳市交通运输局荥阳市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项目用地规划选址的意见》（荥自然资文（2020）27 号）；

4、《关于荥阳市交通运输局荥阳市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荥自然资文（2020）28 号）；

《关于荥阳市交通运输局荥阳市高铁中心客运站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荥自然资文（2020）25 号）；

《关于荥阳市交通运输局荥阳市北区客运综合场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荥自然资文（2020）12 号）；

5、环评备案表（备案号为 202041018200000020）；

6、环境影响登记表。

本所律师认为，荥阳市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项目用地规划选址的意见、用地预审、环评备案表，且已取得的批准或核准文件真实有效，

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荥阳市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荥阳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条件，促进荥阳市交通大便利，城市面貌将有明显改观。既提高了公交系统的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也为城乡公交系统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基础保障，使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发展同步而行、协调一致，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美丽中国做出贡献。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4 个月，计划从 2020 年 3 月初至 2022 年 12 月初。

项目实施进度表

序号	时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项目	3 月	4 月	5 月	6~12 月	1~12 月	1~10 月	11 月	12 月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							
2	土建施工		■	■	■	■	■		
3	设备招标、采购							■	
4	设备安装、调试							■	
5	试运行								■
6	竣工验收								■

项目建设进展：

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项目用地规划选址的意见、用地预审、环评备案表。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荥阳市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94470.75

万元，总投资的 31.20%（29470.75 万元）为单位项目资本金；计划 68.80%（65000 万元）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认为在相关单位对荥阳市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客运收入、客车租赁收入、配套商业收入、广告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荥阳市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建设期发债利息和债券发行费用等。该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

1、项目区位

本项目中高铁中心客运站、农村综合运输服务站、荥阳市客运综合站场具体建设地点如下：

（1）高铁中心客运站：位于高铁站南边柿园村，紧挨高铁路。

（2）农村综合运输服务站：主要包含高村乡、高山镇、汜水镇、王村镇、刘河镇、环翠峪管委、崔庙镇、广武镇、贾峪镇等九个乡镇农村综合运输服务站，具体位于：

①崔庙镇综合运输服务站：位于崔庙镇崔庙村西街组外环路东，该地块 3.14 亩。

②高村乡综合运输服务站：位于高村乡高村村 S314 与 X036 交叉口路西，该地块 13.56 亩。

③高山镇综合运输服务站：位于高山镇高山村政通路与朝阳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西，该地块 21.77 亩。

④刘河镇综合运输服务站：位于刘河镇庵上村申岭组旅游大道路西，占地 2.77 亩。

⑤王村镇综合运输服务站：位于房罗村老庙王路与穆楼至后白杨路交叉口南门十字路口东北角，占地 4.67 亩。

⑥环翠峪管委综合运输服务站：位于环翠峪管委陈庄村龙溪宫景区附近，后经有关部门协调变更为司庄村段记卤肉饭店南 30 米路西，占地 4.04 亩。

⑦广武镇综合运输服务站：位于广武镇政府后院，该地块 3.96 亩。

⑧汜水镇综合运输服务站：位于汜水镇汜水村西康泰制药厂西临，占地 3.01 亩。

⑨贾峪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占地 3.05 亩）：位于贾峪镇洞林大道与马米线交叉口东南角，该地块 3.05 亩。

（3）荥阳市客运综合站场：主要分为北区、东区、西区和南区四部分，其中北区位于河南省荥阳市科学大道荥泽大道口西北；东区位于河南省荥阳市织机路郑上路口北 100 米路西；西区位于郑上路荥密路口立交桥下；南区位于荥阳市万山南路与新 310 国道交叉口东南角。

2、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占地 177.8 亩，重点分为高铁中心客运站、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荥阳市客运综合场站及场站周边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同时为了满足城乡客运需求，项目业主共计购置公交车 341 辆，并增加候车亭、站牌建设参与荥阳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的运营。其中，候车亭 136 座、站牌 332 座。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有利于改善项目区域环境条件，改善城市居民出行条件和生活环境，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美化项目地城市环境，提高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对项目地的基础设施、社会化服务和城市化进程会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郑州市十三五规划及专项规划。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提供的项目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我单位、我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业主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荥阳市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河南省郑州市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94332373R（1-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505085）可知，其为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201311541803），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使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

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实施机构将对本次申请使用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周转风险、财务秩序混乱投资无度造成回报率低等，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业主将分期分批投入资金，充分考虑项目的特点，保证项目的实施和如期完成，对每个分项目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项目实施机构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主体，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项目用地规划选址的意见、用地预审、环评备案表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申请项目存在相关法律风险，但均可设置风险防范措施，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荥阳市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2 年 4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401201311541803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分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3 年 12月 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01000428

仅供此次申请荥阳市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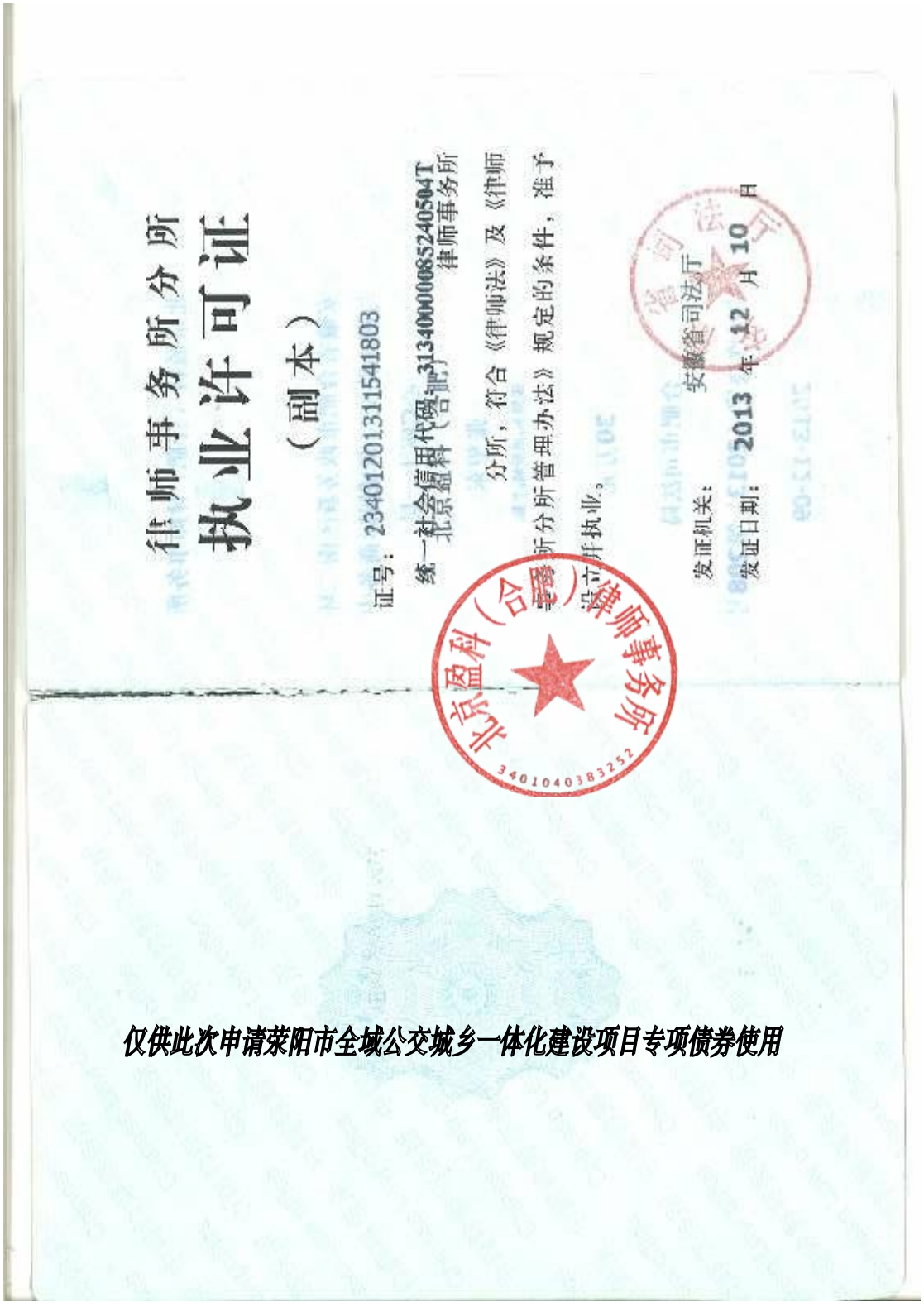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34012013115418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律师事务所
分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分所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383252

仅供此次申请荥阳市全域公交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3106816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律证字第625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10 日
持证人 王宝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21971121315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332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221065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月 08 日 09
安徽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1)
持证人 吴海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231988013057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38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关于荥阳市数字经济产业园新基建项目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35号院办公楼8层

电话：0371-69356666　　传真：0371-69353333

荥阳市数字经济产业园新基建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1)豫天律专字第055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荥阳市数字经济产业园新基建项目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申请使用债券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导读与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保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申请使用债券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且已向本所承诺：

（1）保证如实提供申请使用本期债券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等，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真实、有效，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保证所提供相关文件中的所有签署方均有权签署该法律文件，并且任何签署人均已获得签署该文件的正当授权；

（4）保证提供的资料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有关书面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依据对上述文件的审查判断出具法律意见。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项目申请使用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荥阳市数字经济产业园新基建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申请债券的基本信息

根据《荥阳市数字经济产业园新基建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10000万元，计划分5年申请使用；其中，已经于2020年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5380万元，2021年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5000万元，计划2022年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0,000.00万元，2023年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60,000.00万元，2024年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9,62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已披露项目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信息。

二、申请债券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拟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10,000万元，所有债券资金均用于荥阳市数字经济产业园新基建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用途符合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

三、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上路以北、棋源路以东、文博路以南、荥泽大道以西，属于荥阳市特色商业区。项目估算总投资300,000万元，占地面积约为300亩，总建筑面积约404,000平

方米。本项目包含数字经济总部中心18栋，占地面积约150亩，建筑面积约198,000平方米；科技创新创业中心6栋，占地面积约100亩，建筑面积约132,000平方米；区块链产业应用展示展览中心4栋，占地面积约30亩，建筑面积约39,600平方米；荥阳市云链数字经济研究院2栋，占地面积约20亩，建筑面积约34,400平方米。

（二）项目主管单位

根据《实施方案》，荥阳市特色商业区管理委员会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和主管部门。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主管部门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荥阳市特色商业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82772151140A

机构地址：河南省荥阳市东区

法定代表人：尚保旺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开办资金：200万元

举办单位：荥阳市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2017年02月10日至2022年02月10日

单位状态：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荥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特色商业区的发展建设出谋划策；负责国家、省、市有关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的法律、法规、政策、重大决策及工作部署；负责参与编制特色商业区的发展及建设总体规划、控制

规划和详细规划等相关工作、负责特色商业区的管理制度和工作章程；负责特色商业区相关部门的协调等相关工作；负责特色商业区招商引资；原城市东区建设管委相关事宜；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主管部门荥阳市特色商业区管理委员会有权对募投项目实施管理。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项目公益性

根据财库〔2015〕83号文件规定，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并且，财预〔2017〕89号文件规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立足本地区实际，围绕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项目成熟一个、推进一个。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是以区块链、大数据为代表的数字经济和高铁配套产业，是以高端智能产业为核心的新型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城市数字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规划、引领、优化数字经济和总部经济发展的结构和布局，本项目将在完善城市基础建设的基础上引入区块链行业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本项目

的建设和运营，将有效完善荥阳市数字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促进荥阳市数字公共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满足荥阳市居民、企业和政府管理部门对数字经济的需求的，同时为荥阳的经济发展提供新的动力。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数字经济产业园服务的对象包括政府相关部门、企业和广大群众，不仅有利于打造服务型政府、创新型政府，优化政府的行政管理，也能够进一步提高对荥阳地区居民生活质量与荥阳市经济的发展质量，完善地区社会公共服务体系。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2．项目收益性

根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荥阳市数字经济产业园新基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豫新专审字【2021】1122号，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办公楼租赁收入、IDC大数据业务收入、IDC相关培训产业收入、物业服务收入、停车场收入、区块链技术应用服务收入、智慧城市服务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完成《荥阳市数字经济产业园新基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荥阳市数字经济产业园新基础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工作，并取得如下批复文件：

序号	批复时间	批复单位	批复文件	文号
1	2020年3月25日	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荥阳市数字经济产业园新基础建设项	荥发改审批〔2020〕55号

			目建议书的批复》	
2	2020年3月25日	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荥阳市数字经济产业园新基础建设项目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荥发改审批〔2020〕56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上述批复文件，审批文件真实有效，项目真实存在，尚需根据项目实施完善后续批准及许可程序。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预期还本付息总额为321,321.53万元，剩余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净收益为413020.42万元，覆盖倍数约为1.29。

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五、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主要风险

1.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本项目主要风险为工程质量管理风险。本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内容多，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内容较为复杂，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着因众多因素导致的质量管理风险以及工期延误风险，这些风险将会对项目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并影响项目后期运营。

2.项目运营管理风险

本项目运营内容包括智慧城市运营服务、区块链技术应用服务、

IDC业务服务、IDC相关培训产业服务、租赁收入、停车场服务等；本项目运营管理内容复杂，经营业态较多，对经营管理人员的资质要求较高，运营管理风险主要表现在经营管理人员业务水平不达标导致项目管理混乱、核心经营资产经营效益不高；管理不科学不规范导致项目运营成本较高等。

3.债券本息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益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债券本息偿付，综合考虑项目建设周期、运营特点、项目运营周期、运营成本、相关收入等因素，这些因素可能会导致项目实际净收益不符合预期要求，进而导致项目本身所产生的净收益不能偿还债券本息或偿还能力不足，出现债券本息偿付风险。

（二）防范和降低风险措施

1.工程质量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工程质量管理风险，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单位将加强工程质量管理风险因素识别并制定较为详细的工程质量管理风险防控预案。为避免出现工程质量管理风险，要结合项目建设情况，制定详细可执行的工程质量管理计划；同时，根据工程质量总目标编制质量计划，并选择优质的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制定质量控制点，聘请专业设计院进行关键部位验收、中途质量验收、竣工验收，保证项目建设符合设计要求；与此同时，本项目建立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处理方案，定期排查可能影响工程质量的风险因素。

2.项目运营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运营管理风险，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单位加强对经营管理团队的组建和管理，通过市场化招聘选择契合本项目的管理经营团队，确保经营管理团队素质过硬；与此同时，定期组织项目管理团队学习先进的数字经济产业园运营经验和管理理念；建立科学合理的运营管理制度和成本管理制度，压缩不必要不合理的开支，确保项目运营管理成本整体可控。

3.债券本息偿付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在保障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争取项目早日投入运营，保障项目净收益符合预期要求；财政局统筹规划区域专项债券项目，针对不同项目建立具有针对性的风险防控方案，对实际运营中的项目做好风险评估和风险把控，并针对本项目实际本息偿付能力建立完善的本息偿付风险紧急处理机制以及本息偿付风险紧急处理预案，确保债券本息足额偿付，避免出现债券违约。

如确实出现收入无法按时实现债券还本付息的情况，债券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

财政厅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厅可采取适当方式扣回。项目单位将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单位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

六、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文件和中介机构

（一）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披露了项目概况、项目的社会经济效益、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风险分析等内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了本期申请使用债券所涉及的主要内容且不违反法律规定。

（二）法律服务机构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经委托担任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事项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31410000416050730Y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通过年度年检。经办律师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并通过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恒新会所”)为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审计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恒新会所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于2020年4月20日颁发的《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新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申请使用债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七、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审批文件真实有效；

2.申请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具有公益性并具有一定收益；

3.项目主管部门荥阳市特色商业区管理委员会有权对募投项目实施管理；

4.委托编制的《实施方案》已披露了项目主要要素；

5.申请的债券资金拟用于荥阳市数字经济产业园新基建项目，资金用途符合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规定；

6.本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7.为申请使用债券提供服务的法律服务机构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关于荥阳市数字经济产业园新基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1年1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6050730Y

河南天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TIANJI LAW FIRM HENAN 河南 天基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86080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4222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9月 日
持证人	丁亚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221990091143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236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423269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6 02

持证人 王艺霖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23199604090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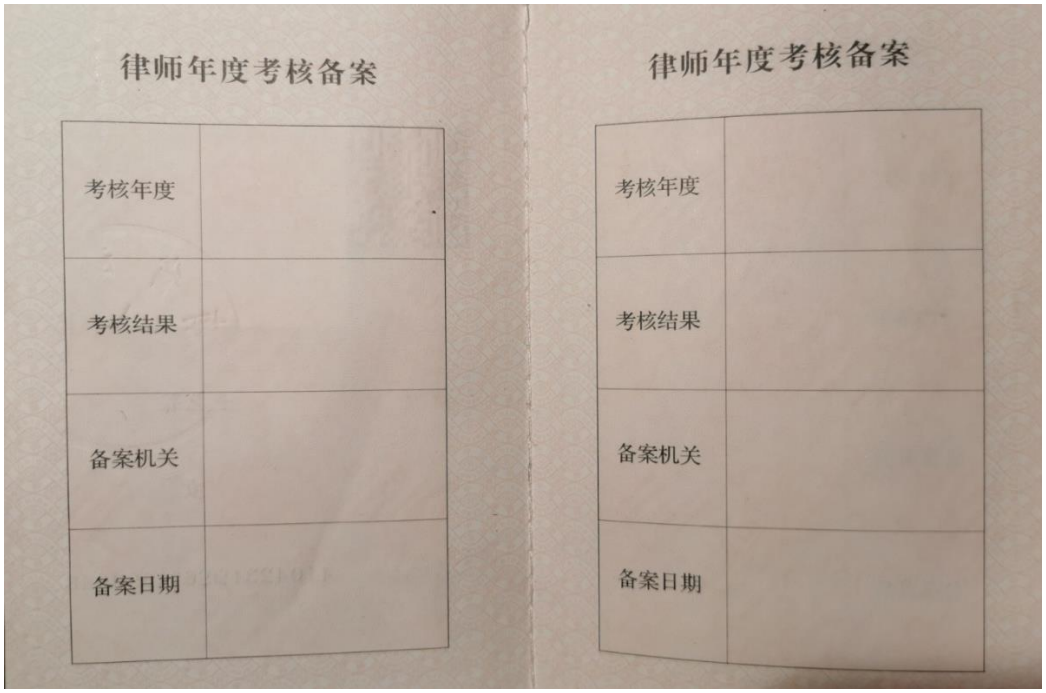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开封宋都古城保护与修缮——宋都皇城旅游度假区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9
（四）项目审批情况.....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1】第01364号

开封宋都古城保护与修缮——宋都皇城旅游度假区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委托，就开封宋都古城保护与修缮——宋都皇城旅游度假区提升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开封宋都古城保护与修缮——宋都皇城旅游度假区提升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开封宋都古城保护与修缮——宋都皇城旅游度假区提升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开封宋都古城保护与修缮——宋都皇城旅游度假区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开封宋都古城保护与修缮——宋都皇城旅游度假区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至内顺城路，东至三胜街，北至龙亭北路，南至法院街、龙亭南路、刷绒街和御街口一线。本项目占地面积约2353.5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清明上河园和翰园碑林周边基础配套设施提升、天波杨府和龙亭公园内部提升、御街北段提升、东湖岛公园提升以及东湖（潘家湖）东岸区域整体提升，提升内容为道路更换、景观小品更新、亮化工程以及景观绿化提升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根据中共开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19年5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开封市文物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0200005317154D，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开封市黄河大街北段27号，负责人为魏培仕。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开封市历史文化遗迹资源丰富，文化资源在国内外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具备文化旅游行业发展为支柱性产业的宝贵资源。本

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提升老城环境风貌，提升开封市的文化底蕴、凸显开封文化资源，同时有利于文化及其关联产业发展，延长文化产业链条，促进文化旅游、文化展示、文化演艺、文化体验等文化附属产业的发展。文化产业的发展也可以带动餐饮、娱乐、购物、休闲等关联产业，拓宽文化产业服务范围。本项目是推进新型产业服务，促进产业转型及升级的重大举措。

本项目的建设，将北宋东京传统的人文历史与当代文化旅游需求相结合，打造兼具历史肌理与现代功能的宋都古城。本项目建成后将成为立足郑汴、面向国内外文化旅游市场的开封宋都复兴的点睛之笔、城市文化旅游示范地标。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城市文化创意集聚区品位与形象，改变开封古城的市容风貌，符合新城城镇化发展路径，从而增强开封地区的经济发展驱动力，成为郑州大都市区的文化核心。

此外，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民生与城市居住设施，完善历史名胜的保护性开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推动公共设施建设完善，改善城市环境景观，改善人民的生活环境和居住环境。本项目的建设也将进一步完善开封城市整体功能，进一步提高城市品位，增强古城吸引力，为吸引外来投资，扩大招商引资规模，加快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带动古城发展进入一个良性循环的经济发展轨道中，为构建和谐开封起到积极的作用。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开封市发展和政革委员会于2021年11月17日出具的《关于开封宋都古城保护与修缮——宋都皇城旅游度假区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发改社会〔2021〕515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于2021年12月8日填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41020200000055。本项目已完成环评备案。

3、项目规划、用地审批

根据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的《关于<开封宋都古城保护与修缮——宋都皇城旅游度假区提升项目>用地的规划意见》（汴自然资函〔2020〕99号），拟选址项目用地为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和允许建设区，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符合开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所有，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根据本项目的立项审批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区域文物设施保护及基础设施提升，汴自然资函〔2020〕99号明确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未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及规划、用地的初步审批，且已完成环评备案，项目未涉及土地用途变更。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30,075.65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投入6075.65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24,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

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不仅能够全面反映北宋历史文化特征，集中展现清明上河图里记载的北宋民俗风情；而且能够打造深度体验型的一站式文化旅游目的地，促进古城经济和社会文化发展，改善项目周边人民的生活环境和居住环境，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及规划、用地的初步审批，已完成环评备案，且项目未涉及土地用途变更。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封宋都古城保护与修缮——宋都皇城旅游度假区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吴真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高华 李祥文 高晓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吕学峰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俊鹏	2020年7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开城际铁路延长线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24 楼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开城际铁路延长线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郑开城际铁路延长线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3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开城际铁路延长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专审字[2022]第 0326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开城际铁路延长线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郑开城际铁路延长线项目
项目单位	指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发改委	指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开城际铁路延长线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开城际铁路延长线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开城际

铁路延长线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开城际铁路延长线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开城际铁路延长线项目实施单位为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200767822317N
注册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金明东街 220 号
负责人	薛志勇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

根据《郑开城际铁路延长线实施方案》，项目为郑州至开封城际铁路的组成部分，主要位于七朝古都开封市市区范围内，线路起于宋城路站南咽喉，沿陇海铁路北侧走行，止于既有开封站，全线正线长：7.171Km。

项目新建车站 1 个，预留 1 个。其中路基 3.80Km，桥梁 3.371 公里；正线桥占线路全长的 47.00%。全线（特）大桥共 2 座 3260.0 双延长米；全线路基土石方 42.33 万立方米；全线铺新轨 15.6Km，其中：正线铺轨道 13.93Km，站线铺轨道 1.67Km，铺新岔 7 组；全线征用土地 487.10 亩。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8,497.56 万元，计划建设周期 36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5 年 5 月。

（二）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自宋城路站向东延伸至既有开封站，与城市中心客流集散点及城市交通枢纽形成良好的衔接，对于形成开封站综合交通枢纽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郑开城际延伸至既有开封站后，在中心城区增加站点，可以是实现城际铁路客流多点乘降，方便居民集散，避免把进出中心城区的客流集中的有限的一点上，而造成某一点客流乘降规模超大，满足居民日常出行具有重要的保障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开城际铁路延长线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1、2010 年 11 月 30 日，铁道部、河南省政府以铁计函(2010)1618 号文《关于新建郑州至开封城际铁路延伸段宋城路（不含）至开封站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新建郑州至开封城际铁路延伸段宋城路至开封站工程。

2、2011 年 1 月 22 日，河南省住建厅核发选字第 4100002011000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经其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3、2011 年 11 月 16 日，河南省环保厅以豫环审(2011)264 号文作出《关于新建郑州至开封城际铁路延伸宋城路站（不含）至开封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经研究批复同意。

4、2012 年 4 月 1 日，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预审字(2012)69 号文作出《关于关于新建郑州至开封城际铁路延伸段宋城路（不含）至开封站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经审查，原则同意通过项目用地预审。依据该复函，项目土地手续已向河南省国土厅报批。

5、2012 年 10 月 13 日，铁道部、河南省政府以铁计函

(2012)912 号文《关于新建郑州至开封城际铁路延伸段宋城路(不含）至开封站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对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投资总额等进行批复。

6、2015 年 11 月 25 日，河南省发改委以豫发改基础(2015)1414 号文《关于郑开城际铁路延长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的批复》，对本项目的可研（修编）作出了批复。

7、2016 年 4 月 5 日，河南省发改委以豫发改设计(2016)356 号《关于郑开城际铁路延长线初步设计的批复》，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批复。

8、经核查，郑开城际铁路延长线项目还依法取得了文物部门同意选线方案和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取得了水利部门的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通过了国土部门对项目用地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审查，并完成了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开城际铁路延长线项目已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符合地区规划和产业政策。项目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郑开城际铁路延长线项目总投资 148,497.56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51,975.00 万元。其中：2022 年计划使用 41,900.00 万元、2023 年计划使用 10,075.00 万元；已于 2022

年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1,9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开城际铁路延长线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3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开城际铁路延长线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开城际铁路延长线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0919580），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开城际铁路延长线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郑开城际铁路延长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 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开城际铁路延长线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本项目的收益风险主要是社会风险，指的是人为因素对经济活动产生的风险，如施工安全、意外事故、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其他人为事故等。社会风险有可能导致社会冲突、危及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在市场经济取向的发展过程中，社会中的每一个群体

和个人以及政府都面临着多重风险，并且大部分风险都是人为因素造成的，破坏了大自然的和谐，致使人类承受更多的自然灾害风险。当今社会追求的是共同富裕、和谐社会，有了风险的存在就意味着不和谐。因此，需要做到的就是找出引起风险的根源，利用合理有效的办法来消除风险，将社会风险消灭于无形之中。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各种手续齐全。该项目建设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因此，本项目无用地风险。在施工队伍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会对当地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应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对于可能产生较强噪声的活动应尽量选择在室内进行，同时运输车辆加强管理，防止噪声扰民。本项目承办单位应该对职工进行专业培训，并为职工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倡导安全生产意识与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目前还没有有效消除自然灾害隐患的科学办法，但项目单位应就防患自然灾害提供必要的预防措施。

项目单位应提高风险意识，实施风险控制，以尽可能低的风险成本来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将风险损失控制在最小程度。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作为郑开城际铁路延长线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郑开城际铁路延长线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郑开城际铁路延长线项目已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符合地区规划和产业政策。项目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郑开城际铁路延长线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郑开城际铁路延长线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郑开城际铁路延长线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焦聪利

焦聪利

经办律师：焦聪利

焦聪利

张婷婷

张婷婷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0919580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4101055211150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26 日

No. 70047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410000MD00919580

证号：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东新区CBD商务内环路2号10层1006号
负 责 人	焦聪利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82号
批准日期	2016-08-2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焦聪利　　武超众 胡萍萍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410105521115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3号28层	2020年5月27日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24层2403号、2406号	2021年2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2020年5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吉一熹	2017年7月9日
王士燕	2017年10月26日
张永军	2017年10月26日
	年 月 日
张星耀、王冠男	年 月 日
李明明 胡浩波	2021年2月2日
韩文君 陈先顺	2022年01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韩文君 陈选顺	2022年1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郑州市司法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4101025016830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4101055211150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武超众，张永军	2019年1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县匠律师事务所

4101055211150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前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 4101055211150



执业机构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73592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70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7 06

持证人 焦聪利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8011156104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41010552111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县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992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224038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17 日



持证人 张婷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4199310140324

河南县匠律师事务所 41010552111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2】第 67 号

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六、结论性意见.....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1. 《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

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何俊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00MB1G31030b

注册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仙人庄街道余良路268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朱仙镇组团中原科教城区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用地面积55,546.94㎡（约合83.32亩），总建筑面积约为89,035.74㎡，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66,816.96㎡（包含智慧孵化基地中心建筑面积为28,800.00㎡，大数据研发中心建筑面积为23,040.00㎡，智慧应

用及控制中心建筑面积为 14,376.96 ㎡，其他配套用房建筑面积为 600.00 ㎡），地下建筑面积为 22,218.78 ㎡，及其他配套广场、绿化、室外管网、停车场等。

（三）项目的公益性

智慧城市建设是工业化、城市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城市化向更高阶段发展的必然产物，已逐步成为我国城市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和最新热点。“智慧开封”是大数据发展的新形态，是未来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信息化发展的主题，“智慧开封”的基本特征是宽带泛在的基础设施、智能融合的信息化应用和创新可持续的发展环境。

打造智慧城市，需通过以物联网为代表的新兴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对传统城市产业进行智慧化的改造，从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升级转型。建设一个“智能、互联、协调、创新”的智慧城市， 是体现城市发展的新概念，也能提升城市幸福的新品质。

本次项目建设将充分发挥技术、人才优势及大数据产业基础优势，广泛调动各方面资源，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努力为郑州市中原区提供专业化、高效率、综合性的大数据技术服务，助推郑州市中原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

项目的建设能够带动当地关联产业的发展。本项目的建设不仅需要采购当地大量的建筑材料，还涉及大量的安装施工等，这些工作的进展必须招收当地大量的劳动力，这将极大的

带动当地各行业的发展，并且在建设过程中和建设完成后会创造一定的工作岗位，提高就业水平。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1 月 29 日，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祥发改审批〔2022〕6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 年 1 月 26 日，开封市祥符区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拟用地的预审选址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初步选址。

（三）环评审批

2022 年 1 月 24 日，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关于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情况审查意见的复函》，本建设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意见及环评说明，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租赁收入、车位经营收入及广告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46,584.52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20,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8 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意见及环评说明，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3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李宾 田玉州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6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7231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0】第142号

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

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其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00MB10596373

机构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郑开大道296号自贸大厦A座

机构类型：机关

负责人：刘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项目选址

开封综合保税区规划选址位于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中部区域，宋城路两侧，其中东片区四至范围：东至九大街、西至十二大街、南至魏都路、北至宋城路；西片区四至范围：东至十三大街大街、西至十六大街、南至宋城路、北至汉兴西路。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围网、道路、管线、卡口、停车区、下穿隧道、信息化系统等）和

配套功能设施（综合办公、贸易展示、保税研发、仓储及货场、海关查验设施等），总用地面积为1.785平方公里（折合2677.21亩），规划总面积38.8万平方米，规划集装箱堆场、货场12.9万平方米。

（三）项目的公益性

开封作为河南中部城市区中心城市，通过设计综合保税区，将有利于打造中部地区区域对外开放战略平台和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提升我国中部地区对外开放水平产生巨大的拉动作用，从而推动我国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深入实施。保税区在功能政策方面的优惠政策，将吸引大型跨国，先进制造现代物流，商贸企业投资创造体制平台，带动国际化的人流、信息流和资金流集聚，推动河南省由内陆型经济向开放型经济转型，培育河南省新的经济增长极，助推中原崛起。

开封综合保税区一方面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货运集拼、转运功能，与郑州航空港实现无缝衔接、陆空联运，吸引周边航空货源，形成服务郑州航空港航空物流转运中心，另一方面，以特殊的优惠政策为优势，主动承接国内外新材料和电子信息产业转移，发展郑州航空港配套产业，积极与全球产业分工体系，把开封综合保税区建成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助推器”及周边“中转站”，进而推动开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综合保税区的国际贸易和保税物流功能，连接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一方面，大量国内外商品进入新区消费市场，

使老百姓不必走出国门，就可以方便购买来自世界各地的商品；另一方面，综合保税区采取的进口直销方式，可以省去许多中间环节，最终使商品的售价下降，满足普通消费者以优惠价格购买国外高档消费品的需求。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3 月 9 日，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发改城镇〔2020〕88 号），同意项目的实施，并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等事项作出了批复。

（二）规划审批

2020 年 3 月 30 日，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规划意见》（汴自然资发〔2020〕43 号），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选址合理，拟选址用地为开封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和开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内，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选址方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规划意见，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租赁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239,988.14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为 180,000 万元。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大于 1.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且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 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资金使用风险及控制措施

专项债券资金应在项目中保持封闭运行，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只允许投入到对应的项目中，债券本息的偿还只能通过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偿还，不得通过项目外的资金进行偿还。如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封闭式使用，出现用于其他项目、挪用等情况，或者使用项目外的资金，以及用于经常性支出，则会产生资金使用合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为了保证专项债资金处于封闭运行状态，应对其进行持续的监管，一是加强项目资金流入的监管，包括债券

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专项债券资金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的流出监管，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流动资金支出等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三是引入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二）自然灾害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受自然环境影响较为显著，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区域内出现水灾、火灾或重大地质灾害，相关主体应对不当，将对投资项目运营带来负面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参与主体应当建立重大灾害预警机制，与其他部门、社会相关机构建立预灾、救灾的联动机制，积累重大灾害处理经验，可有效缓释或有自然灾害对投资项目带来的冲击。

（三）工程建设风险

工程建设风险是指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工程建设风险可能源于前期准备工作不足或者工程设计方案不合理，导致项目实施阶段建设方案发生变化，或者由于技术和资金限制，对项目的建设条件估计不足，导致在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中出现问题，造成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工程建设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措施：一是做好项目前期设计，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立项批复。进一步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有相应资质、业绩良好的勘察设计单位，做好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二是加强项目建设监管。为确保工程质量，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理，避免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延期和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能够如期竣工和及时运营。三是提取预备费用，制定项目建设应急预案，针对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的问题，提出应急解决方案。

（四）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

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规划意见，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6、为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综合保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0年12月2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李宾 田玉州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68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2】第 103 号

洛阳市伊滨区城镇污水整治工程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伊滨区城镇污水整治工程

的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洛阳市伊滨区城镇污水整治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洛阳市伊滨区城镇污水整治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伊滨区城镇污水整治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阳市伊滨区城镇污水整治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阳市伊滨区城镇污水整治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市伊滨区城镇污水整治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洛阳市伊滨区城镇污水整治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阳市伊滨区城镇污水整治工程的项目单位为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现持有《营业执照》，载明信息如下：

名称：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3X72QM18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创新大厦 25 楼 01 室

法定代表人：白凯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洛阳市伊滨区城镇污水整治工程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滨区，涉及伊滨区的寇店镇、李村镇、庞村镇、诸葛镇。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洛阳市伊滨区城镇污水整治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在伊滨区的寇店镇、李村镇、庞村镇、诸葛镇建设各种污水处理设施，其中建设大三格+生态湿地污水处理设施146座；建设污水处理厂2座；配套建设污水管网5,400m;配套建设污水提升泵站1座。

（三）项目的公益性

近些年来，伊滨区社会经济迅速发展，经济总量稳定增长，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特别是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的加强，科技革命的迅猛发展，全球范围内经济结构的调整与重构，使伊滨区对外开放空间拓展。在未来的几年中城市建设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快，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美化城市环境，建设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园林城市，也必将成为城市发展的重要课题。城市排水工程作为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将必然成为建设重点。随着城镇的发展和人口的增长,用水量越来越大,污水排放量越来越多，污水混乱无序地自由就近排入附近受纳水体。

建设洛阳市伊滨区城镇污水整治工程,是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及相关政策的重要举措,可通过对伊滨区内城镇排放污水的有效处理，作为最后关卡保证废水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此外，建设伊滨区城镇污水整治工程，有利于增强伊滨经开区优势，形成良好的投资环境，保障地方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消减排入水体的污染物质，改善伊滨区城镇环境质量，对于保障居民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保护周边自然生态、维持社会稳定与促进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其社会及环境效应明显，对于全国城镇污水的污染治理将起到良好的示范效应。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伊滨区城镇污水整治工程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2 月 4 日，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作出《关于洛阳市伊滨区城镇污水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伊滨经〔2022〕10 号），同意项目的实施，并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等事项作出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伊滨区城镇污水整治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洛阳市伊滨区城镇污水整治工程收益通过污水处理费收入、中水出售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洛阳市伊滨区城镇污水整治工程总投资 13,800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6,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

析结果，洛阳市伊滨区城镇污水整治工程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大于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伊滨区城镇污水整治工程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阳市伊滨区城镇污水整治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阳市伊滨区城镇污水整治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洛阳市伊滨区城镇污水整治工程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92192428 3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阳市伊滨区城镇污水整治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洛阳市伊滨区城镇污水整治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洛阳市伊滨区城镇污水整治工程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洛阳市伊滨区城镇污水整治工程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洛阳市伊滨区城镇污水整治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洛阳市伊滨区城镇污水整治工程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洛阳市伊滨区城镇污水整治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伊滨区城镇污水整治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5月2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李宾 田玉州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6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7231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洛阳伊滨区饮水提升二期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4
一、项目情况.....4
（一）项目概况.....4
（二）主体资格.....4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4
（四）项目立项审批文件.....6
二、洛阳伊滨区饮水提升二期工程的中介机构及文件.....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7
三、项目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8

洛阳伊滨区饮水提升二期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农业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接受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农业水利建设服务中心的委托，就洛阳伊滨区饮水提升二期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洛阳伊滨区饮水提升二期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洛阳伊滨区饮水提升二期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洛阳伊滨区饮水提升二期工程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阳伊滨区饮水提升二期工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伊滨区饮水提升二期工程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农业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洛阳伊滨区饮水提升二期工程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阳伊滨区饮水提升二期工程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洛阳伊滨区饮水提升二期工程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伊滨区，涉及诸葛镇、寇店镇 2 个乡镇。其中：诸葛镇饮水提升工程项目，涉及杨沟社区、刘窑社区、潘沟社区、刘沟社区、苏沟社区、上徐马社区共 6 个社区。寇店镇饮水提升工程项目，涉及二教塔社区、杜寨社区、常村社区、刘李社区、大王社区、干村社区、李家村社区、寇店社区、沙沟社区、杨裴屯社区、杜寨小区、中心社区、文博苑社区、烟岭社区、马寨社区、李家寨社区、封沟社区、西朱社区、东朱社区、舜帝庙社区、韩寨社区、孙窑社区、水泉社区共 18 个社区及 5 个小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打井工程、井配套工程、管网工程，设计供水总规模为 7742m³/d。

（二）主体资格

根据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农业水利建设服务中心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 12410300MB1H40237H），其基本信息如下：名称为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农业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生产生活生态环境用水保障、水利设施等工作；住所为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洛偃快速通道与孝文大道交叉口科技大厦 A 座 3308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松奎；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开办资金为¥70 万元；举办单位为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有效期为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

本所律所认为，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农业水利建设服务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需要。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全面推进

乡村振兴落地见效，要加快发展乡村产业，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深化农村改革，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见实效，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事关农村社会文明和谐。项目通过供水设施和供水管网的建设，可促进当地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和居住环境改善，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

本项目的建设是提高基础设施水平，加快伊滨区发展的需要。伊滨区是洛阳市重点发展的区域之一，《洛阳市伊滨区概念性总体规划（2017-2030 年）》中规划伊滨区为容量适宜、特色鲜明、设施完善、生活便捷、产业发展，以生态、牡丹文化为特色的钢制办公家具产业特色区。作为现代化城市不可缺少的重要基础设施，供水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完善应与伊滨区的建设同步实施。本项目将进行供水设施及管网的建设，是构成伊滨区供水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当地基础设施水平，改善当地投资环境，加快乡镇的发展。

本项目建设是改善伊滨区供水现状，提高生活水平的需要。目前伊滨区供水设施采用地下水为水源，水源分散，用水高峰时供水能力不足。主城区基本为支状管网，且有部分区域没有管网覆盖，供水安全性较差。随着伊滨区经济的发展和城区的不断扩大，需水量不断增加，现状供水能力无法满足区域发展要求。而且处理工艺简单，水质检测频率低，供水水质存在安全隐患。本项目通过供水设施及管网建设，可以扩大城区供水管网覆盖面积。并采用消毒处理的方式水进行处理，提高供水质量保证当地群众的用水安全，减少疾病，提高群众的生活。

本项目建设是实现农村饮水工程长效运行的需要。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解决目前该项目区存在工程运行管护机制不完善、部分工程管理人员未有效发挥作用、部分工程管护责任主体和经费落实不到位、水价收费机制不尽合理、部分工程缺少管理人才和技术支撑、工程管理专业化程度不高、规模化水厂自动化监管和区域农村饮水安全信息化管理水平较低、不完善，缺少水源保护措施等问题的关键所在，是实现农村饮水工程良性长效运行目标的重要措施和手段。

本项目建设是改善农村生存条件、提高农民健康水平、促进农业经济发展的

需要。饮水提升工程在提高农民健康水平、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解放农村劳动力、增加农民收入、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由于地下水位下降、工业污染、农村生活垃圾污染和农田面源污染等，这部分人员长期采用浅层地下水作为饮用水，水介疾病高发。必须通过巩固提升工程，改善饮水提升工程的供水条件和供水质量，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让广大农民喝上洁净的水，进一步提高农民的健康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洛阳伊滨区饮水提升二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供水收入，具有一定的收益性，并能够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伊滨区饮水提升二期工程具备公益性及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农业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1 年 11 月 17 日，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出具《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关于洛阳伊滨区饮水提升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伊滨经〔2021〕62 号 ），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2021 年 11 月 28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滨经开分局出具《关于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农业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伊滨经开区（示范区）饮水提升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伊滨环表〔2021〕79 号 ），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环评的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及环评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二、洛阳伊滨区饮水提升二期工程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阳伊滨区饮水提升二期工程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42522799L），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

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农业水利建设服务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洛阳伊滨区饮水提升二期工程具备公益性及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及环评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为洛阳伊滨区饮水提升二期工程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伊滨区饮水提升二期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钍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白永理

经办律师：

2022 年 3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42522799L

河南针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6599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421255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年 11 05

持证人 黄宗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2119930919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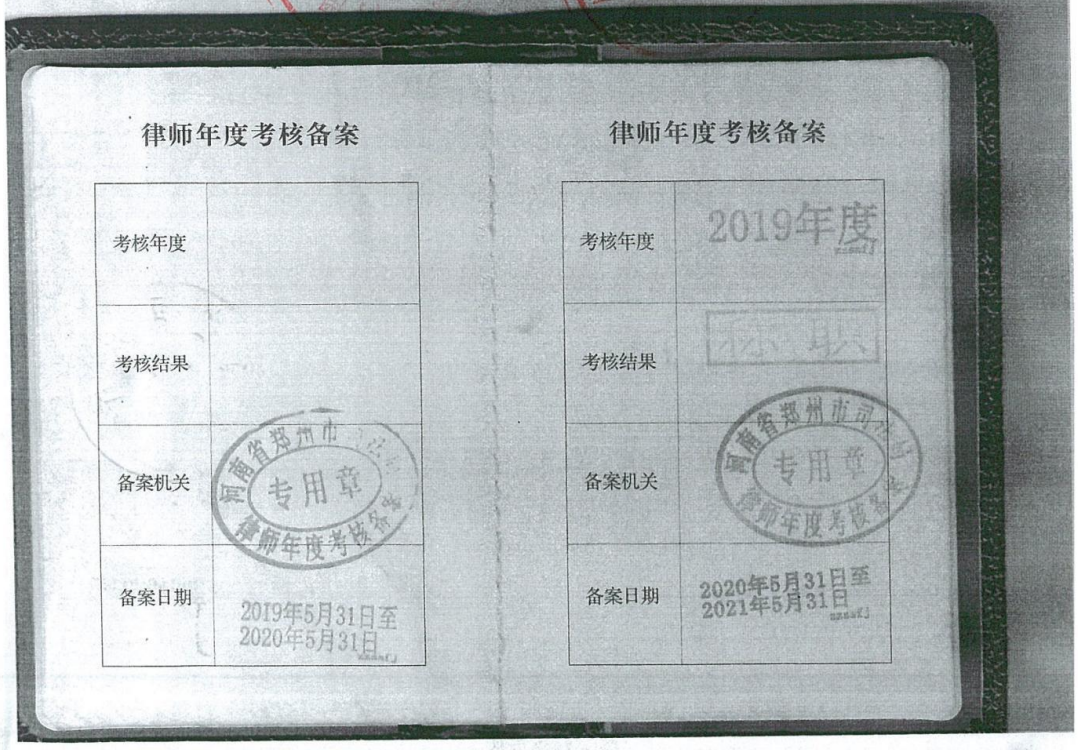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7735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628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1 09

持证人 李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7199210292O2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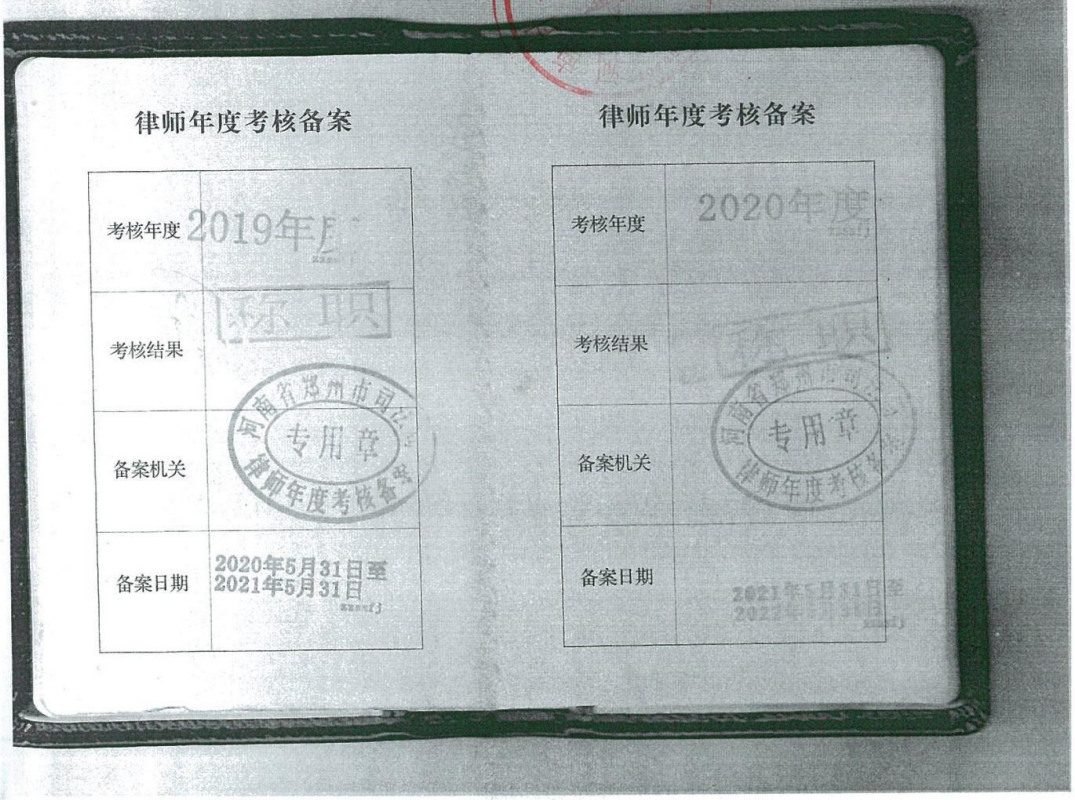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克谨字法意【2022】第 49 号

伊滨区医养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伊滨区医养中心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伊滨区医养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6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六、结论性意见.....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伊滨区医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滨区医养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伊滨区医养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

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伊滨区医养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伊滨区医养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伊滨区医养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伊滨区医养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现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00MB1H89911L

住所：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洛偃快速通道与孝文大道交叉口科技大厦 A 座 3304、3305、3306 室

法定代表人：王亚洪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13 万元

经营范围：传染病、疫情及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老龄健康、职业健康监测、防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人口家庭服务、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辖区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妇幼保健、免疫规划、基本药物制度、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卫生科学知识宣传指导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伊滨区医养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伊滨区医养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伊滨区西棘街与兰台路交叉口。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伊滨区医养中心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44,244.00 ㎡。其中，医养中心 A 楼 14,490.00 ㎡，医养中心 B 楼 12,150.00 ㎡，地下建筑面积 17,604.00 ㎡。设置车位 534 个，包含地下车位 489 个。本项目建成后可提供一个可提供 268 张养老床位的，一个完整的、网络化、多功能的集衣、食、住、行、乐、教为一体的现代化、智能化的老年人乐园。

（三）项目的公益性

伊滨区老年服务业总体发展水平滞后，老年福利设施在数量和质量上都与现实需要有很大差距，现有社会养老机构照料老人的能力远不能满足要求。同时，机构照顾比较高的费用也使一些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望而却步； 即使有条件去机构养老的老年人，也因受中国传统文化习惯的影响，不愿去机构养老；对在机构养老的老年人，容易造成社会疏离、习惯性无助等问题。因此， 发展养老是我国社会养老保障体系的必要补充，也是解决农村养老问题的重大战略选择。

目前有限的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以及彼此相对独立的服务体系远远不能满足老年人的需要，迫切需要为老年人提供

医疗卫生与养老相结合的服务。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是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重大民生问题，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长久之计，是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下重要的经济增长点。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有利于扩大内需、拉动消费、增加就业，有利于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属国家鼓励投资的社会福利机构建设，符合国家的有关政策，社会效益显著。项目建设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伊滨区乃至洛阳市养老机构的示范，将提供一个设施完善、功能齐全、健康安全、护理周到、舒适休闲、绿色的养老环境，有效解决部分社会老年人的养老问题。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伊滨区医养中心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24 日，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发展和科技局作出《关于伊滨区医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伊滨经〔2022〕12），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二）环评审批

2022 年 3 月 10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滨经开分局作出《关于伊滨区医养中心建设项目的环保意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环评手续豁免办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伊滨区医养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和环评说明，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伊滨区医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通过床位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伊滨区医养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23,945.55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5,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伊滨区医养中心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伊滨区医养中心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伊滨区医养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伊滨区医养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伊滨区医养中心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 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伊滨区医养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伊滨区医养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伊滨区医养中心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伊滨区医养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和环评说明，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伊滨区医养中心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伊滨区医养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滨区医养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3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李宾 田玉州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6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7231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安县磁河谷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安县磁河谷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安县磁河谷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新安县磁河谷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县磁河谷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安县磁河谷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安县磁河谷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安县磁河谷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安县磁河谷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安县磁河谷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现持有中共新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3089009975P

性质：机关

负责人：杨立东

机构地址：新安县南李村镇李村街

赋码机关：中共新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

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安县磁河谷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新安县磁河谷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项目位于洛阳新安县南李村镇江村，项目总用地面积 19.22 公顷（合 288.30 亩），总建筑面积 24,000 ㎡。包括鱼菜种养产业园和配套设施两部分。

（1）鱼菜种养产业园

占地 250 亩，包括露天蔬菜种植 90 亩、蔬菜种植大棚 100 亩、鱼菜种养大棚 30 亩、冷库及展示中心 30 亩，其中冷库及展示中心建筑面积 24,000 ㎡。

（2）配套设施

配套道路面积 25,500 ㎡，其中环湖步道长 6km、宽 2m，园区次要道路长 3km、宽 4.5m；配套供水管网 2km，污水管网 2.5km（污水提升泵站 2 个），雨水管网 2.5km（检查井 60 个），电力管网 1.5km，电信管网 1.5km，照明灯具 10 套，变压器 4 台，物联网系统（监测、储存等）1 项，标识系统 2 套。

（二）项目公益情况

新安县磁河谷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项目不仅是在新安县南李村周边农业生产、生活和生态等领域单一的、局部的试点探索，而且是对当地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的全局性变革，是引领新安县乡乃至整个新安县未来农业农村发展演变的重大实践创新，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第一，项目建设将打造集鱼菜共生、特色餐饮、山水游乐、农业观光、休闲度假、研学旅行等丰富业态于一体、一二三产融合的沟域经济文旅综合体，将传统的豫西山村打造成为宜居宜养宜游的磁河福地，有利于丰富乡村旅游产品供给，加大乡村旅游品牌建设。第二，项目的建设是落实新安县乡村振兴发展的客观要求，集合地方特色农业元素，集成三产融合合力，创新激发生产活力，促进农民增收农村繁荣，满足城乡居民精神文明等方面

的需求。第三，项目的建成将有助于当地形成产业集群，拉长产业链条，提升南李村镇乡村振兴产品的整体品质，为新安县乡村振兴产业融合打下良好的基础，对带动区域就业、繁荣乡村经济等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磁河谷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7 月 14 日，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安县磁河谷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综〔2021〕13 号），原则同意新安县磁河谷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及规划审批

2022 年 3 月 31 日，新安县磁河谷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项目用于蔬菜种植大棚、鱼菜种养大棚用地已进行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2022 年 4 月 2 日，新安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新安县磁河谷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项目的用地和规划意见》，载明，该项目已列入新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所涉及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用进行用地

预审。

（三）环评审批

2022 年 4 月 2 日，新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载明，新安县磁河谷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项目不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磁河谷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新安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和规划意见和新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不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证明相关审批手续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安县磁河谷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项目总投资 15,318.62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7,500 万元。

新安县磁河谷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安县磁河谷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磁河谷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安县磁河谷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项目所涉及的

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安县磁河谷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安县磁河谷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安县磁河谷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

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

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安县磁河谷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安县磁河谷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新安县磁河谷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新安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和规划意见和新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不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证明相关审批手续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安县磁河谷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安县磁河谷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县磁河谷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嵩县县城供水厂提标改扩建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1】第01049号

嵩县县城供水厂提标改扩建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嵩县县城供水厂提标改扩建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嵩县县城供水厂提标改扩建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住建局	指	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本项目	指	嵩县县城供水厂提标改扩建工程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嵩县县城供水厂提标改扩建工程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嵩县县城供水厂提标改扩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8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9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0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1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2	财库〔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23 号		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于嵩县城区，玉泉山水厂提标扩建规模为 2 万 m³/d，扩建后总供水规模达到 5 万 m³/d。在玉泉山水厂内二期预留用地新建清水池一座，容积 6000m³/d，改造送水泵房、加氯间，更换原有老旧设备，增加新设备；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 36.94 公里，其中改建供水管网 18.334 公里，扩建供水管网 18.606 公里，管材均采用 PVC-O 管；设置山城坡、瑶沟、福利厂、瑶北坡社区、后路沟 5 处加压泵站，并对县城计量系统进行改造。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5005417980G) 显示：机构名称为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嵩县建设路 84 号，负责人为张新强。

本所律师认为,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随着嵩县的快速发展，城镇生产生活用水需求日益增大，目前现有水厂的供水量已经不能满足嵩县的生产生活用水，同时目前供水厂设施较为落后，随着水质标准的逐步提高和人们对供水

水质要求的不断提升，现有规模及工艺难以满足嵩县发展的需要。无论供水水量不足或水质不好均会给工业生产、人民生活和社会安定带来严重影响，因而供水厂的建设提升尤为重要。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更换部分老旧设备，提高供水厂供水能力；改扩建部分供水管网，提高供水安全性、可靠性，减小管网漏损率。从而建立功能齐全、安全高效的给水系统，强化给水系统管理，保障和维持城市给水系统的正常运行，满足城区用水需求。通过提高供水厂的供水能力，使供水规模及供水质量满足县城日常的生产生活需要，为嵩县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本项目的实施可提高嵩县供水规模及供水质量，进一步完善城市供水管网系统，扩大供水区域，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减少漏失水量，提高供水厂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将改善嵩县县城部分区域群众用水困难的情况，改善嵩县县城的环境条件。

本项目能够保障居民生活工作的稳定性，促进社会正常运行发展。本项目的建设不仅能够提高嵩县城区的基础设施水平和环境质量水平，对城市美化起到重要的作用；而且对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发展经济具有积极的作用。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嵩县县城供水厂提标改扩建工程可行

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嵩发改〔2021〕1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嵩县环境保护局于2021年2月18日出具的《关于嵩县县城供水厂提标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嵩环监表〔2021〕4号），同意本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本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项目立项、环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7,318.23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1,718.23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5,600.00万元。

根据《嵩县县城供水厂提标改扩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等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不仅能够提高嵩县供水规模及供水质量，进一步完善城市供水管网系统，扩大供水区域，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而且能够改善嵩县县城的环境条件，美化城市，吸引外资，促进嵩县的社会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项目立项、环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嵩县县城供水厂提标改扩建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吴真真

2021 年 7 月 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高华 李俊鹏 高俊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王学峰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钱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俊鹏	2020年7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车村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项目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1919-1921

邮编：450000　电话（Tel）：0371- 87520200 传真：0371- 87520200

二零二零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2

一、释义.....2

二、声明.....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本项目主体.....5

二、本项目情况.....5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7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8

五、结论性意见.....8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车村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项目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2020]第 058 号

致：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作为车村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项目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	含义
车村镇人民政府	指	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
本项目	指	车村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项目
本债券	指	车村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项目专项债券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车村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车村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车村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车村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和信河南分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车村镇人民政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已对车村镇人民政府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了查阅，经查阅，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与车村镇人民政府保证和承诺的一致。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债券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

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车村镇人民政府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本期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车村镇人民政府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亦不作为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兑付的依据或承诺。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主体

本项目主体为车村镇人民政府，根据车村镇人民政府持有的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5005418406M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嵩县车村镇白云路
负责人	程志刚
颁发日期	2019 年 3 月 21 日
赋码机关	嵩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车村镇人民政府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车村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嵩县车村镇两河口村和陈楼村。本项目主要包括红色旅游文化产业和红色文化体验园两部分，其中红色旅游文化产业包括老炮楼修缮改造 330 ㎡、老房屋外立面改造 1200 ㎡、污水管网 1800m、公厕及化粪池 100 ㎡，道路及附属设施、生态停车场 2000 ㎡，陈列馆 500 ㎡。红色文化体验园建筑面积 20000 ㎡，包括游客集散广场 2500 ㎡、纪念馆 1500 ㎡、VR 战争体验馆 500 ㎡，全景式智慧 CS 实战大区 2000 ㎡、红色文创街 5000 ㎡、铁军锻造大本营 1000 ㎡、红二十五军长征纪念馆 3500 ㎡、

小小兵工厂 1000 ㎡、道路及绿化面积 3000 ㎡。

（一）本项目公益性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是为嵩县打造了一处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场所，同样也是社会主义思想文化的重要阵地。车村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项目的建设填补了嵩县无大型爱国主义教育的专题场所的现状，它的建成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好的爱国主义教育服务，能满足光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对爱国主义教育的需求，对各项社会事业中将发挥着积极而又重要的作用。

本项目是树立和落实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即是一项文化工程，也是一项经济工程。同时也是一项利党利民的重大举措。本项目的建设能进一步促进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物质文明的协调发展，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二）本项目审批情况

1、用地选址意见函

2020 年 3 月 24 日，嵩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车村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项目的用地选址意见函》，原则同意上报本项目，本项目拟选址用地需同时符合嵩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现行城乡规划。

2、项目批复情况

（1）可研批复

2020 年 3 月 6 日，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车村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嵩发改〔2020〕10 号），原则同意洛阳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车村镇爱国主

义教育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环保局相关证明

2020 年 3 月 5 日，嵩县环境保护局作出《证明》，确认本项目已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报告正在编制之中。

综上，本项目已经取得了用地选址意见函、可研批复、环保局相关证明等文件；本项目相关批复等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626.0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626.00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其中 2021 年已申请使用专项债资金 2500 万元，本次拟申请专项债资金 500 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自培训收入、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35 倍；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营业场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4 号 13 层 1303 号，负责人为冯宏志，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上载明：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370100014101；执业文号为豫财会[2016]14 号；批准执业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证书序号为 5003333。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河南分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已经取得了用地选址意见函、可研批复、环保局相关证明等文件；本项目相关批复等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3、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车村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慧峰 田慧峰

经办律师：姚东俊 姚东俊

金 鹏 金鹏

2020 年 3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件Lodop6.0.5.6I输出

No. 70094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66218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02521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月 07日



持 证 人　姚东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261990042170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至2019年5月31日

MINGSHANG LAW FIRM HENAN 河南 明商律师事务所 410105527606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2738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481299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3月　22日

持证人　金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811991102833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嵩县龙潭沟域经济示范带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3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4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4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088号

嵩县龙潭沟域经济示范带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嵩县龙潭沟域经济示范带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嵩县龙潭沟域经济示范带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嵩县龙潭沟域经济示范带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嵩县龙潭沟域经济示范带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嵩县龙潭沟域经济示范带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

	43 号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于嵩县饭坡镇，涉及沙坡村、里沟村、干涧沟村、洛沟村等四个村 25 平方公里。建设内容包括文化设施建设、旅游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农产品初加工及储藏包装基地建设、相关设备购置等，具体内容如下：

文化设施建设：在沙坡村建设 400㎡非遗展示和农耕展示馆；在沙坡村村部附近建设 500㎡文化舞台演艺中心及 300㎡村史馆；沙坡村中心区修建 200㎡民俗展示馆。

旅游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包括里沟村龙潭沟 3000m 水系步道建设；干涧沟村修建 1 座占地面积 1000㎡，建筑面积 320㎡的游客集散服务中心；沙坡村 3 公里（2m 宽）健身步道及占地 5 平方公里的森林氧吧建设；在四个村各建设 1 座占地 1200㎡、建筑面积 300㎡的旅游驿站；沙坡村及洛沟村建设 30 套建筑面积 100㎡的精品民宿及建筑面积 800㎡的民俗展示街区；沙坡村建设 1200㎡游园 3 个，洛沟村、里沟村、干涧沟村各建设 1200㎡游园 1 个；在四个村各建设占地 1500㎡生态停车场 1 个及占地 50㎡公厕 1 座。

农产品初加工及储藏包装基地建设：干涧沟村建设 1200㎡农产品初加工基地；1500㎡农产品储藏基地建设；800㎡农产品包装销售基地。

购置相关设备：包括乡村旅游导视系统、安保监控系统、消防系统、路灯、夜市景观、宣传大屏幕系统及配套乡村旅游办公电脑、打印机、滚动广告箱体（2m×0.8m）、40KW 充电桩等设备。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

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3257616909312）显示：机构名称为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位于河南省嵩县饭坡镇饭坡村；负责人为程龙。

本所律师认为,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在旅游产业龙头效应的带动下，对龙潭沟沟域内的产业进行合理配置。本项目依托沙坡村、干涧沟村、里沟村、洛沟村特色的山水资源、田园风光，对村庄旅游资源进行科学调整，将农业加工与旅游业进行有效的对接和融合，将农产品转变为旅游文化产品，有效提升农产品的附加值。本项目建成后能够引导沟域经济示范带内的山区农民逐步从单纯的农业生产转向农产品深加工、旅游产品的开发制作和民俗旅游接待等工作领域，提高农民工资性收入，改善农民生活。

本项目通过发展沟域经济可以带动乡村旅游业的发展。通过农村农产品的初加工、储藏、包装、销售产业链，调整乡村产业结构，推进农业产业化的进程，促进乡村的生产发展。另外，把民族风情、乡村文化艺术、乡村生活及农业生产等作为旅游资源进行开发，形成旅游产品推向市场，从而促进农业结构的调整，为乡村经济增长提供支持。本项目建设充分利用沟域经济与旅游业关联性强和乘数效应显著等特点，带动种植业、住宿业、餐饮业、交通业、小商品等关联产业的发展，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使第三产业的比例逐渐上升，实现当地国民经济提质增效和创收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改善乡村卫生环境，为乡村营造舒适、健康的生活环境，加快环境的治理步伐。发展沟域经济、提升乡村旅游业，能促进乡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建设，实现村容整洁的目标。本项目建成后，能够带领大量的外来文化和先进思想融入农村，提高农民的文化水平素质，加快乡村精神文明建设，实现“乡风文明”的目标。此外，沟域经济带的开发能吸纳乡村的多余劳动力，为农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改善农民生活。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12月22日出具的《关于龙潭沟域经济示范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嵩发改〔2021〕101号），同意本项目建设。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2021年12月29日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41032500000113。本项目已完成环评备案。

3、项目用地和规划审批

根据嵩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12月10日出具的《关于嵩县龙潭沟域经济示范带建设项目的规划和用地意见函》，该项目具体实施不涉及土地权属变更和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用地手续，符合嵩县已有城镇规划。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申请内容实施建设、严禁占用耕地；如确需新增建设用地，须依法先行办理相关规划用地手续，确保项目依法实施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且已完成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4,900.00万元。其中：拟申请债券资金2,000.00万元，乡财政预算资金2,900.00万元。

根据《嵩县龙潭沟域经济示范带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

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成后，能够为区域内乡村配套建设优质的基础设施及标准的厂房设施等，不仅能够充分发挥旅游带动，产业提升，公共服务等功能，带动嵩县龙潭沟域范围内乡村旅游业及产业提升发展，促进嵩县饭坡镇特色产业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

而且能够改善乡村卫生环境，提高农民的收入与文化水平，加快乡村精神文明建设，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且已完成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嵩县龙潭沟域经济示范带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赵宁月

2022年 3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28 日



持 证 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2】第 88 号

宜阳县高村镇王莽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阳县高村镇王莽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宜阳县高村镇人民政府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宜阳县高村镇王莽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宜阳县高村镇王莽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宜阳县高村镇王莽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宜阳县高村镇王莽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宜阳县高村镇王莽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宜阳县高村镇王莽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宜阳县高村镇王莽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宜阳县高村镇王莽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宜阳县高村镇人民政府，其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信息如下：

名称：宜阳县高村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774575821l7

法定代表人：冯信光

机构类型：机关

住所：洛阳市宜阳县高村镇高村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县高村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宜阳县高村镇王莽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项目选址

宜阳县高村镇王莽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位于高村镇政府西南五公里的王莽村。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宜阳县高村镇王莽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古建筑及旧民居进行修复及保护开发利用，其中包括老八路军办事处 1 处，建筑面积 400 ㎡；明代窑洞 8 孔，建筑面积 200 ㎡；清代四合院 4 座，占地面积 2,000 ㎡，建筑面积 1,200

㎡；藏兵洞 2 处，建筑面积 4,500 ㎡；80 户旧民居改造为康养及乡野主题民宿，建筑面积 12,000 ㎡。

（2）综合服务与文化体验工程。其中游客中心建筑面积 500 ㎡；东汉文化体验馆：建筑面积 1,000 ㎡，设立 VR 馆、时空穿越隧道等，吸引人们感受东汉文化的魅力；手工技艺研学基地：建筑面积 8,000 ㎡，康养中心建筑面积 2,000 ㎡；特色商业街建筑面积 6,400 ㎡；

（3）片区环境综合整治，主要为项目范围内 8km 道路提升改造面积 28,000 ㎡；绿化提升改造面积 40,000 ㎡；室外综合管网 10,000m；路灯 400 盏；停车场面积 10,000，设置 300 个停车位，其中 250 个普通停车位，50 个充电桩停车位；设置公厕 8 个，垃圾桶 200 个。

建设规模:宜阳县高村镇王莽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占地约 1,500 亩,包括古建筑修复与保护工程、综合服务与文化体验工程、片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等三部分。项目拟改造、新建各类建筑总面积约 36,200 ㎡,其中改造建筑 18,300 ㎡,新建 17,900 ㎡。

（三）项目的公益性

为实现王莽村可持续发展，全面振兴发展，贯彻党和国家对乡村振兴的战略布局，利用王莽村古建筑优秀文化遗产，打造特色乡村旅游小镇，带动王莽村及周边区域村民就业创业，推动新型旅游产业转型，提高经济收入，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发展，宜阳县高村镇人民政府提出了项目的实施。

项目的建设对可改善宜阳县高村镇王莽村的居住环境，提高村民的生活质量，对当地的古建筑也起到了很好的保护作用。项目建设有利于推动王莽村旅游业发展，提升古建筑的知名度，促进资源与环境保护，提高村民环境保护意识。

项目包含一些古建筑修复和保护工程、东汉文化体验馆、手工技艺研学基地，对保护宜阳县优秀文化遗产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宜阳县高村镇王莽村面貌，完善宜阳县高村镇王莽村整体功能，提高王莽村品位，使王莽村更加美化、亮化、绿化，给乡村居民提供更加温馨、舒适的生活环境。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县高村镇王莽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4 月 28 日，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宜阳县高村镇王莽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发改〔2022〕47 号），同意项目的实施，并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等事项作出了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0 年 10 月 10 日，宜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宜阳县高村镇王莽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用地的情况说明》，本

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无需办理用地手续。

（三）规划审批

2020 年 10 月 10 日，宜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宜阳县高村镇王莽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拟选址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环评审批

2020 年 10 月 10 日，宜阳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宜阳县高村镇王莽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环评办理情况的说明》，同意项目的实施，本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前填报登记表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县高村镇王莽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说明、规划说明和环评说明，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宜阳县高村镇王莽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收益通过民宿租赁收入、商业用房租赁收入、停车及充电收入、路灯广告牌收入等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宜阳县高村镇王莽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总投 14,069.34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为 4,500 万元，根据项目

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宜阳县高村镇王莽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县高村镇王莽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宜阳县高村镇王莽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宜阳县高村镇王莽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宜阳县高村镇王莽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921924283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

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宜阳县高村镇王莽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宜阳县高村镇王莽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资金使用风险及控制措施

专项债券资金应在项目中保持封闭运行，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只允许投入到对应的项目中，债券本息的偿还只能通过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偿还，不得通过项目外的资金进行偿还。如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封闭式使用，出现用于其他项目、挪用等情况，或者使用项目外的资金，以及用于经常性支出，则会产生资金使用合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为了保证专项债资金处于封闭运行状态，应对其进行持续的监管，一是加强项目资金流入的监管，包括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专项债券资金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的流出监管，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流动资金支出等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三是引入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

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二）自然灾害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受自然环境影响较为显著，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区域内出现水灾、火灾或重大地质灾害，相关主体应对不当，将对投资项目运营带来负面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参与主体应当建立重大灾害预警机制，与其他部门、社会相关机构建立预灾、救灾的联动机制，积累重大灾害处理经验，可有效缓释或有自然灾害对投资项目带来的冲击。

（三）工程建设风险

工程建设风险是指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工程建设风险可能源于前期准备工作不足或者工程设计方案不合理，导致项目实施阶段建设方案发生变化，或者由于技术和资金限制，对项目的建设条件估计不足，导致在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中出现问题，造成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工程建设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措施：一是做好项目前期设计，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立项批复。进一步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有相应资质、业绩良好的勘察设计单位，做好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二是加强项目建设监管。为确保工程质量，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理，避免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延期和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

目能够如期竣工和及时运营。三是提取预备费用，制定项目建设应急预案，针对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的问题，提出应急解决方案。

（四）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

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宜阳县高村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政府机关，具备以宜阳县高村镇王莽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宜阳县高村镇王莽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宜阳县高村镇王莽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说明、规划说明和环评说明，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宜阳县高村镇王莽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宜阳县高村镇王莽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宜阳县高村镇王莽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5月7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李宾 田玉州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6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7231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阳县韩城镇秦王村乡村振兴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1919-1921

邮编：450000　电话（Tel）：0371-87520200 传真：0371-87520200

二零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2

一、释义.....2

二、声明.....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本项目主体.....5

二、本项目情况.....5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8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8

五、本项目法律风险提示.....9

六、结论性意见.....10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阳县韩城镇秦王村乡村振兴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2022]第 39 号

致：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根据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本所作为宜阳县韩城镇秦王村乡村振兴项目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含义
本项目	指	宜阳县韩城镇秦王村乡村振兴项目
本债券	指	宜阳县韩城镇秦王村乡村振兴项目专项债券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实施方案》	指	《宜阳县韩城镇秦王村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方案》
《可行性研究报告》		《宜阳县韩城镇秦王村乡村振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宜阳县韩城镇秦王村乡村振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宜阳县韩城镇秦王村乡村振兴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和信河南分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已对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了查阅。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债券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不作为本期债券到期兑付的依据。

7、本所律师同意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主体

本项目主体为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根据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持有的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774575822XY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洛阳市宜阳县韩城镇政府院内
负责人	田振民
颁发日期	2021 年 5 月 25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
赋码机关	中共宜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评价报告》及本项目相关审批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情况如下：

（一）本项目公益性情况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到，要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发展红色旅游和乡村旅游。《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

确定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任务。党的十九大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了重大决策部署，乡村振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加强乡村绿色发展和改善乡村生态环境，推进乡村生态富民对乡村振兴至关重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党中央的工作部署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要求，符合宜阳县乡村振兴总体目标。

本项目是为了建设美丽乡村及实现乡村振兴提出的，本项目的建设将充分发掘秦王村自然景观、历史文化、特色产业等资源，对秦王村的产业发展进行整体科学规划，统一打造，将秦王村打造成集生态农业、特色农业、休闲旅游为一体的绿色经济发展新模式和产业经济示范带。

本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改善秦王村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和区域经济发展；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与生活质量；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从而实现富裕农民、产业融合和生态文明的有机统一。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二）本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韩城镇秦王村。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秦王村整体提升改造、惠济渠整体提升治理、甘茂泉水系治理三方面内容。

其中，秦王村整体提升改造包括：改造提升民房 3,000.00 米；12 条街道仿古门楼造型；人行步道建设及其配套设施 4,800.00 平方米；停车场 2 个，占地 5,000.00 平方米；充电桩 15 个；秦王村村标 2 个；广场 3 个，共占地 13,200.00 平方米;门楼 1 个;游乐场 1 个,占地 300.00 平方米;露营地 400.00

平方米；寨门 1 个；村史馆改造面积 600.00 平方米；党建宣传栏 100.00 米；美化类基础设施 2,500.00 平方米;新建民宿一栋,框架结构 2 层,占地 300.00 平方米；公厕 1 个，60.00 平方米。

惠济渠整体提升治理包括：扶手安装 36.00 米；休闲步道 400.00 米；惠济渠右侧景观栏 200.00 米。

甘茂泉水系治理包括：防水工程 1 项；护坡 400.00 米；观光长廊 300.00 米；景观石 10t；水系修复治理 1 项；凉亭 2 座。

（三）本项目审批情况

1、可研批复

2021 年 10 月 18 日，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宜阳县韩城镇秦王村乡村振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发改〔2021〕180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用地意见

2021 年 10 月 13 日，宜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宜阳县韩城镇秦王村乡村振兴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宜自然〔2021〕90 号），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符合《宜阳县韩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3、环保意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宜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宜阳县韩城镇秦王村乡村振兴项目环评手续豁免管理的证明》，本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已经取得的相关部门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2,268.26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150.00万元，财政资金安排1,118.26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收入来源为露营地收入、民宿租赁收入、停车场租赁收入、充电桩收入等组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2倍,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营业场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14号13层1303号，负责人为冯宏志，成立日期为2015年11月5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

务咨询；管理咨询”。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上载明：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14101；执业文号为豫财会[2016]14号；批准执业日期为2016年7月26日；证书序号为5003333。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河南分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

五、本项目法律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政策风险可分为政治环境风险、经济体制改革风险、金融政策改革风险、环保政策变化风险、法律风险等。国家在不同时期会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而改变政策，这必然会引起本债券价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2、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民经济总体运营情况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进而导致本债券投资者的

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项目实施及运营风险

本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运营风险主要指项目运营阶段的系列与经济环境和经济发展有关的不确定因素，包括财务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等。如该风险发生，项目预期收益将受到影响，进而对项目后期的还本付息构成一定影响。

4、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系根据对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计算资金平衡情况。影响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已经取得的相关部门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3、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具备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

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宜阳县韩城镇秦王村乡村振兴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慧峰

经办律师：杨雨涵

陈兵兵

2022 年 4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14066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1081392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0日



持证人 杨雨涵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081198704187961

HENAN MINGSHANG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410105527608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526076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陈兵兵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6199305052329

MINGSHANG LAW FIRM 河南 明商律师事务所 410105527608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叶县创建公交优先示范城市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叶县创建公交优先示范城市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03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叶县创建公交优先示范城市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叶县创建公交优先示范城市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叶县创建公交优先示范城市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叶县创建公交优先示范城市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叶县创建公交优先示范城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叶县创建公交优先示范城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喜河南分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叶县交通运输局，机构性质为机关，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北水闸东200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2005482168M。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叶县交通运输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叶县。

2、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购置150辆10米长系列纯电动公交车（含车内消防设施、安全设施等）及配套充电设施建设。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3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6月，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8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1年11月19日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叶县创建公交优先示范城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叶发改审服〔2022〕226号，原则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2111-410422-04-05-329597，并对项目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1年12月24日叶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本项目不需办理环评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实施适应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将提升叶县公共交通服务水平，让市民出行更幸福，城乡交流更加频繁，有利于促进餐饮、住宿、交通、商贸、旅游等相关产业发展。本项目购置的纯电动公交车的投入使用，不仅能提高公共交通运行条件和水准，而且还能促进城市交通脉络的“血液循环”。项目的实施能够加快建立绿色公交体系建设，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打造安全、高效、便捷的交通环境。纯电动公交车以便捷的出行、舒适的乘坐体验，将会吸引更多的人选择，让出行变得更加低碳环保。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为票务收入、广告收入，参考《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交通厅关于改革公路客运价格形成机制调整公路汽车客运运价的通知》（豫计价管【2001】366号文）票价规定及周边广告市场广告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票务收入、广告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估算总投资150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3950.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07.14万元，基本预备费707.86万元，建设期利息 135.00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1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3.33%；省补资金22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14.67%；其余财政预算资金18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12％。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11,000.00万元，期限15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15年期债券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叶县创建公交优先示范城市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叶县创建公交优先示范城市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叶县交通运输局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910.29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16,816.25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4倍。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

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利率风险、资金测算平衡不准确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资金回收风险、支出变动风险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本期债券拟申请在经核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本项目资金测算平衡结果是经过大量分析、计算后得出的，并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团队进行了核查，确保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制度落实到位，建立内部培训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员工服务意识，提高员工服务水平；项目单位将建立有效的预防预警机制，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在此基础上，统筹做好资金规划，加强现金管理，确保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叶县创建公交优先示范城市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叶县交通运输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叶县创建公交优先示范城市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叶县创建公交优先示范城市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叶县创建公交优先示范城市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叶县创建公交优先示范城市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叶县创建公交优先示范城市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叶县创建公交优先示范城市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

【 熊光卫 】

2022 年 3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安阳市入河口与交叉口积水点改造工程防灾减灾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4
第二章 重要声明.....6
第三章 正文.....8
一、项目核查情况.....8
（一）项目概况.....8
（二）项目申报单位.....8
（三）项目公益性.....9
（四）项目审批情况.....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044号

安阳市入河口与交叉口积水点改造工程防灾减灾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安阳市入河口与交叉口积水点改造工程防灾减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安阳市入河口与交叉口积水点改造工程防灾减灾项目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安阳市入河口与交叉口积水点改造工程防灾减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安阳市入河口与交叉口积水点改造工程防灾减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市入河口与交叉口积水点改造工程防灾减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项目位于市区范围内的洹河、洪河及环城河雨水入河口扩建及改造，其中洹河入河口 26 个，洪河入河口 3 个，环城河入河口 24 个；安漳路与平原路交叉等 21 个道路交叉口积水点处;光明路段雨水入茶店坡沟等 4 个应急雨水泵站处;铁西截流渠治理及 7 个入河口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在洹河、洪河、环城河共计 53 处管道入河口进行治理，在雨水管道入河口处加设沉泥井及机械格栅机；对安漳路与平原路交叉口积水点、机场南路与民航路交叉口积水点等 21 个积水点进行治理改造；建设光明路段雨水入茶店坡沟处、东风路段雨水入环城河处、中华路段雨水入漳涧沟处、平原路段雨水入漳涧沟处 4 处一体化应急雨水泵站;对铁西排洪沟暗沟段进行清淤治理，改为明沟并增加栏杆、步道、亲水平台等配套设施，在文明大道南增设两道 D1200 雨水入河管道，对现状 7 个入河排水口进行改造。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724145221Y）显示：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勇；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

资及管理和咨询服务；土地项目开发、房地产项目投资；工业项目、商业项目、物流项目、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建材销售；注册资本为玖亿捌仟壹佰贰拾伍万叁仟贰佰陆拾伍圆捌角；成立日期为2000年10月31日；营业期限为2000年10月31日至2050年10月30日；住所为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公路局办公楼11楼)。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1、本项目实施能有效防止汛情引发的次生灾害的发生

本项目作为市政排水管网灾后重建的基础工程,将保证市政排水管网的灾后建设，可以防止汛情引发的次生灾害，恢复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使用功能，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

2、本项目实施是可减轻城市内涝，是建设海绵城市的基础

对污水管网进行完善和改造后，实现排水管网的排查和检测，建立GIS管网信息系统，对发现的雨污合流管网进行改造，实现雨污水分流，将有效的保证排水管道流量，在汛期时可以使雨水较为快速的排放，保障居民财产和人身安全。

响应国家政策,目前安阳市已成为河南省海绵城市的试点城市，对于海绵城市的建设，雨水管道是必要的载体，实施雨污合流管网进行改造，实现雨污水分流后，将为海绵城市的建设创造条件，是雨水的收集和利用基础，以实现“渗滞蓄净用排”。

3、本项目实施能建立污水管网信息系统化、自动化管理

结合安阳市实际情况，建立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实现管网信息化、账册化管理，落实排水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建立和完善基于GIS系统的动态更新机制，可实现污水设施的信息化管理，管网在线监测、管网巡查养护、应急处置指挥等，提高管理效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10月9日作出的《关于安阳市入河口与交叉口积水点改造工程防灾减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安发改审服〔2021〕341号），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建设安阳市入河口与交叉口积水点改造工程防灾减灾项目。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根据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5日作出的《关于安阳市入河口与交叉口积水点改造工程防灾减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审服〔2021〕360号），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安阳市入河口与交叉口积水点改造工程防灾减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备案

根据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2月10日填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已完成环评备案，备案号202241050200000010。

3、用地意见

根据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2月15日作出的《关于文峰立交桥升级改造等七个项目灾后重建项目的意见》，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再办理用地预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并完成了环评的备案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8,953.5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1,853.50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7,100.00万元。

根据《安阳市入河口与交叉口积水点改造工程防灾减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91101066923051 38T）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9），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因此，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为本项目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防止汛情引发的次生灾害的发生、可减轻城市内涝，是建设海绵城市的基础、能建立污水管网信息系统化、自动化管理。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并完成了环评的备案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七）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阳市入河口与交叉口积水点改造工程防灾减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刘娜娜

2022 年 2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树华 肖道灵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高华 李祥敏 高晓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吕学峰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6月 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956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8044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娜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5199307213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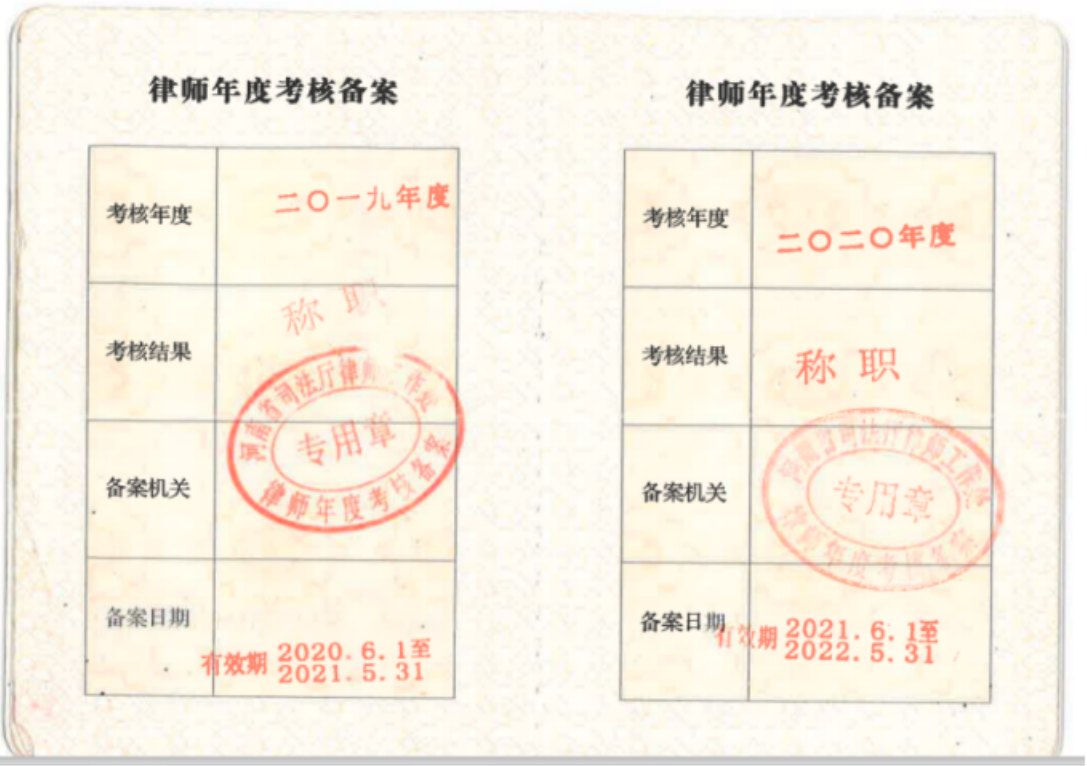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汤阴县文化艺术博览馆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4
第二章 重要声明.....6
第三章 正文.....8
一、项目核查情况.....8
（一）项目概括.....8
（二）项目融资规模.....8
（三）项目实施单位.....8
（四）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9
（五）项目审批情况.....11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01199号

汤阴县文化艺术博览馆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汤阴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汤阴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的委托，就汤阴县文化艺术博览馆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汤阴县文化艺术

博览馆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汤阴县文化艺术博览馆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汤阴县文化艺术博览馆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汤阴县文化艺术博览馆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库〔2015〕8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库〔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23 号		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汤阴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汤阴县文化艺术博览馆建设项目位于汤阴县夏都大道南侧，文王路与铁东路之间。建设规模：阴县文化艺术博览馆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为 18666.42 平方米，其中水域面积 4679.79 平方米，建设用地 13986.63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9769.86 平方米，其中文化艺术博览馆地上三层，建筑面积 9569.86 平方米（一层面积为 3389.62 平方米，二层面积为 3261.13 平方米，三层面积 2919.11 平方米），地下一层：设备用房 200 平方米；以及室外工程。

（二）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汤阴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估算投资 4,927.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债资金 1,500.00 万元，财政资金安排 3,427.00 万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和项目审批文件，汤阴县文化艺术博览馆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汤阴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汤阴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现持有汤阴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23005617245N）；机构名称：汤阴县文化

广电体育旅游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汤阴县文化中心东区 4 楼；负责人：孙春方。

本所律师认为，汤阴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1）改善文化发展环境，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

随着社会主义文娱事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汤阴县现有的文化设施和文明活动场所已远远满足不了群众的需求，汤阴县文化艺术博览馆的建成和投入使用将极大促进文化、艺术等场地的软、硬件建设，激发广大参观者探求历史、学习知识的热情，最大限度满足日趋多元化、复杂化、个性化的公众需求。所以说，该项目的建设是改善文化发展环境的需要，科普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城市发展的需要，人民群众娱乐的需要。

当今时代，文化越来越成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越来越成为民族凝聚力和综合国力的竞争因素。丰富精神文化生活越来越成为我国人民的热切愿望。汤阴县文化艺术博览馆是丰富市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和方法。本项目的实施将填补汤阴县基础文化设施的一项空白，可以弘扬和传承优秀文化传统，增强汤阴县的文化氛围，提高城市文化品味。

（2）在新常态下，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在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的当今世界，衡量一个国家的实力强弱不仅要看物质财富的多寡和社会发展速度的快慢，而且要看文化事业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水平，要看人才资源和智力资源开发的程度。随着社会产业结构由劳动密集型向知识密集型的转化，决定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竞争成败的关键因素是文化建设和人的素质的提高。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文化建设是现代化事业的决定性因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深深植根于人民群众的历史创造活动，继承发扬民族优秀文化和革命文化传统，吸收世界文化成果，形成了社会主义内容和中华民族形式相结合的全新的文化。本项目的建设的目的在于提高汤阴县文化服务睡，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条件，有利于提高民众的文化素养。

（3）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

文化和精神是一脉相承、密切相连的。在如今经济发展迅速、生活节奏快的社会中，空气中都弥漫着紧张的气息，人们的生活压力也与日俱增，因此，人们更渴求精神生活的放松，而人文历史、革命精神等文化的学习有利于充实精神生活，使人们从忙碌的生活中抽离出身，进行文化精神的修养。通过弘扬“忠诚、实干、担当、奉献”的汤阴精神能给予人们精神鼓舞，激励人们克服种种困难、脚踏实地、更好的投入工作和生活中。

综上所述：汤阴县文化艺术博览馆建设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于场馆租赁收入、书画培训收入和书画作品销售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审批情况

汤阴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审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2019 年 12 月，本项目实施单位委托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汤阴县文化艺术博览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2)2019 年 12 月 25 日,汤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汤阴县文化艺术博览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汤发改办〔2019〕227 号），汤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原则同意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汤阴县文化艺术博览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备案

根据汤阴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填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1052300000020），本项目已完成环评备案.

3、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汤阴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于2019年12月23日颁发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汤选字第2019022号），本项目已取得选址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汤阴县文化艺术博览馆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及规划的初步审批手续，并完成了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汤阴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发行期内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相关收益为2,810.29万元，债券存续期本息合计2,225.63万元。经测算，本项目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6倍。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汤阴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分析和论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河南省财政

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因此，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租金价格的波动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问题，实施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

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2、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3、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知名企业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汤阴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审阅。

（二）汤阴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汤阴县文化艺术博览馆建设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文化发展环境，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有利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本项目具有显著社会公益性；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场馆租赁收入、书画培训收入和书画作品销售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

（四）汤阴县文化艺术博览馆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及规划的初步审批手续，并完成了环评备案。各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根据汤阴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关资格、资质。

（七）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汤阴县文化艺术博览馆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刘娜娜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树华 肖道灵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高华 李徽 高晓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吕学峰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19 日

持 证 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956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8044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娜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51993072138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骏腾律师事务所

滑县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智能化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安阳

二〇二二年 六月

滑县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智能化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滑县广播电视局

河南骏腾律师事务所是具备中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贵局委托，就滑县广播传输网络智能化改造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与贵局深入沟通，在贵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完整材料，并保证提供材料及陈述真实、客观、完整，不存在虚假提供或虚假陈述的基础上，依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标准，遵循律师执业道德规范、审慎履行法定职责的精神，在完成对贵局相关材料必要而适当的审查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4
一、本意见书的依据.....4
二、释义.....4
三、律师声明事项.....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集和偿债资金来源.....7
三、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四、项目其他核查.....9
五、结论.....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意见书的依据

1、滑县相关部门文件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滑县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智能化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滑发改[2021]28号）、滑县财政局和滑县广播电视局文件《滑县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智能化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2、中介机构相关文件

天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滑县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智能化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安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滑县广播传输网络智能化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及附件。

二、释义

除另有特指外，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名词含义：

县发改委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局	滑县广播电视局
本项目	滑县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智能化改造项目
本所	河南骏腾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河南骏腾律师事务所关于滑县广播传输网络智能化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天启公司	天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正会计所	安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总体评价	滑县广播传输网络智能化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及附件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三、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2、根据贵局委托事项，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的保证，即委托方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陈述，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托于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制作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可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对本次委托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天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滑县广播电视局委托，就本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报告显示：

1、滑县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智能化改造项目

1.1 项目建设单位

滑县广播电视局

1.2 项目建设范围

根据城域网和智慧城市信息化规划，项目建设范围为滑县全县范围内。

1.3 项目审批情况

2021 年 3 月 3 日，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滑县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智能化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1.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4.1 光纤宽带城域网升级改造工程（前端及分机房建设）

在现有网络设备基础之上实施 IP 化，智能化改造，项目建设地点，覆盖全县范围内。主要内容为改造前端及分机房，新建县乡传输承载网（设备包含 1 套县城 OTN 设备、22 套乡镇 OTN 设备及 1 套网管系统），并通过对数据交换网（设备包含 2 套核心交换机、44 套交换机及 1 套网管系统）、业务接入网（设备包含 25 套城镇 OLT 设备、10000 套接入 ONU 及 1 套网管系统）及多个层次的网络改造，打造大宽带、高可靠、多业务的精品网络。在县城中心机房部署统一网络管理平台，对各网络系统进行统一管理、策略配置、日志收集分析、告警监控等。

1.4.2 智慧城市信息化

推动智慧城市、智慧政务、智慧社区、智慧乡村、智慧家庭建设，提供更多便民服务措施，推动养老、医疗、智能家居等相关产业发展。

1.4.3 用户智能终端建设工程

通过建设智能终端实现安防、无人驾驶、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机器人等，开发建设融媒体便民生活服务类功能（用户自主上传求职招聘、出租转让、二手买卖等）；开发建设“云上滑州”PC 终端；提升雪亮工程、蓝天卫士、数字化城管、社会公共视频资源联网工程、视频会议系统、视频接访系统、12345 公共服务平台等十余项

已有项目服务功能，开发建设智慧交通、智慧水利、智慧旅游等工程。

1.5 建设项目目标

打造覆盖政务、民生及产业的各领域应用，进而探索大数据应用，创新城市管理模式，提高城市运行效率，改善城市城市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推进信息化与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进而带动滑县经济与社会发展全面提升。

1.6 项目建设的意义

将彻底消除我县城乡之间的数字鸿沟，大幅提升全县整体信息化应用水平、既有利于加快以“强政”“惠民”“兴企”为宗旨的智慧城市建设，也有利于推进信息化应用向县乡村全面延伸，为服务美丽乡村提供网络支撑。

1.7 环境保护

通过对建设项目实施阶段产生的环境问题分析，项目在实施阶段产生的环境污染因素较少，只要采取相应措施，项目对环境方面的不利影响会降到最低。运营阶段不会产生环境问题，从环境影响角度看，项目是可行的。

1.8 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55400 万元。

1.9 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建设方案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建设条件具备，工程技术合理，可行性研究报告切实可行，建议尽快实施。同时建议需要加强资金筹措力度，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择优选择施工队伍，加强施工质量监督管理，把本项目做成一个精品工程。

二、本项目资金筹集和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方正会计所的《总体评价》及附件和贵局提供的资料显示：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14,000 万元，已于 2022

年使用债券金额3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1,000万元，期限为15年，每半年付息一次，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15%。

项目主要收益为数字电视服务收入、广告业务收入、政府服务收入。

《总体评价》认为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滑县广播电视局的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三、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方正会计所及《滑县广播传输网络智能化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和附件。

经查看材料显示安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滑县广播传输网络智能化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进行评价，并出具《总体评价》及附件。

安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410503719136953P），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1050005），经工商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显示方正会计所已经进行了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接受委托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河南骏腾律师事务所现合法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58974758N），经办律师均合法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年度审验。

3、天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滑县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智能化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经查看材料显示天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可行性研

究报告，天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核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证书编号为91530302763880843R-18ZYJ18），且经企业工商登记信息查询显示工商登记信息为存续。

四、项目其他核查

本项目背景：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滑县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智能化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则上同意《滑县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智能化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滑县财政局和滑县广播电视局文件《滑县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智能化改造项目实施方案》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偿还本次专项债券的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结论

根据贵局提供的材料，结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的立项、批复等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审查方正会计所和天启公司出具的文件及附件显示，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债券的方式满足滑县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智能化改造项目的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3、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的天启公司、方正会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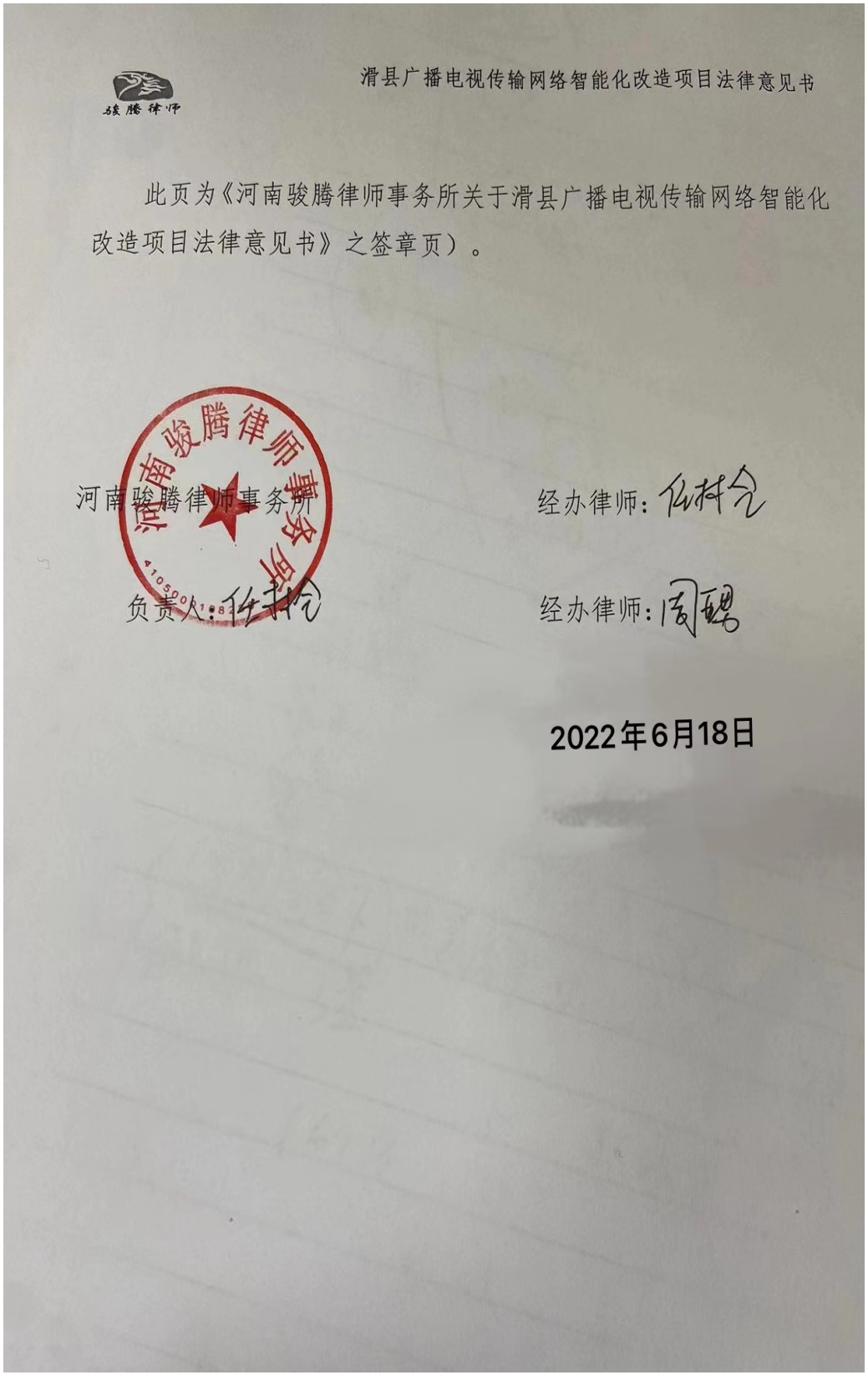

滑县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智能化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此页为《河南骏腾律师事务所关于滑县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智能化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骏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2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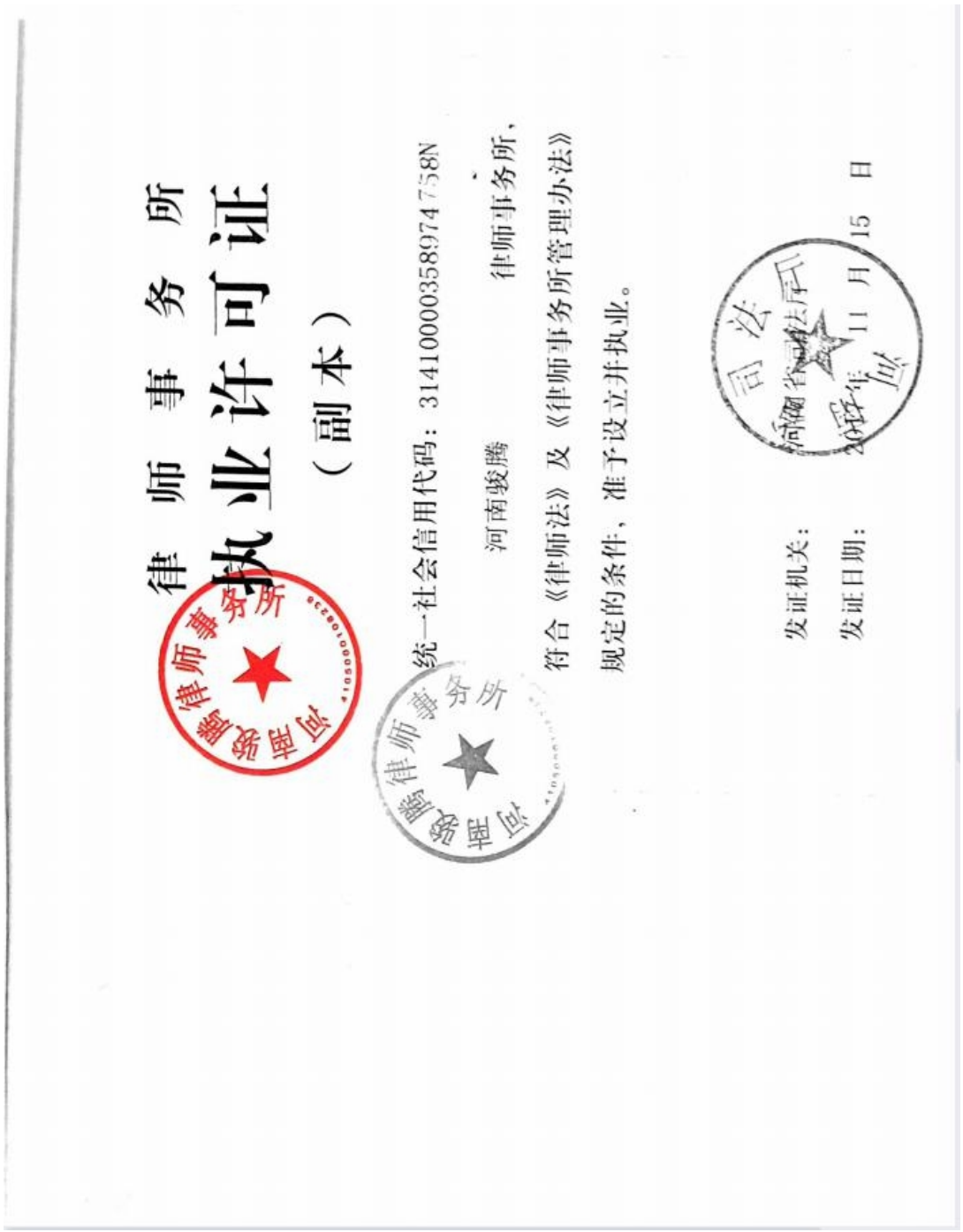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58974758N

河南骏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11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5.31-2019.5.31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5.31-2020.5.31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6.1-2021.5.31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骏腾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安阳市文昌大道沃金国际大厦九楼905室
负 责 人	任林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5.8万元
主管机关	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115号
批准日期	2015-11-1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任林全 崔爱霄


河南骏腾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司法厅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6.1-2021.6.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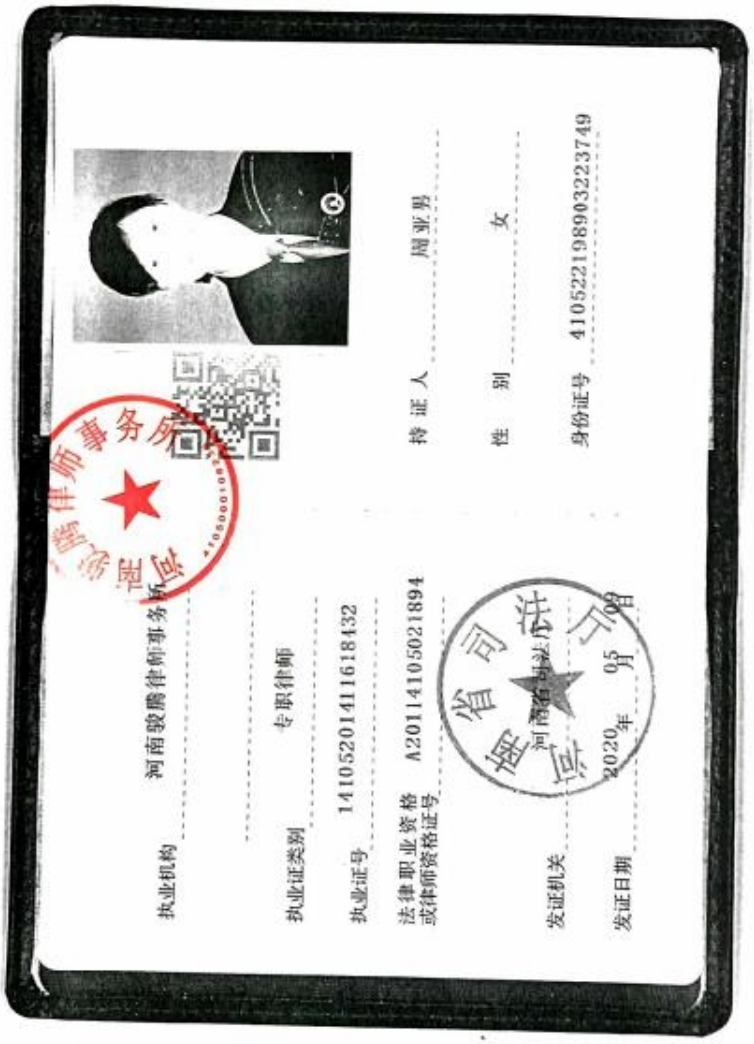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河南骏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520141161843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502189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09日
持证人 周亚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21989032237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6.1-2021.5.31

滑县森林公园西入口集散中心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4
第二章 重要声明.....6
第三章 正文.....8
一、项目核查情况.....8
（一）项目概况.....8
（二）项目申报单位.....8
（三）项目公益性.....9
（四）项目审批情况.....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272号

滑县森林公园西入口集散中心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的委托，就滑县森林公园西入口集散中心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滑县

森林公园西入口集散中心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滑县森林公园西入口集散中心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滑县森林公园西入口集散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滑县森林公园西入口集散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滑县文明路北段，高铁站南，薛庄东。建设规模和内容：规划总用地面积136.11亩，总建筑面积6912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新建游客集散中心1栋，2F，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050平方米（其中，侯车厅350平方米）；

2、配套服务用房1处，1F，框架结构，建筑面积800平方米；

3、停车场管理用房4座，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74平方米；

4、游览车维护站1座，1F，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03平方米；

5、厕所2座，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200平方米；

6、景观功能大门1座，建筑面积144平方米；

7、入口形象大门1座，建筑面积81平方米；

8、农产品展示区，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4260平方米；

9、完善区域内的道路广场硬化、绿化，以及给排水、电力、通讯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现持有中共滑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19年07月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26005612161X）；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滑县人民政府院内东三楼；负责人：焦百勇。

本所律师认为,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1、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带动其他行业共同发，提供更多就业岗位

滑县旅游业目前尚处于启动发展的阶段，旅游业在地区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很小，带动的就业人数也不多，和全国平均水平尚存在一定差距。本项目的建设将能带动滑县及其周边地区旅游业的发展，使滑县旅游业对地区生产总值贡献比例加大。另外，本项目的实施，也将增加数以千计的就业岗位，对滑县交通运输业、住宿、旅游购物、餐饮业的发展也起到积极的影响。

2、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满足人民精神追求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也不断提升，人们对生活的追求不仅仅局限于物质上，开始向精神享受追求。正是因为如此，近年来我国旅游业蓬勃发展，令旅游产业急促上涨成为支柱性产业之一。目前，滑县及其周边地区还没有规模较大、设施完善、娱乐项目齐全的森林公园，人们往往需要驱

车几小时前往外地的森林公园娱乐休闲。本项目的建设将能完善滑县的旅游休闲娱乐设施，为人们休闲度假提供一个良好的去处，对提高当地人民生活水平，满足人们精神文明需求起到推动性作用。

3、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以旅游业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带动土地增值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改善滑县北部沙区的土壤条件，通过园区的统一规划，使森林公园特色更加出众，设施更加完善，从而吸引更多的游客，使之成为滑县乃至整个周边区域内的标志性景点，带动滑县旅游业的发展，从而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提升周边土地价值

4、本项目有利于环境保护，提升滑县森林公园生态旅游区建设

本项目建设将极大的提升滑县森林公园生态旅游区建设，提升滑县的城市面貌与城市品位，为滑县的城市扩容与经济飞跃提供更好的生态助力与吸引力，滑县森林公园也将成为滑县的生态标志和城市坐标。森林的生态效益主要表现在维护生态平衡、净化空气、减缓温室效应、减少臭氧层的消耗、维护了生物的多样性、防风固沙、遏制土壤沙漠化、防止水土流失、保持土壤和涵养水源、减少城市噪声等方面，其生态效益保护着地球的方方面面，维护着我们的生存环境，可以说生态效益对于我们至关重要。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4月28日作出的《关于滑县森林公园西入口集散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滑发改〔2020〕204号），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关于滑县森林公园西入口集散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规划与用地审批

根据滑县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4月24日作出的《关于滑县森林公园西入口集散中心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意见》（滑自然资发〔2020〕119号），本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及规划、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5,620.00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3,420.00万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200.00万元。

根据《滑县森林公园西入口集散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因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带动其他行业共同发，提供更多就业岗位、有利于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满足人民精神追求，有利于环境保护，提升滑县森林公园生态旅游区建设。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及规划、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七）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滑县森林公园西入口集散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刘娟娟

2022 年 4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树华 肖道灵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高华 李祥敏 高晓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吕学峰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6月 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956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8044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娜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5199307213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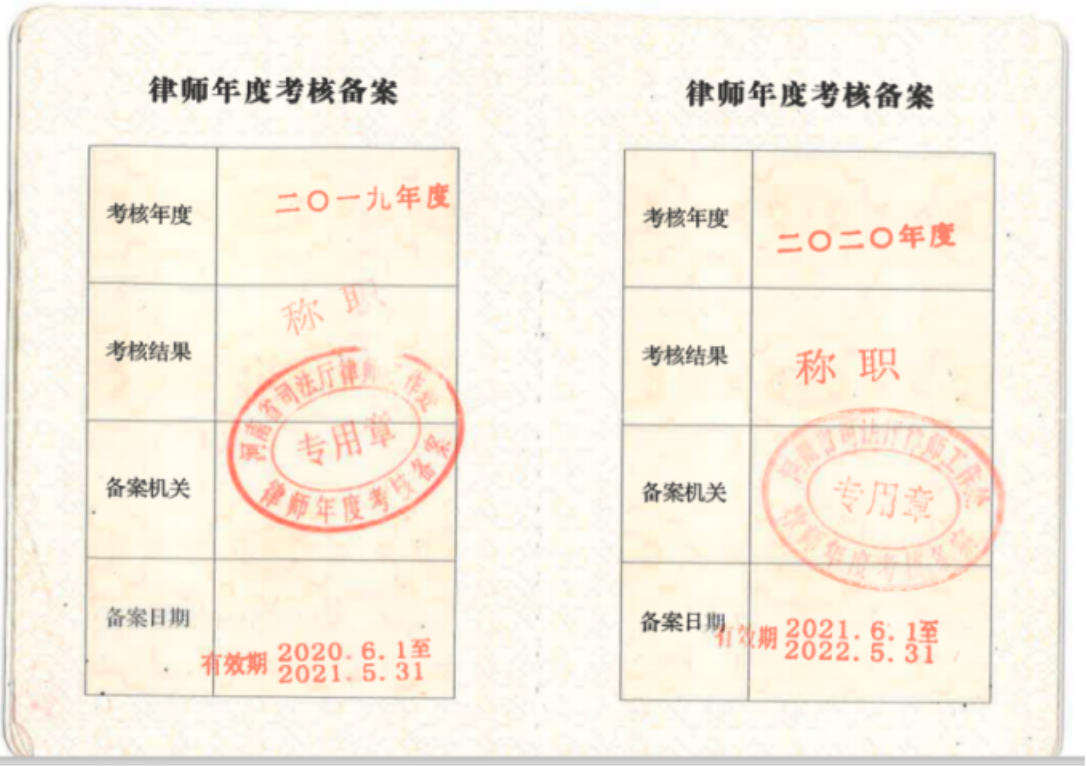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滑县新能源汽车服务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4
第三章 正文.....6
一、项目核查情况.....6
（一）项目概括.....6
（二）项目申报单位.....6
（三）项目的公益性.....7
（四）项目审批情况.....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1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1
（二）风险控制措施.....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260号

滑县新能源汽车服务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滑县交通运输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滑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就滑县新能源汽车服务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滑县新能源汽车服务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滑县新能源汽车服务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滑县新能源汽车服务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滑县新能源汽车服务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	财库〔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23 号		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1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滑县交通运输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滑县新能源汽车服务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滑县中州大道与东环路交叉口。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约63020.89㎡(约合94.53亩),总建筑面积为54105㎡，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标准化厂房、豫北新能源汽车配件电商及信息服务楼、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能源汽车换电站等。其中：（1）标准化厂房。建设标准化厂房6栋总面积41280㎡，钢架结构和框架结构。（2）电商及信息服务中心。建设面积为12825 ㎡的7层电商孵化大楼及2层裙楼 ，框架结构。（3）停车场。建设123个停车位。同时建设完善地块内配套的道路、绿化、给排水、供配电等辅助工程。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滑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资料及项目审批文件,滑县新能源汽车服务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滑县交通运输局。

滑县交通运输局现持有中共滑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22年1月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26005612081A）；机构名称：滑县交通运输

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南滑县道口镇文明路 119 号；负责人：刘自军。

本所律师认为：滑县交通运输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的公益性

1、本项目的实施有益于环保，有利于我国经济长期可持续的发展

本项目建设的标准化厂房将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配件和滑县境内的新能源车的后期维护及新能源汽车的推广，滑县交通正在推进的绿色公交，购置了 200 多辆纯电动公交车，后期的维护也需要有专业的场地的团队，在该项目内可以实现。项目达成协议引进德众汽车、四通精密、华泰机械等产品选型合适，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发展使用电能的新能源汽车，对于整个经济社会可以起到诸多积极的作用：第一、减小交通领域的碳排放，并减少传统交通运输工具带来的废气、粉尘和噪声问题，有益于环保；第二、电力驱动汽车使得交通运输能源多样化、可再生化，降低国家对石油进口的能源依赖度，提高国家能源安全水平；第三、作为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的整个产业链覆盖较广，将来可以带动电池、储能一系列行业的进步，促进汽车产业的发展，有利于我国经济长期可持续的发展。

2、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拉动内需，解决就业

本项目的实施将使滑县成为豫北地区重要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随着滑县高铁和高速路网的不断完善，纳入郑州经济圈，可以有效的为郑州新能源汽车制造基地提供服务，并对当地的社会和经济具有重大的影响，不仅拉动内需，解决就业，还将丰富该区域的汽车市场，吸引更多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进驻，增添地区汽车产业的竞争活力，同时为我国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战略承担起一份责任并做出贡献。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将实现提高政府税收，增加当地就业岗位，为滑县的发展建设做出贡献。

3、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城市基础设施是新型城镇化的物质基础，也是城市社会经济发展、人居环境改善、公共服务提升和城市安全运转的基本保障。构建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对于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镇运行效率具有重要作用。

本期项目的建设主要以新能源汽车体验销售、检测、维修、信息服务、二手车交易、保养、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零部件生产销售、维修实训基地，电商实训基地等，打造一个以新能源汽车配套服务为基础的产业园，为滑县乃至安阳市的新能源汽车后市场服务做有力助推，同时本项目的连带产业、配套服务业均属

劳动密集行业，本项目的开发运作，对于缓解当地就业压力、增加居民收入、提升区域基础价值有着巨大的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滑县交通运输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2月17日作出的《关于滑县新能源汽车服务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滑发改〔2022〕31号），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滑县新能源汽车服务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滑县新能源汽车服务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20,068.87万元，其中拟申请债券资金8,000.00万元，财政资金安排12,068.87万元。

根据《滑县新能源汽车服务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

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因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

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租金价格的波动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问题，申报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

建成后，对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项目申报单位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2、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3、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知名企业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公司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

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滑县交通运输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滑县交通运输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我国经济长期可持续的发展，有利于拉动内需，解决就业，有利于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关资格、资质。

（七）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滑县新能源汽车服务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刘娟娜

2022 年 4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树华 肖道灵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高华 李祥敏 高晓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吕学峰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6月 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956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8044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娜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5199307213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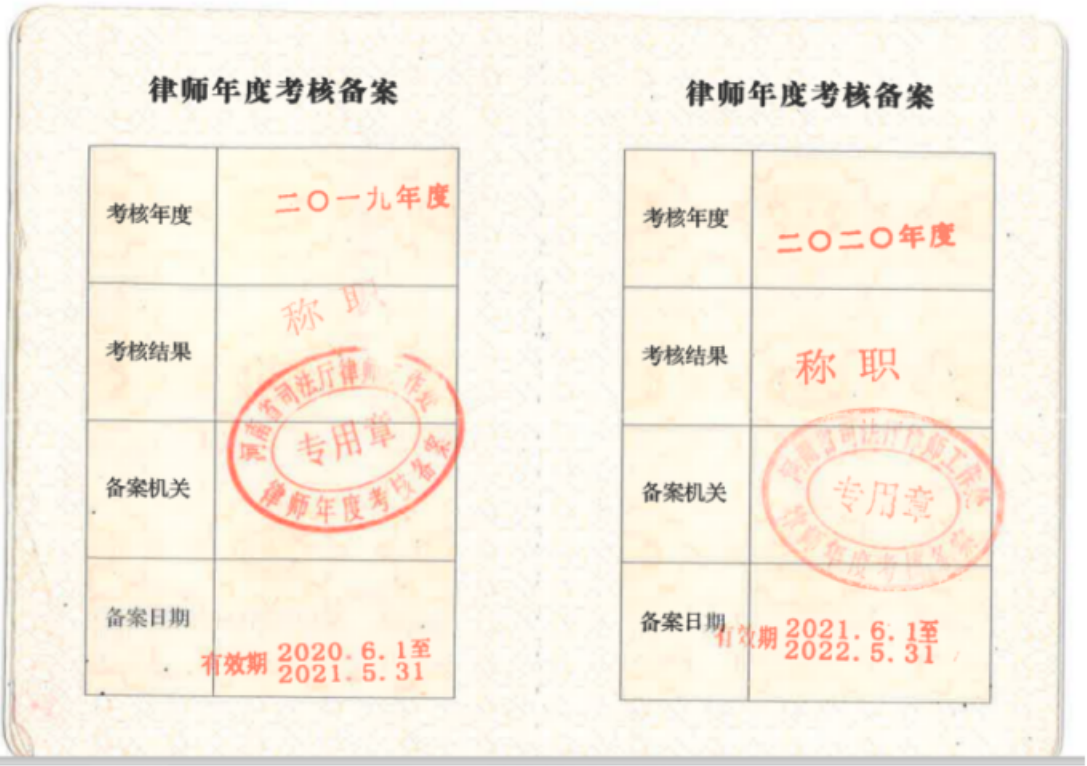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林州市黄华镇电动车产业园区

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7号立基上东国际22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林州市黄华镇电动车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053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林州市黄华镇电动车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林州市黄华镇电动车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林州市黄华镇电动车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林州市黄华镇电动车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林州市黄华镇电动车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林州市黄华镇电动车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兴华会所	指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林州市黄华镇人民政府，机构性质为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81005607813P，位于河南省林州市仓口街21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林州市黄华镇人民政府是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动车产业园区地块西侧。

2、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15014.17平方米（约22.51亩），建筑面积15450㎡，其中：单层标准轻钢结构厂房（局部二层）12750㎡，单层高度12米；道路：道路宽12m，占地面积约2700㎡；建设配套电力、给排水、雨水、消防等基础设施。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15个月，自2022年5月至2023年7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1年10月27日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林州市黄华镇电动车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研究报告的批复》(林发改审批〔2021〕14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并对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地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招投标情况、项目手续办理情况等进行批复。

2022年5月23日林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林州市黄华镇电动车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来函的复函》，函告本项目位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022年3月17日，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号410581202200006号），用地单位为林州市黄华镇人民政府，用地位置位于致远大道与金水路交叉口东南，用地面积22.51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本项目能够为林州制造产业提供孵化平台，拓展产业链关键环节，不断完善产业链，依据产业链布局创新链，是实施创新驱动的重要推动力，帮助智能制造业在实施产业转型升级的过程中占据有利时机。能够从智能化、信息化的角度推动林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孵化、培育一批具有研发创新能力、加工制造能力、品牌营销能力的先进制造业。本项目的建设是落实林州市及河南省产业转型与升级的具体实践，同时满足循环经济发展和节约型社会的建设标准，对促进林州市乃至河南省的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主要为厂区厂房和办公区域的租赁收入。根据建设单位初步运营设想并根据对目前项目与意向入驻企业的初步沟通，参考周边厂房、办公楼租赁收入，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物业费收入、出租收入等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额为2,431.1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043.21万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190.74万元，预备费111.70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531.15万元，占总投资的21.85%，专项债券1,9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8.15%。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额1,900.00万元，期限15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内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林州市黄华镇电动车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林州市黄华镇电动车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林州市黄华镇电动车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预计总收入6,341.92万元，总

支出2,525.53万元，项目收益3,816.39万元，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1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资金风险、项目策划与管理风险、政策风险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鼓励投资者充分发挥自身的经营管理优势，提高服务质量，拓展市场份额，开展增值服务等，以满足更广泛客户群的需要，以提高市场占有率。项目的高级管理及高科技人才在收入方面提高；加强与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合作；加强人才储备，为项目持续发展做好充足人才准备等以应对项目策划与管理风险。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等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林州市黄华镇电动车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623031X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4100007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林州市黄华镇人民政府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林州市黄华镇电动车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州市黄华镇电动车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林州市黄华镇电动车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林州市黄华镇电动车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林州市黄华镇电动车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市黄华镇电动车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_____

【 熊光卫 】

2022 年 5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1
七、结论性意见.....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实施单位为鹤壁市城市管理局，鹤壁市城市管理局现持有代码为11410600MB1582751E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MB1582751E

性质：机关

负责人：牛海民

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91号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城市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位于鹤壁市淇滨区、山城区、鹤山区、开发区、宝山集聚区、示范区等6个区（功能区）城区主要路段。针对鹤壁市区6区81条主要路段，拟新建智慧合杆14,424套，边缘计算机房优先在业务密度中心区域建设，按照业务密集区单机房覆盖2-3平方公里、一般城区3-5平方公里的建设原则，拟新建79个边缘机

房。主要涉及淇滨大道、卫河路、黎阳路、淇河路、九州路、黄河路、淮河路、九江路、漓江路等区共计81条道路。

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建设智慧合杆144,24套，机房及运营中心81个，综合箱604套、管道线路529公里以及相关设施的拆除恢复、建设安全系统1套，开发A LoT城市智控平台软件1套，建设示范路段应用场景及物联终端设备采购。

（二）项目公益情况

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的建设智慧合杆是集智慧照明、视频监控、交通管理、环境监测、5G无线通信、信息交互、应急求助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公共基础设施，是构建新型智慧城市的重要载体，智慧合杆具有管理、供电、高度、密集的优势，5G的到来更推动了智慧合杆的发展。5G网络的传输距离较短，分布密集，智慧合杆显然就是最佳承载点，将减少城市杆体的重复建设，避免城市道路两侧特别是路口杆体林立的乱象，节约城市空间，让城市变得更美好、更智慧。

以智慧合杆为核心内容的新基建项目的特点“综合、共享、智慧、和谐”与四大新发展理念相契合，智慧合杆的建设是对四大新发展理念的实践。通过智慧合杆系统在服务创新、行业协调、环境友好、数据开放、资源共享等方面进行建设，促进城市发展和居民生活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本项目

以智慧合杆、边缘计算机房等搭建鹤壁市新型智慧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形成新型智慧城市管理末梢网络，为鹤壁市城区 5G 覆盖及智慧城市管理提供载体支撑，为实现鹤壁智慧城市的应用场景提供基础。

城市已经成为人类经济社会生活的首要聚集地和全球经济发展的引擎，然而作为人类基础载体的城市正面临前所未有的资源短缺、环境破坏等问题，实现城市绿色低碳发展，维护人与自然的可持续共生，是智慧城市建设必须考虑的重大命题，也是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题中之意，是发展愿景的重要内涵。

鹤壁智慧城市新基建项目与信息技术、节能技术相融合，数据驱动与业务发展相融合，推动城市对现有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合理化利用，围绕城市运行管理、废水废气处理、新能源智能并网、建筑节能、生态环保、循环经济等方面，改善城市生产、生态、生活的资源利用体系，助力形成生态高效、信息发达、经济繁荣的现代化都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项目利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将会产生了海量的数据资源，人类社会进入大数据时代。以大数据为核心要素，大力发展智慧城市，已经成为政府提升治理能力、改善城市运行管理、培育壮大数字经济、重构公共服务体系的新动力、新途径。智慧城市的建设，能让城市可感知，让服务可获取，让未来可触摸，是引领城市数字经济发展，推动全社会共建共享智慧城市生活的船舵，改变着人们的

生活，也改变着城市的运营和管理，智慧城市已成为必然趋势。

项目的实施将宣传、推广、交流智慧合杆有关政策信息、标准规范和产业最新动态，推动构建智慧杆生态产业链，搭建专业化沟通平台，为政府、企业、产业在推动智慧杆工作的标准、规划等方面提供专业的服务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带动区域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5 月 24 日，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发改城市〔2021〕105 号），同意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1 年 8 月 2 日，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鹤发改投资〔2021〕178 号），同意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初步

设计，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总投资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1 年 3 月 31 日，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关于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的复函》，项目新建智慧合杆 14424 套是在原基础上进行提升改造，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出具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5G 智慧边缘汇聚机房 79 个和管道建设约 207 公里需要结合 5G 专项规划，在进行初步设计后办理相关规划手续。

2021 年 9 月 2 日，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关于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土地手续有关问题的意见》，经核查，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使用既有城市道路内红线土地，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土地手续。

（三）规划审批

2021 年 7 月 19 日，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关于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回复》，载明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基本符合市政设施相关规划，具体设计方案需报规委会研究同意后实施。

（四）环评审批

2021 年 6 月 8 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办理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复函》，载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

名录（2021 年版）》中的分类规定，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及主管单位出具的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初步设计符合市政相关规划的复函、不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土地手续的意见和不用办理环评手续的复函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总投资 133,878.78 万元 ，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100,5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相关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交

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利率风险

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测算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相关风险，项目单位将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应对：

1、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市城市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及主管单位出具的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初步设计符合市政相关规划的复

函、不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土地手续的意见和不用办理环评手续的复函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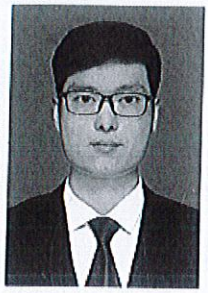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8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11日

持证人 翟[illegible]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鹤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 4

第二章 正 文 5

一、项目单位 5

二、项目核查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收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9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9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3

鹤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1）郑大非诉字第 65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鹤壁市鹤山区城市管理局的委托，为鹤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鹤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鹤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鹤壁市鹤山区城市管理局
5	《实施方案》	指	《鹤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鹤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鹤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鹤壁市鹤山区城市管理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鹤壁市鹤山区城市管理局（鹤壁市鹤山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602576321704M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中山路
负责人	王土生
颁发日期	2021 年 6 月 26 日
赋码机关	中共鹤壁市鹤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综上，鹤壁市鹤山区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具备建设鹤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其中供水规模为 4 万 m^3/d 的

水厂位于鹤煤二矿南侧，占地面积 36.8 亩。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系主要建设水厂一座，占地约 36.8 亩，包括生产区与办公区，供水规模 4 万 m^3/d；配套建设供水管网 8000m、管径 DN300-DN400，改造老旧供水管网 12000m、管径 DN200-DN300。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鹤壁市鹤山区城市管理局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鹤壁市鹤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就鹤壁市鹤山区城市管理局报送的《关于报送鹤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鹤山城管建〔2021〕09 号）作出了《关于鹤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山发改〔2021〕82 号），批复原则上同意实施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资金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工期等作出了批复。

2.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鹤山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鹤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的规划意见》（鹤山自然资〔2021〕21 号），认为本项目拟用地范围在土地利用规划中为允许建设区。

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鹤山区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用地意见的复函》，同意改项目规划用地。

3.环评批复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鹤山区城市管理局<鹤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监表〔2021〕63 号），原则同意项目单位按照报告表内容实施项目建设。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自然资源部门意见、环评批复，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基本要求。

（三）项目公益性

鹤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作为重要的供水基础设施，其对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提高意义重大。该项目的建设对创造良好人居环境、改善城镇供水质量、节约水资源，促进社会与经济可持续发展都具有重要作用。本项目通过对鹤壁市鹤山区城乡供水基础设施的建设，将改善水资源浪费的现状，为周边市民提供更加可靠的水源。此外，项目建设对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和城市形象的改善都有重要作用。

本项目是以城镇生活供水为主，兼顾工业供水、乡镇生活供水等的综合供水项目。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合理利用水资源，为鹤壁市鹤山区提供优质生活水源，可以更加有效利用鹤山区现有水源，降低水资源浪费和污染，还可以改善鹤壁市鹤山区生活缺水状况，为地区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不仅如此，本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改善鹤山区城乡供水基础设施，新增日供水能力 4 万吨。项目建设将推动城镇供水管网向临近村庄拓展，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政策落

地，有效扩大集中供水覆盖面积。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对项目覆盖地区的居民及工商业企业供水将会产生一定的收益，此收益足以覆盖项目建设成本及融资费用。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项目将产生持续且稳定的收益。同时，项目建设还将带动当地固定资产投资，创造新增就业岗位，增加居民收入。通过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改善鹤山区城市基础设施提升，进而提升城市形象。从长远来看，城市基础设施的改善将有效改善当地营商环境，进而带动更多的企业投资和当地经济的繁荣。供水基础设施作为城乡发展的重要保障，其建设对鹤山区未来的经济发展意义重大，本项目的建设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改善城镇供水质量、促进水资源的充分合理利用，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供水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180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税金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向使用者收取停车费用。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

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中勤万信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勤万信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勤万信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鹤壁市鹤山区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建设鹤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鹤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自然资源部门意见及环评批复，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基本要求。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城镇供水质量、更加充分合理利用水资源、增加就业岗位，本项目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社会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专业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鹤山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虹

经办律师：徐静

经办律师：孙莹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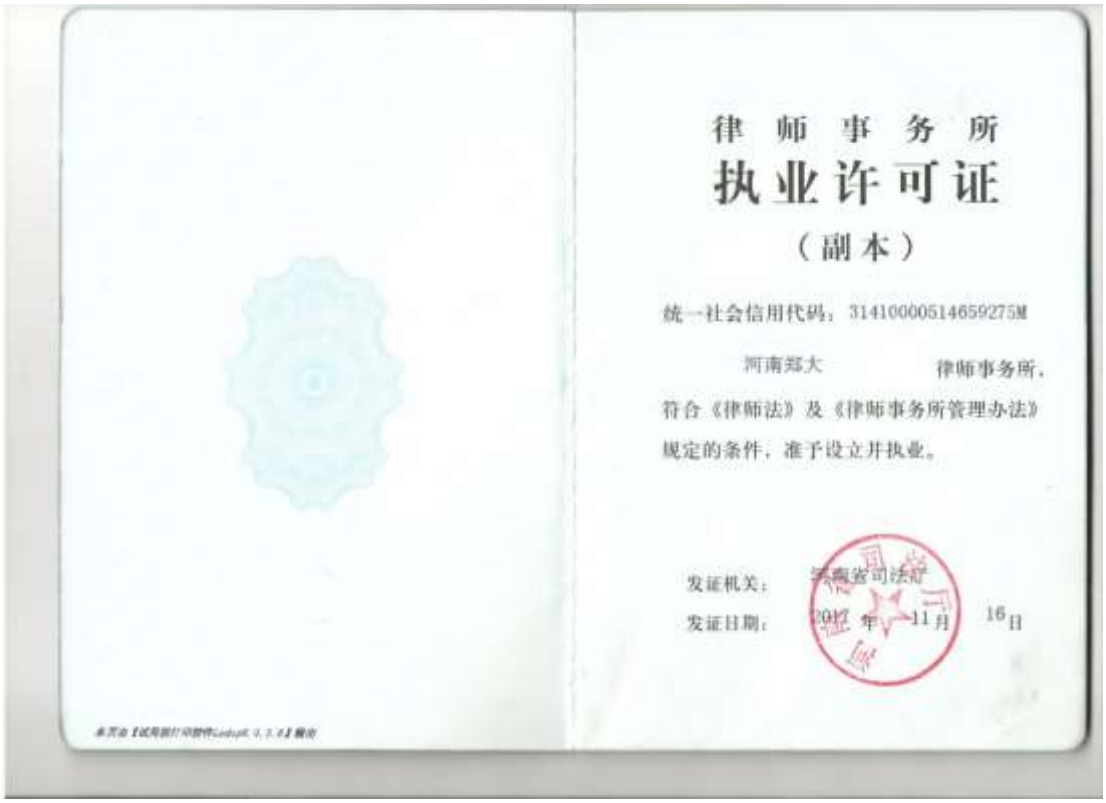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2 年 1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41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8127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孙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306075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新乡 3D 打印产业园（二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3
第二章 重要声明.....4
第三章 正文.....6
一、项目核查情况.....6
（一）项目概况.....6
（二）项目申报单位.....6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审批情况.....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0
（二）风险控制措施.....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1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334号

新乡3D打印产业园（二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正校联创产业园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新乡正校联创产业园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新乡3D打印产业园（二期）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乡3D打印产业园（二期）项目相

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乡 3D 打印产业园（二期）项目
2	申报单位	指	新乡正校联创产业园有限公司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新乡 3D 打印产业园（二期）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乡 3D 打印产业园（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乡正校联创产业园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乡 3D 打印产业园（二期）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机车锂电池检测、研发实训平台，医疗 3D 打印教育培训研发中心和激光增材制造与高通量材料制备综合系统的建设。装修改造用房 17,000 ㎡，购置设备 203 台（套）。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新乡正校联创产业园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乡正校联创产业园有限公司持有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显示：名称为新乡正校联创产业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702MA9FEGY541，住所地为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南)299 号 10 号厂房(107 以东)，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新乡正校联创产业园有限公司系新乡市新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新乡学院科技园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正校联创产业园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

增材制造技术，即 3D 打印技术，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是以数字模型为基础，将材料逐层堆积制造出实体物品的新兴制造技术，其产业覆盖研发设计、设备制造、材料开发、产业应用、公共服务等环节。

本项目搭建 3D 打印重点实验室、公共检测中心、展示交易中心、人才培训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推进河南工学院打印研发中心、新乡学院 3D 打印专业建设；旨在推动 3D 打印共性及关键技术研发、应用服务推广、3D 打印设备及材料生产、3D 打印产业培育及双创人才引进和培养，带动新乡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

项目依托清华大学基础工业训练中心，围绕金属 3D 打印制造技术，建设生产平台，培养科研创新团队，开展金属 3D 打印制造技术研发和成果推广工作。

项目的建设可满足 3D 项目测试评价的要求。项目建成后，企业组织体系正常运行，建立检测试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 CNAS、NADCAP 等体系认证认可。

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不依附于某一个企业或政府机构的强制性要求，而是依赖于自身服务能力开拓业务。第三方检测机构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加强检测方法研发，提高检测能力，扩大服务范围，主动发掘客户，为客户提供包括技术咨询、一站式检测完整的服务内容。

项目的建成将有力地完善新乡市、郑新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3D打印产业、新材料产业、检测产业的结构布局，带动区域内材料类、结构类企业的技术进步，促进产业的发展。为新乡市、郑洛新地区乃至全国范围内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等领域，如3D打印材料、长寿命材料、极端环境服役材料以及航空标准件管路件企业提供优质的产品检测、失效分析、可靠性分析服务和技术咨询。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新乡正校联创产业园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2月20日出具的《关于新乡3D打印产业园（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红发改〔2022〕9号），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建议书。

（2）根据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2月20日出具的《关于新乡3D打印产业园（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红发改〔2022〕10号），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土地审批

根据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9月23日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0）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50869号）本项目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46606.4㎡。用地用途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符合。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用地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23,373.00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8,000.00万元，财政预算资金5,373.00万元。

根据《新乡3D打印产业园（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692305138T）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079），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

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乡正校联创产业园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新乡正校联创产业园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设成后，将有力地完善新乡市、郑新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产业结构布局，带动区域内企业的技术进步，培养高素质毕业生，打造名牌专业，促进就业，为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硬件支撑，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用地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3D打印产业园（二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　瑜

祖瑞琦

2022 年 4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S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盖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350[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2 日

持证人 祖瑞琦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41993042456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新乡 3D 打印产业园（三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项目核查情况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申报单位 6
（三）项目公益性 6
（四）项目审批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0
（二）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335号

新乡3D打印产业园（三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正校联创产业园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新乡正校联创产业园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新乡3D打印产业园（三期）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乡3D打印产业园（三期）项目相

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乡3D打印产业园（三期）项目
2	申报单位	指	新乡正校联创产业园有限公司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新乡3D打印产业园（三期）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乡3D打印产业园（三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乡正校联创产业园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乡 3D 打印产业园（三期）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车锂电池检测、研发实训平台的建设。购置研发设备 30 套及设备基础、供配电工程建设。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新乡正校联创产业园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乡正校联创产业园有限公司持有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显示：名称为新乡正校联创产业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702MA9FEGY541，住所地为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南)299 号 10 号厂房(107 以东)，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新乡正校联创产业园有限公司系新乡市新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新乡学院科技园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正校联创产业园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

增材制造技术，即 3D 打印技术，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是以数字模型为基础，将材料逐层堆积制造出实体物品的新兴制造技术，其产业覆盖研发设计、设备制造、材料开发、产业应用、公共服务等环节。

本项目搭建 3D 打印重点实验室、公共检测中心、展示交易中心、人才培训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推进河南工学院打印研发中心、新乡学院 3D 打印专业建设；旨在推动 3D 打印共性及关键技术研发、应用服务推广、3D 打印设备及材料生产、3D 打印产业培育及双创人才引进和培养，带动新乡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

项目依托清华大学基础工业训练中心，围绕金属 3D 打印制造技术，建设生产平台，培养科研创新团队，开展金属 3D 打印制造技术研发和成果推广工作。

项目的建设可满足 3D 项目测试评价的要求。项目建成后，企业组织体系正常运行，建立检测试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 CNAS、NADCAP 等体系认证认可。

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不依附于某一个企业或政府机构的强制性要求，而是依赖于自身服务能力开拓业务。第三方检测机构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加强检测方法研发，提高检测能力，扩大服务范围，主动发掘客户，为客户提供包括技术咨询、一站式检测完整的服务内容。

项目的建成将有力地完善新乡市、郑新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 3D 打印产业、新材料产业、检测产业的结构布局，带动区

域内材料类、结构类企业的技术进步，促进产业的发展。为新乡市、郑洛新地区乃至全国范围内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等领域，如3D打印材料、长寿命材料、极端环境服役材料以及航空标准件管路件企业提供优质的产品检测、失效分析、可靠性分析服务和技术咨询。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新乡正校联创产业园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2月20日出具的《关于新乡3D打印产业园（三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红发改〔2022〕12号），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建议书。

（2）根据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2月20日出具的《关于新乡3D打印产业园（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红发改〔2022〕13号），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土地审批

根据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9月23日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0）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50869号）本项目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46606.4㎡。土地用途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符合。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用地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48,770.00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39,000.00 万元，财政预算资金 9,770.00 万元。

根据《新乡 3D 打印产业园（三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692305138T）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079），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资产评估；工程造

价咨询；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

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乡正校联创产业园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新乡正校联创产业园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设成后，将有力地完善新乡市、郑新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产业结构布局，带动区域内企业的技术进步，培养高素质毕业生，打造名牌专业，促进就业，为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硬件支撑，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用地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3D打印产业园（三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　瑜

祖瑞琦

2022 年 6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S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道灵，尹宁欣，赵虎林，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任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35801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1843[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2 日



持证人 祖瑞琦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4199304245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新乡县城乡供水保障工程（一期）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3
第二章 重要声明.....4
第三章 正文.....5
一、项目核查情况.....5
（一）项目概括.....5
（二）项目申报单位.....5
（三）项目公益性.....5
（四）项目审批情况.....7
（五）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7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8
三、项目风险提示.....9
（一）项目风险提示.....9
（二）风险控制措施.....9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0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253号

新乡县城乡供水保障工程（一期）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新乡县城乡供水保障工程（一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

〔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乡县城乡供水保障工程（一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乡县城乡供水保障工程（一期）
2	申报单位	指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乡县城乡供水保障工程（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新乡县城乡供水保障工程（一期）法律意见书
6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为新乡县城乡供水保障工程（一期）。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县城区、大召营镇、翟坡镇及七里营镇镇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三座加压泵站，设计规模分别为大召营镇 1.70 万 m^3/d、翟坡镇 1.00 万 m^3/d 和七里营镇 1.90 万 m^3/d，包括清水池、送水泵房及变配电间、加氯间、管理用房等配套设施；铺设输配水主管道 36.40km，并包括阀门等配套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新乡县机构编制委员会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21005573289K）；机构名称：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类型：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新乡县金融大道新乡县商务中心 3 号楼 6 楼；负责人：岳国有。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

城市供水是城市的命脉，它是城市的生产、生活的必要条件，是制约城市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之一，甚至也构成了关系社会安定的重要因素。供水事业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产业政策中已明确为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城区的发展，工业产值的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都对城市基础设施之一的供水工程有更高的要求。合理地建设供水工程是国民经济建设发展的前提，也是保障人们日常生活的基本设施，同时也是对外开放和吸引外资的必要条件。城市供水是城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是城市发展的战略问题。

本项目是城市基础设施，城市供水量增加可以满足工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求，可以改善生活和投资环境，推动经济发展，具有较好的长期的社会效益。

解决城市供水安全的问题，可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减少疾病发生；促进文明城市建设，改善生活条件；改善社会环境和生态环境；能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可以促进地方精神、物质文明建设。解决人民群众饮用水问题，是贯彻落实党和政府为人民服务的具体体现，以达到和睦相处、民族团结、人心安定、社会稳定。因此解决人民群众的饮水问题，是广大群众盼望已久的心愿，是促进社会稳定的需要，是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需要，是党为群众办实事和群众心连心的最真实体现。

另外，本项目的建成还可以为城市提供浇洒绿地、道路、广场等所需用水，可起到美化环境的作用，故本项目还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9月24日作出的《关于新乡县城乡供水保障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2020〕111号），同意建设新乡县城乡供水保障工程（一期）。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新乡县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10月12日作出的《关于<新乡县城乡供水保障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生态〔2020〕04号），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环评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五）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6,589.47万元，拟申请债券资4,400.00万元，财政资金安排2,189.47万元。

根据《新乡县城乡供水保障工程（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风险提示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

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资料，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是城市基础设施，城市供水量增加可以满足工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求，可以改善生活和投资环境，推动经济发展，具有较好的长期的社会效益。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环评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县城乡供水保障工程（一期）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　瑜

祖瑞琦

2022 年 4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S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盖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350[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2 日

持证人 祖瑞琦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41993042456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新乡县翟坡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3
第二章 重要声明.....4
第三章 正文.....6
一、项目核查情况.....6
（一）项目概况.....6
（二）项目申报单位.....6
（三）项目公益性.....6
（四）项目审批情况.....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0
（二）风险控制措施.....10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1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251号

新乡县翟坡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新乡县翟坡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乡县翟坡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乡县翟坡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2	申报单位	指	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新乡县翟坡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乡县翟坡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乡县翟坡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建设标准化厂房 8 栋，建筑面积 54450.00 ㎡；2.建设办公及生活用房 8 座，建筑面积 8140.00 ㎡；3.建设设备及辅助用房 8 座，建筑面积 1220.00 ㎡；同时配套建设道路及广场 21719.36 ㎡，绿地面积 5847.71 ㎡，并完善项目区内的给排水、电力、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持有中共新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21005573O6X4），名称：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机构性质：机关，住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宏业大道中段，负责人：张寒瑞。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跨越关口的迫切要求和我国发展的战 略目标。”中国的经济正在朝这一方向大步前进。

目前，新乡县各产业虽然已具有一定的发展规模，但是总体上均大而不强，高端供给短缺、中低端供给过剩的结构性矛盾突出，创新能力弱、资源消耗大、智能化水平不高、龙头企业缺乏、品牌影响力不强等短板凸显，制约了工业整体素质的提升，制约了经济的高质量发展，解决这一瓶颈，必须转型升级。

本项目将建设具备多功能、高科技、高品位的标准化厂房园区，引进符合要求的企业入驻，将本项目打造成省内一流的创业示范基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成为地区经济发展的新的增长点，助力建设工业强县。

本项目周边村庄众多，通过将工厂建在家门口，为区域人民创造就业岗位，让人民在家门口就业，增加人均收入，振兴乡村，形成以产业聚人才，用人才促产业的良好格局。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的《关于新乡县翟坡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发改〔2022〕30号），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建议书。

（2）根据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3月29日出具的《关于新乡县翟坡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2022〕40号），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用地说明

根据新乡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3月22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选址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需要进行用地预审，原则同意项目选址。

3、项目环评豁免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的《关于新乡县翟坡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和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说明》，本项目属于第五十类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类别，对于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环评豁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8,832.13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投入11,832.13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7,000.00万元。

根据《新乡县翟坡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计划进行建设，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将建设具备多功能、高科技、高品位的标准化厂房园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同时为区域人民创造就业岗位，振兴乡村，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县翟坡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　瑜

祖瑞琦

2022 年 4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S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盖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350[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2 日

持证人 祖瑞琦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41993042456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辉县市孟庄镇食品专业园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8
一、项目核查情况.....8
（一）项目概括.....8
（二）项目申报单位.....8
（三）项目融资规模.....8
（四）项目公益性与收益性.....9
（五）项目审批情况.....10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三、项目风险提示.....12
（一）项目风险提示.....12
（二）项目风险控制措施.....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01174号

辉县市孟庄镇食品专业园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辉县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辉县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委托，就辉县市孟庄镇食品专业园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

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辉县市孟庄镇食品专业园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辉县市孟庄镇食品专业园区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实施方案	指	辉县市孟庄镇食品专业园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辉县市孟庄镇食品专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辉县市孟庄镇食品专业园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6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7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8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9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10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1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为辉县市孟庄镇食品专业园区建设项目，本项目辉县市孟庄镇，孟庄镇区域，永昌路以南、夏峰路以北、众康路以东、三原线以西。本项目规划面积1,107.45亩。主要包括：孟庄镇食品专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含企业园区内园区道路，园区供电、供排水、供暖线路，生活垃圾处理及研发配套用房等）。道路网总面积196,826㎡，总长度7,401米，研发配套用房107,155.80㎡。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辉县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辉县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持有辉县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82597641766H）显示：名称：辉县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住所为辉县市学院路北段，法定代表人为郭冬卫，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开办资金30万元，举办单位为辉县市人民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辉县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融资规模

本项目总估算投资 2,7320.00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6,500.00万元，其余 10,820.00 万元由财政统筹安排。项目计划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总额16,500.00万元，其中：2020年计划使用9,000.00 万元，2022年计 划 7,5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50%，期限 15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6-10年每年的还本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5%，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四）项目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可以促进完善便捷的交通运输和先进的通信系统，为企业扩大规模、升级换代创造良好的“硬环境”。构建开放的经济系统，商贸、物流、信息流中心，为园区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以人为本，为本地居民和外来人员务工经商创业创造良好的“软环境”，也是本项目吸引人口、企业聚集的重要方面。

科学合理地利用土地资源，统一规划，充分利用孟庄镇以及辉县市配套服务设施，促进孟庄镇食品专业园区开发计划和未来规划目标的逐步实施。构建园区环境体系和配套设施，打造园区

中心服务形象,实现园区建设和管理法制化,提高生态环境质量,确保园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可集约化利用土地,建设良好的投资环境。绿色食品工业园区依靠科技进步实现经济繁荣,通过改变人们旧有的思维和生活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高度珍惜并合理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尽可能避免城镇化进程中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建设人与自然共生共荣的地区经济和社会生活共同体。

因此,项目的实施对于改善民生环境、提高地区的整体形象、改善创业就业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具有积极的影响,具备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于租金收入及物业费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审批情况

辉县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资料,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辉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辉县市孟庄镇工业园区建材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辉发改〔2020〕31号),辉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规划审查

根据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11月20日出具的《关于辉县市孟庄镇食品专业园区建设项目的规划意见》，经对比孟庄镇总体规划，该项目符合规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合法、有效。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累计净收益31,457.13万元，应付债券本息合计26,540.63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19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风险提示

1、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2、社会风险主要指的是人为因素对经济活动产生的风险，如战争、施工安全、意外事故、政治、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其他人为事故等。社会风险有可能导致社会冲突、危及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在市场经济取向的发展过程中，社会中的每一个群体和个人以及政府都面临着多重风险，并且大部分风险都是人为因素造成的，破坏了大自然的和谐，致使人类承受更多的自然灾害风险。

当今社会追求的是共同富裕、和谐社会，有了风险的存在就意味着不和谐，而是在严重破坏和谐。因此，我们需要做到的就是找出引起风险的根源，利用合理有效的办法来消除风险，将社会风险消灭于无形之中。

3、本次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项目风险控制措施

1、项目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项目单位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2、应提高风险意识，实施风险控制，以尽可能低的风险成本来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将风险损失控制在最小程度。

3、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

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辉县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资料，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辉县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的实施对于改善民生环境、提高地区的整体形象、改善创业就业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具有积极的影响，具备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合法、有效。

（五）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辉县市孟庄镇食品专业园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　瑜

祖瑞琦

2020 年 3 月 4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4101199610253688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5 月 16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230326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6.3.1至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illegible] 2020.5.[illegibl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9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2303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35691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1842[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2 日



持证人 祖瑞琦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4199304245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关于濮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濮阳市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昭华律师事务所

2021年8月

目录

重要声明 2
正 文 4
一、项目核查情况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申报单位 4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四）项目审批情况 6
二、 项目资金情况 8
（一）项目融资规模 8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8
三、中介服务机构 9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四、项目风险分析 10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10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10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现金流预测风险 10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关于濮阳市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濮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河南昭华律师事务所接受濮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的委托，就濮阳市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形式审查。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四、本所在完成本法律意见书时假设：委托人及相关主体等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没有被修改或撤销；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本所律师审查的文件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项目的相关问题，委托人及相关主体等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所有其认为应当提供的文件。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作判断。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的法律事实和状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发生的任何事件或

情况，本所律师不承担更新本法律意见书的责任。

八、对本所律师的任何问题做出书面或口头回复的贵方代表或职员有能力且被授权回答本所律师的问题，且所有给予本所或本所律师的回复都是真实、准确、完全且没有误导或重大遗漏的，无论该等回复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作出。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或者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龙泽大街以南，纬七支路以北，经九支路以东。

根据《濮阳市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为濮阳市大数据中心集约工程，包括大数据中心、政务云、智慧城市中枢平台、城市数据运营管理平台及智慧濮阳等。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

1.大数据中心建设：建设濮阳市大数据中心，总建筑面积约66,000.00平方米，包括机房土建、装饰装修、供配电系统、UPS系统、柴油发电机系统、消防系统、门禁与安防系统、防雷防静电接地、暖通空调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机柜系统、机柜监控系统等。

2.政务云建设：包括全市统一的政务云服务平台，主要采用国产软硬件搭建网络资源池、计算资源池、存储资源池、物理服务器资源池及备份系统；搭建统一的云服务门户、云管理平台、安全监控平台、运维管理平台等；通过购置必要的安全设备对重要政务信息系统、数据信息进行安全保障，建设等保三级安全体系，完成安全技术和管理相关内容。

3.智慧城市中枢平台建设：包括智慧城市中枢平台、数据大厅应用集成、基础场景推进数据应用、系统整合对接、数据治理评估与价值应用分析服务、标准规范等内容。

4.城市数据运营管理平台建设：数据运营服务管理平台以数据运营和算法为抓手，以敏捷开发平台为后续支撑，旨在建设集算法管理、资源管理、业务场景管理、指标评估、监控预警等一体的城市算法服务平台。

5.智慧濮阳建设：包括智慧城管、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环

保、智慧旅游、智慧交通、智慧社区、智慧农业等内容。

6.12345 统一管理系统：主要包括三中心（电话受理中心、网络受理中心、短信受理中心）和统一管理平台的建设。

7.i 濮阳(濮阳市一站式综合便民服务平台)：主要包含政务服务、便民服务、智慧村居、基础平台、运营推广等五项建设内容。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濮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本所律师经核查濮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濮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濮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00MB1512104R

负责人：段升显

颁发日期：2019 年 02 月 26 日

机构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 158 号

赋码机关：中共濮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系是合法有效并依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是基本完成统一、完整的政务信息化环境和开放共享的基础信息资源体系建设，基本满足政务应用需要，提高城市管理信息化水平和提升政府公共服务和管理能力的需要，支撑智慧城市建设，为提高现代化城市管理水平和科学执政能力做出贡献。云计算技术构建濮阳市政务云平台，政务云平台为政务的集约化建设模式

提供有效的实现手段，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支撑政务网的业务需求，实现政务云存储、政务云调度、政务云应用以及培育数据产业，同时带动城市向智慧化城市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项目建成运营后租赁收入、机柜租赁收入、智慧停车收入、智慧医疗收入和广告收入为债券还款资金来源，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濮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向本所提供的项目审批资料，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

2021 年 8 月 10 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濮阳市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发改投资〔2021〕250 号），该批复内容显示："为提升我市信息化水平，推动城市治理模式升级，同意濮阳市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

2、不动产权证

2021 年 7 月 28 日，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产权证号：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3005 号，权利人:濮阳市大数据中心（濮阳市区块链应用推广中心）；共有情况：单独所有；坐落：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经九支路东、龙泽大街南；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商务金融用地；面积：13064.19 ㎡；使用期限：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 2060 年 10 月 26 日止。

2021 年 7 月 28 日，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产权证号：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3006 号，权利人:濮阳市大数据中心（濮阳市区块链应用推广中心）；共有情况：单独所有；坐落：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龙泽大街南、

纬七支路北；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商务金融用地；面积：13166.33 ㎡；使用期限：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 2060 年 10 月 26 日止。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2021 年 8 月 12 日，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900202100044 号），用地单位：濮阳市大数据中心；项目名称：濮阳市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地块一）；批准用地机关：濮阳市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文号：濮政文〔2020〕74 号；用地位置：经九支路东、龙泽大街南；用地面积：13064.19㎡；土地用途：商务用地；建设规模：容积率≤3.5；土地取得方式：出让。

2021 年 8 月 12 日，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900202100045 号），用地单位：濮阳市大数据中心；项目名称：濮阳市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地块二）；批准用地机关：濮阳市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文号：濮政文〔2020〕75 号；用地位置：龙泽大街南、纬七支路北；用地面积：13166.33㎡；土地用途：商务用地；建设规模：容积率≤3.5；土地取得方式：出让。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021 年 8 月 2 日，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0900202000721 号），建设单位：濮阳市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名称：濮阳市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位置：金堤路西、龙泽大街南；建设规模：66126.05㎡（21F/-1F）（含地下面积：21286.24㎡）。

5、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

2020 年 10 月 16 日，濮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登记表显示：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

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090003000000025。据此，本项目已经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完成了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等审批文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濮阳市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119,190.63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73,690.63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45,500.00万元。

濮阳市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45,50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15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濮阳市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债券存续期可实现的项目相关收益为136,794.98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93。

根据濮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以项目建成后的租赁收入、机柜租赁收入、智慧停车收入、智慧医疗收入和广告收入等收入作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的有关规定;经专业机构测算与评估分析，本项

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在年度检验有效期内。

因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213927F)，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风险分析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包括租赁收入、机柜租赁收入、智慧停车收入、智慧医疗收入和广告收入等带来的经济效益，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次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过对向本所提供的本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濮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系合法有效并依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和一定的收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完成了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等审批文件；

（四）根据濮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提供的资料及《专项

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本项目以项目建成后的租赁收入、机柜租赁收入、智慧停车收入、智慧医疗收入和广告收入等收入作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的有关规定；经专业机构测算与评估分析，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濮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南昭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1年 8月12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13927F

河南昭华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06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自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昭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92000102359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6967412027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 24

持证人 张海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011974122400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濮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自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濮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昭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920131110613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0902196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24 日

持证人 胡军红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0119750428004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自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羽绒服装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羽绒服装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羽绒服装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风险提示 10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羽绒服装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羽绒服装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该项目、本项目	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羽绒服装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
县发改委	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

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羽绒服装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羽绒服装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羽绒服装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羽绒服装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羽绒服装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台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如下信息：

名称：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276987322537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台前县凤台大道电商产业园 7 楼

负责人：李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具备以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羽绒服装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羽绒服装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台前县产业集聚区内，西环路东、兴业路南、长庆路西、兴发路北。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规划占地 199257.6 平方米，约合 298.9 亩。总建筑面积 206175 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工程、供排水管网、变配电工程、消防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可安置 34 家企业入驻。

该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206175 平方米，其中包括生产厂房 34 栋一层建筑面积 153044 平方米，综合配套楼 3 栋四层建筑面积 12553 平方米，沿街多功能楼 3 栋二层建筑面积 15774 平方米，宿舍楼 6 栋五层建筑面积 24276 平方米，配电房 3 栋一层建筑面积 468 平方米，门卫 1 栋一层 60 平方米。辅助工程包括道路、绿化、停车场、围墙、大门等工程。

（三）总投资及建设期

本项目总投资为 40000 万元，建设周期为 2 年，即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

（四）项目公益性

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羽绒服装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以安置 34 家企业入驻，有利于羽绒服及服饰加工专业性产业集群的形成，加强品牌建设，着力培养龙头企业，进一步促进当地经济繁荣。

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羽绒服装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有助于提升台前县服装市场品牌形象。台前县众多分散的中小服装加工企业目前缺少行业整合、缺乏现代企业管理机制，没有自己全国知名

的服饰品牌。台前县羽绒及服装加工产业要想进一步发展，必须实施品牌化经营战旅，引进规模企业。该项目的实施对整合台前县服装品牌形象，提升品牌价值将发挥巨大作用。

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羽绒服装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实施是增加就业机会和保障社会稳定的需要。该项目建成后不仅需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也需要普通职工，项目安置企业入驻后可直接安排就业3000余人，同时可以带动餐饮业、运输业、建筑装饰业等其他产业发展，可为当地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对增加当地居民收入和保障社会稳定具有积极的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羽绒服装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有关行政机关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年3月22日，县发改委对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呈报的《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羽绒服装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作出《关于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羽绒服装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20〕64号），同意建设该项目，同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等事宜作出明确要求。

（二）用地预审意见

2020 年 3 月 22 日，台前县自然资源局作出了《关于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羽绒服装加工产业园项目用地与规划选址的意见》（台自然资〔2020〕79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

（三）节能审查

2020 年 3 月 22 日，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对羽绒服装加工产业园及配套建设项目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说明》（台产业〔2020〕7 号）：“本项目年耗能 1.21 吨标准煤，年耗电 1.05 万千瓦时。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豫发改环资〔2017〕339 号）第二章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因此，县发改委不再单独对本项目进行节能审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羽绒服装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已取得了可研批复、用地预审、节能审查等审批文件，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28000 万元，其中，2020 年已使用金额 4000 万元；2022 年计划申请使用金额 24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1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羽绒服装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

果，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羽绒服装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1.2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羽绒服装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羽绒服装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羽绒服装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羽绒服装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

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羽绒服装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提示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主要指由于融资情况发生改变、融资成本大幅增加或融资资金无法到位导致项目收入无法覆盖项目投资，或因本项目收入未达到预期导致无法偿还本项目产生的债务。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

风险。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具备以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羽绒服装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羽绒服装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有关行政机关的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羽绒服装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已取得了可研批复、用地预审及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经专项审核，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羽绒服装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羽绒服装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羽绒服装加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常静

常　静

负责人：李　韬　　经办律师：莫利云

李　韬　　莫利云

2020年 3 月 23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17534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481070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06 28 日

持证人 常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4811988020273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互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2151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581119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0日
持证人	莫利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119880226010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关于台前县供销城乡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6

五、项目实施主体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8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1

关于台前县供销城乡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2】第【055】号

致：台前县供销合作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台前县供销城乡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台前县供销城乡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台前县供销城乡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指	台前县供销合作社
评估机构/河南中评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重庆同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前县供销城乡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台前县供销城乡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台前县供销城乡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台前县供销城乡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

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新建电商物流服务中心 5419 平方米，冷链仓储配送中心 12813 平方米，采购保鲜冷藏设备等相关配套设施。

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于 2022 年 5 月开工，2024 年 4 月完工。

本项目总投资为 8,000.00 万元，其中工程直接费用 6,868.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0.00 万元；预备费 592.00 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分为地方财政拨款和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本项目总投资为 8,000.00 万元，其中地方财政拨款 3,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0%，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50%。

项目拟于 2022 年度财政安排资金 500.00 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拟于 2023 年度使用财政安排资金 1,500.00 万元；拟于 2024 年度使用财政安排资金 1.000.00 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随着台前县农产品种植面积的不断扩大，产量和运销量也随之增加，相应的服务体系也在逐步发展。冷库建设、冷冻速冻、保鲜冷藏、冷藏运输形成县内新型的冷藏经济。冷链物流项目的实施，一是可以保证农产品采收后得到有效的冷藏保鲜，保证产品质量；二是保证易腐、生鲜食品在加工、运输过程中减少因变质带来的经济损失；三是为农民提供较好的交易平台，使农产品在一定期限内保持色、鲜、质不变；四是有效杜绝易腐、生鲜物品装车大都在露天装卸而不是在冷库和保温场所操作的情况。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其实施有利于优化调整全县农业产业产品结构，促进当地农产品的生产加工、交易，提升当地现代农业建设的质量和科技水平，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业科技服务。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项目建成后冷库出租及出入库服务产生的收益，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13,023.96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1.立项审批

2020 年 3 月 17 日，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台前县供销城乡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20〕22 号），同意台前县供销城乡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建设。

2.用地和规划选址意见

2020 年 3 月 20 日，台前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台前县供销城乡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用地和规划选址的意见》(台自然资〔2020〕74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进行选址。

3.环评备案

2020 年 3 月 20 日，台前县供销合作社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2041092700000015。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台前县供销合作社，该主体已取得台前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台前县供销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927174190406E
住所	河南省台前县纬六路综合楼 6 号 805 室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1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绍征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发展农村合作经济提供服务。农资；烟花爆竹；再生资源管理。
举办单位	台前县人民政府
有效期	自 2017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3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供销合作社系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8,000.00 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拟申请债券期限为 15 年，假设拟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从第 6 年开始还本，其中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第 11-15 年每年偿还 15%。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台前县供销城乡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项目建成后冷库出租及出入库服务产生的收益。经过河南中评针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

13,023.96 万元，应付有息债务本息合计 7,643.75 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务本息和的 1.70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估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中评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估机构

河南中评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558345681W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 5 家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的公告》（豫财企[2019]23 号）。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评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2 年 4 月 16 日，河南中评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中评咨报字〔2022〕第 041601 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台前县供销城乡农产品冷链物

流中心建设项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70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796792022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台前县供销合作社系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有利于优化调整台前县农业产业产品结构，促进当地农产品的生产加工、交易，提升当地现代农业建设的质量和科技水平，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业科技服务，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等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意见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台前县供销城乡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负责人签章：

2022 年 4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16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C座17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1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姬毓卿　　田孝礼 石文伟　　秦　雪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redacte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redacte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redacted]
考核结果	合格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 2021.5.3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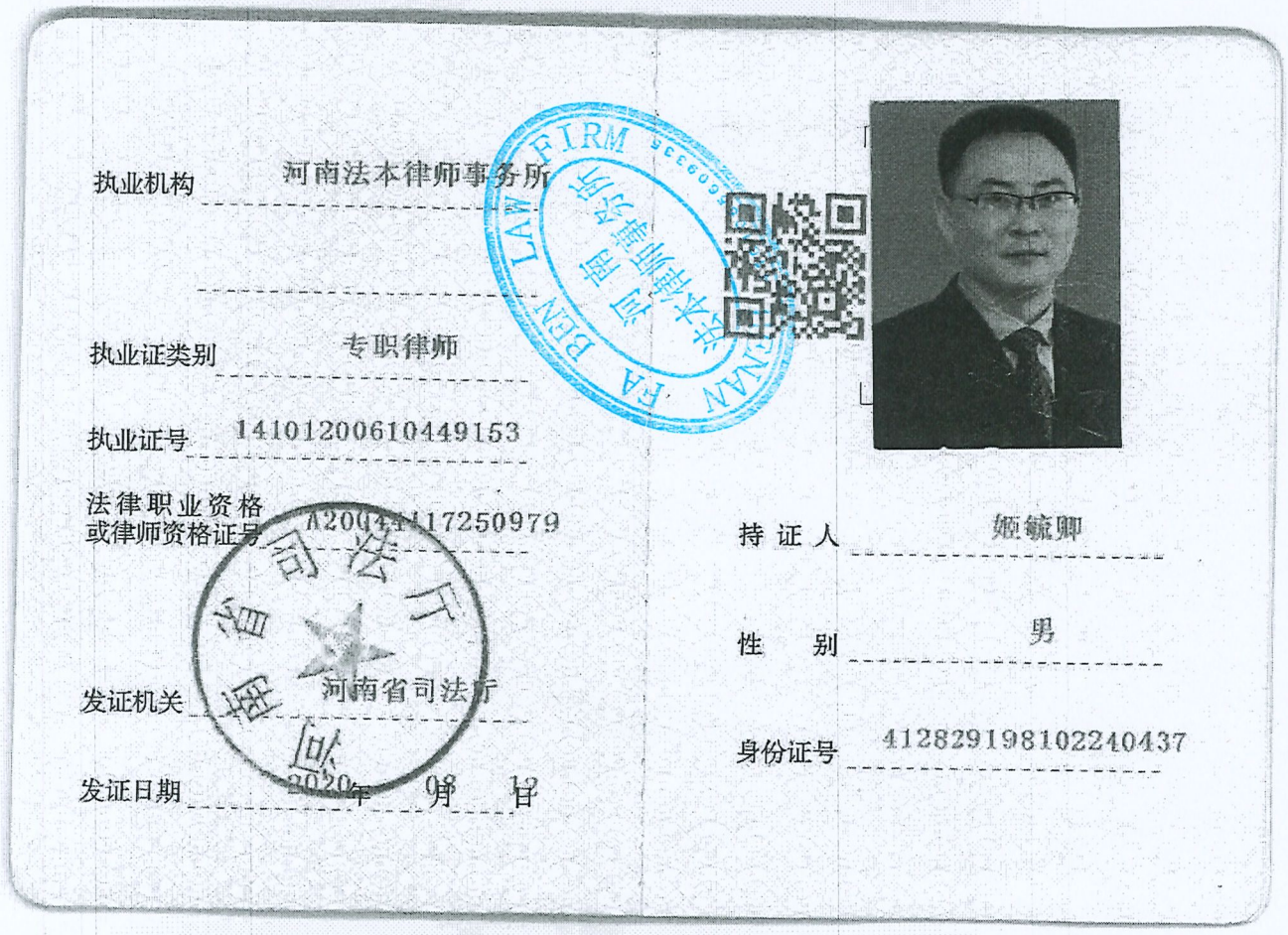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1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4172509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姬毓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27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1月 26日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通海县司法厅律师工作科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
的
法律意见书

致：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德利勤会所	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实施单位为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现持有濮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28MB0Q20195W

性质：机关（派出机构）

负责人：刘进普

机构地址：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镇发展路与濮范路交叉口

赋码机关：濮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

颁发日期：2019 年 11 月 6 日

有效期至：2022 年 11 月 6 日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位于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与兴户路交叉口东南角。本项目

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为:建设研发楼、专家公寓楼、餐厅各 1 栋，中试车间 4 栋。其中研发楼建筑面积 13,000 ㎡，5 层框架结构；专家公寓楼、餐厅各 1 栋，专家公寓楼建筑面积 5,432.42 ㎡，地上 4 层，餐厅建筑面积 2,840.77 ㎡，地上 2 层；中试车间 4 栋，占地 70 亩，同时购置实验、中试、检测等设备。

（二）项目公益情况

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的建设是实现服务濮阳市新型化工基地快速集聚发展的有力抓手的需要，是促进服务科技成果孵化转化的重要途径，是解决行业共性关键技术，迅速形成产业集聚的需要，是服务科技型人才的重要支撑的需要。本项目建成后，院士工作站能够为企业发展提供技术创新和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引进化工领域的院士团队共同建设联合实验室，充分利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技术力量，紧紧围绕濮阳市化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技术难题、化工产业链条延伸发展的瓶颈及化工新材料领域的重点方向进行重点科技攻关，为濮阳市企业的快速、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智力服务和技术服务；化工分析及检验检测中心为濮阳市化工企业提供产品分析、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为院士工作站、中试基地和濮阳市的众多化工企业提供专业的原材料及产成品检验检测、产品组分分析、验证报告等服务，助推濮阳市化工产业发展；中试基地为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小试技术提供科技成果中试放大和成果转化服务。研发中心设立科技型小微企业培育基地，完善基础设

施建设，引进携带技术的归国海外人员、高校及科研院所人员来濮阳市进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基化工技能型人才实训基地为濮阳市化工产业快速发展、新型化工基地建设提供培训高级技术人才服务，可快速培养造就一批知识型、技能型、应用型的高素质化工人才队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11 月 9 日，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濮县发改〔2021〕128 号），原则同意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1 年 11 月 9 日，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县发改〔2021〕129 号），原则同意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1 年 11 月 29 日，本项目取得濮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769 号，载明，权利人为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坐落于濮阳县户部寨镇工业大道南侧、碧水路西侧，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为 108302.59 平方米。

（三）规划审批

2021 年 11 月 8 日，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作出《关于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和选址意见》（濮化集管〔2021〕86 号），载明，经审核，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1 年 11 月 16 日，本项目取得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92820210920001 号），载明，用地单位为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用地项目名称为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用地面积为 76029.4 平方米。

2021 年 12 月 14 日，本项目取得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0928202112001 号），载明，建设单位为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建设项目名称为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建设位置于濮阳县户部寨镇工业大道南侧、碧水路西侧，建设规

模 32273.19 平方米。

（四）环评说明

2022 年 1 月 4 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作出《关于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暂不需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本项目暂不需办理环评手续。

（五）施工许可

2022 年 2 月 14 日，本项目取得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928202202140101 号），载明，建设单位为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工程名称为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建设规模 32273.19 平方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环评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总投资 14,77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4,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德利勤会所为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德利勤会所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92305138T），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024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中德利勤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濮阳

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

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

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环评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共研发与技术转化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焦作市地理信息产业园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项目核查情况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申报单位 7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7
（四）项目审批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0
（二）风险控制措施 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457号

焦作市地理信息产业园

法律意见书

致：焦作市解放区金融工作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焦作市解放区金融工作局的委托，就焦作市地理信息产业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

〔2019〕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焦作市地理信息产业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焦作市地理信息产业园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焦作市地理信息产业园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焦作市地理信息产业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1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焦作市解放区金融工作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解放区太行路与普济河交叉处西南角。本项目总用地面积89294㎡（约合133.94亩），主要建设行政办公、配套停车、文化娱乐、绿地景观、生活服务、市政设施等六大板块。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焦作市解放区金融工作局。

焦作市解放区金融工作局持有焦作市解放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0802MB1579835G）；名称为焦作市解放区金融工作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焦作市解放区团结东街一号民生街道办事处四楼;负责人为谢华。

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解放区金融工作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建成后，产业集聚效果显著，形成焦作地理信息、电子信息、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地标；规划产业组团互补性产业园，开创区域经济另一增长点；科创产业形象重装塑造，打造河南第一个集地理信息、电子信息、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于一体的科技示范园区；依托中兴渠道优势，孵化一批科技创新型企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动力源和园区客户源。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加快推进地理信息产业集聚发展，着力提升地理信息的获取和处理能力，加快地理信息资源及产品的开发应用，全面提高我省地理信息产业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将地理信息产业打造为我省高成长服务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增长点。

本项目的实施，将对有意租用厂房的企业提供良好生产和工作环境，极大地缩短入驻企业的项目建设周期，减少企业资金投入，并且通过强化厂区管理管理和服务，增强吸引力，吸引市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从而使焦作市解放区成为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来源为专项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焦作市解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3月22日出具的《焦作市解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焦作市地理信息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焦解发改〔2020〕50号），本项目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本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资 15,242.75 万元。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5,942.75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9,3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投资风险种类繁多并且复杂，主要有如下几类风险：自然风险、经济风险、人为风险等。自然风险主要指自然、气候等环境

因素变化引起的自然灾害或对工程造成的直接或间接威胁；经济风险主要指可能出现工程资金短缺、通货膨胀幅度过大、物价上涨幅度异常、投资融资环境恶化、世界和国家总体经济形势下滑等情况；人为风险是指由于项目建设参与各方由于管理、技术和其它行为导致的种种工程风险。

2、工程资金短缺风险

工程资金短缺是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经常性的问题，存在重大风险。项目的融资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未能落实。若专项债券发行能及时到位，则本项目融资风险较小。短期性工程资金短缺也可能是由于财政机构对债券审批过慢、施工过程把建设资金挪做它用、分项工程监理验收结算衔接不好等原因造成。

3、通货膨胀、物价上涨风险

工程预算和投标报价都在当时正常情况下作出，对通货膨胀幅度过大、物价上涨幅度异常等经济形势可能预料不到，也预测不准。投资估算的风险主要来自工程方案变动工程量增加，工期延长，工人、材料、机械台班费、各种费率、利率的提高，征地及拆迁工程量增加和单价的提高等。

4、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次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

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对本项目风险因素的识别与风险等级的判断，项目存在的风险大多为适度级风险，不存在高级和较高级风险，且其发生的可能性均为“低”，对项目构成威胁的机会较小。对于适度级风险，只要予以足够的重视并采取一定的措施和投入相应的资金就可以化解。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完成以后，建设单位应时刻关注与项目有关的风险因素，尽量规避风险的发生，一旦风险发生，应及时采取措施，将风险带来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券文件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焦作市解放区金融工作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审阅。

（二）焦作市解放区金融工作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加快推进地理信息产业集聚发展，本项目的实施，将对有意租用厂房的企业提供良好生产和工作环境，极大地缩短入驻企业的项目建设周期，减少企业资金投入，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收入来源为专项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本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披露，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焦作市地理信息产业园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崔渝

李晶玲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S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道灵，尹宁欣，赵虎林，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139958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62404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18 日

持证人 李晶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5241987011936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县城市信息化精细管理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县城市信息化精细管理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濮阳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濮阳县城市信息化精细管理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濮阳县城市信息化精细管理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县城市信息化精细管理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德利勤会所	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濮阳县城市信息化精细管理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濮阳县城市信息化精细管理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濮阳县城市信息化精细管理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濮阳县城市信息化精细管理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濮阳县城市信息化精细管理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濮阳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濮阳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现持有濮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濮阳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28MB1B72022G

性质：机关

负责人：王国强

机构地址：濮阳县红旗路东段综合办公楼

赋码机关：濮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9 年 9 月 17 日

有效期至：2022 年 9 月 17 日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濮阳县城市信息化精细管理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濮阳县城市信息化精细管理建设项目位于濮阳县铁丘路与大庆路向东 200 米路北。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一个数据中心、一个核心平台以及智慧市政、智慧环保、智慧园林、智

慧执法、智慧停车、应急指挥调度平台、全业务移动办公平台、排水综合监管、油烟检测系统、智能监控分析系统、城市大脑综合平台等十四项应用。物理场所包括:指挥中心面积约为3000平米,项应用各相关部门管理中心,约为1000平米。信息系统包括底层数据建设、应用数据建设、图像采集传输系统、显示系统、分布式管控系统、控制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综合布线及硬件部分。项目建设包括指挥中心和各管理中心的建设。建设规模为覆盖全县以及市政、环保、公安、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濮阳县城市信息化精细管理建设项目的建设是提升濮阳县社会综治的水平和品质的需要,是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为濮阳县人民生活及经济发展提供更为稳定保障的需要。本项目建成后，能够改善目前濮阳县信息化精细管理体系功能不完备、设施不完善的现状，集成了城市管理的协同工作平台，减少了城市管理中各专业单项 理平台的投资开发成本，避免了重复建设，有利于建成预警、预测、预防的研判分析体系，解决“事后被动处置，事前难以预防”的问题，满足社会发展的整体要求，有利于促进濮阳县县经济和社会快速发展，促进和维持社会稳定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县城市信息化精细管理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3 月 23 日，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濮阳县城市信息化精细管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县发改〔2020〕163 号），原则同意濮阳县城市信息化精细管理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 年 3 月 9 日，濮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证明》，载明，该项目建设内容仅包含部分装修和软件系统，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出具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三）环评说明

2022 年 3 月 23 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作出《关于濮阳县城市信息化精细管理建设项目暂不需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载明，此项目目前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县城市信息化精细管理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濮阳县城市信息化精细管理建设项目总投资 8,355.06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濮阳县城市信息化精细管理建设项

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濮阳县城市信息化精细管理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县城市信息化精细管理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濮阳县城市信息化精细管理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濮阳县城市信息化精细管理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德利勤会所为濮阳县城市信息化精细管理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德利勤会所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92305138T），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024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中德利勤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濮阳县城市信息化精细管理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

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

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濮阳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濮阳县城市信息化精细管理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濮阳县城市信息化精细管理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濮阳县城市信息化精细管理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濮阳县城市信息化精细管理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濮阳县城市信息化精细管理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县城市信息化精细管理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光电产业技术研究院研发与中试基地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光电产业技术研究院研发与中试基地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濮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濮阳光电产业技术研究院研发与中试基地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濮阳光电产业技术研究院研发与中试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光电产业技术研究院研发与中试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德利勤会所	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濮阳光电产业技术研究院研发与中试基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濮阳光电产业技术研究院研发与中试基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濮阳光电产业技术研究院研发与中试基地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濮阳光电产业技术研究院研发与中试基地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濮阳光电产业技术研究院研发与中试基地项目实施单位为濮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濮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濮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濮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280638345202

性质：机关

负责人：李继忠

机构地址：河南省濮阳县铁丘路东段

赋码机关：中共濮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濮阳光电产业技术研究院研发与中试基地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濮阳光电产业技术研究院研发与中试基地项目位于濮阳县铁丘路与盘锦路交叉口西北角新型产业孵化园 10 号楼。依托新型产业孵化园 10 号楼四层和五层，实施室内装饰装修，构建净

化实验室 450.00 ㎡、光纤器件实验室 90.00 ㎡、光栅传感实验室 360.00 ㎡、激光器实验室 135.00 ㎡等 11 座实验室及办公、走廊，涉及建筑面积 4,010.00 ㎡；购置光纤光栅解调仪、光纤熔接机、ASE 宽谱光源、光谱分析仪、环形器等中试设备及配套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濮阳光电产业技术研究院研发与中试基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省相关政策环境，有利于形成以光电产业为龙头的科技产业集群，是濮阳县建设创新型城镇的需要，是科技走向市场经济的需求，是引进、聚集、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形成光电技术产业集群的需要。本项目建成后，将引领河南省乃至全国光电产业的新产品和新技术及相关方面的潮流，成为河南省乃至全国光电产业技术的人才高地；项目本身将带动就业，促进周边配套产业和企业发展，响应濮阳县智慧城市的建设方向。同时，本项目将以成果辐射、开放服务、交流与合作等方式，加快本项目的新成果、新产品和新技术在全国光电产业中的推广应用，对国家提升和调整经济结构、产业结构是非常有益的，必将为我国光电产业技术的发展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光电产业技术研究院研发与中试基地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3 月 21 日，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濮阳光电产业技术研究院研发与中试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县发改〔2022〕43 号），原则同意濮阳光电产业技术研究院研发与中试基地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说明

2022 年 3 月 22 日，濮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证明》，载明，该项目因使用县政府投资建设的标准化厂房，无新增建设用地，该项目无需办理用地预审和项目选址意见书、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2 年 3 月 22 日，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证明》，载明，该项目因使用县政府投资建设的标准化厂房，无新增建设用地，不用进行土建基建建设，无需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环评备案

2022 年 3 月 23 日，濮阳光电产业技术研究院研发与中试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4109280000005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光电产业技术研究院研发与中试基地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备案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濮阳光电产业技术研究院研发与中试基地项目总投资6000.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4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濮阳光电产业技术研究院研发与中试基地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濮阳光电产业技术研究院研发与中试基地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光电产业技术研究院研发与中试基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濮阳光电产业技术研究院研发与中试基地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濮阳光电产业技术研究院研发与中试基地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德利勤会所为濮阳光电产业技术研究院研发与中试基地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德利勤会所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92305138T），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024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中德利勤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濮阳光电产业技术研究院研发与中试基地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

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濮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濮阳光电产业技术研究院研发与中试基地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濮阳光电产业技术研究院研发与中试基地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濮阳光电产业技术研究院研发与中试基地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备案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濮阳光电产业技术研究院研发与中试基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濮阳光电产业技术研究院研发与中试基地项目相关事

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光电产业技术研究院研发与中试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禹州市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3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3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4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4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4
（二）风险控制措施 15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01668号

禹州市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禹州市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

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禹州市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禹州市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实施方案	指	禹州市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禹州市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禹州市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库〔2015〕8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预〔2018〕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

	34 号		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2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禹州市中心城区。禹州市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397800平方米（约596.70亩），总建筑面积133105平方米；共建设停车场23个，其中地下停车场12个，地上停车场11个及路侧停车位。停车位共计15749个，其中地下停车位3782个，路外停车位2920个，路侧停车位9047个；快速充电桩1340个。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禹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081005771023B），机构名称：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禹州市城东新区行政南路。负责人：李建军。

本所律师认为，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近年来，随着禹州市经济的快速增长，汽车进家庭的步伐加快，城市机动车发展迅猛。按照100个家庭平均拥有20辆汽车就标志着进入汽车社会的国际通行标准；目前，禹州市已经达到

27 辆/100 户，成为名副其实的汽车城市，交通拥堵、交通安全问题已成为困扰禹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在禹州市城市经济飞速发展的相比之下，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明显滞后，使停车供求矛盾日益尖锐，停车难的问题日益凸显。尤其在中心商业商务区，由于很多公用建筑配建泊位严重不足，停车位更是一位难求。停车难，已经成为禹州市交通发展、汽车消费的瓶颈之一。因此，建设禹州市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是有效地解决城市停车难这一问题的关键。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改善禹州市城区交通和停车的环境，缓解区域内的停车位不足的问题，尤其是中心商业商务区一位难求的现象；从而大大改善了禹州市的投资环境，改善了禹州市的停车和交通的状况，缓解禹州市停车位不足的问题，大大提升禹州市区域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现代社会城市已经变得十分拥挤，土地不断被占用，空气污染在加剧，生态环境遭到破坏等，这一切都构成了对人类自身生存的威胁。城市地面空间及上空被高层建筑和高架路挤占，给自然环境带来很大的威胁，开发地下空间将是城市可持续发展，解决城市市政公用土地稀缺的有效途径。

城市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利用，可保护现在耕地不被破坏，有利于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城市化水平。我国城市地下空间开发起步于 20 世纪 60 年代的人防工程，其主导思想是以防止战争空袭为目的，当时尚未认识到地下空间与城市用地及平时用地的利用关系，因而有相当多的工程没有同城市建设相结合。随着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及城市化的程度不断地提高，地下空间开发的意义已被人们所认识，19 世纪是“桥”的世纪，20 世纪是“高层

建筑”的世纪，21 世纪是地下空间的世纪。因此，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是城市建设和发展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也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城市空间的可持续发展。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最终目的是为人类活动创造更美好、更有意义的生存环境，通过改善城市空间环境的质量来提高生活质量。

本项目的建设是充分利用城市地下空间，集约利用了有限的城市市政公用建设用地，拓展城市空间，为创造更美好、更有意义的生存环境，通过改善城市空间环境的质量来提高生活质量的建设典范。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禹州市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禹发改城市〔2020〕4 号），同意建设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完成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202041108100000101）。

3、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禹州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411081202010011），本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根据禹州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081202010014），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禹州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10812020G1005），本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 2020 年 3 月 20 日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禹州市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用地预审的审查意见》（禹自规【2020】38 号），禹州市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是禹州市重点项目，符合国家用地政策。该项目拟选址禹州市 4 个办事处，占地总规模 7.3 公顷，符合《禹州市四个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5、项目施工审批

根据 2020 年 3 月 25 日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1081202003250201），本项目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项目其他审批

根据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禹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表》禹发改能评【2020】2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的立项、规划、施工、节能的审批手续及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并完成了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01,962.88万元，其中，财政统筹安排31,962.88万元，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70,000.00万元。

根据《禹州市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96795169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

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是充分利用城市地下空间，集约利用了有限的城市市政公用建设用地，拓展城市空间，为创造更美好、更有意义的生存环境，通过改善城市空间环境的质量来提高生活质量的建设典范。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的立项、规划、施工、节能的审批手续及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并完成了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禹州市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谕

刘娜娜

2020 年 3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6.0.5.0】输出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230922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6.5.1至2017.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 2020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6月 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2303226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956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8044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娜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22519930521382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230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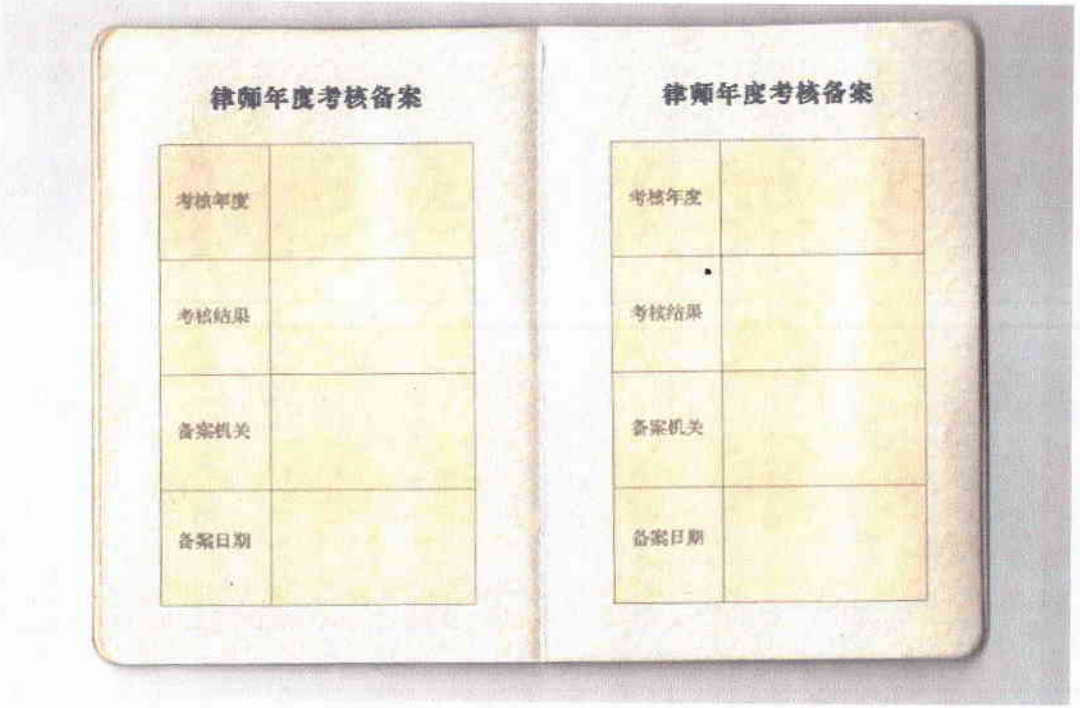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禹州市陶瓷专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10
（四）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4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4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4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5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5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5
（二）风险控制措施 1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458号

禹州市陶瓷专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禹州市钧陶瓷产业服务中心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禹州市钧陶瓷产业服务中心的委托，就禹州市陶瓷专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禹州市陶瓷专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禹州市陶瓷专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禹州市陶瓷专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禹州市陶瓷专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禹州市钧陶瓷产业服务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新建建筑面积291218m²（其中日用瓷标准化厂房254978m²，商务服务用房36240m²）。

新建市政道路共3条，总长2.44公里（其中城市次干路1条1.5公里，城市支路2条0.94公里）。

新建绿化面积283158m²，道路路灯140套，给水管线1.78公里，雨水管线1.8公里，污水管线2.19公里，热力管线1.79公里，燃气管线1.78公里，通讯管线1.79公里，10KV电力线路4.9公里。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禹州市钧陶瓷产业服务中心。

根据禹州市钧陶瓷产业服务中心于2022年6月1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按照中共禹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禹编〔2020〕9号）文整合禹州市文化改革发展试验区管理办公室、禹州市陶瓷工业局、神屋古镇管委会组建禹州市钧陶瓷产业服务中心。2022年4月16日禹州市陶瓷局正式并入为禹州市钧陶瓷产业服务中心。

根据禹州市钧陶瓷产业服务中心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名称为禹州市钧陶瓷产业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081693504227L；住所为河南省禹州市禹王大道99号9

楼；法定代表人为霍保宏；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开办资金为5万元；举办单位为禹州市人民政府。宗旨和业务范围为1、钧瓷文化旅游试验区和钧瓷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策划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发展目标、政策及建议提出；2、钧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政策文件研究制订，信息编发和上报，试验区运行情况监测分析；3、钧瓷文化旅游试验区开发建设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和生产力布局规划，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领导小组安排工作和建设项目落实和进展情况督查；4、钧瓷文化产业改革措施研究提出，项目信息体系建立。

本所律师认为，禹州市钧陶瓷产业服务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目前，禹州市陶瓷产业紧靠中心城区，产业与城市发展不相融洽的问题日益突出，未来随着城市的扩张和居民生活水平、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陶瓷产业面临的环保压力越来越大，亟需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和技术改造力度，加快陶瓷产业发展方式转变和转型升级。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达到陶瓷专业园区“企业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合构建”的总体发展目标，同时，有利于拉动禹州市的经济增长，大力促进禹州“工业强市”战略的实施，对禹州市经济的持续、绿色、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规划陶瓷产业集中区、建立陶瓷专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集中安排陶瓷产业项目，符合工业布局规律和工业企

业聚集规律，同时也符合当前产业发展和转移的趋势。集中建设本项目，从供水、供电、供气、提供社会大生产的服务，到科技开发的协调、企业污染的综合治理与环境美化、企业与企业之间开展协作联合等，都可以在园区内得到较好地解决，充分实现资源共享，走集约化经营之路，一方面方便了企业运作，降低企业的创业成本，同时使社会资源得到优化配置，提高资源的产出效率。

就当前禹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现状而言，基础设施配套和开发建设的时效性要求陶瓷专业园按照“统一规划、分期实施”的模式发展，从而使陶瓷专业园的政策优势、体制优势、对外招商等优势得以逐步施展。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拓展陶瓷专业园的发展空间，进一步强化陶瓷专业园的功能和作用，强力推进陶瓷专业园的发展。将会使企业在园区内集聚成群，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并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禹州市的经济增长。同时，在陶瓷专业园区内有针对性地引导企业入驻，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各类主体投资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拉动全市经济快速增长，达到富民强市的发展目的。

本项目的建设，将为企业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有利于缩短入驻企业的项目建设周期，减少企业资金投入，并且通过强化工业区管理和服务，增强吸引力，吸引国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集聚陶瓷专业园，从而使禹州市产业集聚区中陶瓷专业园成

为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的重要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本项目的建设，是在规定区域范围内由政府统一规划，多元主体投资建设，为中小企业集聚发展提供生产经营的重要场所，具有通用性、配套性、集约性等优点。标准化厂房的设计采用高标准设计，可以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缓解用地紧张矛盾，有效节约土地资源。同时标准化厂房建设区域内配置完善的道路、电力、通信、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等功能化配套设施，能确保标准化厂房建设的使用，功能的完善，满足企业生产的发展要求，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工业区，满足陶瓷专业园区生态建设的规划要求。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禹州市钧陶瓷产业服务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1月8日出具的《关于禹州市陶瓷专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禹发改基础[2020]2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许昌市环境保护局于2171年2月13日出具的《关于禹州市陶瓷专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许环建审〔2017〕8号），在落实《报告书》提出

的优化调整建议及环保对策措施的基础上，禹州市陶瓷专业园总体发展规划从环保角度可行。本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3、项目规划审批

（1）根据禹州市城乡规划局于2020年1月3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11081201910007号），本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根据禹州市城乡规划局于2020年1月6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1081201910011号），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根据禹州市城乡规划局于2020年1月7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1081201910004l6号），本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12月23日出具的《关于陶瓷专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用地预审的审查意见》，本项目是禹州市重点项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项目用地定额符合相关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的有关要求，同意该项目拟建用地。

5、项目施工审批

根据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1月13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1082020011302O1），本项目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规划、施工的审批手续，及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61,242.00万元，其中，财政统筹安排21,242.00万元，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0,000.00万元。

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

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禹州市钧陶瓷产业服务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禹州市钧陶瓷产业服务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拉动禹州市的经济增长，将有效地增强招商引资的竞争力，强力推进项目引进工作；有利于改善园区生态环境，满足资源节约型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对促进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规划、施工的审批手续，及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禹州市陶瓷专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吴真真

2022年6月1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建灵，尹子成，赵虎林，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污水处理厂管网连接提质改造工程（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污水处理厂管网连接提质改造工程（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漯河市污水处理厂管网连接提质改造工程（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市污水处理厂管网连接提质改造工程（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污水处理厂管网连接提质改造工程（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市污水处理厂管网连接提质改造工程（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市污水处理厂管网连接提质改造工程(一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污水处理厂管网连接提质改造工程（一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市污水处理厂管网连接提质改造工程（一期）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市污水处理厂管网连接提质改造工程（一期）实施单位为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中共漯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00005777046W

性质：机关

负责人：舒畅

机构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中段 441 号

赋码机关：中共漯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0 年 07 月 20 日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漯河市污水处理厂管网连接提质改造工程（一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漯河市污水处理厂管网连接提质改造工程（一期）位于漯河市郾城区、召陵区范围内，工程包括道路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和区域内的单位小区雨污水管网改造。其中：

1、道路雨污水分流改造工程：共涉及 4 条道路，分别是太

行山路(澧河桥南引道-湘江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道路长1,100米，在道路两侧布设雨水盖板沟长 2,500 米，在道路路中顶管D800mm 污水管网长 1,550 米；淞江路（祁山路—太行山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长 410 米，沿淞江路北侧修建 DN2000mm 排水管网长 430 米，将祁山路（淞江路以南）雨水经此管网排至太行山路排水箱涵，缓解祁山路（淞江路以北）区域积水问题；嵩山路(澧河桥南引道—樟江路)雨污分流工程，长 1,780 米，新敷设D1200mm 污水管网长 2,481 米；湘江路(泰山路—嵩山路)雨污分流工程，长 1,000 米，新敷设 D1000mm 污水管网长 1,475 米。

2、单位小区内的雨污分流改造：主要是京广铁路以东区域雨污分流工程和沙北区域雨污分流工程,其中，京广铁路以东区域雨污分流工程主要对京广铁路以东、龙江路以南、沙河以里区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重点对淞江路以南、京广铁路以东、沙河以里 3.5 平方公里区域内的单位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沙北区域雨污分流工程,对太行山路以东、黄河路以南、嵩山路以西区域和嵩山路以东、淞江路以南、泰山路以西、黄河路以北区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改造面积 1.5 平方公里。

（二）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国民经济的日益发展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城市生活环境质量的要求与日俱增。当前项目区域内的污水排放问题突出：一方面，老城区排水系统为雨污合流制，污水排放不畅且无序，管网铺设落后，部分道路缺乏排水系统，容易造成污水

积水;另一方面,区域内排水管网缺少统一规划,管网布置分散、凌乱，排水暗沟、明沟混杂，导致就近水体污染严重，区域内排水管网设施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污水排放压力。

漯河市污水处理厂管网连接提质改造工程（一期）是提升城市污水处理建设的需要,也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工程,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第一,项目的建设将优化排水管网配置,通过新建污水管网，充分发挥城区排水系统的排污能力，促进污水管网合理、有效的运行，提高城市水质及污废水处理效率，增强城市基础设施承载能力。第二，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改善城市的投资环境，有利于城区范围第三产业的快速发展，加快吸引富余劳动力的转移，创造大量劳动就业机会，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促进社会稳定持续发展。第三，项目的建成将实现城市排水的雨污分流，有效消除以往污水未经任何处理就直接排放的现象，有助于改善漯河市城区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卫生形象，实现城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和谐统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污水处理厂管网连接提质改造工程（一期）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11 月 9 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漯河市污水处理厂管网连接提质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

复》（漯发改城镇〔2021〕251号），原则同意漯河市污水处理厂管网连接提质改造工程（一期）建设，并对项目选址、建设规模和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1年11月10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漯河市污水处理厂管网连接提质改造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城镇〔2021〕254号），原则同意漯河市污水处理厂管网连接提质改造工程（一期）建设，并对项目选址、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环评备案

2021年12月29日，漯河市污水处理厂管网连接提质改造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4111030000012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污水处理厂管网连接提质改造工程（一期）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环评备案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漯河市污水处理厂管网连接提质改造工程（一期）总投资24,4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19,2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市污水处理厂管网连接提质改造工程（一期）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市污水处理厂管网连接提质改造工程（一期）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污水处理厂管网连接提质改造工程（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市污水处理厂管网连接提质改造工程（一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市污水处理厂管网连接提质改造工程（一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漯河市污水处理厂管网连接提质改造工程(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市污水处理厂管网连接提质改造工程（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

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

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漯河市污水处理厂管网连接提质改造工程（一期）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漯河市污水处理厂管网连接提质改造工程（一期）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漯河市污水处理厂管网连接提质改造工程（一期）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环评备案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漯河市污水处理厂管网连接提质改造工程（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漯河市污水处理厂管网连接提质改造工程（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污水处理厂管网连接提质改造工程（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漯河市环卫一体化提升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2022年3月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 释义..... 3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项目情况..... 6

二、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0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11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11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12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5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6

八、结论意见..... 22

漯河市环卫一体化提升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漯河市环卫一体化提升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漯河市环卫一体化提升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漯河市环卫一体化提升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漯河市环卫一体化提升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漯河市环卫一体化提升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

漯河市环卫一体化提升项目

1.2申报主体

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预计开工日期2022年5月，完工日期2023年5月。

1.5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漯河市，建设内容包括：

（1）生活垃圾中转站提标改造工程

为提升生活垃圾转运能力和效率，对市区30座垃圾中转站进行提标改造，选用四柱举升地埋式整体压缩设备，设备落于地下自动封闭结构，防止垃圾及臭气溢出，保障设备安全性和操作员的安全。

（2）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车辆购置项目

购置新能源机扫车辆10台，燃油清运车20台。

（3）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堆体整形封场工程

对生活填埋场垃圾现有堆体进行最终整形封场，主要包括维护更换原有覆盖膜150000㎡、覆土绿化约50000㎡、实施堆体整形搬迁、水土保持、配套道路围墙，排水、导气设施，新建约50000m³渗滤液调节池1座，完善场区照明、监控、消防等配套设施。

1.6项目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14623.5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9088.50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3850.00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541.13万元，基本预备费770.37万元，建设期债券利息373.50万元。具体如下：

表1　项目总投资估算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购置	其他费用	合计（万元）
一	工程费用	8868.50	120.00			9088.50
1	生活垃圾中转站提标改造	180.00	120.00			300.00
2	生活垃圾填埋场整形封场工程					8712.37
2.1	原有覆盖膜维护更换	1050.00				1050.00
2.2	堆体整形搬迁	3813.50				3813.50
2.3	覆土绿化	1400.00				1400.00
2.4	水土保持	780.00				780.00
2.5	道路围墙	570.00				570.00
2.6	排水、导气工程	675.00				675.00
2.7	渗滤液调节池	300.00				300.00
2.8	配套基础设施	200.00				200.00

二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3850.00
1	地埋式压缩设备					1050.00
2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车辆					2800.00
2.1	新能源机扫车辆					1800.00
2.2	燃油清运车					1000.00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1.13
1	建设管理费				64.53	64.53
2	前期工作咨询费				59.08	59.08
3	工程设计费				163.59	163.59
4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13.63	13.63
5	工程保险费				45.44	45.44
6	工程监理费				136.33	136.33
7	施工图审查费				13.09	13.09
8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5.44	45.44
四	预备费					770.37
1	基本预备费				770.37	770.37
2	价差预备费					
五	建设期利息					373.50
六	总投资					14623.50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

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漯河市环卫一体化提升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2年02月16日，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申报漯河市2022年专项债券项目建设用地办理的情况说明；

（2）2022年02月16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漯河市环卫一体化提升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说明；

（3）2022年02月17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漯河市环卫一体化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漯发改城镇〔2022〕36号）；

（4）2022年02月17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漯河市环卫一体化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城镇〔2022〕37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1）项目能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再生资源的永续利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并且生产和生活中产出的废弃物，经过回收、加工、转化成可利用的资源，既减少了对资源的开采，节约了大量资源，又促进动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促进以“资源、产品、再生资源”为主要内容的循环经济的发展，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减少环境污染，改善生产生活环境

项目实施后，可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变废为宝，化害为利，不仅减少了污染，改善了环境，也促进了人与自然的和谐。

漯河市环卫一体化提升项目投产后，将极大地改善和提升漯河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水平，有效控制污染，实现生活垃圾处置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改善城市环境面貌，提高人民生活环境质量，达到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共赢局面。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属于《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规定的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二、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财政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4623.50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

6323.50万元，占比43.24%，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8300.00万元，占比56.76%，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6323.50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第一年计划投资14623.50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6323.50万元，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830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8300.00万元。2022年计划使用83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4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十五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漯河

市环卫一体化提升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漯河市税务局负责征收，收取的垃圾处理费归集到市财政部门在银行开立的债券资金结算账户中，用于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

根据项目预期收益测算，本项目专项债券十五年偿还本息合计12688.63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共计净收入17512.06 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8，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保障程度较高。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本项目具有收益性。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表2　项目自求平衡表

序号	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一	现金流入	14623.50	3012.90	3025.97	3039.15	3052.43	3065.82	3079.30	3092.89
1	资本金流入	6323.50							
2	债券资金流入	8300.00							
3	经营收入		3012.90	3025.97	3039.15	3052.43	3065.82	3079.30	3092.89
二	现金流出	14623.50	2041.85	2067.05	2092.88	2119.36	2561.50	2570.64	2580.48
1	建设投资	14250.00							
2	经营成本		1668.35	1693.55	1719.38	1745.86	1773.00	1800.81	1829.33
3	本项目还本付息	373.50	373.50	373.50	373.50	373.50	788.50	769.83	751.15
三	当年现金净流入	0.00	971.04	958.92	946.27	933.07	504.32	508.66	512.42
四	累计现金结余	0.00	971.04	1929.96	2876.23	3809.30	4313.62	4822.29	5334.71

（续表）

序号	年度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合计
一	现金流入	3106.59	3120.39	3134.29	3148.31	3162.43	3176.66	3191.00	58031.63
1	资本金流入								6323.50
2	债券资金流入								8300.00
3	经营收入	3106.59	3120.39	3134.29	3148.31	3162.43	3176.66	3191.00	43408.13
二	现金流出	2591.02	2602.30	3444.33	3419.78	3396.01	3373.05	3350.92	52834.69
1	建设投资								14250.00
2	经营成本	1858.55	1888.50	1919.21	1950.68	1982.94	2016.00	2049.89	25896.07
4	本项目还本付息	515.56	518.08	-310.04	-271.47	-233.58	-196.39	-159.92	12688.63
三	当年现金净流入	5850.27	6368.35	6058.31	5786.84	5553.25	5356.86	5196.94	5196.94
四	累计现金结余	3106.59	3120.39	3134.29	3148.31	3162.43	3176.66	3191.00	5196.94

基于以上分析，参考《财务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该项目预期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专项债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安排及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符合专项债券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漯河市环卫一体化提升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9年0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漯河市环卫一体化提升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

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风险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照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政府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来源于政府方的风险主要是政府方作为项目管理的甲方，立项手续不完备、土地指标不明确、招标程序不合规、设计变更频繁、资金来源不落实、监管不到位、验收不及时等。

风险控制措施：政府方，尤其是项目实施主体，应做好项目前期立项手续，本项目前期立项手续已完备，不存在立项手续不完备风险，本项目建设用地已划拨，并获得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下一步政府将合法合规选择施工实施主体，择优选择设计单位，并聘请工程监理公司，代表政府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合理统筹项目资金，及时根据已完工程量拨付资金，隐蔽工程、关键部位专人现场参与验收，当施工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及时组织专业的团队组织竣工验收，确保项目尽早投入使用，进入运营期。

3、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各方主体做好充分的交底。对建筑原材料（如水泥、砂石、钢材，机械设备、电线电缆、管材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订合同、出厂合格证、

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4、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

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应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因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勘察仔细，因地制宜，评估到位，设计合理、规范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提交施工图后及时报送进行施工图审查、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施工中派驻设计代表，明确责任到位，参加防线、验槽、隐蔽工程验收、单项和总体工程验收等，负责现场解决设计技术问题。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5、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包括选择供应商不当，供应

商自担风险的能力较低，劳动力市场、材料市场、设备市场等，这些市场价格的变化，特别是价格的上涨。造成供应商违约，不能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分包工程，从而影响整个工程的进度或发生经济损失；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在选择供应商时，应选择信誉好、实力强、自担风险能力较高的供应商，或设置合理的调价机制，对价格上涨风情况进行一定的调价约定，降低供应商违约风险。同时可以通过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方式，降低违约风险。

6、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识别：资金落实风险主要是因融资、拨款等环节的各种客、主观原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建设停工或拖延；或是利率变化导致融资成本升高而形成的。

风险控制措施：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家及地方产业发展政策，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在其变化时及时调整策略。加强对项目的资金管理，落实建设资金，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7、工程事故

风险识别：工程事故风险主要存在于施工过程中，施工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是项目发生工程事故的主要原因，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

风险控制措施：工程事故问题是建设工程项目的核心问题，存在较大风险。在项目前期招标过程中，选定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商时，应把安全和防止质量事故作为重要因素考虑。在审查相关单位设计文件、监理实施细则、施工组织设计、设备招标文件以及

签订合同时都应给予足够重视。项目建设期间，必须在安全危险源识别、评估基础上，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应派驻经验丰富的甲方代表加强该方面工作，遇到质量、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

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由于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

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心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

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

律师：

2022年3月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86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01、1308
负责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7]第23号
批准日期	2007-07-2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姓名 国籍 代表所	出生日 主管机 承担所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29 日



持证人 陈振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01X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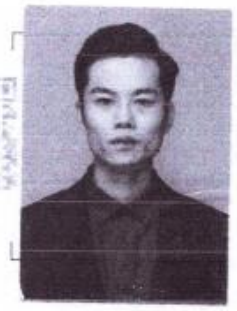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月 26日

持证人 李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漯河市引澧入颍工程（舞阳县南部及北部2022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2022）华律法字第236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8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0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11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12

六、综合性意见.....13

七、附件.....16

致：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漯河市引澧入颍工程（舞阳县南部及北部2022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漯河市引澧入颍工程（舞阳县南部及北部2022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指	舞阳县水利局
项目业主	指	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王翔、徐道李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漯河市引澧入颍工程（舞阳县南部及北部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
《实施方案》	指	《漯河市引澧入颍工程（舞阳县南部及北部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漯河市引澧入颍工程（舞阳县南部及北部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漯河市引澧入颍工程（舞阳县南部及北部2022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的规定。

（二）项目主管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为舞阳县水利局，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舞阳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1141112100578771117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舞阳县重庆路为民服务中心七楼

负责人：陈学新

赋码机关：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0 年 5 月 7 日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舞阳县水利局,系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行政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三）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业主为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210768022 96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济民

经营范围： 工业、农业、林业、水利、旅游、文化产业开发；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财务咨询、代理记账；汽车租赁、劳务派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33 年 8 月 14 日

住　　所：舞阳县宁波路与贾湖大道交叉口舞阳城投集团大楼

登记机关：漯河市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舞阳县财政局独资控股，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为舞阳县南部及北部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工程、加压泵站工程、原水管道工程、净水厂工程（舞阳二水厂和北舞渡水厂）、配水管网工程、老旧管网改造工程。具体建设规模如下：

1）舞阳县南部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①加压泵站工程：龙泉取水工程处分水加压泵站一座（设计规模 11.88 万 m^3/d）；

②原水管道工程：原水管道采用 2-DN800mm 球磨铸铁管（K9 级），单线长度约 6.0km;

③净水厂工程（舞阳二水厂）：设计规模 10 万 m^3/d;

④配水管网工程：配水管道（城区段）管径 DN200～DN700，长度

约 74.61km；配水管道（乡镇段）管径 De160～DN700，长度约 77.54km。

⑤老旧管网改造工程：管径为 De25～De200mm，长度约 513.1km。

2）舞阳县北部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①取水工程：取水口及一级泵站一座（设计规模 26.80 万 m³/d）；

②原水管道工程:原水管道采用 2-DN1600mm(PCCP 预制钢套筒管)，单线长度约 19.5km；

③净水厂工程（北舞渡水厂）：设计规模 5.0 万 m³/d；

④配水管网工程：配水管道管径 De160～DN700，长度约 118.9km。

⑤老旧管网改造工程：管径为 De25～De200mm，长度约 451.2km。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103347.70 万元。本项目资本金 50347.70 万元（其中 2022 年拟投入资本金 26369.63 万元、2023 年拟投入资本金 23978.07 万元），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48.72%。资本金来源于业主自筹资金。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53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51.28%。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2 年拟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 38000.00 万元，2023 年拟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 15000.00 万元。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将提升区域供水质量与服务水平,满足城乡居民共享优质饮用水源的迫切需求，对解决区域生产生活用水、提升区域自来水普及率、恢复涵养地下水、改善生态环境、改善区域生产生活条件具有积极的作用。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营业收入为居民供水收入和非居民供水收入，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1 年 11 月 4 日，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本项目出具《关于漯河市引澧入颍工程（舞阳县南部及北部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舞发改城镇[2021]127 号），原则同意建设漯河市引澧入颍工程（舞阳县南部及北部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项目。

2022年2月25日，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本项目出具《关于漯河市引澧入颍工程(舞阳县南部及北部2022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内容变更的批复》（舞发改城镇[2022]25号），将原项目单位“舞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原“项目总投资约为103347.7万元，项目资金：拟融资80000万元，通过其他渠道筹资23347.7万元。”变更为“项目总投资103347.7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单位自筹资金”，其他内容不变。

2022 年 1 月 10 日，本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1121202200001 号），核发机关为舞阳县自然资源局。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 273947.03 万元，累计现金流出 251574.08 万元，现金结余

22372.95万元。本项目全部53000.00万元专项债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期间不存在任何资金缺口。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

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74），具有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199910637162），具有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本申报项目的主管部门为舞阳县水利局，系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行政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项目业主为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舞阳县财政局独资控股，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主体资格。

2.本项目建设将提升区域供水质量与服务水平，满足城乡居民共享优质饮用水源的迫切需求，对解决区域生产生活用水、提升区域自来水普及率、恢复涵养地下水、改善生态环境、改善区域生产生活条件具有积极的作用。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3.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可研批复、可研批复变更、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等审批部门的批复、核准文件。

4.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漯河市引澧入颍工程（舞阳县南部及北部2022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翔）

经办律师：

（徐道李）

2022年4月22日

七、附件

1.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2.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401199910637162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09 年 12月 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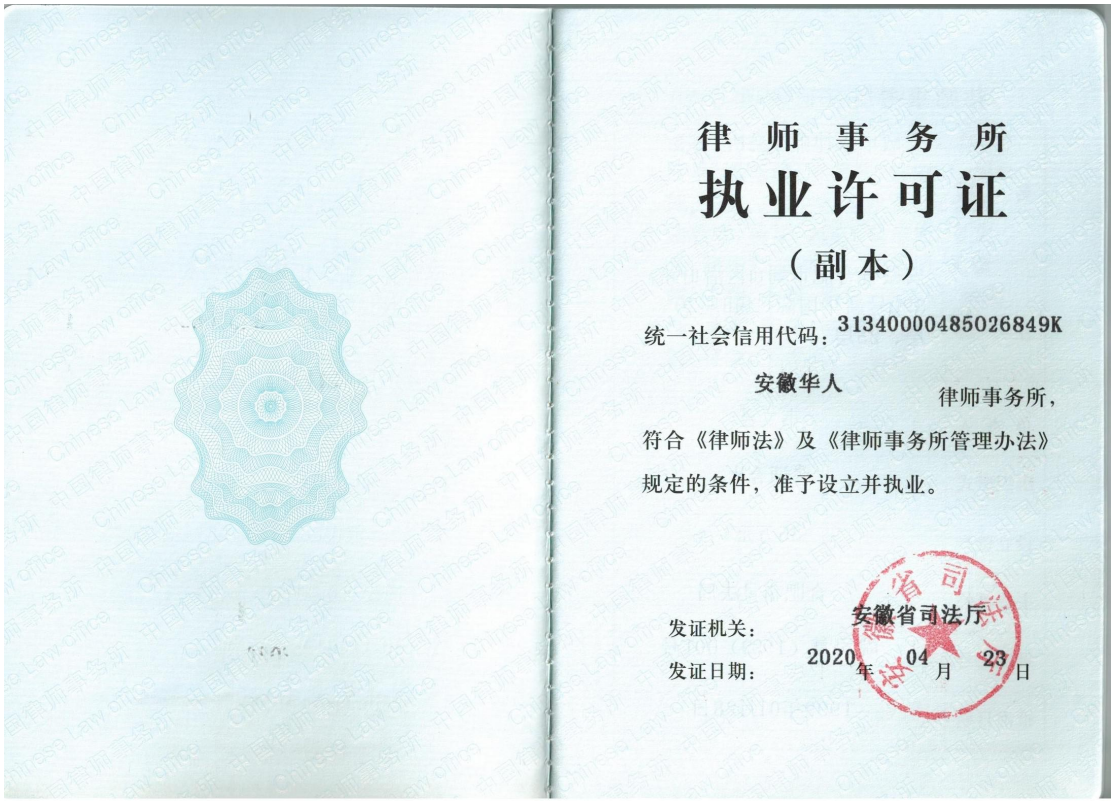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26849K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0 年 04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华国际广场B座20层、25层
负 责 人	韦文金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万元
主管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99）001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苗春健，张维军，代光敏，杜道好，方廷昌，潘信成，王月华，许亚宝，周永闯，朱勇，王华强，汪永红，周赛文，陆欢欢，杨军，隗巍，曾申俊，韦文金，陶振全，刘海军，张乐明，王新超，朱翔，王翔，张寅，陈天明，陈则佳，马侃，陶陶，徐晓三，潘天宇，洪波，任莹，王俊杰，王金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6109395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1030007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24 日

持证人 王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31978022440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6102765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415221333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24日

持证人 徐道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4231991112665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关于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项目

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

地址：郑州市七里河南路 35 号，邮编：450000

电话：0371-69356666，传真：0371-693533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2
一、释义.....2
二、律师声明.....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情况.....9
四、中介服务机构.....10
五、项目风险因素.....11
六、项目风险防范措施.....12
七、结论性意见.....12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关于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项目
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2021】豫天律非字第012号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词语	指	释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本项目	指	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项目
本期债券	指	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关于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指引及《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发表本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工作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且委托人已向本所出具承诺，保证其已提供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是真实、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相关文件中的所有签署方均有权签署该法律文件，并且任何签署人均已获得签署该文件的正当授权；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全部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其他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仅对本次

发行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结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某些数据、意见及结论（如有），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本所律师核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临颍县财政局）
机构性质	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122005792457Y
机构地址	临颍县一环路西段
负责人	刘海彦
赋码机关	临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临颍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临颍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及临颍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临颍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临颍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22MA40F48D44
注册地址	临颍县黄龙路财政局五楼
法定代表人	焦伟超
登记机关	漯河市临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产业园区开发

	建设及管理、棚户区及旧城改造项目运营。

本所律师认为：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临颍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本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颍县颍昌路以南，纬二路以北，经七路以东，经六路以西。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办公楼、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工程包括园区道路、园区景观绿化、园区排水管网、园区电力、园区消防、园区通风空调工程和其他配套设施。该项目建设总占地约269.85亩，地上实际总建筑面积为238430.00㎡。其中厂房建筑面积为228760.00㎡、办公楼9670.00㎡。

项目建设总工期24个月。开工日期 2022年7月，预计完工日期2024年6月。

（二）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估算项目建设投资48394.31万元，资金筹措方案为：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37000.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76.46%，其他财政资金11394.31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3.54%。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出租厂房、办公楼和物业服务费等项目收入按计划归还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采用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15%的还本方式偿还债券本息。

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在建设期期间拟申请债券资金 37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 15 年，本次申请使用 6200.00 万元。债券利率按债券现行最高利率 4.5%计算，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的投资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已披露项目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信息。

（三）项目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立足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节能环保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发领域，属于高新技术项目。不仅能促进我国智能制造产业园产业快速发展的需要，也将推进我国智能制造产业园工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该项目建成后，将为当地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吸收下岗职工与闲置人口再就业，可促进当地经济和谐发展；此外，项目的实施可带动新型环保智能制造产业园上下游相关产业链的发展，为提高中国综合国力产生巨大而深远影响，对于搞活国民经济、增加国民收入、提高国民生活水平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因此，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为项目租金收入（含厂房和办公楼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审批情况

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本所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如下：

1、项目立项审批

（1）临颍县人民政府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的《关于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等项目的批复》（临政文[2021]25号），原则同意按照相关程序实施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临颍县食品产业园、临颍县东城农贸市场等3个项目。

（2）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6月22日作出《关于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临发改工业[2021]5号），批复如下：一、原则同意实施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项目；二、项目建设地点；三、原则同意建设内容及规模；四、原则同意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48394.31万元，资金筹措方案为：拟申请财政资金37000.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76.46%，其他财政资金11394.31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3.54%。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3）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6月25日作出的《关于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工业[2021]8号），原则同意实施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选址意见

临颍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6月18日作出的《规划意见》，意见为：由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建设的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项目，选址于临颍县颍昌路以南，纬二路以北，经七路以东，经六路以西，用地面积约269.85亩，依据《临颍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拟选址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

3、项目用地审批

临颍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6月18日作出的《关于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项目的预审意见》（临自然资[2021]76号），预审意见如下：该项目已经在临颍县发改委备案，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项目建设拟申请使用位于临颍县北环以南，创新路以北，天冠路以东，经一路以西。总用地面积179900.89平方米（约合269.85亩）（最终面积以实地测量报批为准）。本项目已取得初步的土地审批手续。

4、项目环评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河南省）”，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25日在该系统中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现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41112200000045。本项目备案依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31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项中其他。本项目已取得环评备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立项、选址意见及土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并完成了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情况

本项目收入主要为项目租金收入（含厂房和办公楼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造完成后，可用来出租厂房面积为228760.00㎡，办公楼出租面积为9670.00㎡。本项目厂房运营期租赁价格第一年暂定为300.00元/㎡/年；办公楼运营期租赁价格第一年暂定为396.00元/㎡/年。本项目物业服务收入主要为运营期内对租赁建筑提供的物业服务收取的费用，建筑面积为

238430.00 ㎡，物业费暂按 1.2 元/（㎡·月）。

根据河南欧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经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还款净收益为 74260.10 万元。项目拟发行债券 37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息累计为 56563.75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对债券本息的资金覆盖倍数为 1.3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能够覆盖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河南欧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欧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委托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欧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63138198H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河南欧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丁英豪，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72 号 2 号楼 22 层 2201 号，经营范围：审计、验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政府招投标采购代理、工程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经办注册会计师丁英豪、琚利红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接受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委托，为

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6050730Y），且通过2020年度年检。经办律师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且通过2020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五、项目风险因素

（一）项目工期风险

造成项目工期拖延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实施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施工方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另外本项目建设内容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果存在质量缺陷，将会对项目后期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包括用地政策风险和行业政策风险，同时，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与修订以及税收政策等方面的调整都可能会给项目的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债券本息偿付风险

本项目债券存续期较长，在债券存续期，项目收益水平直接关系到本项目债券本息偿付，综合考虑本项目的特点，影响本项目收支平衡的关键因素为出租产生的收入。由于此因素受地方人均收入情况影响比较大，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项目实际净收益不符合预期要求，进而直接导致项目本身所产生的净收益不能偿还债券本息或偿还能力不足，出现债券本息偿付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对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项目风险进行了必

要的提示。

六、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一）项目工程风险控制措施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此外，在施工方面，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二）债券本息偿付风险控制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对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建立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七、结论性意见

（一）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本所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临颍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本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

设施项目符合法律规定，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收入主要为租金收入（含厂房和办公楼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相关立项、选址意见及土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并完成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该报告认为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河南慎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实施方案》已披露了项目概况、项目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项目风险分析等内容。

（七）为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法律服务机构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关于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执业证号：14101201810026636

经办律师： 执业证号：14101201911130489

2021 年 6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6050730Y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12



执业机构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266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726143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1日

持证人 马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6198903030097

TIANJI LAW 河南 天基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3048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225061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26 日



持证人 庄晓敏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5199003105525

TIANJI LAW FIRM HENAN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41010553991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关于临颍县食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

地址：郑州市七里河南路 35 号，邮编：450000

电话：0371-69356666，传真：0371-693533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2

一、释义.....2

二、律师声明.....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 主体资格.....5

二、 项目基本情况.....6

三、 项目融资与收益情况.....9

四、 中介服务机构.....10

五、 项目风险因素.....11

六、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12

七、 结论性意见.....12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关于临颍县食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2021】豫天律非字第014号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临颍县食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词语	指	释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本项目	指	临颍县食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本期债券	指	临颍县食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临颍县食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临颍县食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临颍县食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关于临颍县食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指引及《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发表本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工作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且委托人已向本所出具承诺，保证其已提供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是真实、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相关文件中的所有签署方均有权签署该法律文件，并且任何签署人均已获得签署该文件的正当授权；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全部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其他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仅对本次

发行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结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某些数据、意见及结论（如有），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本所律师核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临颍县财政局）
机构性质	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122005792457Y
机构地址	临颍县一环路西段
负责人	刘海彦
赋码机关	临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临颍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临颍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及临颍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临颍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临颍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22MA40F48D44
注册地址	临颍县黄龙路财政局五楼
法定代表人	焦伟超
登记机关	漯河市临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产业园区开发

	建设及管理、棚户区及旧城改造项目运营。

本所律师认为：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临颍县食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临颍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本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颍县北环以南，创新路以北，天冠路以东，经一路以西。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办公楼等，配套设施工程包括园区道路、园区景观绿化、园区排水管网、园区电力、园区消防、园区通风空调工程和其他配套设施。该项目建设总占地约285.13亩，地上实际总建筑面积为347405.00㎡。其中厂房建筑面积为334805.00㎡、办公楼12600.00㎡。

项目建设总工期24个月。开工日期2021年7月，预计完工日期2023年6月。

（二）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估算项目建设投资82829.36万元，资金筹措方案为：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55000.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66.40%，其他财政资金27829.36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3.60%。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出租厂房、办公楼和停车场收费等项目收入按计划归还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采用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方式偿还债券本息。

本项目建设期24个月，在建设期期间拟申请债券资金55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15年，2021年计划使用30000.00万元，2022年

计划使用25000.00万元。债券利率按债券现行最高利率4.50%计算。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的投资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已披露项目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信息。

（三）项目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目前我国食品产业发展正在从多年来的高速增长进入结构调整的新发展阶段，正面临着结构优化升级挑战。该建设项目顺应了我国食品产业技术进步、创新和要素升级的转变，也促进了促进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升级。

本项目建成后，将为当地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吸收下岗职工与闲置人口再就业，可促进当地经济和谐发展；此外，项目的实施可带动临颍县食品产业园上下游相关产业链的发展，为提高中国综合国力产生巨大而深远影响，对于搞活国民经济、增加国民收入、提高国民生活水平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因此，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为项目租金收入（含厂房和办公楼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及停车位收入。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审批情况

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本所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如下：

1、项目立项审批

（1）临颍县人民政府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的《关于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等项目的批复》（临政文[2021]25号），原则同意按照相关程序实施临颍县智能装备产业基础设施、临颍县食品产业园、临颍县东城农贸市场等3个项目。

（2）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6月22日作出的《关于临颍县食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临发改工业[2021]4号），批复如下：一、原则同意实施临颍县食品产业园区项目；二、项目建设地点；三、原则同意建设内容及规模；四、原则同意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为82829.36万元，资金筹措方案为：申请财政资金55000.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66.40%，其他财政资金27829.36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3.60%。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3）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6月25日作出的《关于临颍县食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工业[2021]7号），同意实施临颍县食品产业园区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选址意见

临颍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6月18日作出的《规划意见》，意见为：由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建设的临颍县食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选址于临颍县北环以南，创新路以北，天冠路以东，经一路以西，用地面积约285.13亩，依据《临颍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拟选址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

3、项目用地审批

临颍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6月18日作出的《关于临颍县食

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的预审意见》（临自然资[2021]78号），该项目已经在临颍县发改委备案，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项目建设拟申请使用位于临颍县北环以南，创新路以北，天冠路以东，经一路以西。总用地面积190087.61㎡（约合285.13亩）（最终面积以实地测量报批为准）。本项目已取得初步的土地审批手续。

4、项目环评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河南省）”，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25日在该系统中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现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41112200000046。本项目备案依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农产品基地项目(含药材基地)项中其他。本项目已取得环评备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获得相关立项、选址意见及土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并完成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情况

本项目收入主要为项目租金收入（含厂房和办公楼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及停车位收入。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造完成后，可用来出租厂房面积为334805.00㎡，办公楼出租面积为12600.00㎡。本项目物业服务收入主要为运营期内对租赁建筑提供的物业服务收取的费用，建筑面积为347405.00㎡，物业费暂按1.0元/（㎡·月），本项目停车位收入主要为运营期内对项目提供的停车服务收取的费用，停车位共350个，停车费暂按3元/（次·个），

根据河南欧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经测算，在申请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148675.82万元，计算的临颍县食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1.21，预期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能够覆盖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河南欧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欧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委托于2021年6月9日出具了《临颍县食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欧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3138198H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河南欧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丁英豪，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2号楼22层2201号，经营范围：审计、验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政府招投标采购代理、工程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经办注册会计师丁英豪、琚利红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接受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委托，为

临颍县食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6050730Y），且通过2020年度年检。经办律师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且通过2020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五、项目风险因素

（一）项目工期风险

造成项目工期拖延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实施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施工方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此外若项目存在因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也会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延等风险。另外本项目建设内容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果存在质量缺陷，将会对项目后期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包括用地政策风险和行业政策风险，同时，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与修订以及税收政策等方面的调整都可能会给项目的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债券本息偿付风险

本项目债券存续期较长，在债券存续期，项目收益水平直接关系到本项目债券本息偿付，综合考虑本项目的特点，影响本项目收支平衡的关键因素为出租产生的收入。由于此因素受地方人均收入情况影响比较大，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项目实际净收益不符合预期要求，进而直接导致项目本身所产生的净收益不能偿还债券

本息或偿还能力不足，出现债券本息偿付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对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项目风险进行了必要的提示。

六、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一）项目工程风险控制措施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此外，在施工方面，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二）债券本息偿付风险控制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对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建立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七、结论性意见

（一）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临颍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本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临颍县食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收入主要为项目租金收入（含厂房和办公楼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及停车位收入，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临颍县食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已取得立项、选址意见及土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并完成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该报告认为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河南慎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实施方案》已披露了项目概况、项目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项目风险分析等内容。

（七）为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法律服务机构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关于临颍县食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冯义军

经办律师：马磊石 执业证号：14101201810026636

经办律师：卢晓敏 执业证号：14101201911130489

2021 年 6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6050730Y

河南天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8894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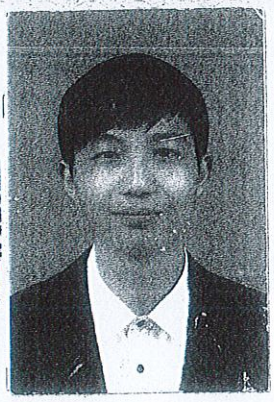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266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726143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1日

持证人 马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6198903030097

TIANJI LAW 河南 天基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3048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5061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16 日

持证人 庄晓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5199003105525

TIANJI LAW FIRM HENAN 河南 天基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三门峡市南关泵站污水输水管道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4
一、项目情况.....4
（一）项目概况.....4
（二）主体资格.....4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4
（四）项目立项审批文件.....5
二、三门峡市南关泵站污水输水管道工程的中介机构及文件.....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6
三、项目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7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三门峡市南关泵站污水输水管道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接受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三门峡市南关泵站污水输水管道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三门峡市南关泵站污水输水管道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三门峡市南关泵站污水输水管道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三门峡市南关泵站污水输水管道工程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三门峡市南关泵站污水输水管道工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三门峡市南关泵站污水输水管道工程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三门峡市南关泵站污水输水管道工程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三门峡市南关泵站污水输水管道工程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三门峡市南关泵站污水输水管道工程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南关泵站污水输水管道工程位于三门峡市城区。本项目建设DN1500型污水输水管道7.00km及相关附属设施。

（二）主体资格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00005802328F），其基本信息如下：机构名称为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三门峡市崤山路东段；负责人为张帮年。

本所律所认为，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区域内给水系统的建设，促进区域内基础设施整体水平提升，同时对区域内社会及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拓展三门峡市的社会经济发展空间，增强三门峡市的区位优势，对建设沿线的企业及居民带来福祉，为企业进取和居民美好生活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地方市政配套管网。本项目建成后贯通了三门峡市各道路给水管道的连接，形成整体的环状管网，对供水安全性、可靠性提供了极大的助力。对三门峡市县区的整体市政管道的完善提供了极大的助力。

本项目可以有效地、稳妥地构建良好的城市污水处理体系，做到与城市建设同步展开，真正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规划原则，把该区域建成“城”、“景”交融的景观城市，同时保护了该地区饮用水的水源安全和水体质量，对于该地区地下水水环境的保护意义重大，为三门峡市经济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符合海绵城市理念，同时同城镇绿化相结合，整体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三门峡市南关泵站污水输水管道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具有一定的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市南关泵站污水输水管道工程具备公益性及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2020 年 3 月 10 日，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门峡市南关泵站污水输水管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三发改城市〔2020〕61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2）2020 年 5 月 25 日，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门峡市南关泵站污水输水管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城市〔2020〕150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2、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南关泵站污水管道、商务中心区污水泵站及配套管网的规划选址意见》，同意本项目建设。

3、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关于三门峡市南关泵站污水输水管道工程用地的情况说明》，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了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及初步的规划、土地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二、三门峡市南关泵站污水输水管道工程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三门峡市南关泵站污水输水管道工程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42522799L），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

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 三门峡市南关泵站污水输水管道工程具备公益性及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本项目已取得了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及初步的规划、土地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 为三门峡市南关泵站污水输水管道工程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三门峡市南关泵站污水输水管道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白永理　　经办律师：

白永理

黄宗豪

李敏

2022 年 4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42522799L

河南针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6599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421255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05

持证人 黄宗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21199309192015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41010556509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7735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628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1 09

持证人 李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7199210292O2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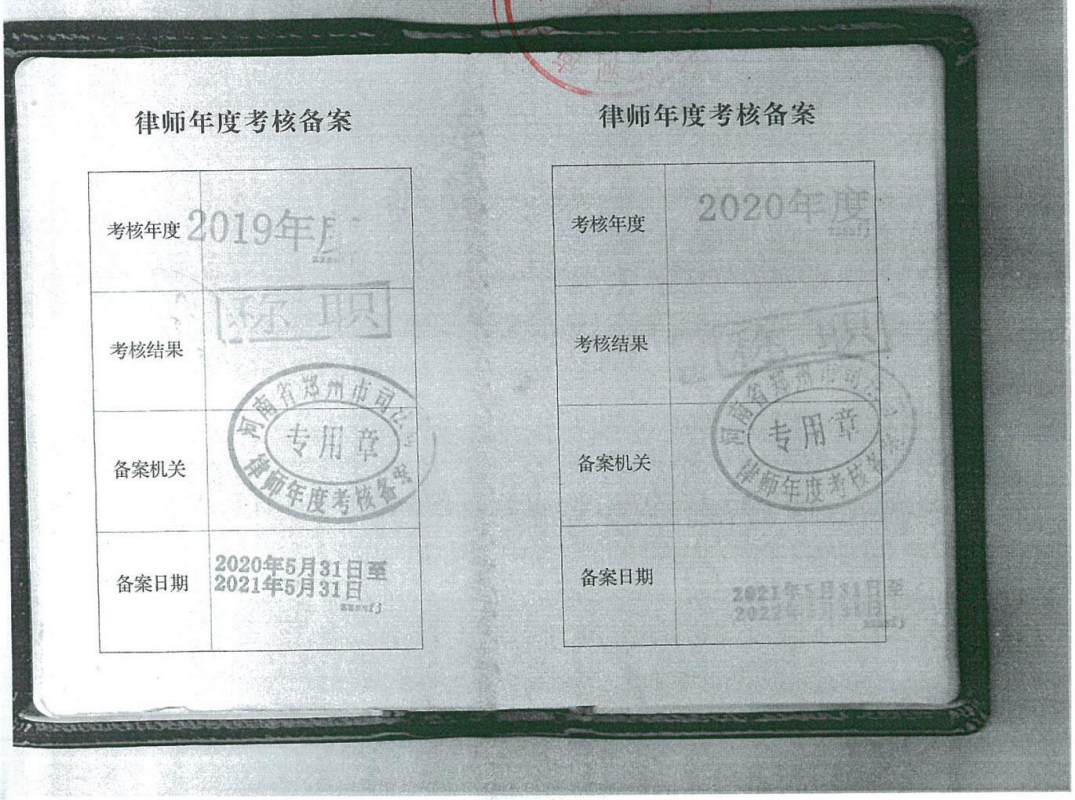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污水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4
一、项目情况.....4
（一）项目概况.....4
（二）主体资格.....4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4
（四）项目立项审批文件.....5
二、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污水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的中介机构及文件.....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6
三、项目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7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污水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接受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污水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污水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污水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污水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9〕23 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污水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污水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污水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污水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污水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污水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位于三门峡市城区。本项目建设 DN1500 型污水输水管道 7.00km 及相关附属设施。

（二）主体资格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00005802328F），其基本信息如下：机构名称为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三门峡市崤山路东段；负责人为张帮年。

本所律所认为，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区域内给水系统的建设，促进区域内基础设施整体水平提升，同时对区域内社会及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拓展三门峡市的社会经济发展空间，增强三门峡市的区位优势，对建设沿线的企业及居民带来福祉，为企业进取和居民美好生活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地方市政配套管网。本项目建成后贯通了三门峡市各道路给水管道的连接，形成整体的环状管网，对供水安全性、可靠性提供了极大的助力。对三门峡市县区的整体市政管道的完善提供了极大的助力。

本项目可以有效地、稳妥地构建良好的城市污水处理体系，做到与城市建设同步展开，真正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规划原则，把该区域建成“城”、“景”交融的景观城市，同时保护了该地区饮用水的水源安全和水体质量，对于该地区地下水水环境的保护意义重大，为三门峡市经济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符合海绵城市理念，同时同城镇绿化相结合，整体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污水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收取污水处理费收入，具有一定的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污水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具备公益性及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2020 年 3 月 10 日，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污水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三发改城市〔2020〕62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2）2020 年 5 月 25 日，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污水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城市〔2020〕149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2、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南关泵站污水管道、商务中心区污水泵站及配套管网的规划选址意见》，同意本项目建设。

3、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关于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污水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用地的情况说明》，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了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及初步的规划、土地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二、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污水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污水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42522799L），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

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 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污水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具备公益性及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本项目已取得了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及初步的规划、土地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 为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污水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污水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白永理　　经办律师：

白永理　　黄宗豪

李敏

2022 年 4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42522799L

河南针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6599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421255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05

持证人 黄宗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21199309192015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41010556509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7735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628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1 09

持证人 李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7199210292O2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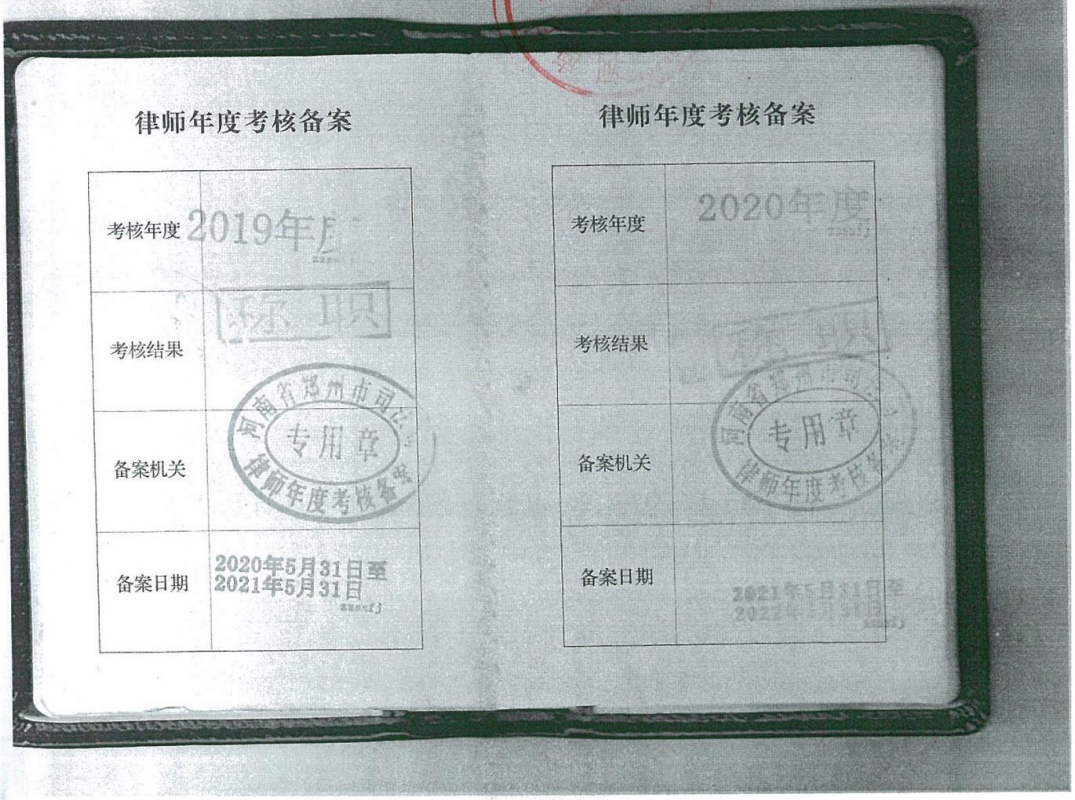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渑池县集中供暖二次管网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10
（四）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1】第01313号

渑池县集中供暖二次管网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渑池县集中供暖二次管网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

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渑池县集中供暖二次管网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住建局	指	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本项目	指	渑池县集中供暖二次管网改造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渑池县集中供暖二次管网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渑池县集中供暖二次管网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库〔2015〕8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2	财库〔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23 号		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渑池县集中供暖二次管网改造项目建设地址均在渑池县城区，分别位于一电社区、澧泉小区、酒厂家属院、新文东区、新文西区、西关宾馆、建设局、仰韶花园、怡园小区、二七五、二高站房、文化街、仰韶广场、渑池宾馆、官庄、上马岭、高村、孟岭、黄花、乔岭范围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工程新建、改造 20 个热用户供热设施，供暖建筑面积 232.56 万㎡，其中居民面积 196.97 万㎡，非居民面积 35.59 万㎡。新建水水热力站 12 座，改造水水热力站 14 座，铺设热水管网长度 94248m，管径为 DN50-DN3000。对 2018 年接管小区的二级网进行整合重建，对腐蚀严重的二级管网进行整体更换。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21MB0T60341X）显示，名称：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渑池县会盟大道东段，负责人：贺金强。

本所律师认为,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老旧小区供暖设施改造，是渑池县深化供暖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渑池县实施集中供暖到户，有利于明确集中供暖的责、权、利，减少供暖纠纷；供暖公司具有更高效、专业、规范的管理运行水平，管理到户有利于为人民提供更好的供暖服务。管理到户实施既包含供暖设施原属单位向供暖公司移交实物管理权和产权，也包含政府与供暖公司对移交接收的供暖设施进行必要改造。老旧供暖设施改造既是保证管理到户工作顺利推进的重要条件，也是管理到户移交工作的重要内容。

现状供暖管网使用年限较长，管道腐蚀严重，影响供暖安全；供暖循环水没有经过软化处理，管道结垢严重，影响了供暖的效果。现状部分管道保温脱落或失效，钢管直接裸露，管沟内常年积水，导致能源的极大浪费。管网阀门锈蚀严重，大部分楼栋阀门已无法正常启闭，若某个楼前管道出现问题，只能整个小区一起停热。管网调节阀失效，造成水力工况失调，冷热不均。本项目的建设能有效的改善这一点。。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2019年7月12日渑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渑池县集中供暖二次管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渑发改基础〔2019〕104号），原则同意渑池县集中供暖二次管网改造项目建设。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手续

根据2019年9月17日完成的项目环评备案,项目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表》(备案号:201941122100000056)。本项目已完成环评备案。

3、项目规划审批

（1）根据2019年6月12日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渑池县集中供暖二次管网改造项目不新征用地的情况说明》，本项目所建管网位于原有管线及慢车道内，不需新征占土地，不需要办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符合渑池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根据2019年7月15日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013号），本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2019年6月12日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渑池县集中供暖二次管网改造项目不新征用地的情况说明》，本项目所建管网位于原有管线及慢车道内，不需新征占土地，不需要办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符合渑池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的立项、规划的审批手续,并完成了环评备案。本项目不需新征占土地，不需要办理用地预审。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1,118.54万元，其中：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6,800.00万元，财政资金安排4,318.54万元。

根据《渑池县集中供暖二次管网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

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设能够改善供暖管道腐蚀严重、管道结垢、管网调节阀失效的现状，改善老旧小区的供暖效果，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的立项、规划的审批手续，并完成了环评备案。本项目不需新征占土地，不需要办理用地预审。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渑池县集中供暖二次管网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吴真真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高华 李俊鹏 高俊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王学峰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钱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俊鹏	2020年7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宇萃（三门峡）律师事务所

关于卢氏县城供水管网项目水峪河引水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 河南
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迎宾大道与周公西路交叉口处紫金国际大厦 1 号楼 17 楼
电话：（0398）2850280 邮编：472000

河南宇萃（三门峡）律师事务所

关于卢氏县城供水管网项目水峪河引水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2022）河宇意字第002号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宇萃（三门峡）律师事务所受贵局委托，指派赵双良、孙文祥律师就“卢氏县城供水管网项目水峪河引水工程”出具法律意见书。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我们查阅了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文书，包括：中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卢氏县城供水管网项目水峪河引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卢氏县城供水管网项目水峪河饮（引）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卢发改〔2020〕140号）、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关于卢氏县城供水管网项目水峪河饮（引）水工程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说明》、卢氏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字第411224202200007（市政）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编号为4112242022051601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三门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专项评价报告》。

基于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理解及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河南宇萃（三门峡）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

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律师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 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7
二、 项目基本情况 7
三、 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六、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工程	指	卢氏县城供水管网项目水峪河引水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宇萃（三门峡）律师事务所
3.	委托方	指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卢氏县城供水管网项目水峪河引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卢氏县城供水管网项目水峪河引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宇萃（三门峡）律师事务所关于卢氏县城供水管网项目水峪河引水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律师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委托方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卢氏县城供水管网项目水峪河引水工程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卢氏县城供水管网项目水峪河引水工程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申报法

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项目主管部门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卢氏县城供水管网项目水峪河引水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律师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卢氏县城供水管网项目水峪河引水工程”等相关方面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卢氏县城供水管网项目水峪河引水工程的项目单位为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基本情况如下：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中共卢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如下信息：

名称：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24005827 39X4

住所：卢氏县翰林路中段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张建忠

颁发日期：2020 年 8 月 11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卢氏县城供水管网项目水峪河引水工程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背景、规模和内容

卢氏县城区供水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为卢氏县自来水公司供水，为公共供水；另一部分为城区自备井，为部分企事业单位或居民自行建设。卢氏县自来水公司下辖供水厂两座，分别为第一水厂和第二水厂。

卢氏县第一水厂于1998年由卢氏县自来水公司投资兴建，厂址位于伏牛路与新建路交叉口西北角，设计规模2万m³/d，占地约7.0亩，采用地下水水源，水源地位于洛河北侧，目前有水源井12眼，单井出水量为 60m³/h，水源地总开采量为2.0 m³/d。

卢氏县第二水厂于 2015年兴建，厂址位于红石谷路与莘源东路东南角，占地约90亩。设计规模2万m³/d，规划水源为地表水。目前净水厂已建成，规划配套水源工程及配水管网工程均未实施。水峪河引水工程新建渠首堰1座，调蓄池1座，铺设自流引水管道长度9.9km，设计最大引水流量 0.23m³/s，设计年平均引水量 89.42 万m³，用于补充第二水厂原水需水。

卢氏县城供水管网项目水峪河引水工程渠首堰1座，调蓄池1座，铺设自流引水管道长度9.9km，设计最大引水流量0.23m³/s，设计年平均引水量89.42万m³，用于补充第二水厂原水需水。

（二）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建设期投资资金由财政资金和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方式筹措。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为1,8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重57.61%；财政资金1,324.3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重42.39%。

（三）项目的公益性

城市供水是城市的命脉，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

分。供水工程是最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是城市发展的战略问题，也是关系居民生活的重要保障。工程实施完成后，可使第二水厂原水得到一定保障，可起到水资源优化配置、利用的功能，为城市宜居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多动力支撑。因此，卢氏县城供水管网项目水峪河引水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城供水管网项目水峪河引水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8 月 10 日，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卢氏县城供水管网项目水峪河饮（引）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卢发改〔2020〕140 号），同意实施项目建设，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招标核准等事项作出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0 年 6 月 26 日，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关于卢氏县城供水管网项目水峪河饮（引）水工程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说明》，载明本项目沿文峪乡水峪河河道铺设，管道工程为地下敷设工程，工程建成后需恢复破坏的路面，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三）规划审批

2022 年 4 月 25 日，卢氏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字第 411224202200007（市政）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国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卢氏县城供水管网项目水峪河引水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四）施工审批

2020 年 5 月 16 日，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编号为 4112242022051601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城供水管网项目水峪河引水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上述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项目的收益性

根据中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卢氏县城供水管网项目水峪河引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第 16.3.3 《效益估算》效益主要有供水效益。工程建成后，为第二水厂需水配置充足的水源，恢复供水能力，根据类似项目效益估算本项目供水效益 345.17

万元。依据三门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人）《专项评价报告》三（二）项目收入预测，2022 年 5 月 19 日卢氏县鸿泽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甲方）与卢氏县自来水公司（乙方）签订的供水合同，合同中约定：①甲方需保证向乙方所属的第二水厂日供水 0.7 万吨（以进第二水厂水表计量为准），②经双方协商乙方需按季支付甲方 1.3 元/每吨原水价格。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二）项目的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三门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人）《专项评价报告》，卢氏县城供水管网项目水峪河引水工程的总投资为 3,124.37 万元，申请债券资金为 1,800 万元，财政资金 1,124.37 万元。根据其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覆盖本息倍数为 1.27 倍，项目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城供水管网项目水峪河引水工程具有收益性，偿债收益来源于项目收益，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卢氏县城供水管网项目水峪河引水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24889），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卢氏县城供水管网项目水峪河引水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三门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卢氏县城供水管网项目水峪河引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

三门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202MA9K86DM4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41120009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在年度检验有效期内。

三门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卢氏县城供水管网项目水峪河引水工程进行专业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卢氏县城供水管网项目水峪河引水工程相关事宜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三门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卢氏县城供水管网项目水峪河引水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卢氏县城供水管网项目水峪河引水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卢氏县城供水管网项目水峪河引水工程已取得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以及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说明，上述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卢氏县城供水管网项目水峪河引水工程具有收益性，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5、为卢氏县城供水管网项目水峪河引水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

河南宇萃（三门峡）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2022年5月27日

负责人：

2022年5月27日

承办律师：

2022年5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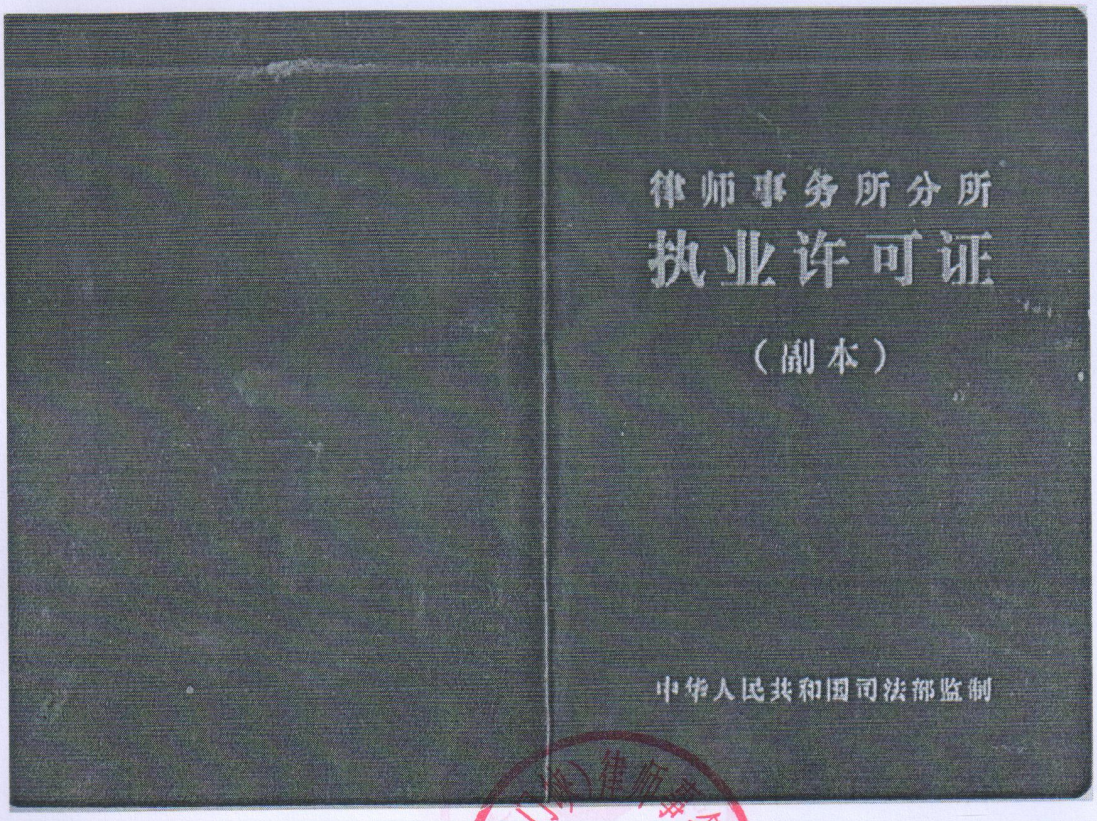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24889
律师事务所，
河南宇萃（三门峡）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河南宇萃（三门峡）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三门峡市六峰路中段市中医院对面
负 责 人	赵双良
派驻律师	赵双良,阿录国,贾书江,刘艳丽,杨根学,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三门峡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9]第85号
批准日期	2009-09-27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自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宇萃（三门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22002105434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620017404065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24 日

持证人 赵双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224197604029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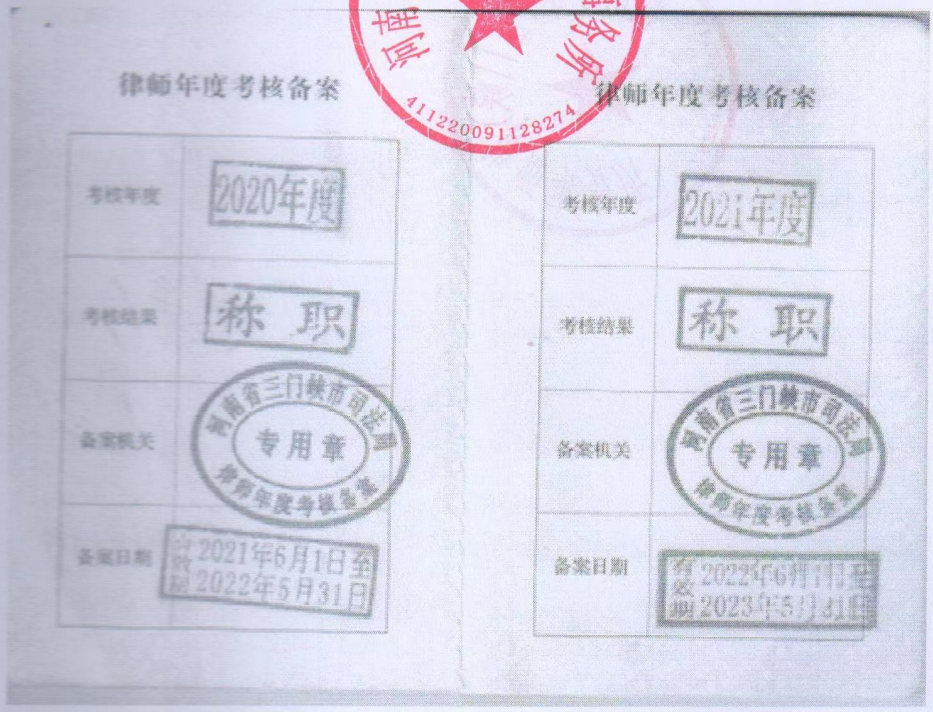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三门峡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自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三门峡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自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宇萃（三门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220181003565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70502183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06

持证人 孙文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502197703056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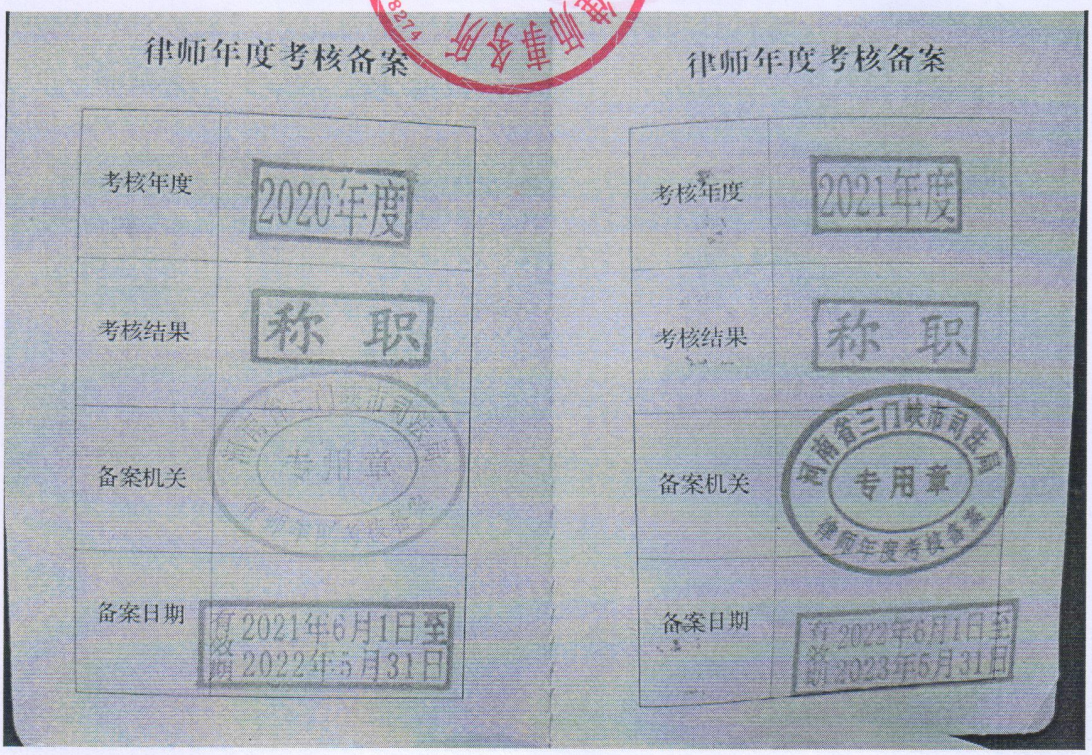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自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三门峡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自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宇萃（三门峡）律师事务所

关于卢氏县城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 河南
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迎宾大道与周公西路交叉口处紫金国际大厦 1 号楼 17 楼
电话：（0398）2850280　　邮编：472000

河南宇萃（三门峡）律师事务所
关于卢氏县城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2022）河宇意字第001号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宇萃（三门峡）律师事务所受贵局委托，指派赵双良、孙文祥律师就“卢氏县城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我们查阅了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文书，包括：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卢氏县城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卢氏县城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卢发改〔2021〕186号）、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关于卢氏县城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说明》、卢氏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卢氏县城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卢发改[2021]157号）、卢氏县自然资源局办法的建字第411224202200006（市政）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41122420220510010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三门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专项评价报告》等资料。

基于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理解及委托方提供的相

关文件，河南宇萃（三门峡）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律师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 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7
二、 项目概况 7
三、 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六、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工程	指	卢氏县城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宇萃（三门峡）律师事务所
3.	本项目	指	卢氏县城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3.	委托方	指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卢氏县城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卢氏县城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宇萃（三门峡）律师事务所关于卢氏县城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律师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委托方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卢氏县城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卢氏县城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申报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项目主管部门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卢氏县城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律师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卢氏县城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等相关方面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卢氏县城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卢氏县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基本情况如下：

卢氏县住房和城市建设局现持有中共卢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如下信息：

名称：卢氏县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24005827 39X4

住所：卢氏县翰林路中段

机构类型：机关

负责人：张建忠

颁发日期：2020 年 8 月 11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卢氏县城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建设规模和内容

卢氏县城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项目承办单位是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地点为卢氏县城区。本项目涵盖卢氏

县第一水厂、第二水厂以及思源水厂及相关水源地。本项目主要为卢氏县城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内容包括智慧水务建设、管网改造工程、厂站改造工程及其它(户表改造)等。其中智慧水务建设主要包括管网监测工程、漏损控制管理、调度中心建设、供水业务体系、网络安全体系建设等；管网改造工程主要包括老旧管网改造、新建管网等；厂站改造工程主要包括思源水厂水源工程马庄河塘坝建设工程，思源水厂渗透滤取水工程，数据采集柜及外供电配套设施等；另外还有户表改造 5000 块。

(二)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 8469.1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195.44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424.74 万元，基本预备费 381.01 万元，建设期利息 468.00 万元。资金筹措：申请专项债券 6500 万元，占总投资 76.75%;财政资金 1969.19 万元,占总投资 23.25%。

(三)项目的环境效益

通过城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建设，可以满足卢氏县城区居民的生活和生产用水，并对用水进行统一的供给和管理，对水资源的利用限制在其承载能力以内，能有效地减少浅层地下水的开采量，避免对水资源的掠夺性开发，遏制因无计划、无组织的过度开采浅层地下水造成城区地下水位急剧下降的现象，在充分考虑生态用水和环境用水的前提下，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模，合理开发地下水资源，将对城区地下水水环境保护起到积极的作用，有利于环境质量的改善，从而加强了生态环境建设和环境保

护工作，对于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产生积极的效果，实现了整个城镇的可持续发展。

通过该项目也可以提前发现问题，提出良好有效的政策对策，积极处理问题，并引导城市饮用水的良性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城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具有环境效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12 月 27 日，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卢氏县城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卢发改〔2021〕186 号），同意实施项目建设，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年限、招标方案核准等事项作出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1 年 10 月 14 日，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关于卢氏县城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说明》，载明本项目工程均沿现有道路两侧施工，现状水厂改造建设用地为原有道路或水厂用地，且管道工程为为地下敷设工程，工程建成后需恢复破坏的路面，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三）规划审批

2022 年 4 月 21 日，卢氏县自然资源局办法的建字第

411224202200006（市政）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国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卢氏县城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四）施工审批

2022 年 5 月 10 日，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 41122420220510010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城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和招标方案核准，上述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项目的收益性

根据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卢氏县城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第 13 章效益分析得，该工程主要有社会、经济、环境三大效益。

（二）项目的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三门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专项评价报告》三（二）项目收入预测，新增管网水费收入 25,294.5 万元，漏损管网改造水费收入 4,498.65 万元，两项合计 29,793.19 万元。《专项评价报告》三（三）项目成本预测（自来水处理成本、劳

动力、工资薪酬费用、资产维护费用、税费和其他费用）18,051.47万元。预测收入扣减各项预测支出后，经测算，债券存续期本项目可实现预期收益为11，741.71万元。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城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具有收益性，偿债收益来源于项目收益，且经专业测算债券存续期本项目可实现预期收益为11，741.71万元，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卢氏县城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24889），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卢氏县城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三门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卢氏县城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

三门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202MA9K86DM4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41120009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在年度检验有效期内。

三门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卢氏县城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进行专业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卢氏县城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相关事宜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三门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卢氏县城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卢氏县城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具有环境效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卢氏县城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已取得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招标方案核准，以及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说明，上述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卢氏县城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具有收益性，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债券存续期本项目可实现预期收益为11，741.71万元，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卢氏县城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河南宇萃（三门峡）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2022 年 5 月 27 日

负责人：

承办律师：

2022 年 5 月 27 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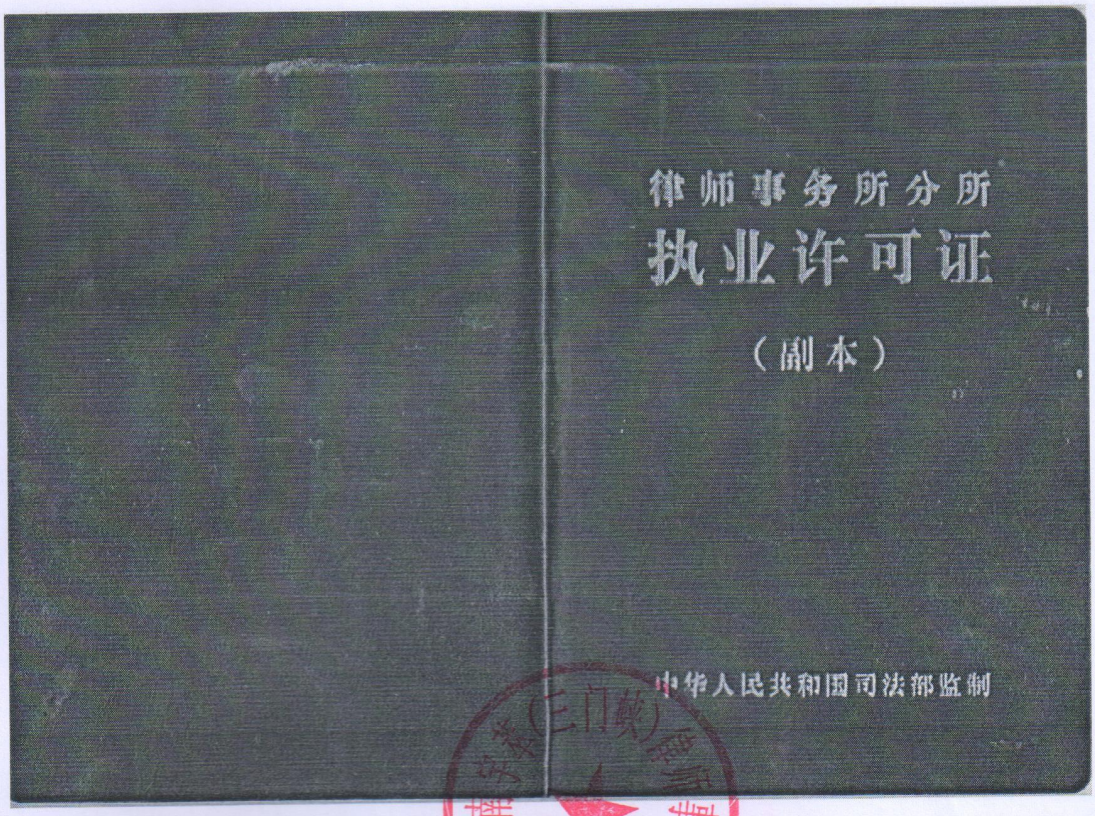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24889
河南宇萃（三门峡）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09 19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河南宇萃（三门峡）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三门峡市六峰路中段市中医院对面
负 责 人	赵双良
派驻律师	赵双良,阿录国,莫书江,刘晓鹏,杨保学,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三门峡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9]第85号
批准日期	2009-09-27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自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宇萃（三门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22002105434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620017404065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24 日

持证人 赵双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224197604029017

河南宇萃（三门峡）律师事务所 41122009112822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三门峡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自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三门峡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自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宇萃（三门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220181003565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770502183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05 日

持证人 孙文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5021977030564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三门峡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义马市城区供水提质改造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2
（二）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319号

义马市城区供水提质改造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义马市水利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义马市水利局的委托，就义马市城区供水提质改造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义马市城区供水提质改造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水利局	指	义马市水利局
2	本项目	指	义马市城区供水提质改造工程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义马市城区供水提质改造工程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义马市城区供水提质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8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9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1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2	财库〔2020〕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

	43 号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义马市水利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工程主要包括市区范围内老旧管网更新改造、老旧小区户表改造、智慧水务系统平台建设、机电设备改造及新建清水池等内容。其中:更新改造市区范围内老旧管网41.77km,DN63PPR管道改造0.4km、DN100球磨铸铁管11.26km、DN300球磨铸铁管3.885km、DN400球磨铸铁管5.45km、DN500球磨铸铁管7.5km;改造108个老旧小区户表1.82万户；建设智慧水务管理平台、营业收费管理系统、水质监测系统和工程管理系统；更换次氯酸钠设备、高压开关柜、污泥处理设备、矿用变压器、氯气泄漏回收装置等；新建清水池4座共1.7万㎡。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义马市水利局。

根据中共义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1月20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81005832594 7）显示：机构名称为义马市水利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义马市银杏路西段；负责人姚洪波。

本所律师认为,义马市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随着经济的迅猛发展，城市交通、通讯、电力等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义马市作为全国百强县，河南省第二大能源基地，将面临着更多的发展机会，作为城市重要基础设施的自来水工程，更应提高保障率，才能满足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需要。城市供水的紧张和短缺将严重制约经济战略部署的实施。现状供水管网不完善，地下管网覆盖率低，管网漏损严重，急需对义马城市范围内现状老旧管网进行改造，减少漏损水量，提高当地人民生活品质。本项目的实施旨在为社会各行各业发展提供用水保证，维护社会正常的生产、生活、工作秩序，改善社会环境，对提高人民物质生活需要起到积极作用。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义马市生活供水水质管理，完善供水调度，降低管网漏损，保障安全供水，高效供水，可进一步改善人民的生活质量。

义马水务集团净水一厂的水源为槐扒黄河供水工程，目前运行状况是单电源单管道运行，可靠性不高，检修期或者事故抢修就供水中断。现状管网也不能完全覆盖受水区。无论是水量或是管网布局均不满足未来城市发展需要。工程实施后，有利于水资源的充分利用，使有限的水资源得到合理的管理与调配，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加速水利工程产权制度的改革，从而带动当地其他资源包括人力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将有助于供水企业科学调度供水管网，规范用水管理，优化供水服务，进一步提高义马市公共生活用水保障率，提升用户满意度。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义马市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2022年2月16日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义马市城区供水提质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义发改〔2022〕11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提供。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9,059.50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4,059.5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5,000.00万元。

根据《义马市城区供水提质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

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义马市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义马市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义马市生活供水水质管理，完善供水调度，降低管网漏损，保障安全供水，高效供水，可进一步改善人民的生活质量，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义马市城区供水提质改造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吴真真

2022 年 4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高华 李俊鹏 高俊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王学峰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钱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俊鹏	2020年7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豫灵镇（产业园）供水管网提升改造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356号

豫灵镇（产业园）供水管网提升改造

法律意见书

致：灵宝市豫灵产业园管委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灵宝市豫灵产业园管委会的委托，就豫灵镇（产业园）供水管网提升改造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豫灵镇（产业园）供水管网提升改造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豫灵管委会	指	灵宝市豫灵产业园管委会
2	本项目	指	豫灵镇（产业园）供水管网提升改造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豫灵镇（产业园）供水管网提升改造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豫灵镇（产业园）供水管网提升改造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1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2	财库〔2020〕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

	43 号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灵宝市豫灵产业园管委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提升改造给水管网 55,535.00 米、检查井 400 座，主要建设镇区（含产业园）内给水管网、检查井，以及人行道、道路拆除恢复等内容。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灵宝市豫灵产业园管委会。

根据灵宝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282554209746P）显示，名称：灵宝市豫灵产业园管委会；法定代人：毋润芳；宗旨和业务范围：管理协调产业园内行政事务，为我市经济发展提供平台；产业园内发展规划制定落实，基础公共设施建设管理招商引资入驻企业审核管理服务项目筛选论证；经费来源：财政补助；开办资金：9973 万元；住所：河南省灵宝市豫灵镇中州北路；举办单位：灵宝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灵宝市豫灵产业园管委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本次项目工程的实施，保障了整体供水管网的供水稳定性和安全性，方便了沿

线企事业单位和居民供水压力，健全城市供水管网结构，密切了本区域和周围区域之间的联系，对市区供水事业的长远发展和当地居民的生活环境带来极大地促进作用。供水工程建设对于改善区域供水环境，改善该区域市容市貌，提高城市品味，为实现新时代供水产业的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本项目建设实施后，将大大提高城市供水能力和供水系统的安全可靠性，以完善配套的供水管网提供给居民清洁、健康、充足的生活用水，极大地改善城区城居民的用水状况和生活水准，更好地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改善城市群众的生活条件，并以先进、合理、安全的城市供水系统满足城镇工业生产的需要，从而为灵宝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积极作用，大大改善灵宝市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吸引富裕农民和外来人员经商办企业，更好地解决大量农村富余人口的就业安置问题，缩小城乡差别，缓解社会矛盾，引导人民安居乐业，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供水工程建设对于区域供水环境改善，土地增值，带动临近城中村土地的开发和经济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并将极大改善该区域市容市貌，提高区域环境卫生质量，提高城市品味，为实现新时代供水产业的发展发挥重要作用。本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公益效果。

本项目工程的建设对改善周边的人民生产和生活都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加快城镇化发展的需要，对于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将具有积极的效应，对于提高城市基础设施保证，贯彻落实城市总体规划，优化投资环境，带动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品位，加快城市现代化步伐，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灵宝市豫灵产业园管委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2022年2月17日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豫灵镇（产业园）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灵发改〔2022〕18 号），原则同意豫灵镇（产业园）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手续

根据2022年5月13日灵宝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生态环境部2020年11月30日发布的生态环境部第16号部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灵宝市豫灵镇（产业园）供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202-411282-04-01-420810）在名录中未作规定，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2,931.8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1,336.34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1,600.00万元。

根据《豫灵镇（产业园）供水管网提升改造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

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灵宝市豫灵产业园管委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灵宝市豫灵产业园管委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设实施后，将大大提高城市供水能力和供水系统的安全可靠性，改善城区城居民的用水状况和生活水准，改善城市居民的生活条件，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豫灵镇（产业园）供水管网提升改造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吴真真

2022 年 5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高华 李俊鹏 高俊星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王学峰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钱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俊鹏	2020年7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4
一、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情况.....4
（一）主体资格.....4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5
二、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6
三、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02108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镇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镇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的委托，就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库〔2015〕8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7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	财预〔2018〕28 号	指	《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2018〕28 号）
11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2	财库〔2018〕61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镇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镇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镇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24MB1A86634C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镇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姜红健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223万元	举办单位	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所	镇平县中山街183号	有效期	自 2020年03月19日 至 2025年03月19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县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提供服务。为全县政策性粮油和物资储备提供安全管理服务；履行政策性粮油和物资储备的社会化服务；服务于本级粮食和物质储备统计、调查、分析、市场监测、粮油质量监测工作。		

综上，镇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作为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该项目是国家提倡、鼓励建设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该项目的建设不但可以增加项目区粮食收储能力24万吨，解决群众卖粮难问题，而且为周边县区提供可靠的应急粮源、肉、奶、蛋等民生物资收储、供应，加快粮食产业化发展进程高地区粮食储存量，为确保项目区粮食安全提供保障；同时项目的建成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粮食购销企业仓容紧张的局面，一方面增加了农民收入，调动了农民种粮积极性，另一方面有利于粮食稳定生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

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粮食收购及出售的价差收入、粮食保管收入和收购收入、出库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该项目主要建设 24 座 1 万吨粮食仓库、1 座机械库，1 座应急物资储备库、1 座药库，并配套卸粮坑、综合办公楼、道路、大门、绿化等相关附属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议书批复

2020 年 3 月 23 日，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镇发改经贸[2020]36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2、可研批复

2020 年 4 月 29 日，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发改经贸[2020]37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3、用地手续

2020 年 3 月 1 日，镇平县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镇自然资[2020]67 号），该项目原则通过用地预审。

2020 年 3 月 10 日，该项目取得镇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20>012 号）。

4、环保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该项目属于豁免环评手续办理项目，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

综上，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镇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镇平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储物流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张燕

邬昭明：邬昭明

2020年 5月11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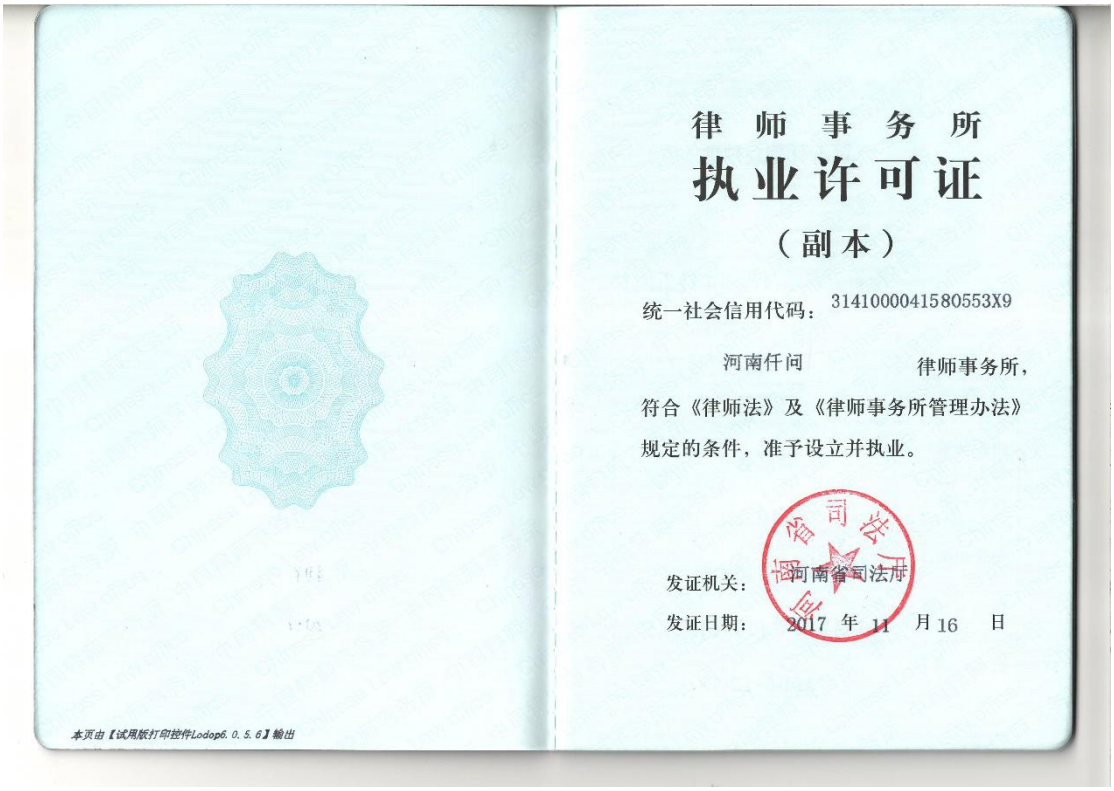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5.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 年 06 月 15 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处(1)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处(1)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82891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52307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9 日

持证人 邹晓明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5231991082217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处(1)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处(1)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平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5
一、镇平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5
（一）主体资格.....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5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6
二、镇平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7
三、镇平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9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2041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平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镇平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镇平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镇平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镇平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8〕61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镇平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镇平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镇平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镇平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镇平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镇平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324MB1190475G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镇平县健康路中段文体大楼，负责人杨贵强。

综上，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镇平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通过大力发展城镇供水为城镇化建设与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解决大量人口的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问题，有力地推动城市化进程，促进城区企业的发展。水利基础设施的建设可以加快城市建设，提高城市功能，市政美化中的浅水、喷泉、水景等设施得以实施，从而带动城市绿化工程，旧城改造工程及城市路网建设以及积极开展消防救实工作，为市民营造一个功能齐全、设施配套、环境优美、市容整洁、文明富裕的现代化开放型城市，树立城市形象，有利于对吸引外资，加快对外开放，从而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实施将扩大镇平县的城市供水规模，提高供水质量。该项目建设实施后，将大大提高城市供水能力和供水系统的安全可靠性，以完善配套的供水管网提供给居民清洁、健康、充足的生活用水，极大地改善城区城居民的用水状况和生活水准，更好地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改善城市群众的生活条件，并以先进、合理、安全的城市供水系统满足城镇工业生产的需要，从而为镇平县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积极作用，大大改善镇平县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吸引富裕农民和外来人员经商办企业，更好地解决大量农村富余人口的就业安置问题，缩小城乡差别，缓解社会矛盾，引导

人民安居乐业，维护社会安定团结。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加快城镇化发展的需要，对于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将具有积极的效应。

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可以满足镇平县城市居民的生活和生产用水，并对用水进行统一的供给和管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模，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将对城市地下水环境保护起到积极的作用，有利于环境质量的改善，从而加强了生态环境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对于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产生积极的效果，实现了整个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镇平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该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收入来源为供水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镇平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镇平县内。

1、改建市政道路供水管网 31.558km，并配套智能消火栓、阀门井等相关附属设施：

2、老旧小区供水改造：老城区杏花园等 15 个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新建 DN50 管道 L84.49km,DN100 供水管网 109.96km, 安装智能水表 26232 套，并配套智能消火栓、阀门井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3、智慧水务系统建设：按照“1+2+4”规划进行建设，建设一个大数据可视化平台，两个中心一数据中心和指挥调度中心，四个业务管理平台一基础支撑平台、管网综合管理平台、生产调度管理平台及客服综合管理平台。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建议书批复

2021 年 10 月 9 日，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镇平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镇发改农城[2021]41 号），原则

同意该项目建设。

2、可研批复

2021 年 10 月 19 日，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镇平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发改农城[2021]43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3、用地手续

2022 年 3 月 31 日，镇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属于在原有道路基础上进行管网改造，在建设过程中不新增永久用地，无需办理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环评手续

2022 年 3 月 31 日，镇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镇平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该项目选址位于镇平县城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该项目环评属豁免类，故不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5、施工手续

2021 年 10 月 20 日，该项目取得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13242021102002）。

综上，镇平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镇平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镇平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镇平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镇平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

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镇平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镇平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三）为镇平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镇平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镇平县城区供水设施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张燕

王宇杰：王宇杰

2022 年 4 月 1 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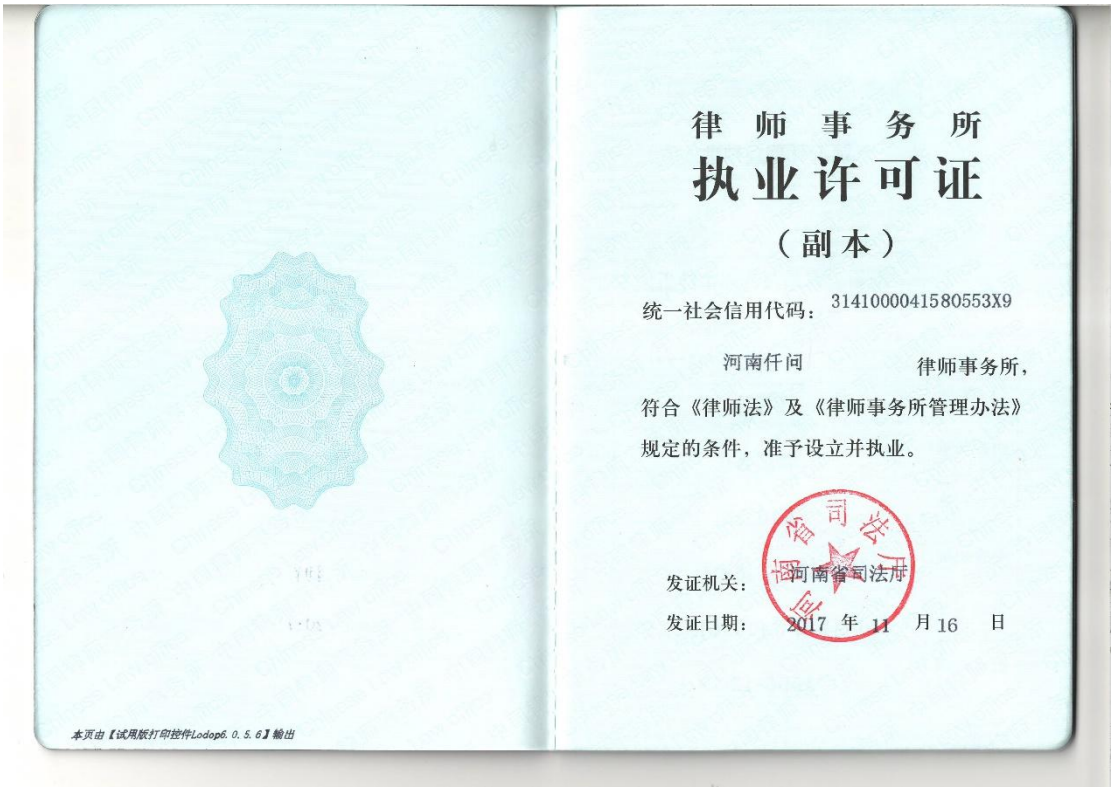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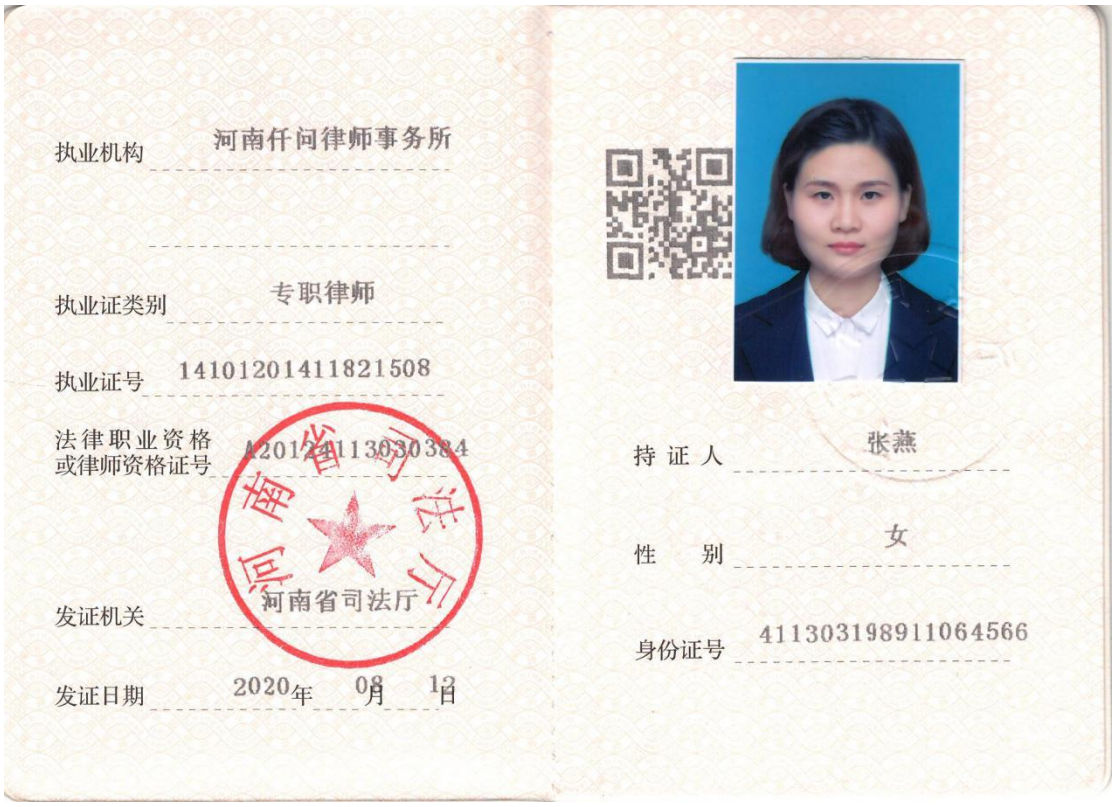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4122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释义.....2
第二章重要声明.....3
第三章正文.....5
一、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情况.....5
（一）主体资格.....5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6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6
二、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的中介机构及文件.....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8
三、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9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02105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镇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镇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8〕61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镇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镇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情况

（一）主体资格

镇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24783445742E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镇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陈云锋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246万元	举办单位	镇平县人民政府
住所	镇平县北环西路6号	有效期	自2019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27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一、负责县产业集聚区整体规划和开发建设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组织解决产业集聚区建设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二、研究和规划县产业集聚区行业投资布局，定期发布项目投资目录，引导工业企业投资，指导各乡镇及县直各单位对县产业集聚区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 三、负责对申请入集聚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进行会审，对入园项目资格进行把关。 四、负责对集聚区“五通一平”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入园项目建设实施监督管理。五、按照高效、快捷的办事原则，负责对入园项目提供“一站式”服务，积极主动为项目代办土地、建设、环保、项目审批、注册登记等一切手续。六、负责对集聚区企业的服务性管理工作，对各种经济成分的企业实行管理和指导，规范企业行为。 七、负责集聚区企业的技术进步工作，研究制定企业技术进步的政策、方向和目标，指导企业的技术创新、技术引进。八、负责集聚区企业行政规费的征收管理。 九、负责对产业集聚区实行封闭运行管理，全权处理集聚区管委会同意而到集聚区进行的检查或收费。 十、负责对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引进项目入驻集聚区的年度目标考评及奖惩。 十一、负责集聚区企业的年度考评与奖惩工作。		

综上，镇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

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我国及南阳的相关产业政策，有助于加快工业发展，有当地政府、各相关部门的支持，按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实施，对推动镇平县产业集聚区的建设步伐、软硬件设施条件、促进镇平县社会经济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厂房租赁收入、园区内物业管理费用等，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本项目建设地点均位于镇平县产业集聚区。其中地块一位于天工路以东纬一路以北鸿安路以南天佑路以西区域，占地 448.39 亩，总建筑面积 376515.43 平方米，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 322452.71 平方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54062.72 平方米。地块二位于玉神路以西纬一路以北区域，占地 44.22 亩，总建筑面积 18039.14 平方米，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 17908.06 平方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131.08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道路工程、地上停车场、绿化工程等。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1 年 6 月 18 日，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发改农城[2021]15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2、用地手续

该项目已取得镇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镇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5865 号），权利人为镇平县聚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座落为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都街道鸿安路南侧，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82926.91㎡。

该项目已取得镇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镇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5866 号），权利人为镇平县聚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座落为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都街道鸿安路南侧，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77799.32㎡。

该项目已取得镇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镇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5867 号），权利人为镇平县聚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座落为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都街道鸿安路南侧，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86008.27㎡。

该项目已取得镇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镇平县不动产权第 0014338 号），权利人为镇平县聚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座落为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都街道办事处玉神路中段西侧，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29482.97㎡。附注：该宗地未完税，双方和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承诺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前，补齐所有过户所产生的税费。有效期到 2022 年 5 月 23 日，期间不得转让、抵押、租赁等行为。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镇平县聚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镇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独资设立的国有企业。

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项目二期土地均采取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规划实用面积共 311129.58 平米 466.99 亩（1#用地及 2#用地合计）。目前经招拍挂并持有权证的共四块，分别是权证号：0005866 号，77799.32 平米；0005865 号，82926.91 平米；0005867 号，86008.27 平米；0014338 号 29482.97 平米，合计 276217.47 平米，414.3 亩，已取得的项目实际用地占到总规划用地的 88.77%。目前尚有 52.39 亩土地手续正在办理。资金到位后不会影响项目总体推进和建设。

3、环保手续

2021 年 7 月 29 日，该项目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 202141132400000115。

综上，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

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镇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二期）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张燕

王宇杰：王宇杰

2022年4月1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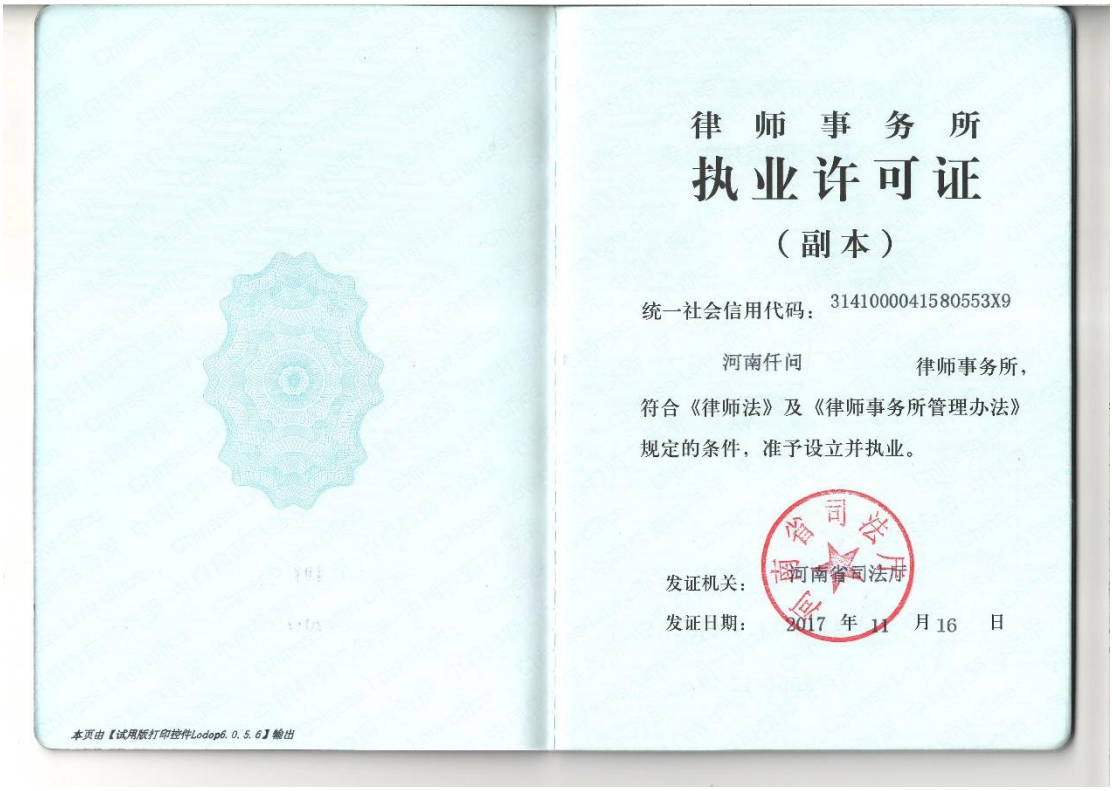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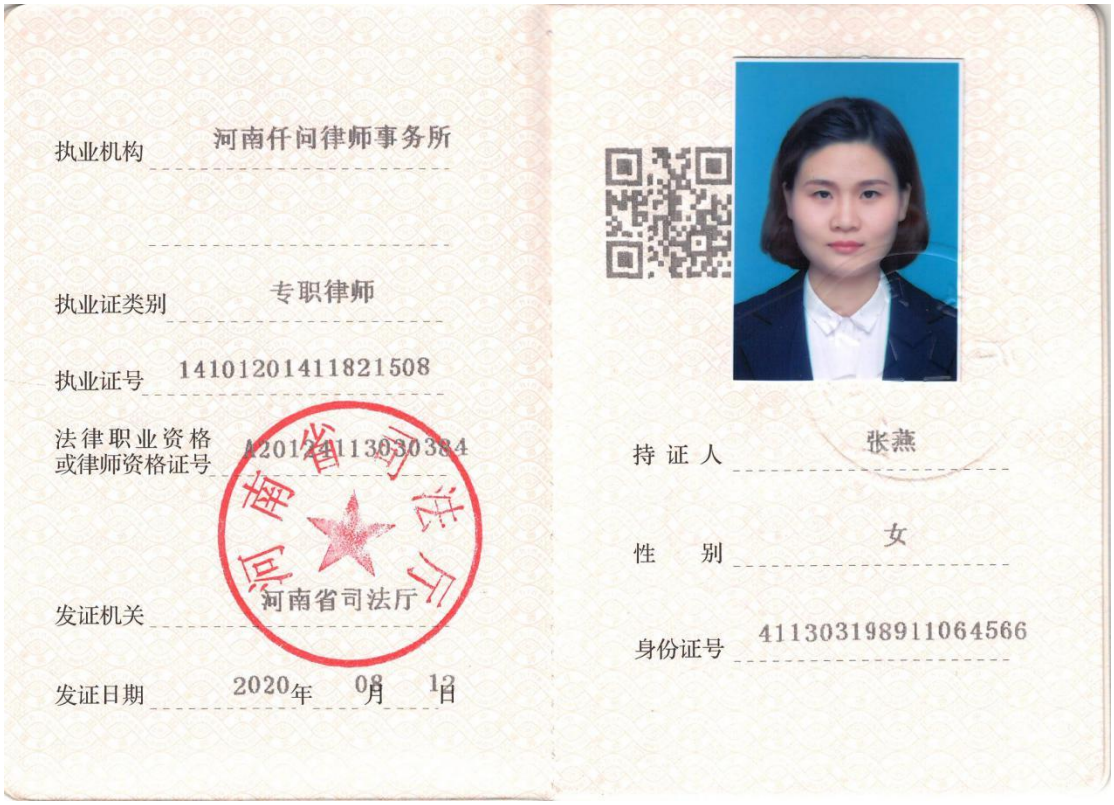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4122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淅川县移民文化体验中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4
一、淅川县移民文化体验中心项目的基本情况.....4
（一）主体资格.....4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4
（三） 项目立项审批情况.....5
二、淅川县移民文化体验中心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6
三、淅川县移民文化体验中心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2003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淅川县移民文化体验中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淅川县移民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淅川县移民局的委托，就淅川县移民文化体验中心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淅川县移民文化体验中心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项目	指	淅川县移民文化体验中心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淅川县移民文化体验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8〕61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市淅川县移民文化体验中心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市淅川县移民文化体验中心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淅川县移民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淅川县移民文化体验中心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淅川县移民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淅川县移民文化体验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淅川县移民文化体验中心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淅川县移民文化体验中心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根据淅川县移民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机构改革前，淅川县移民局为县政府正科级事业单位，后根据《中共淅川县委办公室、淅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淅川县移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淅办[2019]24号），整合原淅川县移民局和淅川县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成立新的淅川县移民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机关），为正科级，挂淅川县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

淅川县移民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326MB1A805905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淅川县东风路中段，负责人为刘建农，颁发日期为2021年7月7日，有效期至2024年7月7日。

综上，淅川县移民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淅川县移民文化体验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是移民精神的回忆、传承和发扬。因南水北调工程而孕育的南水北调移民精神，是新时期中华民族精神的新形态,以“忠诚奉献、大爱报国”为核心的南水北调移民精神，是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的重要节点和重要组成部分,在新时代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将南水北调移民精神作为重要载体。项目的建成，作为返乡移民乡亲永远的精神家园，承载着移民对过去生活的回忆，对移民精神的回忆；在新的历史时期，更能引领参观民众传承和发扬服从大局、甘愿奉献的爱国精神；心系群众、一心为民的民本精神；万众一心、团结统一的协作精神；开拓创新、积极进取的拼搏精神。

本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青少年研学实践教育的基地。本项目按照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要求，以青少年爱国主义和国情教育为重要载体，依托南水北调移民文化和自然资源建立“淅川移民文化青少年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扩大中小学生日常

德育、智育、美育、体育、劳育教育范畴，培养其社会责任感和实践能力，将他们培养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共产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本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企事业单位团建活动的基地。项目位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渠首淅川，悠久的历史，璀璨的文化，丰富的资源、便利的交通吸引众多游客的同时，也带来了众多企事业单位来此团建的需求，使关注度和社会影响力大大提高，对大力弘扬淅川移民精神和促进淅川未来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淅川县移民文化体验中心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淅川县移民文化体验中心项目的收入来源为门票收入、综合服务中心租赁收入、停车费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淅川县移民文化体验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淅川县九重镇武店村范营自然村。项目规划用地约 108.99 亩，总建筑面积 21200 平方米，其中，新建移民文化展示中心 6000 平方米、移民精神大讲堂 2000 平方米、移民展示馆实景体验中心 7000 平方米、综合服务中心（含餐厅）5000 平方米，人防工程 1200 平方米；其他附属建设：室外道路工程、给排水管网工程、照明工程、变配电工程、暖通工程、绿化景观、停车场、集散广场、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目前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0 年 11 月 6 日，淅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淅川县移民文化体验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淅发改 [2020]176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用地手续

2020 年 11 月 4 日，该项目取得淅川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关于淅川县移民文化体验中心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意见的函》（淅自然资函[2020]40 号），原则

同意选址，项目用地符合规划。

2021 年 5 月 10 日，该项目取得淅川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XM（2021）608 号）。

2021 年 11 月 10 日，该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豫（2021）淅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4258 号），权利人为淅川县移民局，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文化设施用地。

3、工程规划许可

根据淅川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淅审改办[2019]33 号），向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下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 76 项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2021 年 6 月 4 日，该项目取得淅川县九重镇人民政府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九重（2021）001 号）。

4、环保手续

2020 年 11 月 13 日，该项目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 202041132600000164。

综上，淅川县移民文化体验中心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淅川县移民文化体验中心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淅川县移民文化体验中心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淅川县移民文化体验中心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综上，为淅川县移民文化体验中心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淅川县移民文化体验中心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该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对周边交通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项目施工建设涉及已建小区及家属院，且可能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对周边交通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交通影响风险，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车辆组织与管理，进行安全培训，穿越城区、人口密集地区要减速慢行；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时，应派专人负责现场交通安全，严禁超载、超限车辆上路，工程车辆出行地段做好安全标志提示。与地方道路主管部门协商，

采取适宜的交通导改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因项目施工，对既有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加强工程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车辆按指定线路行驶。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淅川县移民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淅川县移民文化体验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淅川县移民文化体验中心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淅川县移民文化体验中心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淅川县移民文化体验中心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淅川县移民文化体验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2 年 03 月 08 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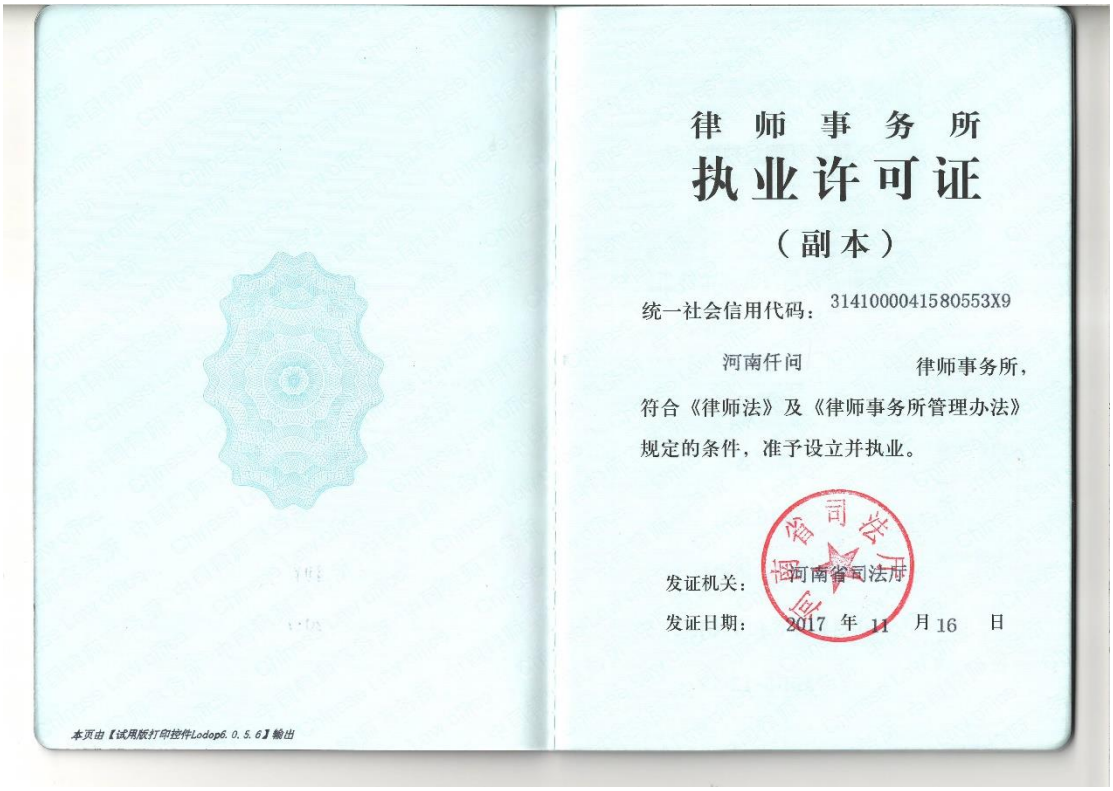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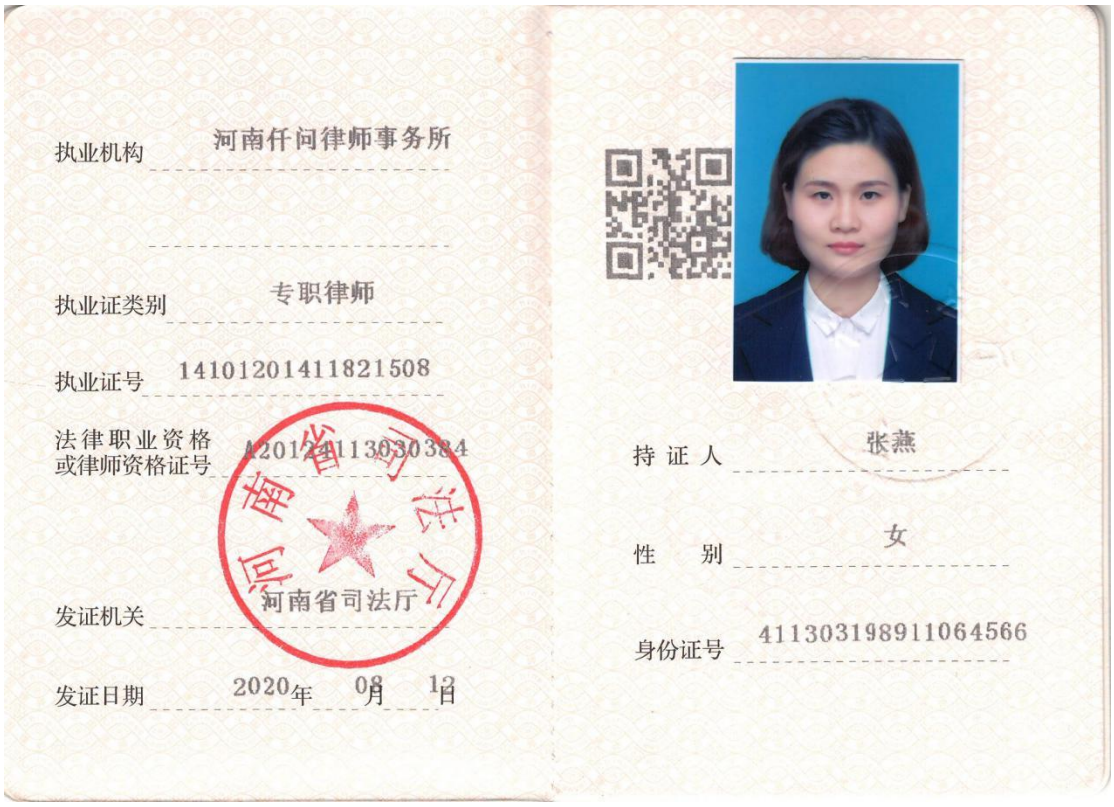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34122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三贤古城区域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5
一、邓州市三贤古城区域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情况.....5
（一）主体资格.....5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5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5
二、邓州市三贤古城区域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7
三、邓州市三贤古城区域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1】第02065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三贤古城区域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邓州市三贤古城区域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邓州市三贤古城区域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邓州市三贤古城区域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三贤古城区域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28 号	指	《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2018〕28 号）
10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1	财库〔2018〕61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12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邓州市三贤古城区域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邓州市三贤古城区域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邓州市三贤古城区域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邓州市三贤古城区域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邓州市三贤古城区域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邓州市三贤古城区域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38100603261XQ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邓州市新华中路17号，负责人为杜新战，颁发日期为2019年4月8日。

综上，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邓州市三贤古城区域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邓州市三贤古城区域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实施后，可以使原有老旧片区改造成环境优美、配套齐全、设施完善的新片区，大大改善居民的生活条件，提高区域生活质量。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提高生活质量，改善生活环境，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党和政府的威信，增强人民群众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同时，本项目实施对于改善城市环境，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推动当地经济的发展，都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另外，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提升市容市貌，为邓州市古城三贤文化旅游项目的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邓州市三贤古城区域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住宅区物业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社区改造广告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等，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邓州市三贤古城区域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位于邓州市古城区内。本项目古城片区（含人大家属院片区、土地局东片区、湍滨小区西侧片区、湍滨小区南侧

片区、湍滨小区东片区、蓝湾嘉园南侧片区）改造共涉及建筑面积 269868 ㎡，改造户数 3428 户。主要改造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强弱电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等基础配套设施等基础配套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1 年 6 月 22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邓州市古城三贤文化旅游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1]61 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2021 年 7 月 20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邓州市古城三贤文化旅游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项目名称调整变更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1]75 号），同意邓州市古城三贤文化旅游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项目名称调整变更为邓州市三贤古城区域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2、用地手续

2021 年 7 月 22 日，邓州市城乡规划中心出具《关于邓州市三贤古城区域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建设的情况说明》，经对比《邓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该项目选址位于邓州市规划区范围内。

2021 年 7 月 22 日，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经对比《邓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调整完善》，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1 年 7 月 22 日，该项目取得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邓规建字第 411381202100085 号）。

4、环保手续

2021 年 7 月 9 日，该项目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 202141138100000107。

综上，邓州市三贤古城区域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邓州市三贤古城区域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邓州市三贤古城区域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邓州市三贤古城区域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邓州市三贤古城区域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邓州市三贤古城区域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

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邓州市三贤古城区域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邓州市三贤古城区域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邓州市三贤古城区域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邓州市三贤古城区域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三贤古城区域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1年 7月 31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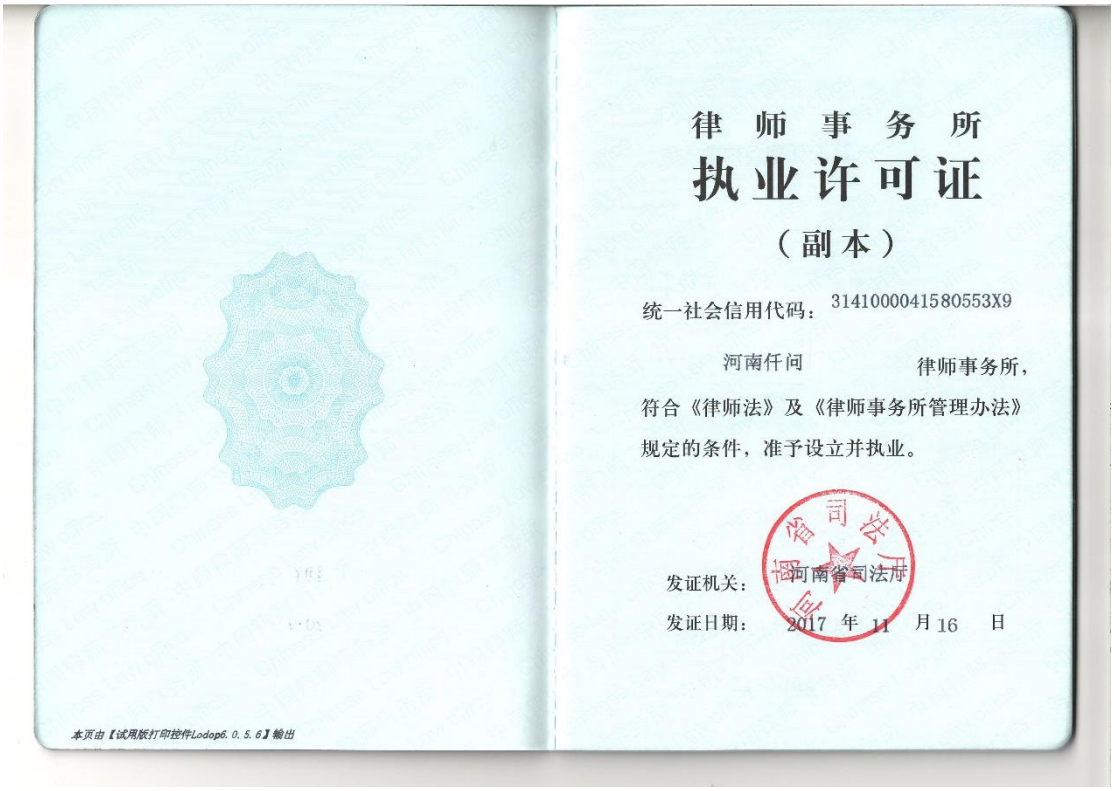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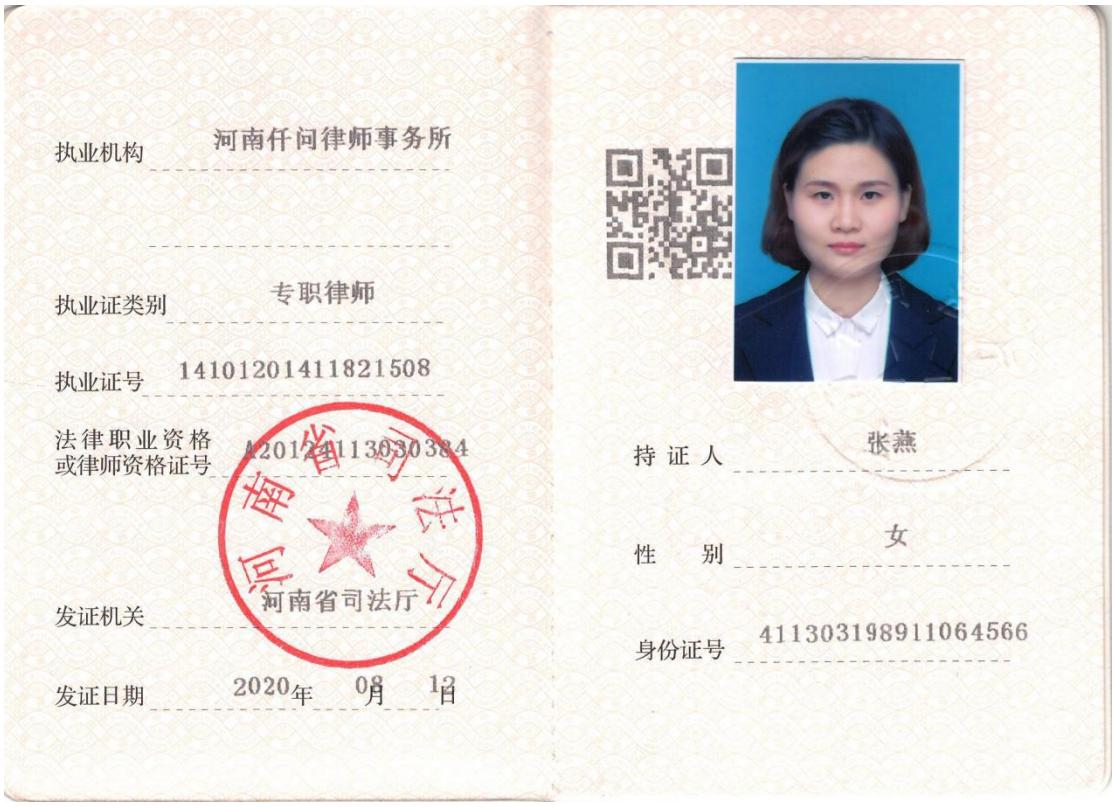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341221021 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

商丘市中心城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 郑州

二零二零年十月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 7 层

邮编：450000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

商丘市中心城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 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 155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 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 释义.....4
第二章 声明.....5
第三章 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7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8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的公益性.....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1
六、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1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12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商丘市中心城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3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商丘市中心城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中心城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商丘市中心城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 7 层
邮编：450000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 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商丘市中心城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

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丘市中心城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中心城区。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规划中心城区建设电动汽车充电桩4,348个，其中直流充电桩2,018个，交流充电桩2,330个。

规划结合社会停车场、商业用地建设公共充电站12座，直流充电桩600个。

结合公交、出租、环卫与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专用停车场所，建设专用充电站13座，330个直流充电桩，交流充电桩400个，满足专业车辆充电需求。

在企事业单位、写字楼、交通枢纽、大型文体设施、大型商业设施、便民服务中心、安置区、大型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居民区等单位内部停车场，建设3,018个充电桩（直流充电桩1,088个，交流充电桩1,930个）。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32,500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29,959万元，其他工程费用701.38万元，工程预备费1,839.62万元。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 7 层
邮编：450000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商丘市中心城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75515794 62

法定代表人：薛天江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柒亿圆整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对工业、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与管理（非金融业务）；土地整理；工程服务；金融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商丘市睢阳区中州南路366号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2020年10月14日，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商丘市中心城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商发改审批

（2020）134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2、2020年10月14日，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关于补充完善商丘市中心城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意见申请的复函》，同意建设本项目；

3、2020年10月15日，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商丘市中心城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审批〔2020〕135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4、2020年10月21日，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填报并备案了《商丘市中心城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204114000100000208。

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中心城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是以电动车的生产、运行为核心的高技术产业群，学科涉及机械、动力、材料、电力等方面。在这个产业群中， 充电站的建设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是整个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链条中重要的一环，直接关系到新能源汽车能否由实验阶段进入示范推广应用阶段，关系到整个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能否兴旺发展。通过充电站的建设，不仅能够普及电动汽车知识，提高社会对电动汽车的认知和接受度，具有明显的示范意义，而且能够直接推动我国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的发展和完善，本项目的建设是推动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发展、改善能源消耗结构、完善新能源汽

车相关配套设施，优化商丘市环境质量，推动商丘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重要选择。

其次，电动汽车充电站一般建立在大型停车场、变电站和公众服务场所等地方，根据实际需求，使充电站和营业厅一体化，本项目的建设在发挥充电站使用价值的同时，充分利用现有土地，提高了土地利用率，还有利于减小系统负荷过大的峰谷差值、解决电力系统调峰问题，改善电网负荷特性，这样对电网的峰谷平衡，对盈余电力的消费都将起到很大的作用，不仅可以减少电网峰谷差，节省电能损耗，而且可以提高火电及核电的运行效率、节省燃料，从而提高电能资源的实际利用率，间接起到节能的效果。

此外，本项目的建设将会在较大程度上改善商丘市的城市基础配套设施，缓解区域内的充电桩不足的问题，减轻商丘市中心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压力，又可节约一定的时间效益，随着科学的管理，将较大地提高车辆的运行效率，相应提高了经济效益。随着项目的建设，也将提供不少的就业机会和就业岗位，缓解项目周边群众就业需求，另外还可以为人民提供方便，增加新能源汽车的充电方便。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满足车辆使用需求。因此本项目的经济效益显著。

因此，本项目一方面可以缓解中心城区新能源汽车充电问题，保障动态交通流畅运行；另一方面将对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还可明显提升商丘市的基础设施条件，方便人民群众的出行，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收益主要是充电桩收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张宏敏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 410000040048 和 11000162022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范程飞，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 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43124；范程飞执业证号：14101201910129624），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商丘市中心城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一方面可以缓解中心城区新能源汽车充电问题，保障动态交通流畅运行；另一方面将对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还可明显提升商丘市的基础设施条件，方便人民群众的出行，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 7 层
邮编：450000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中心城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2年10月24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65982K

河南中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12月 18日

No. 700948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65982K

河南中孤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道南花园路东黄家庵路16号
负 责 人	黄允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7]28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8月2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高森，黄允，李贺永，余文锐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4312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7023106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1日

HENAN ZHONGDI LAW OFFICE
河南
中砥律师事务所
4101053178507

[illegible]证人　王月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3120660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296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10423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9 25日

HENAN ZHONGDI LAW OFFICE
河南
中砥律师事务所
41010031 78507

持证人 范程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10219900317015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夏邑县农业农村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1
七、结论性意见.....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夏邑县农业农村局现持有夏邑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夏邑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26MB19832480

性质：机关

负责人：胡序涛

机构地址：河南省夏邑县府路中段97号

赋码机关：夏邑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9年4月11日

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农业农村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夏邑县太平镇。该项目占地面积9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1,492.4平方米，包括县级区域冷链物流中心1个、乡镇建设分拨库12个，物流车辆购置40辆。该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为：（1）县级区域冷链物流中心，占地面积60,000平方米，建

筑面积29,492.4平方米。其中低温冷藏库8,000平方米、库容量（肉类）30,000吨；保鲜库12,000平方米，库容量（蔬菜）40,000吨，配套建设信息中心及办公室2,000㎡，其他配套建设7,284㎡；（2）乡级分拨冷藏库。建设郭店镇、罗庄镇、会亭镇、车站镇、北岭镇、中峰镇、孔庄乡、刘店集乡、桑堌乡、胡桥乡、骆集乡、罗庄乡等12个乡级分拨冷藏库，每个乡级分拨冷藏库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全县乡级分拨冷藏库占地面积3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3）物流车辆购置。购置冷链物流车辆40辆。其中17吨位10辆，5吨的20辆，2吨的10辆。

（二）项目公益情况

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对发展现代物流业尤其是农产品物流具有重大意义，同时可以带动生产种植、仓储物流、零售服务、投资金融、进出口外贸等相关行业的发展，能够促进夏邑、商丘以至豫东地区经济发展。第一，仓储冷链物流是制约夏邑县农业产业发展的短板，而夏邑县瓜菜种植面积大、调出能力强，畜牧养殖规模大、规格高，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差；第二，夏邑县交通区位优越，带动能力强。第三，仓储冷链物流基地建成后，能解决产供矛盾增加农民收入，非常时期可以起到平抑市场，解决城乡居民最基本农副产品刚性需求，能够为国家提供肉菜蛋等物资储备。

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的建

设对夏邑县物流业发展、食品安全、农民增收及产业和就业带动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第一，该项目实施后，可以有效地优化肉食品生产企业的产业结构，使生产规模扩大，为专业化生产创造有利的条件，降低肉制品流通损耗；第二，该项目实施后能够满足居民对农产品多样化、新鲜度和营业性等食品安全方面的要求；第三，该项目建成后将带动本县及周边地区上千农户开展家畜和家禽养殖及种植，户均增收数万元，促进农民增收作用；第四，该项目的建设还能够带动当地及周边地区的餐饮服务业、购物业的发展，能够直接解决近百人就业，间接带动数千人人从事家畜和家禽养殖、饲料加工、原料及成品运输等工作，为下岗职工和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有利于社会安定团结。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9 月 29 日，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夏发改审批〔2020〕65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地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0 年 9 月 22 日，夏邑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夏自然资〔2020〕212 号），载明，该项目已经县发改委同意立项，该项目选址位于夏邑县太平镇等 12 个乡镇，规划总用地面积 96,000 平方米，符合夏邑县太平镇等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2021 年 4 月 20 日，夏邑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用地意见》，同意该项目在不办理国有土地证的情况下使用土地。

（三）规划审批

2020 年 9 月 23 日，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取得夏邑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2326202000124 号），载明，用地单位为夏邑县农业农村局，用地项目名称为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用地位置于夏邑县太平镇、郭店镇等 12 个乡镇，用地性质为物流仓储用地，用地面积 96,000 平方米，建设规模 41,492.4 平方米。

2020 年 9 月 25 日，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取得夏邑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2326202000124 号），载明，建设单位为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建设项目名称为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

设项目，建设位置于夏邑县太平镇、郭店镇等 12 个乡镇，建设规模 41,492.4 平方米。

（四）环评审批

2020 年 9 月 25 日，夏邑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夏环审〔2020〕061 号），原则同意夏邑县农业农村局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五）施工许可

2020 年 9 月 25 日，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取得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夏建投 412326202009252401 号），载明，建设单位为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工程名称为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于夏邑县太平镇、郭店镇等 12 个乡镇，建设规模 41,492.4 平方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意见和用地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环评审批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1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

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利率风险

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测算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相关风险，项目单位将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应对：

1、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 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夏邑县农业农村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意见和用地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环评审批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夏邑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　韬　　刘　睿

任苏娟

2021 年 4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7.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8.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104810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9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陵县梨园景区停车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陵县梨园景区停车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陵县财信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宁陵县梨园景区停车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宁陵县梨园景区停车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陵县梨园景区停车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宁陵县梨园景区停车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宁陵县梨园景区停车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宁陵县梨园景区停车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宁陵县梨园景区停车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宁陵县梨园景区停车场项目实施单位为宁陵县财信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宁陵县财信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现持有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宁陵县财信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3MA44R6M1X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耀磊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3 日

住所：宁陵县建设西路 606 号

登记机关：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管理；项目管理；企业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国内贸易服务；农村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水利设施工程建设、农民集中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建设、土地整理、生态保护开发建设；水产品批发、零售；矿产品批发、零售；矿产开采、石材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宁陵县财信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宁陵县梨园景区停车场项目申请

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宁陵县梨园景区停车场项目位于宁陵县石桥镇永乐路东侧、天山路南侧。

宁陵县梨园景区停车场项目占地面积39,029.17㎡（约58.54亩），分为货车停车区和小车停车区，共设置停车位629个，其中：设置货车停车位34个，设置小车停车位595个。商业服务设施建筑面积2,904.00㎡,配套建设充电桩90个、道路、硬化、绿化、消防、给排水、电力等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宁陵县梨园景区停车场项目的实施可以完善宁陵县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增添大量的公共停车位，可以有效缓解城市重点行政商务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外环货车等现状的停车供需矛盾，助力宁陵县实现跨越式发展，提升宁陵县能级、增强核心竞争力、扩大城市影响力。

宁陵县梨园景区停车场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城市土地集约化利用水平,能够有效地调节土地资源,拓展城市有限的空间容量,为后续土地资源的有序开发、构建立体化的城市空间体系提供了发展源，也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项目的建设，对城市交通、城市环境、居民出行等都有很大程度的改善，合理规划城市环境功能，满足城市居民生活的需要。最后，项目的实施，也可以为

城市待业和进城务工人员提供大量就业岗位，对于促进社会稳定、城市和谐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宁陵县梨园景区停车场项目建成后，将对城市经济起到良好的拉动作用。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可为城市待业和进城务工人员提供大量就业岗位，对改善宁陵县就业现状，促进社会稳定、城市和谐发展具有积极作用。该项目的建设，可带动宁陵县建筑、装饰材料等相关产业增加产值，上缴税收，为宁陵县增加财政收入作出一定贡献。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带动城市第三产业的协调发展，活跃宁陵县城市经济。将使宁陵县呈现出新的市场格局，更加体现出宁陵县人对于美好前景追求的坚定信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陵县梨园景区停车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13 日，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宁陵县梨园景区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2022〕7 号），原则同意宁陵县梨园景区停车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名称、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周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宁陵县财信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取得宁陵县自然资源局

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 2020 宁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2527 号），载明，权利人为宁陵县财信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坐落于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石桥镇永乐路东侧、天山路南侧，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为 39,029.17 平方米。

（三）环评审批

2022 年 3 月 3 日，宁陵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宁陵县梨园景区停车场项目申请办理环评手续的请示>的复函》，载明，宁陵县梨园景区停车场项目执行环评豁免管理，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陵县梨园景区停车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及环评审批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宁陵县梨园景区停车场项目总投资 1,765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1,3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宁陵县梨园景区停车场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宁陵县梨园景区停车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陵县梨园景区停车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

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宁陵县梨园景区停车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宁陵县梨园景区停车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宁陵县梨园景区停车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宁陵县梨园景区停车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宁陵县财信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宁陵县梨园景区停车场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宁陵县梨园景区停车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宁陵县梨园景区停车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及环评审批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4、宁陵县梨园景区停车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宁陵县梨园景区停车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陵县梨园景区停车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5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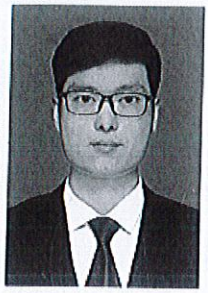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8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11日

持证人 翟[illegible]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陵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宁陵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陵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宁陵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3MA9KLD2C2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耀磊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城关镇建设西路 666-1 号

登记机关：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融资担保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乡镇经济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宁陵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宁陵县闽江路东侧。人民路南侧。

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00,001㎡（约300亩），总建筑面积290,001.45㎡，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246,385.23㎡，宿舍建筑面积30,537.15㎡，综合楼建筑面积13,079.07㎡（兼具办公、研发、配套服务等）。容积率1.45，建筑密度62.00%，绿地率15.00%。配套建设停车位540个、道路、给排水、电力、消防等附属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是促进工业经济提质增效的必要。加快产业集聚、促进产业集群按照“扩大产业规模、提高管理水平、优化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条、构建产业集群”，有助于依托现有企业优势，壮大产业集群，优化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条，增强产业竞争力，实现产业规模由小变大、产业层次由低到高、产业竞争力由弱到强、产业集群由散到聚的变化，可全面提升产业优势水平。是提高工业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有效措施。

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服务资源的进一步整合和配置。本项目的建设，坚持综合服务与市场化服务相结合，坚持促进产业升级与服务区内企业发展相结合，坚持社会服务资源开放共享与统筹规划、重点推动相结合，将分布较散、功能单一、主客体脱节的创业服务平台、创业园、科技园等联系起

来，并且将各种基础设施、服务平台等现有资源进行有效地整合和配置。可以更好地利用资源服务企业，提高财政投入的使用效率，达到平台建设基本工作的要求，更好地为企业服务。

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是改善投资环境，加快招商引资步伐的需要。为吸引外来企业来宁陵县投资兴业，实现借力发展的目标，必须围绕产业集聚区的建设，发挥产业集群效应，以商招商，筑巢引凤。产业集聚区的建设，不仅能够使企业资源共享，增强企业群体规模优势，而且更重要的是能够更好地构筑一个招商引资和工业发展的平台。通过建设标准厂房，完善基础设施，提供优质服务，优化发展环境，为客商提供廉价而优越的入驻空间，可以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吸引更多的客商进行投资建设。与此同时，宁陵县拥有相对便宜的劳动力资源或是市场，这个对于外来投资来讲具有一定的吸引力，为吸引这些外来投资者入驻宁陵，通过提供便捷、优惠的标准化厂房以及相对低廉的劳动力资源，合理降低投资者前期投入成本和时间成本，使得投资方看到低成本、快回报的投资优势，就能快速吸引投资，有效提高招商引资成功率，从而加快产业集聚区招商引资步伐，就能催生大项目、培植大税源、提升区域发展活力，带动地方经济快速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11 日，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宁发改工业〔2022〕1 号），原则同意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名称、单位、建设规模、内容及建设地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2 年 2 月 14 日，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工业〔2022〕2 号），原则同意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名称、单位、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地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和规划审批

2022 年 2 月 11 日，宁陵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宁陵县智慧产业园项目用地规划意见的复函》（宁自然函〔2022〕17 号），载明，该项目位于闽江路东侧、人民路南侧，占地面积 300 亩，不涉及新增建设和用地，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规划意见的复函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60,000 万元，计划申请

债券资金总额20,2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

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

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宁陵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规划意见的复函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陵县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5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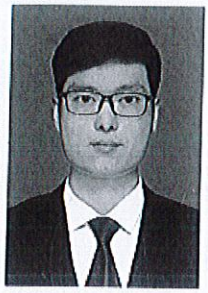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8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11日

持证人 翟[illegible]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陵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陵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宁陵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宁陵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陵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宁陵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宁陵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宁陵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宁陵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宁陵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农业农村局现持有中共宁陵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23MB1A722084

性质：机关

负责人：周忠华

机构地址：宁陵县城关镇葛伯西路 173 号

赋码机关：中共宁陵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9 年 9 月 24 日

本所律师认为，宁陵县农业农村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宁陵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宁陵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宁陵县石桥镇，13 个乡镇级分拨库分别分布在城关回族镇、张弓镇、柳河镇、逻岗镇、黄岗镇、华堡镇、刘楼乡、程楼乡、乔楼乡、城郊乡、阳驿乡、孔集乡、赵村乡。

宁陵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县级区域中心（石桥镇）低温冷库、保鲜库等仓储区占地面积50亩，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其中低温冷藏库8,000平方米、库外高7米，设计库容量（肉类）30,000吨，保鲜库12,000平方米，库外高8.3米，设计库容量（水果、蔬菜）40,000吨，配套建设信息中心2,000平方米，其他配套建设7,284平方米；各乡镇建设分拨库各建1,000m（12.5×80）及配套建设设施，各乡镇分库各占地3,000平方米，合计13个乡镇冷库建筑面积13,000平方米，分别在城关回族镇、张弓镇、柳河镇、逻岗镇、黄岗镇、华堡镇、刘楼乡、程楼乡、乔楼乡、城郊乡、阳驿乡、孔集乡、赵村乡实施。其中：城关回族镇为低温冷藏库1,000平方米、库外高6米，设计库容量（肉类）600吨；其余12个乡镇全部为保鲜库1,000平方米，库外高6米，设计库容量（水果、蔬菜）2,000吨。

（二）项目公益情况

宁陵县瓜菜等农产品仍然是传统的田头出售的办法，外地中间商往往左右市场，有时价格一天一变。生鲜农产品的损耗占比居高不下，阻碍了农民收入，提高了居民消费产品价格，全县没有一个大型正规的仓储冷链物流设施，镇、村级冷链物流更是处于空白地带，建设完善三级冷链物流体系，建成田头市场，配备农产品预冷、清选分级、分拣包装、保鲜、初加工、冷藏冷冻及冷链运输等设施设备，推进商品化包装与物流保鲜包装一体化，

将家庭农场、农业专业合作社、供销社、产业化龙头企业等纳入冷链物流体系进来，从源头解决冷链物流“最先一公里”，可以快速的补上“三农”领域的这一短板。

宁陵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当地养殖业、运输业的发展。项目的建设还能够带动当地及周边地区的餐饮服务业、购物业的发展，在当地经济发展中起到较大的作用，具有一定的影响。项目能够直接解决近百人就业，间接带动数千人人从事家畜和家禽养殖、饲料加工、原料及成品运输等工作，为下岗职工和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有利于社会安定团结。

宁陵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物流产业发展，现代物流系统的不断完善，食品冷藏链的产业化发展，规范保障食品卫生安全以及区域主导产业壮大，推动区域经济健康高效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与此同时，项目的建设与实施可以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为吸引国内外投资者来河南省宁陵县投资兴业起着良好的示范作用。既保障了国家冷链战略的有效实施，又为国家和地方政府培育开辟了新的税源，还可以带动当地居民的就业和创业，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项目的建设是可行而且必要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陵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10 月 9 日，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宁陵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宁发改服务业〔2021〕17 号），原则同意宁陵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名称、项目单位、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建设位置、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1 年 11 月 12 日，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宁陵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服务业〔2021〕21 号），原则同意宁陵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名称、项目单位、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建设位置、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1 年 11 月 11 日，宁陵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宁陵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的复函》（宁自然函（2021）第 52 号），载明，我局原则同意宁陵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选址，并依照当前国土空间规划有关政策和上级要求，把该项目纳入正在编制的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中。

（三）环评审批

2021 年 11 月 12 日，宁陵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宁陵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环评豁免的说明》，宁陵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陵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和选址复函、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宁陵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6,2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宁陵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宁陵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陵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宁陵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

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宁陵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宁陵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宁陵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

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宁陵县农业农村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宁陵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宁陵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符

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宁陵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和选址复函、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宁陵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宁陵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陵县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5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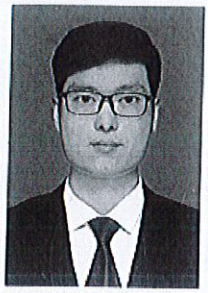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8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11日

持证人 翟[illegible]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陵县智慧研学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陵县智慧研学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陵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宁陵县智慧研学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宁陵县智慧研学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陵县智慧研学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宁陵县智慧研学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宁陵县智慧研学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宁陵县智慧研学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宁陵县智慧研学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宁陵县智慧研学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实施单位为宁陵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宁陵县文化广电旅游局现持有中共宁陵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宁陵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23418485404N

性质：机关

负责人：高敏

机构地址：宁陵县北关电台新村 52 号

赋码机关：中共宁陵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

本所律师认为，宁陵县文化广电旅游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宁陵县智慧研学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宁陵县智慧研学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位于宁陵县华山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4,700 平方米（约 7 亩），新建总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新建智慧国学课堂、智慧非

遗技艺体验馆、学生接待中心、自助餐厅、宿舍、文旅产品展示用房及管理等用房；建设户外拓展训练园、房车寄宿营、帐篷营地等室外场地设施。对现有的宁陵县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葛天大剧院进行智慧研学升级改造，改造面积为5,500平方米，其中：博物馆1,500平方米、图书馆1,500平方米、文化馆1,500平方米。购置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及AR、VR、AI等信贷化互动体验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变配电、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宁陵县智慧研学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的实施是我国国情的客观要求。当今社会科学技术不断进步，社会生活方式变革不断加剧，必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克服片面的书本教育的弊端，引导学生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培养学生的综合实践能力、创新精神、探究能力以及社会责任感。同时研学活动也可以改变以往学生单一的知识接受性的学习活动方式和生活方式，强调学生通过研究和实践，构建一种积极的、生动的、自主探究合作的学习方式。

宁陵县智慧研学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的实施超越学习书本知识的局限，要求学生从生活、社会现实中提出问题，围绕人与自然、人与他人或社会、人与自我、人与文化等方面，自主提出活动主题，并深入自然情境、社会背景或社会活动领域，开展探究、社会参与性的体验、实践等学习活动，形成对自然、

对社会、对自我的整体认识，发展良好的情感、态度和价值观。因而，研学旅行活动为密切学生与生活、学生与社会的联系，架起一座桥梁。这无疑有利于加强学生对自然、对社会的了解与参与，密切学生与社会生活的联系，建立新的学习方式；实现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为重点，发展学生多方面的情感、态度和价值观等。当然，研学基地使用运营的价值还表现在，优化我市中小学课程结构，促进基础教育课程政策与制度的创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陵县智慧研学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14 日，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宁陵县智慧研学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服务业〔2022〕6 号），原则同意宁陵县智慧研学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地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13 年 1 月 24 日，宁陵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取得宁陵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宁国有 2013 第 2409-008 号），载明，土地使用权人为宁陵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座落为华山路北侧、迎宾大道西 90 米处，地类（用途）为文体娱乐用地，使用

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为 8,542 平方米。

2013 年 1 月 24 日，宁陵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取得宁陵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宁国有 2013 第 2409-011 号），载明，土地使用权人为宁陵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座落为华山路北侧 100 米处、迎宾大道西 100 米处，地类（用途）为文体娱乐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为 20,290 平方米。

（三）环评审批

2022 年 2 月 28 日，宁陵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宁陵县智慧研学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申请办理环评手续的请示的复函》，载明，宁陵县智慧研学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执行环评豁免管理，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陵县智慧研学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国有土地使用证及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宁陵县智慧研学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总投资 4,6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3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宁陵县智慧研学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宁陵县智慧研学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

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陵县智慧研学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宁陵县智慧研学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宁陵县智慧研学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宁陵县智慧研学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宁陵县智

慧研学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

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宁陵县文化广电旅游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宁陵县智慧研学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宁陵县智慧研学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宁陵县智慧研学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国有土地使用证及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4、宁陵县智慧研学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宁陵县智慧研学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陵县智慧研学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3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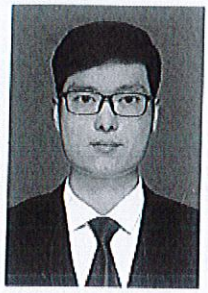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8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11日

持证人 翟[illegible]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睢县人居环境改善之农村污水处理厂及

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睢县人居环境改善之农村污水处理厂及
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致：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睢县人居环境改善之农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睢县人居环境改善之农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睢县人居环境改善之农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睢县人居环境改善之农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睢县人居环境改善之农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睢县人居环境改善之农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睢县人居环境改善之农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睢县人居环境改善之农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的实施单位为项目单位为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中共睢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22005867148Y

性质：机关

负责人：刘芳伟

机构地址：睢县中心大街北段西侧

赋码机关：中共睢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9 年 11 月 1 日

本所律师认为，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睢县人居环境改善之农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睢县人居环境改善之农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拟建于睢县区域内董店乡、周堂镇、潮庄镇、河集乡、孙聚寨乡、尤吉屯乡、长岗镇、后台乡、涧岗乡、平岗镇、匡城乡、胡堂乡、尚屯镇、西陵寺镇、河堤乡、蓼堤镇 16 个乡镇。本项

目共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厂20座，处理规模：蓼堤镇（蓼堤村）（罗阳村）、平岗镇（周塔村）、西陵寺镇（东村）、尚屯镇（左卜村）、潮庄镇（潮南村）6个行政村为480m³/d，其余14个行政村均为350m³/d。配套污水处理管网约100km。

（二）项目公益情况

睢县人居环境改善之农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是改善商丘市睢县水环境的需要，是满足睢县民不断提高的生活质量水平的需要，是改善睢县投资环境，促进睢县经济发展的需要，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要求，有利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本项目的建设能使整治区内的绝大多数群众受益，改善和提高商丘市睢县生态环境，改善和提高商丘市睢县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提高村民环境保护意识，生态意识，养成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将促进商丘市睢县地方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睢县人居环境改善之农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的实施，能改善睢县治理区农村环境、完善农村环境管理机制、保障和改善民生。第一，本项目实施能净化农村生活污水，恢复区域内江河湖库水生动植物生长、繁殖环境，促进水生态环境的恢复，增加生物多样性，改善农村能源结构，提高沼气等清洁能源的使用率，改善当地空气质量，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第二，本项目实施能促进各村投入增长的同时，推动各村投融资体制的改革与发展，让各村投融资体制得到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一

系列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投入以及农村金融发展的政策措施真正发挥其效力；第三，本项目实施能进一步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形成供销一条龙，培育更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进农业生产规模化、集约化，为农民增加收入或降低生产生活成本创造条件，提高对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的贡献能力。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睢县人居环境改善之农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9 月 29 日，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睢县人居环境改善之农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睢发改〔2020〕141 号），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与资金来源、建设地点进行批复。

2020 年 10 月 4 日，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睢县人居环境改善之农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睢发改〔2020〕187 号），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与资金来源、建设地点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0 年 9 月 28 日，睢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睢县人居环

境改善之农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睢自然资函〔2020〕119号），载明，该项目拟用涉及河集乡、长岗镇、后台乡、西陵寺镇、白楼乡、尚屯镇、周堂镇、潮庄镇、孙聚寨乡、胡堂乡、涧岗乡、蓼堤镇、尤吉屯乡、董店乡、平岗镇和河堤乡等16个乡镇。拟用地面积3.6713公顷为村内建设用地，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同意该项目通过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三）规划审批

2020年9月27日，睢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作出《关于睢县人居环境改善之农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查意见》，载明，睢县人居环境改善之农村污水处理厂20座及配套污水管网100km建设工程项目符合《睢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

（三）环评备案

2020年9月27日，睢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睢县人居环境改善之农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查意见》（睢环审查〔2020〕39号），载明，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四）能评审批

2020年9月28日，睢县发展和改革委作出《关于办理睢县

人居环境改善之农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说明》，载明，本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无需对该项目进行单独节能审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睢县人居环境改善之农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规划审查意见、环评审查意见及能评审查意见等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睢县人居环境改善之农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总投资18,0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7,5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睢县人居环境改善之农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收益通过相关污水处理收入作为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睢县人居环境改善之农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睢县人居环境改善之农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睢县人居环境改善之农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睢县人居环境改善之农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睢县人居环境改善之农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睢县人居环境改善之农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

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相关风险，项目单位将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应对：

1、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 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睢县人居环境改善之农村污水处理厂及

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睢县人居环境改善之农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睢县人居环境改善之农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规划审查意见、环评审查意见及能评审查意见等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睢县人居环境改善之农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睢县人居环境改善之农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睢县人居环境改善之农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7.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8.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104810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9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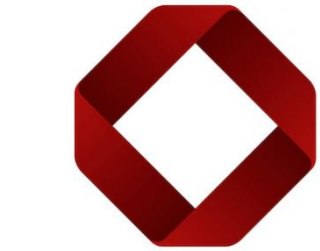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永城市水利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1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2
六、项目风险提示 12
七、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市发改委	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自然局	永城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利局	永城市水利局
市环保局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市城乡规划中心	永城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专项评价报告》	《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永城市水利局，现持有中共永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永城市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810058821022

机构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中原路南段

负责人：白宏伟

赋码机关：中共永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0 年 3 月 19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水利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概况

1、设计流量

根据调水工程的需求，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各段规模要能够满足引江济淮受水区内用水户能够达到设计保证率的要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调水规模确定的方法和原则是：根据水资源供需平衡计算，为满足受水区各行业供水设计保证率的要求，以及输水沿线分水口门的设置，对各主要断面均有一长系列

的调水过程的需求，各断面调水规模要能满足此调水过程的需求，故应用调水过程系列中的时段最大值作为工程设计规模，本工程设计流量确定为 11.0m^3/s。

2、输水管道工程

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输水线路在夏邑出水池岸边新建加压泵站，通过压力输水管道向永城市供水，该段管线设计流量 11.0m^3/s，沿 S325 省道（商丘南线）自西向东铺设地埋管道，经夏邑县罗庄、会亭，永城市马牧、酂阳、十八里、城厢，再向北至城厢国家湿地调蓄水库。布置 2 道直径为 2,200mm 管线，线路长度为 43.912km。选用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和球墨铸铁管，管线长度分别为 39.942km 和 3.97km（管线过沱河后管材改为球墨铸铁管）。

3、调蓄工程

根据工程总体布局，结合县区供水要求，需布设调蓄水库 1 座。城厢调蓄水库调蓄对象为永城市，根据计算成果来看，永城市需要的调蓄库容为 125.6 万 m^3,根据永城国家级湿地公园规划，调蓄水库总库容确定为 126.5 万 m^3，设计水深 3.9m。

（二）项目公益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引江济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引江济淮工程任务以城乡供水和发展江淮航运为主，结合灌溉补水和改善巢湖及淮河水生态环境。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的主要任务是以城乡供水为主，兼顾改善水生态环

境。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实施后，可向永城市城乡生活及工业生产供水，保障163.8万人饮水安全和煤炭、发电等重要行业用水安全。受水区水资源供水配置格局得到进一步完善，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得到提高，城乡供水安全能力得到有效保障，城市工业用水缺水情况得到有效缓解。在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强化消减污染负荷的基础上，依托引江济淮调入水量，退还淮河流域被挤占的河道生态用水和深层地下水开采量，增加补充生态环境用水。总体上，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的实施对促进区域社会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该项目是具有社会公益性的项目。

1、引江济淮是支撑中原经济区发展不可替代的战略水源工程

2012年《国务院关于中原经济区规划（2012-2020年）的批复》（国函〔2019〕194号）指出：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是巩固提升农业基础地位，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需要，是促进新型城镇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为全国同类地区创造经验。以上战略举措均涉及引江济淮项目区。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区域供水安全、流域生态安全，改变淮河流域经济落后、生态恶化局面，在继续加强节水和当地水资源高效利用同时，必须实施引江济淮跨流域调水工程，以完善淮河流域水资源配置战略格局，提高淮河中游水资源调控水平和供水保障能力，缓解淮河中游长期缺水状况，遏制中深层地下水超采，彻底扭转河道生态用水、

农业灌溉用水被长期挤占的被动局面，支撑安徽、河南两省健康持续发展。

2、引江济淮是改变受水区水资源短缺、地下水超采局面的重要水源工程

引江济淮工程在河南省供水区为淮河流域豫东地区的7县2区，其中永城市人口163.8万人，辖29个乡镇，耕地面积180万亩。区域土地矿产资源丰富，是河南省粮食主产区，也是未来经济发展的重点提升区域，但区域内水资源总量少，人均水资源量低于全省和全国人均水资源量，属于水资源贫乏地区。受自然条件影响，受水区区域内河流多属季节性河流，地表径流少，取用水工程条件差，保证程度低。经济社会用水多依赖地下水，水源结构单一脆弱，区域地下水超采现象普遍，且超采量也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开采深井集中、开采层位集中、开采时间集中的“三集中”现象十分突出，导致了地下水位的大幅度下降，现有取水工程能力不足，形成年年新开取水井工程的恶性循环，也因此带来了地面沉降、地下水漏斗、水质恶化等一系列生态与地质环境问题。水资源短缺已经成为受水区制约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亟需尽快实施跨流域的调水工程，缓解供用水矛盾，解决本区域内资源型缺水问题。

3、引江济淮是本地区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性基础设施

引江济淮工程永城段供水区不在南水北调中线供水范围内，目前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和引黄工程水量均已分配完毕，已无向该

区域提供水源的可能，必须开辟新水源解决缺水问题。为改变该区域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局面，在加大节水和污水利用的同时，除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外，必须尽快从外流域调水补源，而引江济淮工程的实施是解决水资源供需矛盾和本地区可持续发展的支撑工程，是保障水资源有效供给和可持续发展的基本依托，对该地区的经济建设与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是缓解该区域水资源短缺局面的最佳选择，是一项关系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性基础设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19 年 5 月 6 日，河南省水利厅取得水利部作出的《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19〕38 号），原则同意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初步设计报告，并对工程供水范围、总体布局、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级和标准等进行明确。

2019 年 11 月 7 日，市发改委作出《关于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城乡〔2019〕5 号），原则同意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工程建设范围、内容及设计标准，工程占地及移民，工程投资估算

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19 年 11 月 7 日，市自然局作出《关于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永自然资〔2019〕224 号），项目拟选址在永城市马牧镇、酂阳镇、十八里镇、城厢乡，涉及临时用地和永久建设用地，临时用地 2,524 亩，永久占地 498.79 亩。

（三）规划审批

2019 年 11 月 7 日，市水利局取得市城乡规划中心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411481201900009 号），载明，建设项目名称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名称为永城市水利局，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于永城市城厢乡、马牧镇、酂阳镇、十里八镇，拟用地面积 498.79 亩。

2019 年 11 月 7 日，市水利局取得市城乡规划中心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481201900043 号），载明，用地单位为永城市水利局，用地项目名称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用地位置于永城市城厢乡、马牧镇、酂阳镇、十八里镇，用地性质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用地面积为 498.79 亩，建设规模为储水容积 126.5 万立方。

2019 年 11 月 8 日，市水利局取得市城乡规划中心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9047 号），载明，建设单位为永城市水利局，建设项目名称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

建设位置于永城市城厢乡、马牧镇、酂阳镇、十八里镇，建设规模为储水容积126.5万立方。

（四）环评审批

2019年11月7日，市环保局作出《关于<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永城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永环文〔2019〕51号），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已取得初步设计报告行政许可决定书、可研批复、用地审查意见、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环评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139,696.35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总额70,000万元。其中，2020年已使用债券资金50,000万元，本次申请2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

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

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性意见

1、永城市水利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已取得初步设计报告行政许可决定书、可研批复、用地审查意见、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环评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6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霞，[illegible]，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82889

持证人 翟兑斌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发证日期 2020年1月1日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克谨字法意【2022】第 16 号

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
一期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风险控制与提示 10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实施方案》	《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资料。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如下信息：

名称：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0054741939E

机构地址：信阳市迎宾大道 6 号

负责人：张彦伟

机构类型：机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作为独立法人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选址

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信阳市产业集聚区高新区中环路东延长线以南、工二十六路以西、工二十二路两侧。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规划用地 148,860.10 平方米(约 223.29 亩),总建筑面积约 37,433 平方米，规划建设标准化厂房 6 栋、职工宿舍楼 3 栋及其他配套

设施。

（三）项目的公益性

近年来，信阳高新区聚焦优势产业集群，重点培育电子信息产业智能显示终端和智能通信终端两条产业链，但是尚未形成完善的全产业链和较好的集聚效应，研发实力薄弱，对下产业链条闭合性弱，没有形成以产业链为基础的、集科研开发、关键零部件制造服务为一体的产业价值链等。

建设标准化厂房工业区，可以有效节约土地资源，集约使用土地，促进工业集中、产业集聚、企业集群。同时以资源高效利用为核心，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工业区，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本项目的建设是当地发展循环经济、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的需要。

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通过引进沿海地区的先进技术和管理模式，整合优化资源，集成创新出具有自身特色的电子产品，全力打造自主品牌，以打造河南省乃至中部地区最大的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并兼具高效快捷的电子产业物流配送功能为目标，符合河南省和信阳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的迫切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1 月 14 日，信阳市产业集聚区作出《关于对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信集聚区〔2022〕7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说明了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资金等事项。

（二）用地审批

2019 年 6 月 13 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豫信出让 2019 第 799 号），宗地面积为 148,860.10 平方米，坐落于信阳高新区珍珠路街道办事处闵岗社区居民委员会，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三）规划审批

2020 年 5 月 29 日，信阳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规划管理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信高新规地字第 411501I2019011 号），本项目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四）环评审批

2014 年 11 月 19 日，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豫环审〔2014〕474 号），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止污染及生态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2021 年 4 月 14 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建设项目名称及建设单位变更的复函》，同意项目名称变更为信阳汇泽电子产

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并变更了建设单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物流）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环评审批，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收益通过含生产性厂房出租收入、非生产性宿舍出租收入、物业费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 73,273.75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 39,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1.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控制与提示

（一）资金使用风险及控制措施

专项债券资金应在项目中保持封闭运行，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只允许投入到对应的项目中，债券本息的偿还只能通过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偿还，不得通过项目外的资金进行偿还。如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封闭式使用，出现用于其他项目、挪用等情况，或者使用项目外的资金，以及用于经常性支出，则会产生资金使用合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为了保证专项债资金处于封闭运行状态，应对其进行持续的监管，一是加强项目资金流入的监管，包括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专项债券资金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的流出监管，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流动资金支出等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三是引入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二）自然灾害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受自然环境影响较为显著，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区域内出现水灾、火灾或重大地质灾害，相关主体应对不当，将对投资项目运营带来负面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参与主体应当建立重大灾害预警机制，与其他部门、社会相关机构建立预灾、救灾的联动机制，积累重大灾害处理经验，可有效缓释或有自然灾害对投资项目带来的冲击。

（三）工程建设风险

工程建设风险是指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工程建设风险可能源于前期准备工作不足或者工程设计方案不合理，导致项目实施阶段建设方案发生变化，或者由于技术和资金限制，对项目的建设条件估计不足，导致在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中出现问题，造成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工程建设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措施：一是做好项目前期设计，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立项批复。进一步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有相应资质、业绩良好的勘察设计单位，做好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二是加强项目建设监管。为确保工程质量，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理，避免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延期和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能够如期竣工和及时运营。三是提取预备费用，制定项目建设应急预案，针对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的问题，提出应急解决方案。

（四）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

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作为独立法人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环评审批，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1月17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李宾 田玉州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6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7231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0】第 89 号

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
一期（物流）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物流）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物流）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物流）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实施方案》	《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物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物流）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卓越会所	河南卓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物流）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资料。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物流）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物流）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物流）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物流）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如下信息：

名称：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0054741939E

机构地址：信阳市迎宾大道 6 号

负责人：张彦伟

机构类型：机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作为独立法人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物流）建设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选址

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物流）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信阳市产业集聚区高新区中环路东延长线以南、工二十六路以西、工二十二路两侧。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物流）建设项目规划用地 8,2659.7 平方米（约 123.9 亩），总建筑面积约 77,560.8 平方米，规划建设 3 栋物流仓库、3 栋配套厂房、停车

位、道路、绿化等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容纳约 15,000 人，可实现年运送电子产品设备 3,000 万台（套）。

（三）项目的公益性

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物流）建设项目是河南省承接产业转移，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产业升级重点经济部署建设的需要；是信阳电子产业集聚区进入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行列的重要支撑，是信阳市产业发展高地和区域经济增长极的重要构筑。

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物流）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通过引进沿海地区的先进技术和管理模式，整合优化资源，集成创新出具有自身特色的电子产品，全力打造自主品牌，以打造河南省乃至中部地区最大的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并兼具高效快捷的电子产业物流配送功能为目标，符合河南省和信阳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的迫切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物流）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18 年 7 月 11 日，信阳市产业集聚区作出《关于对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物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信集聚区〔2018〕11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

说明了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资金等事项。

（二）用地审批

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物流）建设项目已取得《不动产产权证书》（豫（2020）信阳市不动产权得0000676号），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规划审批

2015年1月12日，信阳市城乡规划管理局作出《建设项目规划条件通知书》（信规条字2015W第001号），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物流）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四）环评审批

2014年7月16日，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物流）建设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信环审〔2014〕43号），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止污染及生态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物流）建设项目收益通过厂房出租收入、物料仓库出租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停车位收入及广告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物流）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 37,688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物流）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1.3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物流）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物流）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物流）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卓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物流）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卓越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6HQH8F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22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卓越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物流）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物流）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作为独立法人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物流）建设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物流）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物流）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投资备案、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环评审批和土地审批，上述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物流）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物流）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汇泽电子产业园及国际物流配送中心一期（物流）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0 年 4月1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李宾　　田玉州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58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京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22784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19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处（印）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河南京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59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59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石山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二期工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日期：二〇二二年二月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石山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二期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罗山县石山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二期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6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 8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
县发改委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评价报告》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二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二期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评估事务所	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
本所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

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二期工程实施单位为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现持有罗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1733861350 4

住所：河南省罗山县子路镇石山口水库

负责人：雷金鹏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罗山县石山口水库。

（二）建设内容

人工湿地工程、污染底泥清除工程及隔离围栏工程、城镇供水管道改造提升工程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

1.人工湿地工程：位于石山口水库上游支流入库口，分别是黄脂湿地、张桥湿地，其中：黄脂湿地建设表流湿地、生态浮岛、管理园路、土埂填筑和坑塘开挖，总占地面积

103.27 公顷，新修管理园路 7.03 千米，土埂填筑 10.33 千米，坑塘开挖 7.57 公顷，种植挺水植物 58.47 公顷，乔木 4286 株，地被 5.76 公顷；张桥湿地建设表流湿地、管理园路、土埂填筑和坑塘开挖，总占地面积 22.29 公顷，新修管理园路 2.01 千米，土埂填筑 2.66 千米，坑塘开挖 1.69 公顷，种植水生植物 14.46 公顷，乔木 968 株，地被 1.19 公顷；布置生态浮岛 55 组，1 号区域 25 组，2、3 号区域各有 15 组，一组面积为 60 平方米，总面积为 3300 平方米。

2.污染底泥清除工程：洗脂河段自 G4 桥至洗脂河前次治理末端，长度约 1.45 千米，小黄河段自灵堂镇至小黄河前次治理末端，长度约 2.73 千米。

3.隔离围栏工程：新建框架护栏网 9 千米等。

4.城镇供水管道改造提升工程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

（三）项目公益性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二期工程符合全市全县对外开放的整体布局，有利于优化生产力结构，对地区经济发展、改革开放、科技进步具有较强的带动、辐射和示范作用，符合行业的布局规律，有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对加快罗山县城市化进程，实现经济结构的调整、优化和升级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仅会给当地带来更好的经济效益，还具有很强的社会效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石山口水库饮用水水源

地隔离防护二期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单位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手续

根据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罗山县石山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城市〔2020〕216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等进行批复。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境评价手续备案

根据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 2020 年 11 月 31 日关于《罗山县石山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罗环审〔2020〕63 号）的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环境评价的备案手续。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罗山县土地管理局于 199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罗山国用（1995）字），本项目已取得陆域面积国有土地证的审批手续。根据罗山县土地管理局于 1997 年 5 月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罗山国用（1997）字），本项目已取得水域面积国有土地证的审批手续。

4、根据罗山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局的《罗山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对罗山县石山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隔离防护二期工程项目用地不予预审的函》。本项目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手续

5、根据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罗山县石山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工程（水源地环境治理工程）项目规划审批手续的说明》。本项目不需要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手续。

6、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根据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411521202000015 号）。本项目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手续、环境评价手续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手续，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二期工程总投资 9647.47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罗山县石山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二期工程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罗山县石山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二期工程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

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罗山县石山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二期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F84780540W），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罗山县石山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二期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资产评估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为罗山县石山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二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现持有信阳市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171127434X5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河南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评估机构代码 41070007）。经办注册

评估师均持有《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且通过年度检验。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经办评估师具备为罗山县石山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二期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工期延误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

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3、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4、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5、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

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七、结论性意见

1、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罗山县石山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二期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罗山县石山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二期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山县石山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二期工程已取得项目立项批复项目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罗山县石山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二期工程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罗山县石山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二期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资产评估事务所及注册资产评估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本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城关镇江淮路西侧
负 责 人	李刚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2.04万元
主管机关	罗山县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68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9月28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84780540W

河南正晟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10月09日



执业机构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52010108508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521285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日

持证人 李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81974080357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信阳市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 至 2022年5月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52004101308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499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02 日

持证人 胡开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81968012439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信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自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二期）

法律意见书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二期）

法律意见书

致：罗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罗山县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二期）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5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6

六、项目风险提示 7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粮食和物资储备中	罗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县发改委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评价报告》	《罗山县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罗山县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评估事务所	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
本所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罗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实施单位为罗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现持有罗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罗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1006082756C

住所：河南省罗山县城关镇西大街128号

负责人：陈剑锋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罗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罗山县产业聚集区。

（二）建设内容

该项目规划用地56245.65平方米。1.建设3栋标准化储粮仓库，建筑面积7560平方米，仓容量3.7万吨；2.建设2栋冷链车间，建筑面积15120平方米；3.建设1栋多功能车间，建筑面积3772平方米；4.建设1栋物资储备库，建筑面积2160平方米；5.建设1栋4层电商服务中心，建筑面积4150平方米；6.建设配电室960平方米，门卫室216平方

米，消防水池泵房18平方米，及园区道路硬化、绿化、围墙、安防系统、给排水管网、大门等附属设施。

（三）项目公益性

粮食和物资仓储项目建成后，可以缓解该地仓储设施严重不足的突出矛盾，解决农民卖粮难，粮食部门储粮难的问题，国家粮食的安全储存有了可靠保障。对保证城乡人民的粮食供应、稳定物价、发挥国有粮食企业的主渠道作用，对当地农业生产，当地国民经济的稳定协调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提高将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保障体系，推动应急物资供应保障网更加高效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二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单位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手续

根据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11月16日出具的《关于罗山县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财贸〔2021〕421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等进行批复。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境评价手续备案

根据罗山县环境保护局2021年11月18日出具的说明：罗山县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二期）已获县发改委批复

罗发改财贸（2021）421 号，该项目规划用地 56245.6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储粮仓库、冷链车间、多功能车间、物质储备库、电商服务中心、给排水等附属设施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之规定此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本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根据罗山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登记证书》（豫（2021）罗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3577 号），本项目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的审批手续。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罗山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1521202100210 号）。本项目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手续、环境评价手续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手续，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罗山县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二期）总投资 11572.09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罗山县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二期）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罗山县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二期）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罗山县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二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F84780540W），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罗山县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二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资产评估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为罗山县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现持有信阳市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171127434X5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河南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评估机构代码41070007）。经办注册评估师均持有《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且通过年度检验。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经办评估师具备为罗山县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二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工期延误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

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3、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4、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5、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

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七、结论性意见

1、罗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罗山县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二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罗山县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二期）具有社会公

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山县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二期）已取得项目立项批复项目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罗山县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二期）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罗山县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二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资产评估事务所及注册资产评估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本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河南丑晟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城关镇江淮路西侧
负 责 人	李刚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2.04万元
主管机关	罗山县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68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9月28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84780540W

河南正晟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10月09日



执业机构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52010108508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521285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日

持证人 李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81974080357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信阳市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 至 2022年5月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52004101308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499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02 日

持证人 胡开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81968012439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信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自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光山县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9
（四）项目审批情况.....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3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3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4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4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4
（二）风险控制措施.....15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072号

光山县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光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光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光山县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光山县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光山县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光山县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光山县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光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改造57个老旧小区，9280户，819栋建筑，改造建筑面积131.8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小区供水、供电、雨污分流、燃气、道路、加装电梯、养老设施等及配套设施改造。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光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光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2684606897H）显示：机构名称：光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光山县紫水办事处健康东路1号；负责人：杨晓峰。

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实施是改善民生、建立和谐社区的需要。老旧小区存在路面坑坑洼洼、路灯不亮，严重影响老人出行。车辆乱停乱放霸占消防通道，造成安全隐患。排水管道老化、堵塞严重、线路老化给业主的生活带来诸多的不便。解决这些问题的关键是全面整顿，建立完整的管理机制，形成良性循环。通过老旧小区改造，将损坏的道路及时修补，照明设施得到增设，方便出行；拆

除私搭乱建，腾出场地建设绿地等，居住条件改善，环境优美，身心也会愉悦，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将会自然提升。美好的生活环境对于形成和谐的社区人际关系起着重要作用。旧小区改造综合整治的意义，除了改善、维护社区秩序，保障居民的基本生活条件外，还要协调社会各个方面，解决一系列的矛盾，创造出和谐的人文环境。道路修复、照明完善、线路更换、私人建筑被拆除，绿地将被一一安排。老旧小区改造好可让人们的居住环境条件得到改善，环境变得优美，生活也会更幸福，精神文明的建设水平自然会提高。

本项目建设是提高城市形象，推进城市发展的需要。城市是一个生命体，城市更新是一个永恒话题。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市建设步伐的愈来愈快，环境优美、功能齐全、管理先进的新建住宅小区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给居民们带来强大的视觉冲击和心理感受，已经成为了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的重要窗口，相比之下一些老旧小区就显得黯然失色，无法跟上时代的步伐，它们不仅影响着老城区居民的生活，同时也会制约城市的发展。从目前已完成改造并实行规范管理的小区情况看，目前都达到了整洁干净、亮化美化的要求，较好地融入了现代化城市格局，不仅增强了城市的吸引力和辐射力，实现了物业的保值增值，而且也为展示城市形象锦上添花。因此，大范围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已成为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提高城市整体形象，推动城市发展的必要举措。

本项目的建设将对项目范围内的老旧小区长期存在的各种基础设施缺失问题进一步改善，有效解决项目所在区域内部分居

民的民生问题，提升项目所在区域居民的幸福指数，增强社会综合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老旧小区环境品质，增加老旧小区公共活动空间，完善老旧小区功能，改善老旧小区居民生活环境，项目建成后，能使老旧院落旧貌换新颜，为广大居民营造舒适、方便、安全、优美的生活环境；能持续有效地推进街道城市化管理进程；是全面提升项目所在区域城市社区建设的整体水平的有效手段。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光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8 日，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光山县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光发改审〔2022〕25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2、项目环评审批

2022 年 2 月 8 日，光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3、项目规划、用地审批

2022 年 2 月 8 日，光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光山县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用地和规划选址意见的函》（光自然资函〔2022〕12 号），项目拟用地位置于县城规划区内，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影响《光山县城总体规划（2012-2030）》的实施，原则同意规划选址。

4、项目其他审批

（1）2019 年 4 月 10 日，河南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光山县推进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光山县 2019 年度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光百城提质办〔2019〕11 号），老旧住宅小区改造范围原则上是 2005 年以前建成，环境条件差、配套设施不全或破损严重、管理机制不健全，且不宜整体拆除重建的居住小区及住宅楼。

（2）2020 年 4 月 1 日，河南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光山县推进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出具《光山县 2020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实施方案》（光百城提质办〔2020〕2 号），改造范围为城市或县城（城关镇）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重点改造 2000 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

（3）2021 年 6 月 21 日，光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光山县 2021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光住建〔2021〕19 号），2021 年度光山县实施改造龙山巷家属院、飞宇机械公司家属院、公路局家属院、人民医院老家属院、公安街房管所服务部小区、正大街房管所工程队小区、司马光西路房管所家属院、弦山北路盐业局家属院、财政局家属院、农业局家属院、人行家属院、南大河预制场职工家属院、西紫湖小区、九龙华府小区、奥林匹克花园小区、东城大市场家属院老旧小区 16 个，涉及户数 2088 户、楼栋 192 栋、总建筑面积 29.25 万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本项目改造的老旧小区在光山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确定的改造范围内。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76,000.0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64,800.00 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1,200.00 万元。

根据《光山县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

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

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光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光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设能够促进改善民生，提升城市面貌，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本项目改造的老旧小区在光山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确定的改造范围内。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山县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2022 年 5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28 日



持 证 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9
（四）项目审批情况.....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2
（二）风险控制措施.....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430号

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光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光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的委托，就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光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光山县城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净水厂老旧设备的更换、送水泵站能力的提升、消毒有氯气更改为二氧化氯；消火栓更换200座、智能水表（DN20）51788块、管网漏损修复64处、管网新建46.28km；道路污水管网修复86.78km，内河管网清淤检测24km，39个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以及管网新建48.81km，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1座（5万m³/d）以及智能控制柜、远程监控平台1套。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光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光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2MB1P21850W）显示：机构名称：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光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光山县司马光东路光源大厦；负责人：陈世喜。

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光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建设有助于改善城市供水条件，保证县城居民用水安全。随着新一轮城市规划的实施，现状供水管网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居民用水需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滞后。光山县区域供水工程将使光山县水资源利用更合理，输配水管网布置更优化。供水范围覆盖整个中心城区，有效的解决了用水问题，其社会意义重大，区域供水建设将带动经济发展，充分发挥经济效益。城市供水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产与生活，关系到城市经济发展、社会的稳定与和谐社会的构造。因此，尽快推进区域供水管网改造，扩大区域供水辐射范围，促进区域经济的共同发展是极为必须和紧迫的。

项目建设是国家关于污水系统“提质增效”的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发改委三部委日前联合发布《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明确要求落实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和改善人居环境的要求，启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加快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纵观光山县整个污水收集处理系统，仍存在诸多问题：一方面，污水管网建设严重滞后于城市发展，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存在大量管网空白区，造成部分生活污水直排和水体黑臭多发；另一方面，精细化管理不到位，污水管网的管理和运维机制碎片化，存在管网破损错位、错接混接、淤积严重等问题，地下水、雨水入渗，导致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效益不高，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为响应国家政策，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实施迫在眉睫。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光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光发改审〔2021〕222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 38,757.51 万元，资金来源为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9,000.00 万元，自筹资金 19,757.51 万元。

根据《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

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

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光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光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保证项目所在区域居民用水安全，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赵宁月

2022 年 6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建灵，尹子成，赵虎林，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月 25



持证人 赵宁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提质增效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提质增效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提质增效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新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提质增效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提质增效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提质增效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提质增效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提质增效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提质增效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提质增效工程的实施单位为新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新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新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新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3053385469P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新县康畈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吕继文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5520.5 万

有效期：自 2020 年 03 月 26 日 至 2025 年 03 月 26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产业集聚区事务提供保障服务。组织实施招商引资、集聚区整体规划、集聚区社会日常事务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新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新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提质增效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新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提质增效工程包括 4 个地块，其中项目地块一（港日电梯）位于兰河大道南侧；地块二（冠通电子）位于兰河大道西侧；地块三（同禾堂）位于九龙岭工业园标

准化厂房南侧，地块四（益丰）位于九龙岭工业园自然资源公司沙石中转站正对面。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

地块一：项目占地23,652.8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3,519.5平方米，其中：厂房20,088平方米、宿舍楼3,000平方米、喷漆楼400平方米、门卫室31.5平方米；

地块二：项目占地2,161.75平方米，建筑面积（厂房）2,160平方米；

地块三：项目占地19,4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68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16,560平方米，厂房3,960平方米、宿舍楼2,160平方米；

地块四：项目占地28,055.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984平方米，其中；厂房9,024平方米、综合楼960平方米。主要实施标准化厂房改造提升、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二）项目公益情况

新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提质增效工程，符合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的布局要求，是实现资源配置的有效途径。能为当地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同时也能有力地推动政府更新观念，转变作风，强化服务。环境是一个地方思想解放程度、市场发育程度和依法行政水平的集中体现，环境也是生产力。新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提质增效工程，将有力促进有关政府职能部门革除旧观念，树立市场经济的新意识，积极推动政府职能和工作作风

的转变，人幅度提高政府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从而为产业发展创造宜居的环境。建成后工业集中区将成为市区的一个功能区，构成新县的有机组成部分，从而带动城市益的扩张和益的提高，并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推动城市主导产业的发展。工业集中区标准化厂房将成为新县发展的又一个亮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提质增效工程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11 月 1 日，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提质增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2021〕146 号），原则同意新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提质增效工程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投资总额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1 年 10 月 27 日，新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对新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提质增效工程项目有关情况的函》，载明，该项目不需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另行规划选址。

（三）环评审批

2022 年 1 月 6 日，新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办理新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提质增效工程项目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

载明，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县产业集聚区区域范围内，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则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提质增效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有关情况的函、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提质增效工程总投资 8,264.33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4,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提质增效工程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提质增效工程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提质增效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提质增效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

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提质增效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提质增效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提质增效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

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新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新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提质增效工程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提质增效工程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提质增效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有关情况的函、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新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提质增效工程具有一定收益

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提质增效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提质增效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县田铺乡旅游客运站新建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县田铺乡旅游客运站新建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县田铺乡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县田铺乡旅游客运站新建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新县田铺乡旅游客运站新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县田铺乡旅游客运站新建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县田铺乡旅游客运站新建工程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县田铺乡旅游客运站新建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县田铺乡旅游客运站新建工程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县田铺乡旅游客运站新建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县田铺乡旅游客运站新建工程项目实施单位为新县田铺乡人民政府，新县田铺乡人民政府现持有中共新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新县田铺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30061122142

性质：机关

负责人：汪卫东

机构地址：河南省新县田铺乡街道

赋码机关：中共新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

本所律师认为，新县田铺乡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县田铺乡旅游客运站新建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新县田铺乡旅游客运站新建工程项目位于新县田铺乡田铺居委会。项目占地 60.26 亩，建设面积 4,655.38 平方米，新建一级客运站一座，主要建设双排主体站务用房，内设母婴侯车室、综合服务处、饮水处、调度室、智能化系统用房、站务员室、小件（行包）服务处、驾乘休息室、医疗救护室、旅游服务处、办

公用房、安防办公室、配单室、配套办公室、盥洗室与旅客厕所、治安室等；新建停车场 5,501.50 平方米(发车位、落客区)、站前广场 3,190.00 平方米。购置售票检查、候车服务、车辆清洁清洗、小件（行包）搬运与便民、广播通讯、宣传告示、采暖/制冷、安全检查、安全监控、安全应急、网络售取票、验票检票信息、车辆调度与管理等设备，配套水、电、绿化、信息网络等设备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田铺乡旅游业快速发展，乡域内客流量急剧增加，但客运站当前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站场总体运能不足，导致站内客运服务水平已无法满足人们对出行质量、出行效率的需求。

新县田铺乡旅游客运站新建工程项目是发展运游结合、促进区域旅游事业发展的重要工程，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第一，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完善客运站的基础设施，较大程度地改善新县客运场站服务水平，优化乘客候车、乘车环境，改善区域内的交通出行条件和交通环境，提高本地区的交通出行能力。第二，项目的建设将服务于当地风景名胜区，充分利用已形成的旅游热线优势，增加新的旅游热线，提高交通便利度，带动旅游产业的发展，促进区域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第三，项目建成后，将带动交通运输、餐饮、住宿等各种产业活动的发展，活跃地方经济，扩大就业，增加区域居民收入，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和水平，促进社

会和谐稳定发展。第四，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改善当地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扩大社会服务容量，完善城市功能，优化投资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田铺乡旅游客运站新建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11 月 9 日，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县田铺乡旅游客运站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2021〕153 号），原则同意新县田铺乡旅游客运站新建工程项目，并对项目单位、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1 年 11 月 8 日，新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对新县田铺乡旅游客运站新建工程项目用地审查与规划意见的函》（新自然函〔2021〕81 号），载明，该项目用地符合《新县田铺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该项目选址拟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2022 年 2 月 11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新县 2021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22〕168 号），载明，同意新县征收田铺乡田铺居委会集体耕地 4.8656 公顷、

林地 0.0885 公顷、建设用地 0.1569 公顷、未利用地 0.0168 公顷，共计 5.1278 公顷，作为新县 2021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

（三）环评审批

2020 年 8 月 17 日，新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田铺大湾游客集散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新环审〔2020〕10 号），原则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22 年 2 月 25 日，新县田铺乡人民政府出具《建设项目名称变更情况表》，载明，原项目名称田铺大湾游客集散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变更为新县田铺乡旅游客运站新建工程项目，变更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生改变，该项目已进行环评审批，无需重新办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田铺乡旅游客运站新建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审查与规划意见函、河南省人民政府的征收土地批复、环评批复及情况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县田铺乡旅游客运站新建工程项目总投资 12,015.39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2,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县田铺乡旅游客运站新建工程项

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县田铺乡旅游客运站新建工程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田铺乡旅游客运站新建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县田铺乡旅游客运站新建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县田铺乡旅游客运站新建工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县田铺乡旅游客运站新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县田铺乡旅游客运站新建工程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

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

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新县田铺乡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县田铺乡旅游客运站新建工程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县田铺乡旅游客运站新建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县田铺乡旅游客运站新建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审查与规划意见函、河南省人民政府的征收土地批复、环评批复及情况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新县田铺乡旅游客运站新建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县田铺乡旅游客运站新建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县田铺乡旅游客运站新建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泗店乡集中供水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泗店乡集中供水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县泗店乡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泗店乡集中供水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泗店乡集中供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泗店乡集中供水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泗店乡集中供水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泗店乡集中供水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泗店乡集中供水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泗店乡集中供水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泗店乡集中供水项目实施单位为新县泗店乡人民政府，新县泗店乡人民政府现持有中共新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新县泗店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3006112361K

性质：机关

负责人：罗雷

机构地址：河南省新县泗店乡街道

赋码机关：中共新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0 年 6 月 28 日

本所律师认为，新县泗店乡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泗店乡集中供水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在新县大广高速入口向新县泗店乡引水，供应集镇，泗店村、邹河、余河村沿线，含绿康生态园、石斛园两大园区 45 家农家饭庄，以及香山湖付山村、余畈村，新建水厂一座，面积 1,500.00 ㎡，供水规模为 6,000.00㎥/d，占地共约 5.00 亩；供水设备一套水泵机组，包

含：水泵机组一套、一体化净水装置设备一套等其他设备；输水管道 DN100PE 管-DN300PE 管共 7.50km；配水管网 DN300K9 级球铁管共 5.50km。

（二）项目公益情况

泗店乡集中供水项目的建设是促进城镇经济发展的需要，是提高供水安全可靠性的需要，是保证供水企业效益，保障供水水质的需要，是节约水资源，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需要。

项目的建设，将解决群众吃水难，提高供水普及率，极大的改善泗店乡供水现状，满足城镇人民群众生活用水和工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提高供水质量，提高人民生活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使泗店乡具有更好的对外形象，更有利于投资者的兴业、资本的扩张，增强当地及其周边对外开放吸引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泗店乡集中供水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11 月 9 日，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泗店乡集中供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2021〕152 号），原则同意泗店乡集中供水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1 年 11 月 8 日，新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对新县泗店乡集中供水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的函》，载明，项目用地符合《新县泗店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该项目选址拟纳入空间规划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泗店乡集中供水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泗店乡集中供水项目总投资 5,00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4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泗店乡集中供水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泗店乡集中供水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泗店乡集中供水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泗店乡集中供水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

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泗店乡集中供水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泗店乡集中供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泗店乡集中供水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

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新县泗店乡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泗店乡集中供水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泗店乡集中供水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泗店乡集中供水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泗店乡集中供水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泗店乡集中供水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泗店乡集中供水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县智慧停车建设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县智慧停车建设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县城市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县智慧停车建设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新县智慧停车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县智慧停车建设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县智慧停车建设工程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县智慧停车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县智慧停车建设工程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县智慧停车建设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县智慧停车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单位为新县城市管理局，新县城市管理局现持有中共新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新县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3MB1D96229J

性质：机关

负责人：张志旺

机构地址：河南省新县城关东明路

赋码机关：中共新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0 年 7 月 14 日

本所律师认为，新县城市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县智慧停车建设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新县智慧停车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为新县城区主干道公共停车位、停车场。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为：对新县县城区 32 条道路（路段）路内停车区和 20 处路外公共停车场进行升级改造，共打造 5,136 个停车泊位，其中路内智慧停车泊位 3,690 个，路外公共 停车场泊位 1,446 个。建设智慧停车前端：

配套安装路内车位管理枪机摄像头 1,055 台，违停球形摄像头 150 台、立杆 352 套等设备设施;安装场内停车位摄像头 168 台、新能源充电桩 200 台等设备设施。建设智慧停车中心：购置智慧停车数字化管理软硬件系统一套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新县智慧停车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是解决城市停车难问题的现实需要，是推进新县城区规划建设的重要载体，是提高城市区域服务质量的有效需求，是解决城市发展与土地稀缺矛盾的有效途径，是经营城市发展城市经济的主要抓手。项目的建设，也是完善城市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城市发展及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需要。

本项目建设有助于推进新县智慧城市建设，实现主管部门对停车信息资源的动态掌握和统一管理，疏导新县交通拥堵、缓解停车等问题，有利于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行业监管，促进停车行业良性发展，并可有效提高停车场服务效率，大幅降低人力成本。同时，项目的建设能够推动地方经济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提升城市形象，助力信阳市域沿淮休闲旅游城市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智慧停车建设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11 月 9 日，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县智慧停车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2021〕155 号），原则同意新县智慧停车建设工程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工期、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1 年 10 月 11 日，新县城市管理局取得新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关于对新县智慧停车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的函》（新自然函〔2021〕65 号），载明，该项目是在原有停车位和停车场进行改造，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及项目另行选址。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6〕128 号）第六条“适当缩小用地预审范围”规定“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因此，该项目不需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另行规划选址。

（三）环评审批

2022 年 4 月 11 日，新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新县城市管理局办理新县智慧停车建设工程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的复函》，载明，查询，该项目涉及的建设内容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管理范畴范围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智慧停车建设工程项目已取得

可研批复、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及环评审批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县智慧停车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 6,288.95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县智慧停车建设工程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县智慧停车建设工程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智慧停车建设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县智慧停车建设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县智慧停车建设工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县智慧停车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县智慧停车建设工程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

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

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新县城市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县智慧停车建设工程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县智慧停车建设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县智慧停车建设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及环评审批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新县智慧停车建设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县智慧停车建设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

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县智慧停车建设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39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息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孵化园
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2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3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3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4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4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4
（二）风险控制措施.....15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209号

息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孵化园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息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孵化园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息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孵化园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息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孵化园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息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孵化园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息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孵化园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息县产业集聚区内，马援大道西侧，兴业大道南侧。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规划用地面积63156.78平方米（约合94.73亩），园区现有厂房5栋，垃圾中转站1处，现有建筑面积34481.12平方米；本次新建建筑面积11105.12平方米,其中:仓库5613.14平方米、宿舍及食堂5405.87平方米、锅炉房86.11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购置电梯、变配电设备、仓储冷链、冷链配送配套设施设备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8MA481NJX0N），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洪军；经营范围为代表出资者对所属国有资产行使产权管理；对所属国有资产收益进行管理；运用国有资产收益进行再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土地综合整治，土地资源储备、整理和开发，耕地后备资源的开发。根据县政府授权,具体办理各类土地指标的处置业务;房地产建设投资，安置房建设投资，保障房建设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及旧城改造建设项目投资;城市建设项目及配套开发建设与投资业务；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投资，垃圾处理、

静脉产业园、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项目建设及环境综合治理投资、建设、管理和经营；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投资，园林绿化、林木培育、森林抚育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开发和投资，林产品加工与运输，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河砂矿产资源投资、开发、经营和利用；国土系统、水利系统、交通系统、教育系统、市政工程、河道整治、生态环境整治、矿山地质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机动车交易、检测、维修及驾驶人培训、考试设施机动车综合服务项目投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旅游资源开发建设、经营及投资，通用航空、休闲旅游项目、游乐项目、酒店及配套设施、商业、服务业项目投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注册资本为伍亿圆整；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城关镇学知路与科兴东路交叉口 01 号(息县县委党校)。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集约利用土地,是促进经济发展新模式的需要。目前，“用地难”是困扰各地经济发展的一大难题。面对日益减少的耕地,国家采取更为严格的措施对土地供给和投资加以调控，并从产业导向、投资密度、用地规模和投入产出率等方面对用地项目实行严格控制。在 2004 年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14〕28 号）中，明确提出“在开发区（园区）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努力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建筑容积率。为顺应国家土地调控的新形势，河

南省政府正式出台了《关于节约集约用地推进标准厂房区建设意见的通知》，规定从2006年9月份开始，河南省将强力推进标准厂房区建设。2015年推出《2015年河南省加快产业集聚区建设专项工作方案》，明确指出“完善功能规划布局。以完善提升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和生态环保功能为重点，完善产业集聚区规划，优化功能布局，促进产城互动、绿色发展。提升产业集群竞争优势。坚持产业定位、产业规划、产业集群、产业政策“四位一体”，强化顶层设计，突出区域特色，加快培育“百千万”亿级优势产业集群。”从河南省各地的具体实践来看，建设标准厂房，向“空间要土地”，可以最大限度地节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强度，提高用地审批效率，提高招商引资效率，提高企业生产效率。

本项目建设是促进息县食品业现代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的需要。针对息县土地资源紧缺、发展空间狭小的突出矛盾，全国各地均立足实际，发挥驻地优势，整合区域资源，积极吸纳资本、技术、人才、品牌等要素，大力振兴制造业，吸引各类投资管理机构、国内外知名企业总部及其分支机构落户，充分发挥总部经济的聚集带动作用；引进一批专业性、集聚性、拉动性强，产出高的管理型和智能化高科技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形成新的经济效益高地。

项目建设以标准厂房为主，吸引一大批龙头、中小型食品企业入驻，形成龙头企业引领、规模企业支撑、中小企业提升的良性发展格局，走土地利用集约化的新路子，着力培育新型食品产业，构建特色鲜明、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2022 年 1 月 27 日，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息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孵化园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息发改审批〔2022〕4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

（2）2022 年 3 月 2 日，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调整息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孵化园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息发改审批〔2022〕7 号），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项目单位对建设规模、总投资等进行了调整，新建建筑面积由 15507.72 平方米调整至 11105.12 平方米，估算总投资由 13679 万元调整至 8158 万元，建设工期由 24 个月调整至 12 个月。经研究，原则同意调整息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孵化园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业主由河南淮河新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调整为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原批复文件（息发改审批〔2022〕4 号）即日起作废。

2、项目环评审批

2022 年 1 月 20 日，息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息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孵化园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的函》（息环评函〔2022〕05 号），项目属于环评豁免管理范围，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3、项目规划审批

2022年3月3日，息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豫自资规地字第411528202200104号），用地单位为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息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孵化园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用地位置为息县兴业大道南侧、马援大道西侧，用地面积为63156.7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建设规模为容积率≧1.0，计容建筑面积不小于63156.78平方米，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性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及用地规划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8,158.0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安排2,658.00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500.00万元。

根据《息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孵化园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

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

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集约利用土地，推动项目所在区域内经济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及用地规划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息县产业集聚区绿色食品产业孵化园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赵宇月

2022年 4月 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28 日



持 证 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口市淮阳区天运来汽车站东等

4个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年03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17楼1706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周口市淮阳区天运来汽车站东等4个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093号

致：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周口市淮阳区天运来汽车站东等4个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周口市淮阳区天运来汽车站东等4个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周口市淮阳区天运来汽车站东等4个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周口市淮阳区天运来汽车站东等 4 个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周口市淮阳区天运来汽车站东等 4 个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周口市淮阳区天运来汽车站东等 4 个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机构名称：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新星南路与弦歌路交叉口

负责人：任朋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7MB1B43766C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周口市淮阳区天运来汽车站东等4个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建设生态停车场4个，共458个停车位，总用地面积20006㎡（约30亩），其中：天运来汽车站东生态停车场用地面积6722㎡，建设生态停车位171个；羲皇大道与教育路交叉口生态停车场用地面积6422㎡，建设生态停车位97个（其中包含6个充电桩停车位）；农业农村局北侧生态停车场用地面积3117㎡，建设生态停车位85个；原人民来访接待中心生态停车

场3745㎡，建设生态停车位105个。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态停车场、配套场地给排水工程、亮化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共建设生态停车位458个（其中包含6个充电桩停车位），具体建设内容为：

天运来汽车站东生态停车场：道牙铺装1862㎡，透水砖铺装85㎡，车挡270座，停车位铺装1743.12㎡，沥青车行道铺装2088㎡，透水砖游路铺装108.62㎡，种植土回（换）填120m³，栽植乔木280株，整理绿化用地2126㎡，栽植色带1821㎡，铺种草皮305㎡，挖沟槽土方1411.6m³，回填方1363.11m³，铺设PE100塑料管178m，HDPE管508.25m，雨水口32座，塑料检查井12座，室外消火栓2套，室外消火栓井2套，砌筑井1座，配电箱1台，电缆保护管1252.93m，电缆1534.17m，手孔井18座，安装常规照明灯48套，监控摄像设备28台，不间断电源1台；

羲皇大道与教育路交叉口生态停车场：透水混凝土道路1645㎡，透水砖铺装716㎡，植草砖铺装809㎡，生态绿化2358㎡，安装智能道闸1套，建造非机动车棚14组，智慧书屋1栋，公共厕所1座，充电桩6个，安装路灯18套，配套排水管网、给水管网、强弱电管线等设施；

农业农村局北侧生态停车场：沥青混凝土路面1010㎡，透水砖铺装13㎡，植草砖铺装1183㎡，生态绿化911㎡，配套水电工程及标志标牌、标线、垃圾桶等设施；

原人民来访接待中心生态停车场：沥青混凝土路面1062㎡，透水砖铺装13㎡，植草砖铺装1444㎡，生态绿化1225㎡，配套水电工程及标志标牌、标线、垃圾桶等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2月16日，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周口市淮阳区天运来汽车站东等4个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的批复》（淮政文〔2021〕3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

2022年2月17日，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周口市淮阳区天运来汽车站东等4个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批〔2022〕41号），原则同意《周口市淮阳区天运来汽车站东等4个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设方案和投资估算。

2022年2月16日，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淮用字第2022010号），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2年3月16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作出《关于周口市淮阳区天运来汽车站东等4个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是否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2022年3月14日，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颁发地字第41160320220000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建设用地符合

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2 年 3 月 16 日，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颁发淮市政建字第 41160320220000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区政府批复、可研批复、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无需办理环评说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周口市淮阳区天运来汽车站东等 4 个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总投资 1,429.79 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期限十五年，项目资本金 429.79 万元，由淮阳区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周口市淮阳区天运来汽车站东等 4 个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3 倍；周口市淮阳区天运来汽车站东等 4 个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建设，为当地居民开展旅游服务、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城区、区域建设进程等都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同时，间接促

进了当地群众素质的提高、人民居住环境的改善、基础设施的完善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切实改善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随着进入淮阳区城区住宅区和商业区的车辆日益增多，每逢节假日，交通拥堵情况非常严重，游客数量逐年增加。本项目的建设将会大大改善停车基础设施条件，改善因交通拥堵造成的游览舒适度、满意度的下降，也有利于美化周边环境，提高环境质量，增加游客容量。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具备以周口市淮阳区天运来汽车站东等 4 个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周口市淮阳区天运来汽车站东等 4 个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周口市淮阳区天运来汽车站东等 4 个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

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了区政府批复、可研批复、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无需办理环评说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口市淮阳区天运来汽车站东等4个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年03月22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illegible]输出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阳城市公交换乘东站新建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1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淮阳城市公交换乘东站新建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02号

致：周口市淮阳区城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淮阳城市公交换乘东站新建工程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淮阳城市公交换乘东站新建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淮阳城市公交换乘东站新建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淮阳城市公交换乘东站新建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淮阳城市公交换乘东站新建工程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淮阳城市公交换乘东站新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周口市淮阳区城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周口市淮阳区城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周口市淮阳区城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产业集聚区羲皇大道与腾达路交叉口东

法定代表人：王俊涛

注册资金：112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6MA3XDN7B0T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客运；汽车出租；提供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服务；道路旅客运输；汽车维修服务；广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淮阳区城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淮阳城市公交换乘东站新建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于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城关镇平粮台大道西、民

生街南。

淮阳城市公交换乘东站新建工程的主要内容包括综合服务用房 2,160.00㎡，维修车间 288.00㎡，站前广场 939.72㎡，道路和停车场 12,931.32㎡，绿化面积 3,843.12㎡，两座门卫室共 56.00㎡，水泵房 60.20㎡，配电室 120.07㎡，以及其它辅助生产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周口市淮阳区城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0 年 3 月 27 日，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淮阳城市公交换乘东站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批〔2020〕40 号）。

2020 年 9 月 22 日，淮阳城市公交换乘东站新建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162600000241。

2021 年 11 月 3 日，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淮自然资（市政）地字第 4116032021005 号），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 年 12 月 27 日，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淮自然资（市政）建字第 20210012 号），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 年 11 月 2 日，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颁发《不动产

权证书》（豫（2021）淮阳区不动产权第0011223号），权利人：周口市淮阳区城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坐落：周口市淮阳区城关镇平粮台大道西、民生街南。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不动产权证书。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本项目总投资2,087.35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1,400.00万元，期限十五年，剩余资金687.35万元，通过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淮阳城市公交换乘东站新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2倍；淮阳城市公交换乘东站新建工程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淮阳经济的迅速发展使得淮阳公共交通服务水平也得到了提升，城市公交和城乡公交换乘衔接作为城市客运衔接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服务质量将直接影响城市交通管理水平。

由于城市公交和城乡公交换乘站的缺失，车辆的调度管理难以实施到位，无法进行现场管理，很容易造成运营混乱，给工作

人员的工作实施带来很大困难。换乘站的建设可以使线路运营更加清晰、更加规范，也使线路运营组织的管理实施更加便捷。

无城市公交和城乡公交换乘站，线路车辆只有在城市道路两侧借助非机动车道或人行车道，实现调头回车、临时停靠，淮阳区域内社会车辆多且行驶速度快，又夹杂着非机动车辆和行人通行，不仅存在违反交通法规的现象，同时极易造成安全事故。通过合理预留换乘资源、构建综合管理换乘系统，以此提升换乘公交的社会吸引力，满足换乘客流的换乘需要，缓解区域交通拥堵、混乱的局面，将出现安全隐患的概率降低。

换乘站的缺失，造成线路规划不合理，公交覆盖不到的区域车辆无法有效衔接，乘客换乘不便，公交吸引力降低，给群众出行带来了困难，使群众出行乘车难。而项目本身的建设，可以为群众出行带来便利，有利于便捷的出行乘车。

提高城市公交运输能力，提升服务水平，增强竞争力和吸引力，构建以公共交通为主的城市机动化出行系统，建设换乘中心，提升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可满足群众更便捷的出行。本项目为城市经济发展提供的空间，改善了城市公交面貌，提高了城市居民的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提升了城乡居民出行的便捷，加强了城乡之间的沟通。该项目会衍生一定的经济效益，进一步加快投资步伐，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

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

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周口市淮阳区城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淮阳城市公交换乘东站新建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淮阳城市公交换乘东站新建工程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淮阳城市公交换乘东站新建工程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取得可研批复、环评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不动产权证书。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淮阳城市公交换乘东站新建工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1 月 04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illegible]输出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阳城市公交换乘南站新建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1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淮阳城市公交换乘南站新建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 03 号

致：周口市淮阳区城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淮阳城市公交换乘南站新建工程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淮阳城市公交换乘南站新建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淮阳城市公交换乘南站新建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淮阳城市公交换乘南站新建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淮阳城市公交换乘南站新建工程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淮阳城市公交换乘南站新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周口市淮阳区城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周口市淮阳区城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周口市淮阳区城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产业集聚区羲皇大道与腾达路交叉口东

法定代表人：王俊涛

注册资金：112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6MA3XDN7B0T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客运；汽车出租；提供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服务；道路旅客运输；汽车维修服务；广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淮阳区城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淮阳城市公交换乘南站新建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于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王店乡叶楼村。淮阳城市

公交换乘南站新建工程总占地面积 15 亩，总建筑面积为 1,802.27 ㎡，主要内容包括综合服务用房 1,566㎡，站前广场 1,230.82㎡，道路和停车场 6,375.73㎡（含客运公交停车位 56 个，换乘区车位 8 个），绿化面积 1,628.99㎡，两座门卫室共 56 ㎡，水泵房 60.20㎡，配电室 120.07㎡ 以及其它辅助生产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周口市淮阳区城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0 年 3 月 27 日，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淮阳城市公交换乘南站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批〔2020〕41 号）。

2020 年 6 月 23 日，淮阳城市公交换乘南站新建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162600000184。

2021 年 5 月 27 日，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淮地字第 411603202100010 号），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 年 12 月 27 日，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淮自然资（市政）建字第 20210013 号），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 年 11 月 2 日，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淮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5898 号），权利人：

周口市淮阳区城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坐落：周口市淮阳区王店乡叶楼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不动产权证书。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本项目总投资 1,496.38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期限十五年，剩余资金 496.38 万元，通过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淮阳城市公交换乘南站新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9 倍；淮阳城市公交换乘南站新建工程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 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淮阳经济的迅速发展使得淮阳公共交通服务水平也得到了提升，城市公交和城乡公交换乘衔接作为城市客运衔接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服务质量将直接影响城市交通管理水平。

由于城市公交和城乡公交换乘站的缺失，车辆的调度管理难以实施到位，无法进行现场管理，很容易造成运营混乱，给工作人员的工作实施带来很大困难。换乘站的建设可以使线路运营更

加清晰、更加规范，也使线路运营组织的管理实施更加便捷。

无城市公交和城乡公交换乘站，线路车辆只有在城市道路两侧借助非机动车道或人行车道，实现调头回车、临时停靠，淮阳区域内社会车辆多且行驶速度快，又夹杂着非机动车辆和行人通行，不仅存在违反交通法规的现象，同时极易造成安全事故。通过合理预留换乘资源、构建综合管理换乘系统，以此提升换乘公交的社会吸引力，满足换乘客流的换乘需要，缓解区域交通拥堵、混乱的局面，将出现安全隐患的概率降低。

换乘站的缺失，造成线路规划不合理，公交覆盖不到的区域车辆无法有效衔接，乘客换乘不便，公交吸引力降低，给群众出行带来了困难，使群众出行乘车难。而项目本身的建设，可以为群众出行带来便利，有利于便捷的出行乘车。

提高城市公交运输能力，提升服务水平，增强竞争力和吸引力，构建以公共交通为主的城市机动化出行系统，建设换乘中心，提升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可满足群众更便捷的出行。本项目为城市经济发展提供的空间，改善了城市公交面貌，提高了城市居民的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提升了城乡居民出行的便捷，加强了城乡之间的沟通。该项目会衍生一定的经济效益，进一步加快投资步伐，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

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

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周口市淮阳区城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淮阳城市公交换乘南站新建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淮阳城市公交换乘南站新建工程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淮阳城市公交换乘南站新建工程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取得可研批复、环评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不动产权证书。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淮阳城市公交换乘南站新建工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1 月 04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illegible]输出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康县城区公共停车场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5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太康县城区公共停车场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217号

致：太康县城市管理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太康县城区公共停车场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太康县城区公共停车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太康县城区公共停车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太康县城区公共停车场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太康县城区公共停车场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太康县城区公共停车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太康县城市管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太康县城市管理局。

机构名称：太康县城市管理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太康县银城南路源汇社区

负责人：潘布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4MB1B47644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太康县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太康县城区公共停车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设置2处停车场,分别位于崇文路与城郊路交叉口，纬二路与商贸南路交叉口东南侧。本项目共修建两处公共停车场，总用地 28161 ㎡，共设置停车位 824 位，其中：

1、崇文路与城郊路交叉口东北侧，净用地面积 17414 ㎡，设地上停车位 428 余个。

2、纬二路与商贸南路交叉口东南侧，净用地面积 10747 ㎡,地下建筑面积 5271 ㎡,共设置停车位 396 位,其中地上 264

位，地下 132 位。

本项目每个停车场配建充电桩按照停车位的 20%计取，共计设置 165 套。

（三）项目批复文件

太康县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0 年 9 月 9 日，太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太康县城区公共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太发改字〔2020〕370 号），同意太康县城区公共停车场项目建设。

2020 年 7 月 7 日，太康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1627202007001 号、用字第 411627202007002 号），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取得可研批复、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本项目总投资 3,630.90 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900.00 万元，期限十五年，剩余资金 730.90 万元通过太康县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太康县城区公共停车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1 倍；太康县城区公

共停车场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建设，为当地居民开展旅游服务、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城区、区域建设进程等都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同时，间接促进了当地群众素质的提高、人民居住环境的改善、基础设施的完善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切实改善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随着进入太康县城区住宅区和商业区的车辆日益增多，每逢节假日，交通拥堵情况非常严重，游客数量逐年增加。本项目的建设将会大大改善停车基础设施条件，改善因交通拥堵造成的游览舒适度、满意度的下降，也有利于美化周边环境，提高环境质量，增加游客容量。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

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太康县城市管理局具备以太康县城区公共停车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太康县城区公共停车场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太康县城区公共停车场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康县城区公共停车场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5 月 25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6 日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4101055275396

贾村山 月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性别

身份证 26191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康县体育路地下停车场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5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太康县体育路地下停车场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188号

致：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太康县体育路地下停车场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太康县体育路地下停车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太康县体育路地下停车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太康县体育路地下停车场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太康县体育路地下停车场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太康县体育路地下停车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名称：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太康县谢安路中段

负责人：张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4005912578W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太康县体育路地下停车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太康县体育路地下停车场项目位于河南省太康县党群综合服务中心院内，项目位于经三路西侧、阳夏路东侧、体育路南侧。太康县体育路地下停车场项目地下建筑面积35884平方米，共769个机动车车位,2522个非机动车位;其中一般机动车车位757个,充电车位设置12个;非机动车充电车位379个,一般车位2143个；共一层。地面上项目设置管理用房3000㎡，共一层，绿化17215㎡，道路硬化37167平方米。

（三）项目批复文件

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0 年 6 月 24 日，太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太康县体育路地下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太发改字〔2020〕86 号），同意太康县体育路地下停车场项目建设。

2018 年 2 月 26 日，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地字第 201803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8 年 12 月 21 日，太康县国土资源局颁发豫（2018）太康县不动产权第 0002423 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5 月 29 日，太康县体育路地下停车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162700000311。

2022 年 3 月 28 日，太康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字第 41162720220300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2 年 4 月 29 日，太康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太康县体育路地下停车场项目有关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取得可研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本项目总投资 14,195.04 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期限十五年，剩余资金 9,195.04 万元通过太康县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太康县体育路地下停车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1 倍；太康县体育路地下停车场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建设，为当地居民开展旅游服务、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城区、区域建设进程等都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同时，间接促进了当地群众素质的提高、人民居住环境的改善、基础设施的完善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切实改善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随着进入太康县城区住宅区和商业区的车辆日益增多，每逢节假日，交通拥堵情况非常严重，游客数量逐年增加。本项目的建设将会大大改善停车基础设施条件，改善因交通拥堵造成的游览舒适度、满意度的下降，也有利于美化周边环境，提高环境质量，增加游客容量。

本项目建设期间，将有大量建筑、安装工人参加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后，将在当地招聘员工，增加就业人数，大大解决了当

地剩余劳动力就业问题，对提高当地的消费水平，改善消费结构具有积极影响。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以太康县体育路地下停车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太康县体育路地下停车场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太康县体育路地下停车场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康县体育路地下停车场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5 月 09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illegible]输出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平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4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西平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153号

致：西平县政府投资融资中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西平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平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平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西平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西平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西平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西平县政府投资融资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西平县政府投资融资中心。

名称：西平县政府投资融资中心

住所：河南省西平县西平大道 197 号

法定代表人：张亚奇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2.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2824MB0U0157X2

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经营管理各级政府拨入的城镇化发展资金和国内外对我县城市建设的捐赠款项，并确保保值增值。垄断国有土地一级市场的开发经营、运用市场化空间和城市功能载体的自然生成资本（如土地）、人力作用资本（路、桥）及相关延伸资本进行经营运作。为建设项目筹措资金，授权经营管理所属国有资产、代表政府参股、控股、投资培育的经济增长点。投融资担保、信息咨询等中介服务，承办县政府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平县政府投资融资中心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西平县粮

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学苑路与启航路交叉口西北角。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00,000㎡，总建筑面积73,000㎡，其中新建粮食散装平房仓库建筑面积20,000㎡、储存量9万吨，新建散装中转库建筑面积20,000㎡、储存量5万吨，新建食物植物油罐仓库建筑面积15,000㎡、储存量1.44万吨，新建准低温油料仓库建筑面积13,000㎡、储存量0.5万吨，新建物流交易中心综合楼建筑面积5,000㎡，配套建设露天粮食堆场3,000平方米以及场区内道路硬化、绿化、水电气管线等基础设施工程，购置适应现代化仓储物流需要交易功能的设备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西平县政府投资融资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19年10月11日，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西平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财贸〔2019〕177号），原则同意西平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建设。

2022年3月21日，西平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西平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的情况说明》，本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021年11月11日，西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地字第

41172101202100004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 年 11 月 11 日,西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字第 41172101【2021】0004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说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西平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20,833.7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期限十五年，项目资本金 14,833.70 万元，由县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西平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6 倍；西平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一）本项目建设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实施粮食安全战略”，实施分品种保障策略，完善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和粮食产购储加销体系，确保口粮绝对安全、谷物基本自给、重要农副产品供应充足。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提高良种自主可控能力。严守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稳定并增加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合理布局区域性农产品应急保供基地。深化农产品收储制度改革，加快培育多元市场购销主体，改革完善中央储备粮管理体制，提高粮食储备调控能力。建立粮食安全始终是关系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自立的全局性重大战略问题，进一步完善中央战略专项储备与调节周转储备相结合、中央储备与地方储备相结合、政府储备与企业商业最低库存相结合的粮食储备调控体系，增强国家宏观调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粮食安全要求，具有重大社会意义。

（二）本项目建设是实现粮食储备任务的需要

从今后发展趋势看，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发展以及人口增加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粮食消费需求将呈刚性增长，而耕地减少、水资源短缺、气候变化等对粮食生产的约束日益突出。我国粮食的供需将长期处于紧张平衡状态，保障粮食安全面临严峻挑战。因此，在全国形成粮食战略储备网，以应对各种自然灾害和灾难，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15万吨粮食的储备功能，可有效扩大西平县的粮食储备任务。

（三）本项目建设是加大国家对粮食宏观调控力度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以及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国内粮食行业出现了竞争主体多元化和经营市场化、国家化的新格局。一方面，随着国内粮食企业重组整合步伐的加快和跨国粮商的大规模进入，一些规模大，经营方式灵活的粮食企业迅速崛起，在粮源以及终端市场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具有较完整的粮食上下游产业支撑以及经营灵活的国内粮食企业的竞争优势日益明显。同时跨国粮商凭借其资本、市场和营销方面的优势，对相关品种产业链重点环节的控制和渗透也在加强。河南省是产粮大省，市场一旦出现波动，粮食价格就会受到较大的影响。因此，必须加大粮食的调控力度，以做好在粮价上涨时投放，下降时收回的宏观调控。本项目的建设可有效增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有效调控。

（四）本项目建设是增加地方就业岗位的需要

就业问题历来是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心问题之一。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动力供大于求的格局将长期存在；就业的结构性矛盾越来越突出；新成长劳动力就业、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和经济结构调整中失业人员再就业的矛盾交织，使得就业问题具有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促进就业是我国长期的战略任务，而实现社会就业比较充分也已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目标之一。

通过行业集聚效应，依托相关产业链发展，至少可以带动上

百名就业机会，吸收下岗职工与闲置人口再就业，对于提高职工群众生活水平，提高职工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指数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从而有效缓解当地就业压力，稳定人心，增加社会的稳定性。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

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

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西平县政府投资融资中心具备以西平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西平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西平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环评说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

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平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4 月 8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illegible]输出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平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4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西平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150号

致：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西平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平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平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西平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西平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西平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名称：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西平县中成大道西段

负责人：姬凤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4005967907M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西平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西平县县城内，共建设 8 个停车场，具体位置如下：

序号	停车场名称	位置
1	西平县中原绿地地下停车场	西平县棠溪大道与解放路交叉口西北角
2	西平县柏城剧院地下停车场	西平县柏城大道与文化路东南角
3	西平县十二生肖绿地地下停车场	西平县中原大道与护城河路交叉口东路南
4	西平县红河沿岸地上停车场	西平县嫘祖大道洪河桥东至交通路
5	西平县嫘祖文化苑地上停车场	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谭店大桥东北角

6	西平县滨河沿岸地上停车场	西平大道西段谭店大桥至主橡皮坝两侧
7	西平县生态园地上停车场	西平县柏苑街道凤林路以北西漯快速通道以西
8	西平县海棠园地上停车场	西平县004县道与滨河西路交叉口西北13公里处

本项目拟结合《西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年），建设8个停车场，占地面积8341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3413平方米。其中：地下停车场18783平方米，地上停车场64630平方米，地上附属建筑440平方米。停车位3435个（地上2640个，地下795个），充电桩513个。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西平县中原绿地地下停车场位于西平县棠溪大道与解放路交叉口西北角。占地面积约5718平方米（约8.57亩）。总建筑面积5718平方米，其中地下停车场5718平方米，地下停车位360个，含充电桩车位30个。

2、西平县柏城剧院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位于西平县柏城大道与文化路东南角，占地面积约6092平方米（约9.13亩）。总建筑面积6092平方米,地下停车位203个,含充电桩车位30个。

3、西平县十二生肖绿地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位于西平县中原大道与护城河路交叉口东路南，占地面积约6973平方米（约10.45亩）。总建筑面积6973平方米，其中地下停车场6973平方米，地下停车位232个，含充电桩车位35个。

4、西平县红河沿岸地上停车场项目位于西平县嫘祖大道洪河桥东至交通路,占地面积约11753平方米(17.62亩).总建筑面

积 11753 平方米，地上附属建筑物 80 平方米，停车位 511 个，含充电桩车位 75 个。

5、西平县嫘祖文化苑地上停车场项目位于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谭店大桥东北角，占地面积约 5290 平方米（约 7.93 亩）。总建筑面积 5290 平方米，地上附属建筑 80 平方米，停车位 230 个，含充电桩车位 35 个。

6、西平县滨河沿岸地上停车场项目位于西平大道西段谭店大桥至主橡皮坝两侧，占地面积约 15709 平方米(约 23.55 亩).总建筑面积 15709 平方米,地上附属建筑物 90 平方米,停车位 683 个，含充电桩车位 100 个。

7、西平县生态园地上停车场项目位于西平县柏苑街道凤林路以北西漯快速通道以西，占地面积约 19619 平方米(约 29.41 亩).总建筑面积 19619 平方米，地上附属建筑物 110 平方米，停车位 683 个，含充电桩车位 128 个。

8、西平县海棠园地上停车场项目位于西平县 004 县道与滨河西路交叉口西北 13 公里处，占地面积约 12259 平方米(约 18.38 亩).总建筑面积 12259 平方米，地上附属建筑物 80 平方米，停车位 533 个，含充电桩车位 80 个。

（三）项目批复文件

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1 年 11 月 10 日，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西平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投资〔2021〕75 号），原则同意《西平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设方案和投资估算。

2021 年 11 月 8 日，西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西平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的意见函》，该项目中的中原绿地、柏城剧院、十二生肖绿地建设地下公共停车场，符合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供地政策，无需新增建设用地，不需要再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021 年 11 月 10 日，西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1721〔2021〕000032 号），本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2 年 3 月 21 日，西平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西平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是否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2021 年 11 月 11 日，西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地字第 41172101202100004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 年 11 月 11 日，西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地字第 41172101202100004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 年 11 月 11 日，西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地字第

41172101202100004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 年 11 月 11 日，西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地字第 41172101202100004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 年 11 月 11 日，西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地字第 41172101202100005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 年 11 月 11 日,西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字第 41172101〔2021〕0004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 年 11 月 11 日,西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字第 41172101〔2021〕0004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 年 11 月 11 日,西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字第 41172101〔2021〕0004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 年 11 月 11 日,西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字第 41172101〔2021〕0005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 年 11 月 11 日,西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字第 41172101〔2021〕0005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建设工程符合国

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年11月11日,西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字第41172101〔2021〕0005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年11月11日,西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字第41172101〔2021〕0005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年11月11日,西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字第41172101〔2021〕0005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需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涵、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无需办理环评说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西平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总投资15,053.16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8,000.00万元，期限十五年，项目资本金7,053.16万元，由西平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西平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5倍；西平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

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

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建设，为当地居民开展旅游服务、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城区、区域建设进程等都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同时，间接促进了当地群众素质的提高、人民居住环境的改善、基础设施的完善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切实改善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随着进入西平县城区住宅区和商业区的车辆日益增多，每逢节假日，交通拥堵情况非常严重，游客数量逐年增加。本项目的建设将会大大改善停车基础设施条件，改善因交通拥堵造成的游览舒适度、满意度的下降，也有利于美化周边环境，提高环境质量，增加游客容量。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

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以西平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西平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西平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不需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涵、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无需办理环评说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平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4 月 12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6 日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4101055275396

贾村山 月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性别

身份证 26191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平县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4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西平县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148号

致：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西平县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平县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平县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西平县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西平县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西平县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名称：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西平县中成大道西段

负责人：姬凤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4005967907M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西平县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西平县主城区的12条道路，即文化路、棠溪大道、龙泉大道、建设路、西平大道、柏城大道、中原大道、交通路、解放路、南大街、护城河路、平顺路。本项目拟对西平县文化路、棠溪大道、龙泉大道、建设路、西平大道、柏城大道、中原大道、交通路、解放路、南大街、护城河路、平顺路等12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进行拆除重建，总长度17.261千米。

（三）项目批复文件

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1 年 11 月 12 日，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西平县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投资〔2021〕87 号），原则同意《西平县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设方案和投资估算。

2022 年 3 月 21 日，西平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西平县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无需办理环评的情况说明》，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021 年 11 月 8 日，西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西平县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的意见函》，本项目不涉及土地权属变更和新增建设用地，不需要再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021 年 11 月 8 日，西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西平县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意见函》，该项目不需要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无需办理环评说明、不需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涵、不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意见函。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西平县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总

投资 5,797.91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期限十五年，项目资本金 1,797.91 万元，由西平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西平县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4 倍；西平县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以改变区域当前“脏、乱、差”的供水环境，消除不稳定因素，使居民可以安居乐业，共同促进区域向更高层次发展，为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多贡献；另一方面，通过项目的实施，可带动区域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市政、商贸等设施更加完善，使其成为集居住、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各种业态为一体的居者心怡、来者心悦的现代化宜居城区,使生活工作于此的人们可以享受到优质的城市成熟配套，更能充分乐享高配置市政、优越的环境、无限的活力和广阔的升值空间，从而提升周边区域价值，繁荣地方经济、增加地区招商引资筹码，最终推动整个地区经济社会的又好又快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以西平县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西平县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西平县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无需办理环评说明、不需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涵、不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意见函。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平县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4 月 08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illegible]输出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泌阳县电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4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泌阳县电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136号

致：泌阳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泌阳县电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泌阳县电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泌阳县电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泌阳县电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泌阳县电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泌阳县电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泌阳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泌阳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泌阳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张帅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泌阳县财政局东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6MA44410N0U

经营范围：承担全县行政事业公共资产运营处置、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建设项目提供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城区道路、绿化、桥梁建设、给排水、污水治理、旅游开发、棚户区改造、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及标准化厂房建设、履行经县政府批准的其他经营性项目经营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泌阳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泌阳县电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泌阳县盘古大道与教育路交叉口西南角。项目总建筑面积194,600㎡，其中新建3层标准厂房12栋，单栋建筑面积10,335㎡，总建筑面积124,020㎡；新建 8 层产研综合楼1栋，建筑面积17,800㎡；新建6层实验检测楼1栋，建筑面积9,980㎡；新建宿舍楼4栋，单栋建筑面积7,800㎡，总建筑面积31,200㎡；新建餐厅1栋，建筑面积11,000㎡；新建门卫室及水泵房总建筑面积600㎡，配套建设大门、围墙、道路铺装、水电气管网、绿化等基础设施工程。

（三）项目批复文件

泌阳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1年11月1日，泌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泌阳县电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泌发改〔2021〕190号），原则同意《泌阳县电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设方案和投资估算。

2022年3月11日，泌阳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泌阳县电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的情况说明》，该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

2022年01月07日，泌阳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泌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39号），权

利人：泌阳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有情况：单独所有；坐落：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盘古大道与教育路交叉口西南角；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工业用地；面积：108042 平方米；使用期限：2022 年 01 月 06 日起 2042 年 01 月 05 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境影响情况说明、不动产权证。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泌阳县电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 40,230.0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7,000.00 万元，期限十五年，项目资本金 13,230.00 万元，由泌阳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泌阳县电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33 倍；泌阳县电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招商引进国内外品牌企业，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的生产，做到全方位的

治安管理，极大地满足各生产企业的生产要求，也能促进泌阳县相关产业的发展。同时，可以极大提高泌阳县电子产业园的承载量，提升泌阳县电子产业园的对外形象，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

项目建成后，将为电子产业园的发展提供更有利的条件，实现企业的快速落户，使其尽早发挥效益，同时通过租赁厂房的方式，让企业在产业园区落地生根，使电子产业真正成为加速泌阳县经济快速发展的有效增长极。不仅可以推动产业集聚，而且可以增加就业，服务社会，推动电子产业园发展目标的实现，加速电子产业园建设步伐，为泌阳县、驻马店市乃至整个河南省社会经济发展服务。标准化厂房建成后，通过出租给其他生产企业生产经营，使入驻企业不必为基础设施建设花费巨资，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企业的资金问题，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提高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

同时项目的实施，不仅会推动电子产业园优势产业的发展，而且还能促进为优势产业服务的第三产业发展，如商业、餐饮业、仓储业、医疗卫生、休闲娱乐、教育、金融、住宅等，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繁荣和进步。优美的工作环境和生产场所可以充分调动人们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地发挥创造力，使企业更加关注管理创新和管理水平的提高，注重引进先进的管理方法和手段。

标准化厂房的建设将促进产业集聚效益的发挥，使电子产业

在该区域内得到更一步的发展，加强各企业在生产中的相关性，促使生产一体化的完善，加快区域经济的发展，也带动周边区域的经济发展。项目的实施，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的生产，做到全方位的治安管理，极大地满足各生产企业的生产要求。将对泌阳县电子产业园内人们的生产和生活产生积极影响，为区域内的开发建设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保证，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泌阳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备以泌阳县电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泌阳县电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泌阳县电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环境影响情况说明、不动产权证。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泌阳县电子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4 月 11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illegible]输出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南县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11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汝南县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1〕豫钟非诉字第 123 号

致：汝南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汝南县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汝南县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汝南县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汝南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汝南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机构名称：汝南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汝南县行政新区 3 号楼

负责人：李红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6MB1212259M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汝南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汝南县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汝南县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分为三部分，具体如下：

一是开元寺文化遗址修护与周边开发建设，对开元寺提升改造，保留唐代建筑风貌，对遗址周边进行拆迁，加强环境整治，建设杂技说唱所、古戏楼、恢复江南会馆（原址在回小一带）、两广会馆、陕西会馆、福建会馆等，规划建设非遗文创产品街区置入传统工艺作坊、商埔、名吃店面，建筑风格与开元寺相映。

二是对小南海古建筑群提升改造，环境整治，周边开发。重点对小南海準提楼、观音阁、大士寺、南湖书院及厢房在内的四处文物建筑，共六座建筑单体提升改造。保留小南海古建筑群明清建筑特征，将悟颖塔、小南海古建群至南海寺北门西连接开发，建设小南海历史文化街区。街区修建博物馆、陈列馆、文物局、文物管理所等。

三是打造宋金文化体验园。以“金宋文化”时期为格局，对后龙亭进行复建，并对后龙亭周边进行提升改造，复制金行宫建筑还原历史景象，打造情景再现体验式博物馆（VR 体验）、军事拓展基地（古兵器模型展销制作、军事体育拓展活动、军事教育基地）等。

（三）项目批复文件

汝南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1 年 10 月 8 日，汝南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用字第 411727202100044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1 年 10 月 14 日，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汝南县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社会〔2021〕8 号），同意汝南县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设施建设项目建设。

2021 年 10 月 14 日，汝南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汝南县

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无需办理的情况说明》，该类项目不涉及敏感区的，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

2021 年 10 月 9 日，汝南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地字第 41172720210003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 年 10 月 11 日，汝南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字第 41172720210003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21 年 10 月 13 日，汝南县自然资源局颁发豫（2021）汝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44 号《不动产权证》，权利人：汝南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坐落：河南省汝南县龙亭路北端；2021 年 10 月 13 日，汝南县自然资源局颁发豫（2021）汝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42 号《不动产权证》，权利人：汝南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坐落：河南省汝南县汝南城东门里路北；2021 年 10 月 13 日，汝南县自然资源局颁发豫（2021）汝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43 号《不动产权证》，权利人：汝南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坐落：河南省汝南县东临南海禅寺、南靠汝河大堤、北街南海大道。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环评说明、建设用地及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汝南县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9,975.18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4,800.00 万元、期限十五年，剩余资金 5,175.18 万元通过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 倍；汝南县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设施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汝南历史悠久，据史书记载：“禹分天下为九州，豫州为九州之中，汝南尤为豫州之中”，故有“天下之中”之美誉，自秦汉以来，汝南就成为豫南政治、经济、文化、军事中心。汝南县是豫南地区仅有的 4 个历史文化名城之一，汝南独具“文化名城”空间优势，是推动豫南地区文化繁荣的重要支撑。同时，汝南作为驻马店中心城市组团集群“一核两极”重要一极，为驻马店打造豫南区域性中心城市提供文化支撑。名城保护是汝南打造天中文化旅游服务基地、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以名城保护为契机，整合并保护汝南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传统山水城市格局、积极优化调整发展结构、实现汝南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

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迅速增长，呈现出多层次、多形式、多样化的特点，文化消费能力大大增强，欣赏水平不断提高。依托汝南县天中文化资源优势、地域优势及旅游产业转型发展的契机，通过文化挖掘、文化彰显、文化体验，构筑文化地标，形成核心吸引，进一步将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整合市场资源，丰富旅游市场产品，提升旅游品质，带动区域的经济发展，从而实现汝南全域旅游发展，打造汝南文化旅游展示地。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3、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

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4、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汝南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具备以汝南县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汝南县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汝南县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了可研批复、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环评审批、建设用地及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

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汝南县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1 年 11 月 01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6 日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4101055275396

贾村山 月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性别

身份证 26191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南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4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汝南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 154 号

致：汝南县水利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汝南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汝南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汝南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汝南县水利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汝南县水利局。

机构名称：汝南县水利局

机构地址：河南省汝南县汝宁镇中心大街84号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 李随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6005977574H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汝南县水利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汝南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汝南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具体建设位置如下：南水北调水厂位于汝南县城北部约6.5公里，杨庄自然村与李井自然村之间；南水北调水厂配套管网区域为汝南县城城区。

汝南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主要分为三部分，分别为取水工程、水厂工程及城区配水管网工程。

（1）取水工程：新建2根输水管道DN600，长度200米；

（2）水厂工程：新建南水北调水厂1座，总规模为5万立

方米/d，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2022年建设规模3万m³/d，远期总规模达到5万m³/d；厂区征地面积 51.27亩，围墙内占地面积47.30亩；

（3）城区配水管网工程：新建配水管网 DN200~DN1000，总长度36,872.00米。

（三）项目批复文件

汝南县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19年6月20日，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汝南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农经〔2019〕2号）文，同意汝南县南水北调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建设内容。

2019年7月5日，汝南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汝南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汝自然资〔2019〕136号），拟同意该项目通过预审。

2019年11月25日，汝南县环保局行政服务中心下发《关于汝南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汝环评表〔2019〕49号），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2019年12月31日，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汝南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汝发改农经〔2019〕12号）。

2022 年 1 月 5 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作出《关于汝南县 2021 年度第一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及建新拆旧的批复》（豫自然资函〔2022〕6 号），包括新建区 15：宿鸭湖街道黄庙社区，面积 3.4176 公顷，用地性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共设施）。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环评说明、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汝南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总投资 17,508.05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7,400.00 万元、期限十五年，剩余资金 10,108.05 万元通过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3 倍；汝南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汝南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是一项利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优质水源，改善和增强汝南县城供水系统的项目。建设城市供水系统工程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一环,这一目标的实现，

不仅表明了城区基础设施的完善程度，而且也是衡量现代化城市的标志之一；不仅有利于城区社会发展和人口素质的提高，也可改善其旅游环境和增强吸引外资的能力，进而促进汝南县的经济发展。南水北调工程是国家一项重大的战略举措，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建成后将为沿途各受水目标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但如果其输送来的水量不能转变成供人们使用的自来水销售出去，其工程效益将不能得到发挥，将造成巨大的浪费和经济损失。随着驻马店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全面实施，汝南县城作为受水区城市之一，合理整合汝南县城的供水水源，充分利用南水北调这一地表水源，从根本上改变城市供水的基本面貌。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

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3、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

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4、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汝南县水利局具备以汝南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汝南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汝南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环评说明、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

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汝南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4 月 8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6 日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4101055275396

贾村山 月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性别

身份证 26191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遂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6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遂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281号

致：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遂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遂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遂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遂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遂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遂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名称：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遂平县勤政路南段

负责人：徐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遂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污水处理厂的近期（2025年）工程规模为5.0万m³/d(含再生水回用工程)，远期（2035年）工程规模为9.0万m³/d；新建污水提升泵站一座，建设规模为5.5万m³/d，采用一体化预制泵站形式；配套污水收集管道约35.142km；配套建设再生水输配水管道共计约25.578km。

（三）项目批复文件

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0 年 3 月 17 日，遂平县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对遂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及用地的审查意见》（遂自然资〔2020〕50 号）。

2020 年 3 月 2 日，遂平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遂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批复》（遂政文〔2020〕21 号）。

2020 年 3 月 12 日，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遂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重大事项基本情况表》，该项目可以实施。

2020 年 3 月 10 日，遂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遂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遂发改〔2020〕91 号），

2020 年 3 月 18 日，遂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遂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遂发改〔2020〕97 号），同意遂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建设。

2020 年 3 月 4 日，遂平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遂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环保意见》（遂环字〔2020〕18 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环评、用地及规划初步审批手续。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本项目总投资 36,721.33 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6,000.00 万元，剩余资金 20,721.33 万元通

过遂平县财政资金安排。本项目已于2021年使用债券资金13,000.00万元，2022年已使用债券资金1,4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600.00万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遂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31倍；遂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城市污水处理厂是一项保护环境、建设文明卫生城市，为子孙后代造福的公用事业工程，其效益主要表现为社会效益。本工程实施后，可有效地解决该区域及下游城市的水污染问题，为城市服务，为社会服务，可改善城市市容，提高卫生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保护自然风景，促进城市旅游业的发展，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可改善区域投资环境，使工业企业不会再因水污染而影响发展，为市民营造--一个功能齐全，设施配套，环境优美，市容整洁的现代化开放城市，树立城市的良好新形象，吸引更多的外商投资，促进城市经济发展。因此，本工程是关系到经济繁荣、社会稳定、生活方便的文明卫生城市的至关重要的基础设施，可见，其社会效益是显著的。

遂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是改善环境，保障人民身体

健康，造福社会、造福子孙后代的环境保护工程，主要的工程效益体现在环境效益。建设遂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是保护遂平县、遂平县产业集聚区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园环境的重要措施之一，对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改善当地投资环境，吸引外资都是极其重要的。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

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

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以遂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遂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遂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立项、环评、用地及规划初步审批手续。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遂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6 月 19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卡扣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 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ZHONG XIU LAW FIRM HENAN 552763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遂平县新型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1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遂平县新型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020号

致：遂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遂平县新型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遂平县新型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遂平县新型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遂平县新型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遂平县新型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遂平县新型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遂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遂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机构名称：遂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遂平县勤政路中段

负责人：张清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3MB1057906H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遂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遂平县新型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分别位于两个区域，区域一：位于遂平县产业集聚区正康粮油东侧区域；区域二：位于产业集聚区南侧三角地区域。

本项目建设总用地64,661.49㎡，总建筑面积59,100.00㎡，分别位于两个区域：

1、正康粮油东侧区域：

总用地面积35,782.78平方米（约合53.67亩），总建筑面

积33,500.00平方米。其中厂房24,480.00㎡、综合楼7,000.00㎡、辅助用房2,020.00㎡、绿化3,578.28㎡、道路及广场硬化5,069.50㎡，以及室外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

2、产业集聚区南侧三角地区域：

总用地面积28,878.71平方米（约合43.32亩），总建筑面积25,600.00平方米。其中厂房18,360.00㎡、综合楼5,600.00㎡、辅助用房1,640.00㎡、绿化2,887.87㎡、道路及广场硬化5,254.84㎡，以及室外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遂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1年12月23日，遂平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遂平县新型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的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

2021年12月23日，遂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遂平县新型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遂发改〔2021〕220号），原则同意《遂平县新型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设方案和投资估算。

2021年12月23日，遂平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遂平县新型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是否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2021年12月24日，遂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地字第

41172820210008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 年 12 月 24 日，遂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字第 41172820210009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2 年 1 月 21 日，遂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豫（2022）遂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1498 号），权利人：遂平县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坐落：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产业集聚区徐店居委会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南侧；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工业用地；面积：28878.71 平方米；使用期限：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 2041 年 12 月 29 日止。

2022 年 1 月 21 日，遂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豫（2022）遂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1497 号），权利人：遂平县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坐落：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产业集聚区徐店居委会遂平县纬一路与经七路交叉口西南角；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工业用地；面积：35782.78 平方米；使用期限：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 2041 年 12 月 29 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县政府批复、可研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不动产权证。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遂平县新型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总投资 13,445.61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6,900.00 万元，期限十五年，剩余资金 6,545.61 万元由遂平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遂平县新型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1 倍；遂平县新型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实施可增加当地人民的就业机会，提高当地人民的收入，提高人民的经济生活水平。本项目的实施能有效带动当地上下游企业及其它行业的发展；对当地的基础设施、社会服务容量和城市化进程起到推动作用。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符合行业规划，对于促进遂平县产业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因此，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

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遂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具备以遂平县新型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遂平县新型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遂平县新型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了县政府批复、可研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不动产权证。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遂平县新型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1 月 24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6 日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4101055275396

贾村山 月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性别

身份证 26191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2】第005号

遂平县新区停车场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遂平县新区停车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省吴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遂平县新区停车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性.....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1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遂平县新区停车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遂平县新区停车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县发改委	遂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资源局	遂平县自然资源局
县环保局	遂平县环境保护局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遂平县新区停车场项

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项目单位的保证，即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项目资料进行了查阅。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遂平县新区停车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遂平县新区停车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遂平县新区停车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遂平县新区停车场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河南省吴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吴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遂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河南省吴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8MA480Y7Y7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勤政路创业大厦 2 号楼 2640

法定代表人：陈俊峰

注册资本：4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0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0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城乡建设及旧城改造投资、污水处理、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材购销、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研发、推广、销售；互联网数据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及软件开发；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吴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遂平县新区停车场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遂平县新区停车场项目选址位于和幸路与玄龄街交叉口东南侧、和幸路西段南侧、碧桂园一期西侧。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遂平县新区停车场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项目涉及 A、B 两个地块，总用地面积 20552.87 平方米，共建设停车位 1463 个（其中充电桩停车位 293 个）。其中：

A 地块用地面积 8327.76.2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225.02 平方米，共建设停车位 599 个（其中充电桩停车位 120 个）；

B 地块用地面积 12000.11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825.01 平方米，共建设停车位 864 个（其中充电桩停车位 173 个）。

配套建设服务用房及门卫室。

（三）项目建设期

遂平县新区停车场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一年，预计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3 年 2 月。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遂平县新区停车场项目总投资估算 19,705.69 万元。

遂平县新区停车场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财政配套资金。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1 月 10 日，县发改委作出《关于对遂平县新区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遂发改〔2022〕7 号），县发改委同意建设遂平县新区停车场项目，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县资源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728202100086 号），载明，用地单位为河南省吴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名称为遂平县新区停车场项目；批准用地机关为遂平县人民政府；用地位置为和幸路与玄龄街交叉口东南侧、和幸路西段南侧、碧桂园一期西侧；用地面积为 18666.68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2022 年 1 月 4 日，县资源局作出《关于遂平县新区停车场项目规划及用地情况的审查意见》，载明，遂平县新区停车场项目用地属公共设施用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县资源局同意该项目规划选址及用地意见。

2022 年 1 月 24 日，县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遂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1514 号），载明，权利人为河南省吴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坐落于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车站办事处党庄居委会和幸路与玄龄街交叉口东南侧；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交通服务站场用地；面积

为 8327.76 ㎡；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61 年 12 月 29 日止。

2022 年 1 月 24 日，县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遂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1513 号），载明，权利人为河南省吴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坐落于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褚堂乡马庄村城南和幸路南侧、碧桂园一期西侧；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交通服务站场用地；面积为 12224.85 ㎡；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61 年 12 月 29 日止。

（三）规划审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县资源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1728202100096 号），载明，建设单位为河南省吴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名称为遂平县新区停车场项目；建设位置为和幸路与玄龄街交叉口东南侧、和幸路西段南侧、碧桂园一期西侧；建设规模为 71474.1 平方米。

（四）环评审批

2022 年 1 月 4 日，县环保局作出《关于遂平县新区停车场项目是否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载明，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五十类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8 项大型停车场，遂平县新区停车场项目拟建地址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遂平县新区停车场项目已取得可研

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证，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且项目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匹配。

四、项目公益性

遂平县新区停车场项目可以改善城市环境功能，满足城市居民生活。城市市一个大环境，空气、阳光、绿地、水面、气候、交通、人口、建筑等都会对城市环境质量的高低发生影响。停车场的建设对城市交通、地面环境、居民出行等都有很大程度的改善。人车分流，绿地增加，改善城市环境的综合影响十分明显。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遂平县的一个新亮点，为魅力遂平县增姿添彩，为遂平县吸纳更多的中外宾客前来观光、投资作出贡献。

遂平县新区停车场项目可以缓解城市道路交通压力的需要。项目建成后，可以大量增加公共停车位，可以有效减轻城市现状停车供需矛盾，可有效缓解城市道路停车难等问题。同时，该项目在建设过程及投入使用中，可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

遂平县新区停车场项目可以提高尘世土地集约化利用。土地是不可再生的资源，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和基础，没有土地资源一切都无从谈起。城市土地是城市形成与发展的基础，是城市社会、经济、文化等各项活动的载体，城市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的合理性，直接关系到城市的兴衰及区域的发展。在问过当前土地存量有限、人口及产业急速增长带来的城市空间外向扩张受阻的条件下，土地使用的合理性，在很大程度上将依赖于城市

土地利用的高效化与集约化。因此，城市土地高效集约化利用，将有助于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遂平县新区停车场项目位于遂平县城区，该项目的建设，提高了遂平县土地集约化水平，能够有效地调节土地资源，拓展城市有限的空间容量，为今后土地空间资源有序开发、构建立体化的城市土地空间体系提供了发展源，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因此，遂平县新区停车场项目具有较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遂平县新区停车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遂平县新区停车场项目的总投资为19,705.69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10,6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遂平县新区停车场项目收益通过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以及广告位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遂平县新区停车场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遂平县新区停车场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遂平县新区停车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

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遂平县新区停车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遂平县新区停车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 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遂平县新区停车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遂平县新区停车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

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遂平县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吴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遂平县新区停车场项目申请

债券的主体资格。

2.遂平县新区停车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证，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且项目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匹配。

3.遂平县新区停车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遂平县新区停车场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遂平县新区停车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遂平县新区停车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李宾 田玉州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68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蓉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驻马店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2】第0017号

遂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遂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遂平县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遂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1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遂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遂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县发改委	遂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资源局	遂平县自然资源局
县环保局	遂平县环境保护局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遂平县高新技术产业

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项目单位的保证，即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项目资料进行了查阅。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遂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遂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遂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遂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的项目单位为遂平县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遂平县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遂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遂平县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8MA9GL88X5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遂平县城南新区勤政路创业大厦 3657

法定代表人：郭永生

注册资本：4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02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4 月 0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遂平县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遂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遂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选址位于遂平县产业集聚区正康粮油东侧区域。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遂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35782.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0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22000 平方米、办公楼 5000 平方米、研发部 4500 平方米、辅助用房 500 平方米、绿化 3578.28 平方米、道路及广场硬化 8204.5 平方米，以及室外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

（三）项目建设期

遂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 年。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遂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总投资估算 6,495.03 万元。

遂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财政配套资金。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18 日，县发改委作出《关于对遂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遂发改〔2022〕30 号），县发改委同意建设遂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事项作出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 年 2 月 17 日，县资源局作出《关于遂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规划及用地情况说明》，载明，遂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选址项目符合《遂平县城总体规划（2013-2030）》、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用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在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的范围内。

2022 年 2 月 18 日，县资源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728202200005 号），载明，用地单位为遂平县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遂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批准用地机关为遂平县人民政府；用地位置为遂平县产业集聚区正康粮油东侧区域；用地面积为 35782.78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三）规划审批

2022 年 2 月 21 日，县资源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1728202200005 号），载明，建设单位为遂平县农产

品加工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为遂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位置为遂平县产业集聚区正康粮油东侧区域；建设规模为32000平方米。

（四）环评审批

2021年11月16日，县环保局作出《关于遂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是否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载明，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四十四类房地产97项中办公用房、标准厂房，遂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拟建地址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遂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且项目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匹配。

四、项目公益性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与生态环境的日益恶化，人们逐渐意识到单纯追求GDP，追求经济的快速增长这种发展模式的弊端，它是以对资源的无限掠夺和对环境的大规模破坏为代价的发展模式，而且目前我国所遭遇的资源约束和环境压力日益突出，党和国家开始对未来的发展战略作出部分调整，提出坚持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要求理顺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之间的关系，即人与自然的关系。在发展经济的同时着重保护环境。把经济和环境作为一个整体共同发展，以实现整个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遂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是遂平县委、县政府落

实科学发展观的一个重要的举措，将会极大地缓解遂平县经济发展和资源利用之间的矛盾，优化经济结构，同时促进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实现经济产业转型，使两者形成互动，遂平县高新技术产业的集中发展与操作，可使各方面的资源相辅相成，实现良性循环。

遂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除少数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由企业解决外，新增员工均由当地招工解决，项目建成后，将为当地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吸收下岗职工与闲置人口再就业，可促进当地经济和谐发展；此外，遂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的实施可带动机动车检测及治理行业及其相关行业上下游产业的发展，为提高中国综合国力产生巨大而深远影响，对于搞活国民经济、增加国民收入、提高国民生活水平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因此，遂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具有较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遂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遂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的总投资为 6,495.03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3,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遂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收益厂房出租收入和办公楼、研发部、辅助用房租赁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遂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的本息资金覆

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遂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遂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遂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遂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 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遂平县高新技术产业

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遂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

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遂平县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遂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遂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且项目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匹配。

3.遂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遂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遂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遂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李宾 田玉州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68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蓉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驻马店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遂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3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遂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073号

致：遂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遂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遂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遂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遂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遂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遂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遂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遂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机构名称：遂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遂平县勤政路中段

负责人：张清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3MB1057906H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遂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遂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遂平县产业集聚区北环路南侧,纬一路北侧。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04,458.92㎡（约合156.69亩），总建筑面积125,350.70㎡，其中：单层标准化厂房37,605.21㎡，两层标准化厂房75,210.42㎡，综合楼12,535.07㎡，同时完善项目区内道路及硬化、绿化工程、室内外给排水、电力、消防、弱电等基础配套设施工程。

（三）项目批复文件

遂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2 月 24 日，遂平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遂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

2022 年 2 月 28 日，遂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遂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遂发改〔2022〕38 号），原则同意《遂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设方案和投资估算。

2022 年 2 月 24 日，遂平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遂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否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2022 年 2 月 28 日，遂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地字第 41172820220000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2 年 3 月 1 日，遂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字第 41172820220000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遂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遂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2844 号），权利人：遂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共有情况：单独所有；坐落：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产业集聚区北环路南侧，纬一路北侧；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工业用地；面积：104458.92 平方米；

使用期限：2021 年 01 月 12 日起 2071 年 01 月 12 日止。该不动产权已设定抵押权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县政府批复、可研批复、无需办理环评说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不动产权证（该不动产权已设定抵押权登记）。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遂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26,556.87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3,000.00 万元，期限十五年，项目资本金 13,556.87 万元，由遂平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遂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43 倍；遂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

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园区经济是以“借鉴、创新、共赢”为核心的园区经济。园区经济有利于实现资源共享，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由输入型经济走向辐射带动型经济的特点。通过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

导科技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构建以各类技术创新中心为基础的资源共享、开放合作创新平台体系；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农产品加工技术和知识产权交易，完善农产品加工业创业创新服务体系；搭建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创新服务平台，打造创业创新服务与投资相结合的开放式服务载体，能够吸引国内乃至国际上的优质研发团队、农产品加工企业，形成规模聚集效应，将招商引资做成良性循环链，实现转型跨越发展。

通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秉承园区承载、项目带动、集群推进、循环发展的思路，加快企业向园区集中，项目向园区布局，产业在园区提升，积极构建设施完善、功能配套、布局科学、资源共享、产业循环、服务优质、生态良好的产业园，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不断提升园区建设的集聚力和辐射带动能力，打造一个遂平县乃至驻马店市的现代农业产业核心区。

驻马店作为全国种粮大市，担负着国家粮食安全的重任，但也存在着农业收益低，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的现实。通过统一布局，整体规划，分步实施，集约发展，体现特色，使规划体现出工业化、城市化和景观化“多轮驱动”的新理念，实现工业化、产业化带动城镇化， 实施城镇化促进工业化、产业化的协调快速发展。

从农业自身来看，发展优质粮食产业、调整农业结构是促进农民增收的一个有效渠道。但是发展优质粮食产业或者调整农业结构，都有一个很重要的前提，就是要根据市场需求来进行。忽

视市场需求很容易造成“卖难”问题，生产出来的农产品无法通过市场流通变成货币，当然也就无法实现农民收入的增加。与小城镇建设、农村劳动力转移等措施相比，扩大农产品流通是联系生产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实现农民劳动价值、促进农民增收的最直接的途径。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

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该不动产权已设定抵押权登记，对本项目未来预期收入及偿债具有一定的影响。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

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遂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具备以遂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遂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遂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了县政府批复、可研批复、无需办理环评说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不动产权证。但该不动产权已设定抵押权登记，

对于项目未来预期收入及偿债具有一定的影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遂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3 月 08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illegible]输出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遂平县青龙池历史文化街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3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遂平县青龙池历史文化街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089号

致：遂平县吴房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遂平县青龙池历史文化街区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遂平县青龙池历史文化街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遂平县青龙池历史文化街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遂平县青龙池历史文化街区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遂平县青龙池历史文化街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遂平县青龙池历史文化街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遂平县吴房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遂平县吴房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遂平县吴房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机构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机构地址：遂平县勤政路创业大厦 3 号楼 3657

负责人：郭永生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0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8MA9FYU7D5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经营；旅游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景区内旅游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旅游工艺品研发、制作、经营销售；会议服务；旅游餐饮服务及其他旅游服务；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旅游观光服务；旅游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文化传播、园林绿化；住房租

赁；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土地储备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遂平县吴房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具备以遂平县青龙池历史文化街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遂平县青龙池历史文化街区项目总占地面积42,132.83㎡（约合63.20亩），总建筑面积22,401.00㎡，其中遂宁驿站8,500.00㎡、文化宫6,000.00㎡、牌楼800.00㎡（2座）、清风亭100㎡（1座）、风雨桥1座、戏楼6,000.00㎡、龙游阁1,000.00㎡；道路硬化及铺装13,369.63㎡；绿化面积16,853.13㎡，其中景观绿化10,853.13㎡、生态停车场6,000.00㎡（300个车位）。

（三）项目批复文件

遂平县吴房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3月11日，遂平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遂平县青龙池历史文化街区项目的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

2022年3月14日，遂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

遂平县青龙池历史文化街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遂发改〔2022〕48号），原则同意《遂平县青龙池历史文化街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设方案和投资估算。

2022年3月11日，遂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遂平县青龙池历史文化街区项目规划及用地情况说明》，本项目选址符合产业政策。

2022年3月16日，遂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遂平县青龙池历史文化街区项目土地证说明》，根据相关规定，遂平县吴房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证，为确保项目早日实施，形成实物工作量，特此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县政府批复、可研批复、规划及用地情况说明、正在办理土地使用证说明。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遂平县青龙池历史文化街区项目总投资10,752.29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800.00万元，期限十五年，剩余资金7,952.29万元通过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遂平县青龙池历史文化街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8倍；遂平县青龙池历史文化街区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

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

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一）项目的建设是展示遂平文化底蕴的需要

如果说经济是一个城市发展的硬性指标的话，那么文化则反映了一个城市发展的软实力，加强文化建设是提高城市创造力和综合实力的有效途径。文化能够激发城市的发展活力，增强城市的凝聚力、创造力和竞争力，并与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相互促进的、相辅相成。

遂平县历史悠久，有着丰富的历史、人文资源以及地域民俗美食等特色，对于旅游产业发展具有极大的先天优势，然而当前并没有得到充分利用。

项目将通过对遂平县文化脉络的做进一步梳理，充分挖掘文化内涵和旅游资源，并通过青龙池进行有效串联，构建碧水串珠之势，提升青龙池整体文化旅游潜力，全面展示遂平县独有文化魅力，使其成为展示青龙池文化和遂平风采的重要窗口。

（二）项目的建设是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项目的建设是以青龙池水系景观为主体，沿线的人文景观为依托，利用此优势，开展生态文化旅游，为游客提供舒适的游览、休憩和历史文化熏陶。并突出环保生态特色，让游客体验智者乐水的情趣；在不破坏青龙池的基础上，因地制宜的在青龙池沿线中安排一些园林小品建筑，以供休憩，营造一种舒适的城市居民生活氛围。因此，青龙池的开发建设是全域旅游开发的重要组成

部分，是实现青龙池与遂平县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有利因素。

（三）项目的建设是扩大再就业、保障社会稳定的需要

就业和再就业如今已成为关系社会稳定、经济繁荣的重要因素。为了扩大就业、促进再就业，中央确立了解决就业问题的根本途径在于发展经济方针，并指定若干鼓励性支持政策，这些政策普遍地适用于旅游业的发展。一个“政府引导、需求拉动、政策推动、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全域旅游发展态势将全面形成，这对于全域旅游业的发展将是一次重大的发展机遇，有助于实现旅游经济与旅游就业的同步增长。

（四）本项目建设是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精神追求的需要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精神生活的需求越来越高。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为居民提供更为丰富的游憩空间，有利于提升居民文化修养。同时，未来还将吸引大量国内外游客，有利于满足社会精神文化需求。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遂平县吴房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具备以遂平县青龙

池历史文化街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遂平县青龙池历史文化街区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遂平县青龙池历史文化街区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了县政府批复、可研批复、规划及用地情况说明、正在办理土地使用证说明。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遂平县青龙池历史文化街区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3 月 22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illegible]输出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克谨字法意【2022】第 004 号

遂平县老城区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遂平县老城区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省吴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遂平县老城区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性.....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2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遂平县老城区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遂平县老城区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县发改委	遂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资源局	遂平县自然资源局
县环保局	遂平县环境保护局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遂平县老城区立体停

车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项目单位的保证，即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项目资料进行了查阅。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遂平县老城区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遂平县老城区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遂平县老城区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遂平县老城区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河南省吴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吴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遂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河南省吴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8MA480Y7Y7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勤政路创业大厦2号楼2640

法定代表人：陈俊峰

注册资本：4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1月16日

营业期限：2020年01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城乡建设及旧城改造投资、污水处理、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材购销、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研发、推广、销售；互联网数据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及软件开发；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吴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遂平县老城区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遂平县老城区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富强路北段东侧；中禾英郡北侧、上林苑东侧；建设路与濯阳大道交叉口东南侧。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遂平县老城区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项目涉及 A、B、C 三个地块，总用地面积 22424.29 平方米，共建设停车位 1730 个（其中充电桩停车位 347 个）。其中：

A 地块用地面积 7935.2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108.34 平方米，共建设停车位 554 个（其中充电桩停车位 111 个）；

B 地块用地面积 8259.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679.56 平方米，共建设停车位 578 个（其中充电桩停车位 116 个）；

C 地块用地面积 6229.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798.33 平方米，共建设停车位 598 个（其中充电桩停车位 120 个）。

配套建设服务用房及门卫室。

（三）项目建设期

遂平县老城区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一年，预计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3 年 2 月。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遂平县老城区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 20,545.69 万元。

遂平县老城区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财政配套资金。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1 月 10 日，县发改委作出《关于对遂平县老城区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遂发改〔2022〕6 号)，县发改委同意建设遂平县老城区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县资源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728202100087 号），载明，用地单位为河南省吴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名称为遂平县老城区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批准用地机关为遂平县人民政府；用地位置为富强路北段东侧、中禾英郡北侧、建设路与濯阳大道交叉口东南侧；用地面积为 22422.42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2022 年 1 月 4 日，县资源局作出《关于遂平县老城区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规划及用地情况的审查意见》，载明，遂平县老

城区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用地属公共设施用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县资源局同意该项目规划选址及用地意见。

2022年1月24日,县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遂平县不动产权第0001522号)，载明，权利人为河南省吴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坐落于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濯阳办事处泰安居委会濯阳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东南侧；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交通服务站场用地；面积为6229.33㎡；使用期限为2021年12月30日起至2071年12月29日止。

2022年1月24日,县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遂平县不动产权第0001525号)，载明，权利人为河南省吴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坐落于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濯阳办事处铁西居委会富强路北侧东段；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交通服务站场用地；面积为7935.21.33㎡；使用期限为2021年12月30日起至2071年12月29日止。

2022年1月24日,县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遂平县不动产权第0001526号)，载明，权利人为河南省吴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坐落于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车站办事处施庄居委会城南中禾英郡北侧、上林苑东侧；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交通服务站场用地；面积为8259.75㎡；使用期限为2021年12月30日起至2071年12月29日止。

（三）规划审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县资源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1728202100097 号），载明，建设单位为河南省吴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名称为遂平县老城区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设位置为富强路北段东侧、中禾英郡北侧、建设路与濯阳大道交叉口东南侧；建设规模为 44586.23 平方米。

（四）环评审批

2022 年 1 月 4 日，县环保局作出《关于遂平县老城区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是否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载明，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五十类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8 项大型停车场，遂平县老城区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拟建地址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遂平县老城区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证，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且项目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匹配。

四、项目公益性

遂平县老城区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可以改善城市环境功能，满足城市居民生活。城市市一个大环境，空气、阳光、绿地、水面、气候、交通、人口、建筑等都会对城市环境质量的高低发生影响。停车场的建设对城市交通、地面环境、居民出行等都有很

大程度的改善。人车分流，绿地增加，改善城市环境的综合影响十分明显。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遂平县的一个新亮点，为魅力遂平县增姿添彩，为遂平县吸纳更多的中外宾客前来观光、投资作出贡献。

遂平县老城区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可以缓解城市道路交通压力的需要。项目建成后，可以大量增加公共停车位，可以有效减轻城市现状停车供需矛盾，可有效缓解城市道路停车难等问题。同时，该项目在建设过程及投入使用中，可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

遂平县老城区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可以提高尘世土地集约化利用。土地是不可再生的资源，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和基础，没有土地资源一切都无从谈起。城市土地是城市形成与发展的基础，是城市社会、经济、文化等各项活动的载体，城市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的合理性，直接关系到城市的兴衰及区域的发展。在问过当前土地存量有限、人口及产业急速增长带来的城市空间外向扩张受阻的条件下，土地使用的合理性，在很大程度上将依赖于城市土地利用的高效化与集约化。因此，城市土地高效集约化利用，将有助于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遂平县老城区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位于遂平县城区，该项目的建设，提高了遂平县土地集约化水平，能够有效地调节土地资源，拓展城市有限的空间容量，为今后土地空间资源有序开发、构建立体化的城市土地空间体系提供了发展源，奠定了良好的基

础。

因此，遂平县老城区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具有较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遂平县老城区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遂平县老城区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 20,545.69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12,6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遂平县老城区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通过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以及广告位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遂平县老城区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遂平县老城区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遂平县老城区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

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遂平县老城区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遂平县老城区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遂平县老城区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遂平县老城区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遂平县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吴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遂平县老城区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遂平县老城区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建设

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证，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且项目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匹配。

3.遂平县老城区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遂平县老城区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遂平县老城区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遂平县老城区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李宾 田玉州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68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蓉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驻马店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 南 中 豫 律 师 事 务 所

新蔡县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0〕中豫意字第0302号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目 录

释义与简称.....1

第一章 前言.....2

一、委托事项.....2

二、声明和承诺.....2

第二章 正文.....4

一、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4

二、项目资金情况.....7

三、中介服务机构.....7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8

五、法律风险.....9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9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蔡县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王猛律师　　李天源律师
本项目	指新蔡县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新蔡县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蔡县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0〕中豫意字第0302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

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新蔡县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位于新蔡县陈店镇小李庄以北、北大街路东老县委西北角、南大街路任芝铭故居至老城墙、东湖。

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占地面积223亩，总建筑面积44000㎡，主要建设内容为：

1、红色文化纪念馆。占地50亩，建设纪念馆主场馆（包括展厅、办公、接待等），建筑面积10000㎡，雕塑长廊2000㎡，广场及停车配套建设；

2、红色文化培训基地。占地150亩，新建国防教学基地展厅及培训中心（含餐饮住宿）10000㎡，中共党史及爱国主义教育培训中心（含展览馆、培训中心）5000㎡，党建教育培训中心（含展览馆、培训中心、餐厅、住宿）5000㎡，商业设施3000㎡，广场、训练场、战争生活体验场及停车场等配套建设；

3、小李庄革命纪念馆。占地15亩。新建纪念馆3000㎡，塑像1组，革命烈士陵园修缮及广场和停车配套建设；

4、任芝铭故居。占地4亩，故居恢复1000㎡，纪念馆2000㎡；

5、周定一故居，占地4亩，故居恢复1000㎡、纪念馆2000㎡。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新蔡县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红色文化纪念馆、红色文化培训基地、党建教育培训中心、小李庄革命纪念馆、任芝铭故居和周定一故居。项目为利国利民利党的社会公益性项目，它的最大效益体现在社会效益方面。红色文化是革命战争年代由中国共产党人、先进知识分子和人民群众共同创造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先进文化传统，是一笔宝贵财富，是推动民族前进的精神动力，广大人民群众对红色文化价值的认知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未来。新蔡县是革命老区，红色革命历史丰富，新蔡县红色文化教育基地的建设，充分保护和利用革命历史文化遗产，有利于加强和改进新时期爱国主义教育，是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常态化教育重要场所，对于提高新蔡县的知名度，提升新蔡县的城市品位也会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对传承红色基因、传播红色文化，以及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主要为：国防教学基地培训、中共党史及爱国主义教育培训中心培训、党建教育培训中心培训、红色文化纪念馆、小李庄革命纪念馆、任芝铭故居、周定一故居门票补贴产生的收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主管部门情况

新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为新蔡县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

新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为机关法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8563741259U）；机构地址：河南省新蔡县驻新路西段路北；负责人：张俊华。

本所律师认为：新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赖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0年2月11日，新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新蔡县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发改〔2020〕86号）；

2020年2月23日，新蔡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新蔡县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新自然资〔2020〕87号）；

2020年3月3日，新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新蔡县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2020〕141号）；

2020年3月9日，新蔡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新蔡县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字〔2020〕44号）；

2020年3月24日，新蔡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1729202000012号、第411729202000013号、第411729202000014号、第411729202000015号）

2020年3月24日，新蔡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11729202000016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新蔡县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00.00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2021年已发行5,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5,000.00万元，剩余资金10,000.00万元，通过财政资金方式安排。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3年1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6GLN24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8年8月31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4100013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2.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

本次评价的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13倍，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121 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新蔡县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建设项目，新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项目实施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主管部门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苏玉康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7121 9

河南中豫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7 1219

河南中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6.0.5.8】输出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4101055271014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05316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0日

持证人 王猛

性别 男

身份证 [illegible]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4101052769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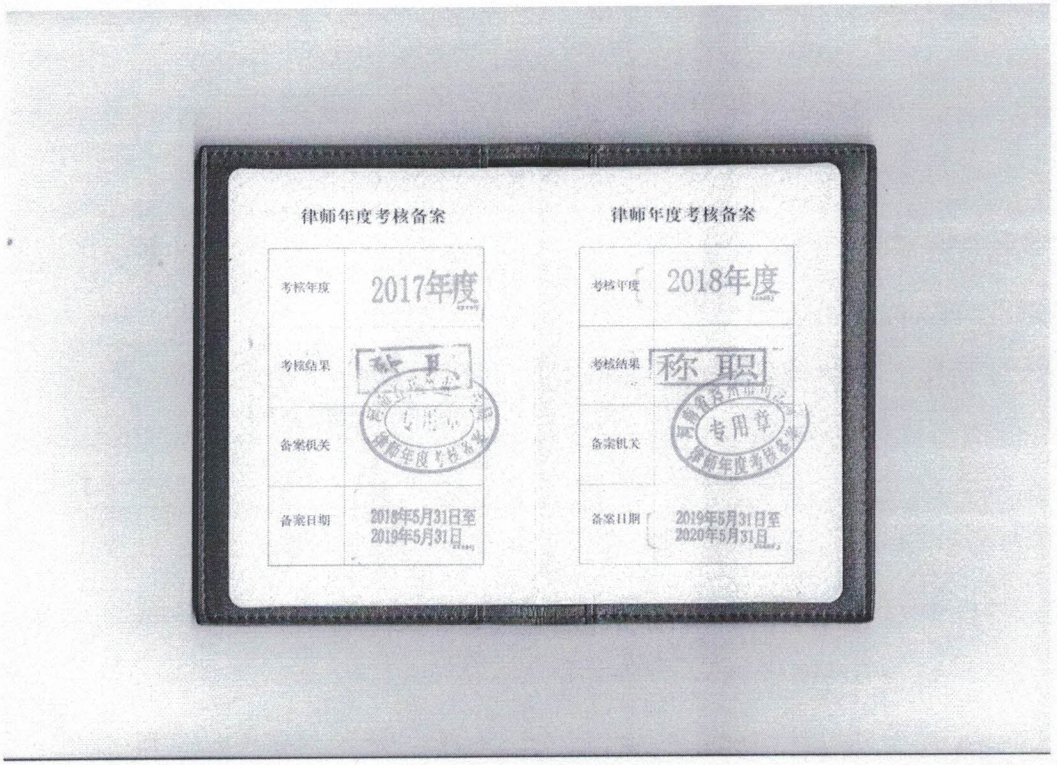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6414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62202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日

持证人 李天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801170079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41010552769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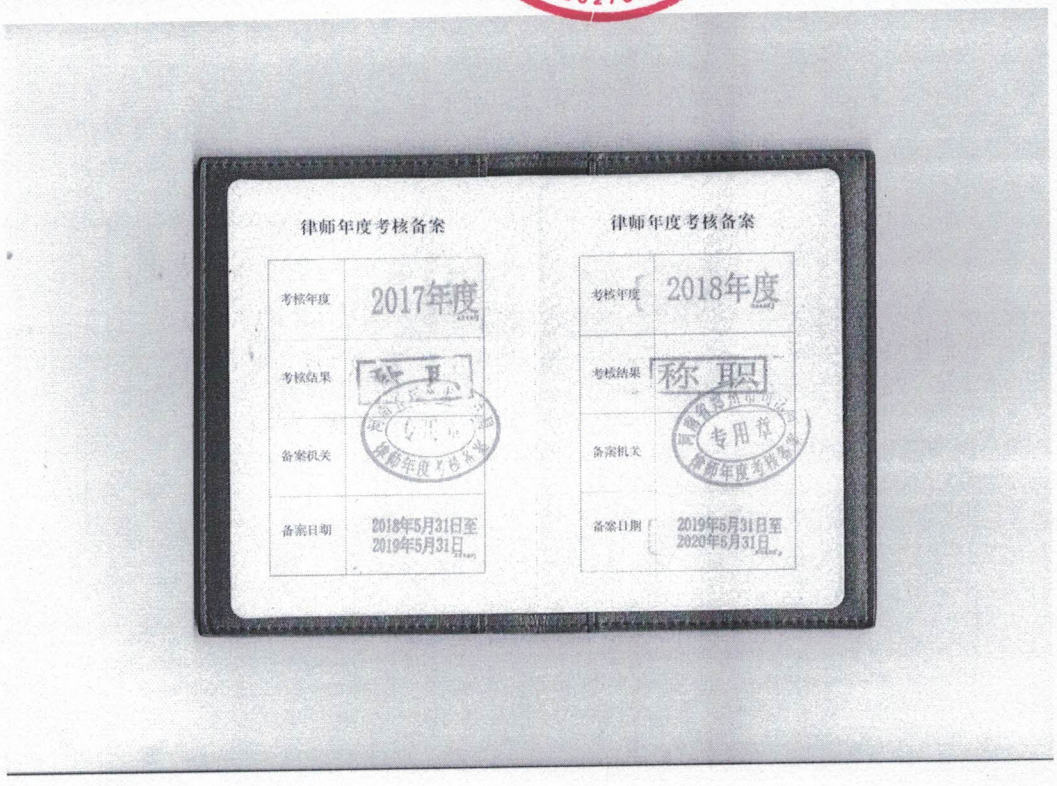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黄河小浪底库区港航建设工程（济源境）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3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3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4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4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4
（二）风险控制措施.....15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215号

黄河小浪底库区港航建设工程（济源境）

法律意见书

致：济源市交通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济源市交通航运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黄河小浪底库区港航建设工程（济源境）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黄河小浪底库区港航建设工程（济源境）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黄河小浪底库区港航建设工程（济源境）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黄河小浪底库区港航建设工程（济源境）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黄河小浪底库区港航建设工程（济源境）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济源市交通航运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小浪底库区。本项目航道建设范围上起济源市毛田村（下距小浪底大坝约 40km），下至小浪底坝上禁航区和大峪河、逢石河约 10km 支流。对逢石河航槽内浅区和毛田便民交通码头、孤山峡航道维护站航道疏浚和港池开挖，对 50km 航道配套建设航运支持保障系统；建设张岭港航维护基地、桐树岭应急救援基地和孤山峡航道维护站等港航维护监管设施；建设桐树岭、明珠岛、长泉、孤山峡 4 处避风锚地；为解决库区沿岸居民出行问题，建设桐树岭、张岭、大峪、明珠岛、上寨、长泉、孤山峡、毛田等 8 处便民交通码头。

工程建设标准为：（1）航道等级：IIV级；（2）航道尺度：1.9m×50m×330m（水深×航宽×弯曲半径，下同）；（3）航标配布等级：内河二类。本工程航道水深和码头前沿水深兼顾目前库区 500 吨级以上船型使用要求。设计最低通航水位：取小浪底枢纽设计死水位 230m；设计最高通航水位取小浪底枢纽正常蓄水位 275m。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济源市交通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济源市交通航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其名称为济源市交通航运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9001MA453Y2N97；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朝正，成立日期为2000年2月5日，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济源市大峪镇桐树岭码头。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国内水路旅客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舶修理；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导航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导航终端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交通航运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将与国家一带一路、加快内河水运发展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相衔接，通过港航工程建设，解决小浪底库区沿岸居民出行难，提高小浪底库区港航维护和应急保障能力，使小浪底库区航运得以稳步、健康地发展，伴随库区航道等级的提高，沿江综合交通、人文交流、经济融合也必将快速发展。

从小浪底库区沿线现有交通条件看，小浪底库区多为山区或丘陵地区，库区沿岸远离城镇，小浪底库区两岸以荷宝高速（G3511）、济洛高速、两广高速、连霍高速（G30）、垣渑高速等高速公路构成小浪底库区东西 60km、南北 50km 的外环线，以 S245、S314、S246 构成区域内的主要陆路交通。对于小浪底库区沿岸的邵原镇、下冶镇、大峪镇、仓头镇、正村镇、石井镇等居民和往返于黄河两岸的出行人员来说，虽只有一江之隔，各陆路交通缺要绕行近百公里，周转不变，两岸缺少高效的过河通道。由于两岸渡运码头较少，给当地人员的出行带来诸多不便。本次库区港航工程建设，可解决库区两岸人民的交通和人民生活、生产物资的区间运输，消除通航安全隐患，改善交通条件，促进库区居民出行和经济发展。

本项目将通过航道工程、便民渡运工程、航道支持保障系统等建设内容，提升库区航道等级，系统解决黄河小浪底库区已有码头进港航道淤积、航运能力不足、航道及通航安全保障设施落后的问题，提升库区航道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保障小浪底库区水上通航安全和航运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打造黄河小浪底库区文明样板航道。它不仅可以增加库区河段水运量，还可减少因通航安全隐患突出海损事故频发，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环境安全带来的危害；还能减轻该河段航道维护的压力，对地方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积极的作用，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大幅提高库区水运承载能力，满足黄河两岸居民出行和客流的水运需求，还提高航道安全保障能力，保持良好的通航条件，对于保持整个库区航运的可持续发展具有举

足轻重的作用。建设本项目，不仅可促进黄河小浪底库区两岸四地的人员、生产生活物资交流，促进城市融合发展，进而推进中原经济群高质量协调发展；而且可淘汰库区大量老旧船舶，减小库区环境污染，将有利于黄河生态环境保护。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济源市交通航运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济源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的《关于黄河小浪底库区港航建设工程（济源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0〕107号），同意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根据济源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于2021年3月22日出具的《关于黄河小浪底库区港航建设工程（济源境）项目业主变更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1〕34号），同意本项目业主由“济源市交通局航务处”变更为“济源市交通航运发展有限公司”。除做上述调整外，该项目其他事项仍按济发统审批〔2020〕107号文批复内容执行。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2年3月25日出具的《关于黄河小浪底库区港航建设工程（济源境）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22〕19号），我厅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

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及环评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42,198.52 万元。其中：财政自有资金 22,198.52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

根据《黄河小浪底库区港航建设工程（济源境）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

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济源市交通航运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济源市交通航运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建设本项目，不仅可促进黄河小浪底库区两岸四地的人员、生产生活物资交流，促进城市融合发展，进而推进中原经济群高质量协调发展；而且可淘汰库区大量老旧船舶，减小库区环境污染，将有利于黄河生态环境保护，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及环评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黄河小浪底库区港航建设工程（济源境）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谕

赵宇月

2022年3月2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edapdf 0.5.63】输出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3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虎林 尹宁欣　　叶利华 肖道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 2020.5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28 日



持 证 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济源市老年公寓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重要提示及说明.....5
第二部分 正文.....6
一、项目建设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7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12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及相关文件.....13
六、法律风险评估.....14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15
附件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17
附件二： 经办律师执业证.....18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市老年公寓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1】河凌律函字第（21）号

致：济源爱馨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济源市老年公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

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9]2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36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以下简称“财预[2020]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秉承诚实守信以及勤勉尽责的原则，作出重要提示及说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详细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文件和材料，项目单位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参考或依据。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所涉及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建设单位的主体资格

1、项目建设单位名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是济源市老年公寓项目，项目建设单位是济源爱馨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济源爱馨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由济源市民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爱馨养老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济源市民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占济源爱馨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50.98%。

2、项目建设单位主体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项目建设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济源爱馨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395966618l

住所：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88号

法定代表人：张译波

注册资本：204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2日

核准日期：2019年9月3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14年9月12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养老机构开发与管理；养老房地产项目开发；养

老服务与信息咨询；养老产品用品开发与经济技术合作；高新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3、项目建设单位已通过年度工商年检，现依法有效存续，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济源爱馨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由国有独立公司控股，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不存在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具备以济源市老年公寓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建设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济源市汤帝路与胜利大街交叉口东南角。

（二）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本项目总体计划分两期建设，总规划用地面积50亩，建筑总用地面积8124.35m2，总建筑面积81273.9m2，其中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智慧健康中心、2#医养结合护理楼、3#养老中心、4#养老中心和地下停车场，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为5-1#共6栋社区居家中心和地下储藏间。机动车停车位共310个，包括地上停车位160个和地下停车位15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共576个。该项目的相关规划控制指标分别为容积率2.09，建筑密度24.37%，绿地率36.28%。项目内容还包括给排水工程、供配电工程、暖通工程等。

（三）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分两期规划投资并建设完成，整体建设期为4年，

其中一期建设期为2年，2018年1月-2019年12月；二期建设期为2年，2021年1月-2022年12月。

（四）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7,291.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8,269.7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632.31万元；预备费用1,245.12万元；建设期利息720万元；流动资金423.78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6,000.00万元；已投入资金11,291.00万元，其中中央基建补助资金1,800.00万元，项目公司自筹资金9,491.00万元

（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是国家重点发展医养结合性养老机构建设项目，是一项民心工程。在济源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济源爱馨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遂提出建设济源市老年公寓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对推动完善济源市养老服务体系，满足城市和农村养老需求，提供基础群众对党和政府的满意度，巩固基础执政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的建设是落实国家政策的需要，完善医养结合支持政策开展医疗服务，是满足人民群众养老服务需求的必由之路，是稳定社会秩序、缓解社会压力的需要，是增加地方就业岗位的需要。本项目的投资建设既顺应国家的政策要求，又符合市场的需求，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收益性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有：养老院床位费收入及门诊、住院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11 年 4 月 6 日，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济源市民政局呈报的《关于济源市老年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济民【2011】44 号）文件及项目可研报告作出《关于济源市老年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改社会【2011】54 号），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济源市民政局建设老年公寓项目，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地址、项目投资、建设工期等事项作出批复。

2012 年 5 月 8 日，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济源市民政局呈报的济民【2012】48 号《济源市民政局关于变更市老年公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作出《关于市老年公寓建设项目变更建设规模及选址的批复》（济发改社会【2012】99 号），批复如下：我委济发改社会[2011]54 号批复了市老年公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地点为汤帝南路东侧、规划开南路北侧，占地 67 亩，由于市委、政府统一规划要求，我委同意将项目建设地点变更为汤帝南路东侧、规划胜利路西延伸南侧，占地 50 亩。其余项目建设内容、总投资、建设工期等内容仍按原批复执行。

2015 年 6 月 1 日，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济源爱馨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呈报的《关于变更市老年公寓项目建设主体和建设规模的请示》及相关附件作出《关于变更济源市老年公寓项

目的批复》，批复如下：我委济发改社会[2011]54号文件对市老年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原批复项目建设主体为济源市民政局，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21250平方米，主要建设3栋老年公寓楼、1栋综合服务楼及1栋后勤保障楼，总投资3188万元。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3)17号文件，由于原建设条件发生了变化，原报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调整为合作模式，经研究，同意将项目单位变更为济源爱馨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建设规模变更为总建筑面积81273.9平方米，主要建设10栋11层建筑(地下一层)，包括2栋养护楼、2栋养老公寓及6栋居家养老建筑，总投资为27291万元。原批复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用地审批

2016年6月6日，济源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济国用【2016】第020号），土地使用权人：济源爱馨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坐落：汤帝路与胜利大街交叉口东南角，地类（用途）：社会福利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55年10月27日；使用权面积：33334㎡。

（三）规划审批

1、建设用地规划

2012年12月25日，济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9001201200030），用地单位：济源市民政局，建设项目名称：济源市老年公寓，用地位置：汤帝路与胜利大街交叉口东南角，用地性质：社会福利用地，用地面积：33333.3平方米（合50.00亩），建设规模：总

投资约3188万元。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建设工程规划

2019年12月18日，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9001201900074），建设单位：济源爱馨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名称：老年公寓（3#-10#楼及主楼地下室），建设位置：汤帝路与胜利大街交叉口东南角，建设规模：8栋11层建筑及主楼地下室，总建筑面积48227.68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2863.14平方米）。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四）施工审批

2020年4月21日，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881202004210101），建设单位：济源爱馨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名称：老年公寓（1#、2#养护楼，3#-4#楼），建设位置：汤帝路与胜利大街交叉口东南角，建设规模：36749.73平方米。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五）环保审批

2011年4月2日，济源市环境保护局作出济环评审【2011】069号审批意见:原则同意《济源市民政局老年公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项目产生污染物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结论建议，批准该项目建设。建设单位务必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等。

2015年10月28日，济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济源市民政局老年公寓项目环保手续变更的意见》（济环评函【2015】

428号），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3】17号》，我局原则同意济源爱馨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济源市民政局老年公寓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济环评审(2011)069号)，济源市民政局不得再使用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济源爱馨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承接该项目相关环保手续后，须确保项目建设地址、规模、技术工艺以及环保处理设施与原环评一致，同时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严禁出现污染环境和扰民现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获得部分职能部门的必要审批手续，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但项目建设单位需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27，291.00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6,000.00万元；已投入资金安排11,291.00万元，其中中央基建补助资金1，800.00万元，项目公司自筹资金9，491.00万元。

根据《济源市老年公寓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收益通过养老院床位费收入及门诊、住院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5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济源市老年公寓项目实施方案》分析和论证，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能够实现项目收

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实施方案》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实施方案》。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92192428 3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NO.020853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本项目出具《实施方案》的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有效《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在《实施方案》上签字的两名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83176573 1），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所年度考核，具有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师年度考核，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

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六、法律风险评估

(一)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二）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经济效益的评价方法是依据国家最新版本、现行的财税制度和行业有关规定，采用现行市场价格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项目的投入与产出进行科学、合理的财务评价和不确定分析。鉴于项目的营业收入、经营成本、总成本费用等处于不确定状态，故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养老市场变化、养老人员的入住率、就诊患者人数变化、收费标准变化等，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

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业主将应当建立由较为完备的制度措施，切实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切实提高入住老人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从而发挥老年公寓的作用，使其成为济源市一个示范性的养生养老服务综合区域。

本律师认为，此风险可通过建立制度措施可适度降低风险，风险可控。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建设单位济源爱馨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由国有独立公司控股，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不存在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具备以济源市老年公寓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建设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已获得部分职能部门的必要审批手续，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但项目建设单位需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三、本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本项目的收益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四、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报告及意见的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所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市老年公寓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　师：

律　师：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831765731

河南凌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2月05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刷 N 70094714 6】输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性别
身份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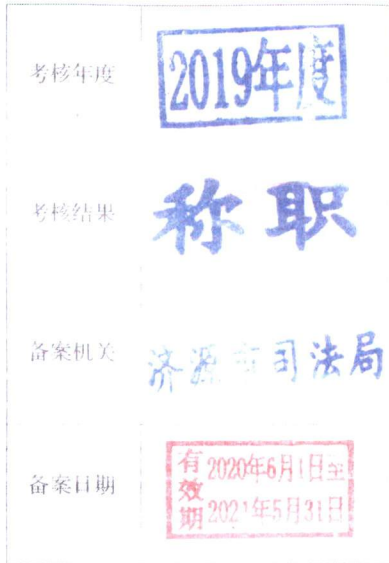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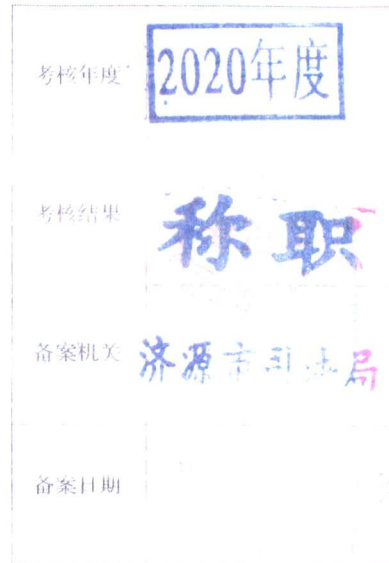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9020161055172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88120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6日



持证人　崔永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811989122608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